

# SGRA REPORT

SGRA报告 No. 90 中文版

## NO. 90

ISSN 1346-0382

第63届SGRA论坛（关口全球研究会）

## 第四届 日本·中国·韩国 国史对话的可能性

东亚的诞生—19世纪国际秩序的转换



# 第四届 日本·中国·韩国 国史对话的可能性

“东亚”的诞生—19世纪国际秩序的转变—

### ■ 论坛的成立和主旨

渥美国际交流财团于2015年7月举办第49届SGRA（关口全球研究会）论坛，就“东亚的共同财产”“东亚市民社会”的可能性展开了讨论。其中，与会者一致认识到了构建“知识与智慧的共享空间”或叫“知识与智慧的共享平台”的重要性，希求在这一过程中能提供与东亚的和解相链接的智慧。

2016年9月，我们借亚洲未来会议举办之际，设立了国史对话圆桌会议，这就是第1次“国史对话的可能性”。迄今为止，中、日、韩三国的国史学者展开了各种各样的学术对话，但在直接影响各国历史认识的国史研究者之间的对话，还有待加深。为此，我们试图通过这一会议探索东亚各国历史对话的可能性。具体而言，我们邀请三谷博先生（东京大学名誉教授）、葛兆光先生（复旦大学教授）、赵珖先生（高丽大学名誉教授）到现场演讲，探讨各国的国史研究者是如何认识与评价东亚的各个历史事件的。

在第2次对话中，我们以理解本国史与国际关系之间的有机构造为目的，设定了“蒙古袭来与13世纪蒙古帝国的国际化”这一主题。2017年8月，来自中、日、韩、蒙的11位国史研究家荟聚北九州，在听取以各国国史为主题的学术报告之后，与会者热烈讨论了朝贡册封、蒙古史与中国史的历史认识以及史料批评等重要话题。纵观第2次会议报告，我们认识到，从宏观的角度认识东亚区域的政治动态，不仅可以掌握国际关系的大局，也有助于深入理解各国社会内部的演变。

第3次对话，我们把时间点向后推，以“17世纪的东亚国际关系”为主题。2018年8月，中、日、韩的9名国史专家集聚韩国首尔，讨论了日本的丰臣秀吉和满清皇太极前后策动的朝鲜入侵，以及其背后的以银贸易为主流的紧密的经济关系、战乱后的社会安定问题等。此外，为了将以往的三次国史对话与今后联系起来，我们同时举办了由早稻田大学主持的“走向和解的历史学家共同研究网路的探讨”这一分科讨论会。

第4次对话，我们将舞台移至近现代，并以“19世纪国际秩序的转变”为主题。在19世纪以前的东亚，区域内各国间的关系相对之下是比较疏远的，各国是独自与其它国家往来。而在西方各国将全球化的运动带至北太平洋时，中日韩在政治·经济·通信的各个层面都开始有密切的关系，其中即出现了一种想像力将“东亚”视为同一区域。这一次，我们尝试将此东亚国际秩序的变化，以及当中各国国内秩序的变化为主题，来进行国际对话。此外，为了让对话得以进行的更加顺畅，亦有准备中文⇔日文、日文⇔韩文、中文⇔韩文的同声传译。

国史对话圆桌会议从2016年起，每年召开一次，予定共召开五次。再者，会透过发送对应三国语言的报告书与网页版的短文连载等，以图建立圆桌会议参与者之间的网络。

※ 国史网页版已发行期号请由以下网址阅览  
<https://kokushinewsletter.tumblr.com/>

## SGRA是什么？

SGRA是以长期留学日本并在日本的大学获得博士学位的来自世界各国研究人员为中心组建的，其研究宗旨在于为勇于挑战全球化的个人或组织制定方针和战略时提供有益的帮助，为解决问题建言献策，并将其研究成果以论坛、报告书、网页等形式，广泛公诸于社会。对于每个研究课题，都分别由多国籍跨学科跨领域的研究人员组成研究小组，凝聚多门科学智慧，构建跨领域网络，从多方面的数据入手，展开分析和考察。SGRA不以特定的学科或某一群专家为对象，而是以整个社会为对象，展开领域广泛，跨学科、跨国界的研究活动。为实现优秀地球公民做出贡献乃是SGRA的基本目标。详细情况请参照SGRA的主页。（<http://www.aisf.or.jp/sgra/>）

## SGRA简报

每周四发布SGRA的论坛内容，以及世界各地的SGRA会员的文章。SGRA简报可免费阅读。有兴趣的读者请从主页注册。<http://www.aisf.or.jp/sgra/>

# 第四届 日本·中国·韩国 国史对话的可能性

“东亚”的诞生—19世纪国际秩序的转换—

|    |   |
|----|---|
| 日期 | 2020年1月8日(星期三)~12日(星期日)                             |
| 会场 | 菲律宾 阿拉邦市 贝尔维尤酒店、菲律宾大学 洛斯巴诺斯校                        |
| 主办 | 渥美国际交流财团 SGRA(关口全球研究会)                              |
| 协办 | 科学研究经费新领域研究“和解学的创建”、早稻田大学东亚国际关系研究所、<br>菲律宾大学 洛斯巴诺斯校 |

## 第一场 开幕 [主持人：刘 杰（早稻田大学）]

|        |                                |    |
|--------|--------------------------------|----|
| 【开幕致辞】 | 第4届 韩国、日本、中国国史对话可能性圆桌会议致辞      | 5  |
|        | 赵 珙（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                 |    |
| 【欢迎辞】  | 19世纪的菲律宾 —以马尼拉大帆船贸易为中心—        | 7  |
|        | Maquito Ferdinand（菲律宾大学洛斯巴诺斯校） |    |
| 【主题演讲】 | “亚洲”的发明 —区域在19世纪的产生—           | 10 |
|        | 三谷 博（迹见学园女子大学）                 |    |
| 【评议】   | 《“亚洲”的发明 —区域在19世纪的产生—》读后感1     | 17 |
|        | 宋 志勇（南开大学）                     |    |
| 【评议】   | 《“亚洲”的发明 —区域在19世纪的产生—》读后感2     | 18 |
|        | 朴 汉珉（东国大学）                     |    |

## 第二场 对西方的认识 [主持人：刘 杰（早稻田大学）]

|         |   |    |
|---------|---|----|
| 【发表论文1】 | 19世纪东亚的国际秩序和对“万国公法”的接受吸收<br>—论其在日本的情况—                | 20 |
|         | 大久保健晴（庆应义塾大学）   |    |
| 【发表论文2】 | 19世纪后期东亚三国克服不平等条约体系的可能性与局限性<br>—以1880年代初朝鲜的门户开放政策为中心— | 31 |
|         | 韩 承勋（高丽大学）  |    |

|            |   |     |
|------------|---|-----|
| 【发表论文 3】   | 魔灯镜影<br>—18-20 世纪中国早期幻灯的放映、制作与传播—                             | 38  |
|            | 孙 青 (复旦大学)  |     |
| 【答疑讨论】     | 对第二场发表论文的评论及讨论  | 50  |
| <b>第三场</b> | <b>对传统的挑战和创造</b> [主持人：村 和明 (东京大学)]                            |     |
| 【发表论文 4】   | 18、19 世纪的女性天皇和母系天皇论   | 60  |
|            | 大川 真 (中央大学)   |     |
| 【发表论文 5】   | 日本民法的形成及其在殖民地朝鲜的实施<br>—以制令第七号《朝鲜民事令》为中心—                      | 70  |
|            | 南 基玄 (成均馆大学)  |     |
| 【发表论文 6】   | 传统与创制—19 世纪后期中国的洋务运动—   | 78  |
|            | 郭 卫东 (北京大学)   |     |
| 【答疑讨论】     | 对第三场发表论文的评论及讨论  | 86  |
| <b>第四场</b> | <b>跨越国界的人的流动</b> [主持人：彭 浩 (大阪市立大学)]                           |     |
| 【发表论文 7】   | 东亚公共领域的诞生<br>—19 世纪后半东亚的英文报刊、中文报刊和日文报刊—                       | 92  |
|            | 盐出浩之 (京都大学)   |     |
| 【发表论文 8】   | 日本社会对金玉均流亡的认识与应对  | 101 |
|            | 韩 成敏 (大田大学)   |     |
| 【发表论文 9】   | 近代中国女性的游移经验与妇女“解放”框架的再思考                                      | 109 |
|            | 秦 方 (首都师范大学)  |     |
| 【答疑讨论】     | 对第四场发表论文的评论及讨论  | 116 |
| <b>第五场</b> | <b>综合讨论</b> [主持人：李 恩民 (樱美林大学)]                                | 122 |
|            | 受邀讨论人：青山 治世 (亚细亚大学)、平山 升 (九州产业大学)、<br>朴 汉珉 (东国大学)、孙 卫国 (南开大学) |     |
| <b>第六场</b> | <b>自由讨论</b> [主持人：南 基正 (首尔大学)]                                 | 135 |
|            | 总评：三谷 博 (迹见学园女子大学)  |     |
|            | <b>后记 1~6</b>   |     |
|            | 明石 康 155、金 圀泰 157、大川 真 162、南 基玄 164、<br>郭 卫东 167、朴 汉珉 169     |     |
|            | 作者简介 172      与会者名单 175                                       |     |

## 第4届 韩国、日本、中国 国史对话可能性圆桌会议致辞

赵珺

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

[原文为韩文 翻译：洪龙日]

※代读：金圀泰（因当日缺席）

首先，祝贺以‘东亚’的诞生—19世纪国际秩序的转变—为主题召开的第四届国史对话可能性圆桌会议。此次大会的举办地菲律宾是受19世纪国际秩序变动影响较大的国家。不仅如此，参加该圆桌会议的韩国、日本、中国等东亚国家也随着19世纪国际秩序的转变受到了很大影响。该地区的研究者们聚到一起，探讨东亚近现代所具有的特性，并从中寻找对话的可能性，这种努力有望取得成果。在祝愿圆桌会议取得成功的同时，我们另辟蹊径讨论一下这一地区共同的思潮——民族主义问题。

亚洲地区受19世纪民族主义的影响，对本国历史有了新的认识，由此形成了“国史”的概念。但是，19世纪欧洲民族主义有着种族主义及金融资本主义相结合的特点，具有强烈的帝国主义性质。相反，这个时期的韩国、中国等东亚大部分国家的民族主义则是具有防御侵略的特点。因此，即使是民族主义，根据各国的历史特点，其性质也会有很大的差异。

另外，韩国、中国、日本等东亚三国在民族主义方面也存在差异。导致这三个国家在国史（national history）这个词的概念上也表现出了不同的性质。但是在“国史”这一用语中，都把对本国历史的自豪作为了前提。并且，通过对过去历史事实的民族主义解释，努力论证本国和其他国家之间展开的侵略或抵抗的正当性。在形成国史的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这一时期，社会进化论和地理决定论等自然科学对历史学的解释和叙述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在此过程中，试图叙述各国国史的人们注意到各国所处的地缘政治特性。中国和日本以及韩国的研究者们开始关注大陆势力，海洋势力，陆桥位置等地理特征。而且，在19世纪的产物《决定论》的影响下，他们把各国地理因素作为决定历史的动力。

但是，“地缘政治学”一词是1899年瑞典政治学家鲁道夫契伦（R. Kjellén, 1864-1922）创造的全新单词。他一定程度地接受当时兴起的地理决定论的影响，创造并使用了这个词。“地缘政治学”一词便很快被用来作为解释帝国主义侵略势

力扩散过程的用语。这个词传入东亚的时间是 20 世纪初，正是各国“国史”兴起的时期。值得一提的是，20 世纪上半叶使用的“地政学”一词也是在解释帝国主义势力关系过程中提出的词语。

当今国际学界并没有采用 19 世纪的用语来叙述历史。另外，在历史的叙述中，国粹主义的解释、种族主义的解释、地理决定论、经济决定论等理论已失去立足之地。鉴于此，东亚各国的历史也努力从新的角度看待和解释本国的历史。在此过程中，值得关注的是历史的民主化现象。

起初，欧洲的民族主义和民主主义同时出现并展开，有着相同的历史轨迹。我认为，我们的国史想要实现“国史民主化”，必须摒弃封闭的民族主义，追求开放的民族主义和民主主义，并且反省过去。通过“国史民主化”，东亚可以重新解释过去的历史，开辟新的历史。希望国史和国史之间的对话更加密切活跃，把自己自豪的国史变成东亚的共有物，而不是自己的专有物。

我认为，国史和国史进行历史性对话可以为亚洲的相互理解和发展做出贡献。年轻研究人员在这方面的研究将非常重要。庆幸的是，一直持续到第四届的该圆桌会议让韩国、中国、日本等 3 个国家的年轻研究人员对对话的必要性产生了共鸣。通过这些努力，国史和国史的对话可以更强烈地体现出历史意义。

桥梁可以起到把两个断开的地区连在一起的作用。为断绝的两个地区“搭桥”在东亚共同具有的佛教文化传统内也被认为是重要的公德。研究历史的人们进行的国史对话也将把中断的两个历史和文化连在一起，有助于东亚人的相互理解和共同发展。国史对话是一件积累新功德的事情。从这个意义上，再次祝愿本届大会取得圆满成功，谢谢。



# 19 世纪的菲律宾

## —以马尼拉大帆船贸易为中心—

Maquito Ferdinand

菲律宾大学洛斯巴诺斯校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Los Baños

[原文为日文 翻译：宋 刚]

非常高兴今天能够在菲律宾召开这样一个极具挑战性的圆桌会议，共同讨论日本·中国·韩国国史对话的可能性。因为会议并未将英语设为通用语，这里还请求许我用日语来向各位致以诚挚的欢迎。

先自我介绍一下，我是本次研讨会协办方菲律宾大学洛斯巴尼奥斯分校的 Maquito。回想 25 年前，我在东京大学撰写博士论文的时候，曾经获得渥美财团的帮助。而如今，第五届亚洲未来会议得以在菲律宾召开，也正是当年这份珍贵缘分的延续。其实，我的专业并非历史学，而是经济学，那么借此机会，我向大家介绍一下至 19 世纪为止的菲律宾大帆船贸易。

在座各位中，如果您报名参加了会议最后一日的研究参观·马尼拉之旅 1 的话，会有一站是参观西班牙大帆船博物馆。这个博物馆是中华系财阀大班和施至成 (Henry Sy) 先生的财阀共同开发的，位于马尼拉亚洲购物中心内，于 2017 年试运营，最终将建成一艘与实物等大的西班牙大帆船。在这所博物馆中，陈列着与马尼拉的大帆船贸易相关的各类历史资料。

在马尼拉的大帆船贸易中，大帆船从马尼拉港出海，历经一到两年的时间横渡太平洋，到达现在的墨西哥阿卡普尔科，再返航马尼拉。这条航线从 1565 年被发现开始，一直持续到 1815 年墨西哥独立为止，通过当时的记录可以看到，在这 250 年中，共有 110 艘大帆船来往于太平洋之上。

在航线开辟的最初，每年都各有超过 3 艘帆船分别从马尼拉和阿卡普尔科发出；后来，在葡萄牙的抗议下，于 1593 年制定了新的法律，两港每年的航运船只被限制在各 2 艘之内。也就催生了对建造更大的船只的需求。西班牙大帆船平均载重在 1700 ~ 2000 吨，使用菲律宾的木材建造，一次能够承载 1000 名乘客。几乎所有的大帆船都建于菲律宾，在墨西哥建造的据说只有 8 艘。

菲律宾对当时的国际化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在大航海时代，西班牙和葡萄牙是扩大人类对世界边界认知的先锋。16 世纪，在西班牙的资助下，航海家麦哲伦和谟尔卡诺证明了地球并非平面，而是一个球体。

麦哲伦的船队共有 5 艘船只，270 名船员，于 1519 年 9 月 20 日从西班牙出海，其后南下横断大西洋。当船队到达并发现南美洲最南端时，为了纪念当时的船长斐迪南·麦哲伦（我正好和这位葡萄牙人同名），将那里命名为麦哲伦海峡。船队由此横跨太平洋，于 1521 年 3 月 16 日，这里借用菲律宾历史学家雷纳托·康士坦丁诺先生的说法，实现了“菲律宾的再次发现 (re-discovery)”。

为了解释“菲律宾的再次发现”的意义，我想先从伊斯兰教开始说起。正如大家所知，伊斯兰教于 7 世纪诞生于阿拉伯半岛，其后采取扩张政策，在 9 世纪初几乎侵吞了当时西班牙的所有土地。11 世纪，基督教国家结成十字军，意图夺回这些领地；到了 13 世纪，尽管基督教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自己在欧洲的势力，但是与此同时，伊斯兰教的教义也向东扩张到了印度地区。15 世纪，基督教夺回了西班牙，伊斯兰教的信仰也扩大到了印度尼西亚地区。

因此，当麦哲伦到达菲律宾时，菲律宾、尤其是靠近印尼的棉兰老岛是处于伊斯兰教的支配下的。我的历史老师就曾这样描述过当时的情形：“1521 年，到达菲律宾中部的宿务岛的西班牙探险船队‘竖起十字架，截断南来的伊斯兰之潮’。”从这时起，菲律宾人大部分都成为了基督教徒。而令人遗憾的是，棉兰老岛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对立问题也从那时一直持续至今。

而后，麦哲伦在与拉普拉普率领的马克坦岛部族的战斗中战死，仅剩的一艘从菲律宾向西班牙返航的船只也交由埃尔卡诺船长掌舵。于是，在船队驶出西班牙大约两年后的 1822 年 9 月 6 日，5 艘船队中仅存的维多利亚号载着仅相当于出发时 6% 的船员，回到了西班牙海港。

在一开始，西班牙的据点设在宿务岛，然而很快就发现来自亚洲各地的船只并不太会经过这个岛屿。来宿务岛进行贸易的，主要还是马尼拉的船只。当时，马尼拉湾有来自近邻亚洲各地的船只，在此卸下的货物中一部分会被运往菲律宾的其他岛屿。在西班牙在此发现菲律宾之前，马尼拉已经有了中转贸易。

因此，西班牙将据点从宿务岛向马尼拉转移，也是理所当然的了。现在马尼拉市内仍然留存着西班牙时代建立的“市中市”（字面意思为墙壁之中）遗迹。

处于摇篮期的西班牙殖民地所面临的下一个问题，就是如何将聚集在马尼拉的货物运往西班牙。虽然有麦哲伦横渡太平洋时的航线，但是如果沿着这条航线自西向东行驶，就会收到自东向西强风的影响，当时的船只寸步难行。经过了几次失败后，人们发现了一条沿着黑潮向日本方向北上，再从日本向东行进的风带，于是，在 1565 年诞生了马尼拉-阿卡普尔科的大帆船贸易。而菲律宾也由此进入了当时国际化经济发展进程中的重商主义 (mercantilism) 时代。在重商主义的影响下，当时的大帆船贸易由政府垄断，有着强烈的保护主义色彩。

装载着印度尼西亚的香料、中国和东南亚的瓷器、象牙、漆器和丝绸制品的大帆船，从马尼拉出发驶往墨西哥。又因其中中国的丝绸制品较多而得名“丝船”。到达阿卡普尔科的货物通过陆路横跨墨西哥，被运往加勒比海附近的港口韦拉克鲁斯，再乘上西班牙王国群岛舰队开往西班牙。

于此同时，从阿卡普尔科驶来的大帆船中，最多的货物就是当时东亚地区通用货币原料——银。当时，银是贵重物品，也是套购贸易的主要对象。而在墨西哥和马尼拉之间巨大的白银价差之下，大帆船贸易的利润可以达到 100% 到 300% 之间。耽于巨大利益的西班牙政府忽略了菲律宾国内经济的开发。即使有人提出开发计划，

也由于利润远远不及大帆船贸易，从而几乎全部受到了忽视。大概正是由于这种政策，使得菲律宾国内的资源几乎没有成为贸易对象，这也让西班牙在南美实施的大土地所有制无缘菲律宾。

大帆船贸易一直延续到了 1815 年。随着西班牙影响力的下降，其他的殖民国家也开始插手太平洋贸易。马尼拉的大帆船贸易也在激烈的竞争下，逐渐走向了衰退。

1819 年，英国以马尼拉的中转贸易发展模型为蓝本，对其殖民地新加坡进行了开发，由此，新加坡成为东南亚的重要港口，继承了马尼拉大帆船贸易。1860 年，香港也同样走上了中转贸易型发展的道路。

那么，为什么马尼拉的大帆船贸易尽管有着漫长的历史，却没有像新加坡和香港一样保持其世界贸易的地位呢？

我想，其原因有许多，从经济历史学角度，我们可以得出一个十分有意思的解释。在麻省理工学院的阿西莫格鲁教授研究小组提出的“命运逆转”理论中，认为普遍存在两种殖民地化模式。即“榨取殖民地化”(colonization of extraction) 和“协议殖民地化”(colonization of settlement)。

前者出现在殖民地化初期，人口密度较高，易产生排他性质的制度，而后者人口密度低，易产生包容性的制度。马尼拉大帆船贸易属于前者，能够参与到这项贸易活动中的基本上是社会的掌权者们，采取政府保护下的垄断模式。

西班牙的保护主义和英国的自由主义形成鲜明对比。英国经历了 18 世纪产业革命的已经站在了世界经济的顶端，因此有余力采用自由主义。而自由主义下财产权得到充分保护，创业者受到优惠待遇，社会精英阶层过多的力量被限制，从而产生了包容性的制度。

根据“命运逆转”理论，“榨取殖民地化”会在比较富裕的地区（即人口密度较高）建立带有排他性质的体制以榨取社会财富，这使得几个世纪后，当地的发展趋于缓慢。相对的，“协议殖民地化”则会在比较贫困的地方（人口密度小）建立包容性的体制。

这也许不能解释所有问题，但是足以说明马尼拉大帆船贸易的衰退和今天菲律宾经济的现状。

我对 19 世纪前的菲律宾历史的介绍就到这里。谢谢大家！

## 主题演讲

# “亚洲”的发明

## —区域在19世纪的产生—



### 三谷 博

迹见学园女子大学

[原文为日文 翻译：梁 奕华]

#### 摘要

在19世纪，今天被称之为“东亚”这一区域里的各国被卷入到由欧洲主导的全球化的浪潮中，并以此为契机各国之间的关系被重新确立。“亚洲”一词原来是欧罗巴人用来指其居住区域的东面的广漠空间的。这次演讲主要是描述“亚洲”一词是如何变成有具体内涵的区域概念的，并且介绍该词如何强调与外部的差别，其中又包含了是何种共同性、内部联系、甚至是连带关系。我希望这次演讲能成为思考本次会议的各个主题，即西方知识的影响、民族主义、跨越国境的移动这三个课题的一个基础。

#### 绪言

如今，“亚洲”一词已经在世界范围内被人们广泛使用，然而其具体所指的范围却十分暧昧。对于现在的日本人来说，“亚洲”可能是指从日本开始，延伸至中国，甚至更远吧。这其中，越南、印度尼西亚、印度应当也包含在内。然而，西方所说的“中东”是否也在其中呢，这个就不确定了。另外，对于一般的日本人来说，西伯利亚是否包含在内也是一个疑问。相反，把视点移到地球的另一侧，也就是西欧，那又如何呢？“亚洲”和“欧洲”的界限在哪里？这时，我们经常提到博斯普鲁斯海峡，但从土耳其中间划出分界线，就真的妥当吗？而俄罗斯又属于哪边呢？将一个大陆分成“亚洲”和“欧洲”是否有切实的根据呢？另外，在中国又时不时出现，否认中国属于“亚洲”这样的见解。如果把中国置于世界中心的话，其外部就全是等价的存在，那把地球分成各个区域就没有意义了。

另一方面，我们可以看到在世界范围内都有冠名“亚洲”的各种组织。比如，由北美研究者组织的“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由生长在亚洲的运动员参加的“亚运会”等。然而，哪里属于“亚洲”，哪里不属于，这个概念经常含糊不清。“亚洲”与其外部的界限，因发言人的关心、听众的情况、以及视点立场

的不同而时常发生变化。

此次演讲主要是概览“亚洲”一词是如何成为一个“区域”名称而被使用的。先归纳一下中心论点：“亚洲”一词是1880年左右由日本发明的。“亚洲”一词原来是欧罗巴人用来指其居住区域以东的广漠空间的，后来成为具有具体内涵的区域概念，强调其与外部的差别，包含了某些共通点、内部关联和连带关系。接下来将在此简要描述“亚洲”一词的变迁<sup>1</sup>。

## 1. “亚洲”概念进入东亚世界

“近代”以前，即在欧洲的影响席卷世界以前，地球上至少有四个“世界”。中国文化圈世界、印度世界、伊斯兰教世界、基督教世界。这样的区分是当然由后世的观察者们进行的，在此之前，生活在各个世界里的人们将自己所在的世界当成一个完整的存在，对外部世界基本不关心。

“亚洲”一词本身就包含了一种世界观。欧洲中世纪的基督教徒把地球世界分为欧洲·亚洲·非洲。从欧洲看来，“亚洲”是指欧洲以外的其他区域中的东部区域。与欧洲不同，“亚洲”所指的区域并没有共同的宗教和特征，也缺乏内部联系。在这里，不仅有大大小小各种各样的国家，还有各种宗教，这里至少有五个世界宗教，即儒教、佛教、印度教、伊斯兰教、基督教。“亚洲”一词原来几乎是没有任何具体内涵的。

将这个词引入以中国为中心的世界的是，基督教传教士利玛窦。他于1602年在北京出版了世界地图《坤舆万国全图》。他将从北西伯利亚至马来半岛的广大区域标记为“亚细亚”，然而相关说明只有对地理范围的注释而已。不久，日本人引进此世界地图，然而几乎没有人将“亚细亚”这个地理名称用在自己的书稿里。之后在世界地理书里，也会设“亚细亚”的相关章节，但也只是列举各国的地理风俗而已<sup>2</sup>。估计在中国也是一样吧。

当时，欧洲人对东方地区的称呼也有“东方 (Orient)”“印度 (India)”“鞑靼 (Tartar)”等。其中，“东方 (orient)”是指“太阳升起的地方”，与古代罗马人所说的“西方 (occident)”，即“太阳落下的地方”相对，和“亚洲”一样，也是缺乏具体内容的名称罢了。而其他两个稍微有些内涵。“印度 (India)”主要是指居民不阅读圣经的土地。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之后，将“印度 (India)”分为东西两部分。在1494年西班牙和葡萄牙瓜分世界的托尔德西里亚斯条约里，就分别称为“东印度”和“西印度”。两者均被认为是基督教应当征服的地方。自此之后至19世纪，欧美各国都成立了类似“东印度公司”“东印度舰队”等以“东印度”命名的，在亚洲活动的组织。

另外，“鞑靼 (Tartar)”则是令欧罗巴人想起被蒙古征服的可怕历史的名词。欧罗巴人将“鞑靼 (Tartar)”一词用于满族建立的清朝，这里暗含了“恐怖的野蛮人”

1 本稿的详细论述请参照以下书目。三谷博《“亚洲”区域的发明—由地理学至地缘政治学》、同《日本史中的“普遍”》(东京大学出版、2020年)。以下只注释上述文献以外的参考文献。

2 新井白石《采览异言》、18世纪初期。

的意思<sup>3</sup>。

而中国人和日本人则不接受“东印度”这样一个西方的地理名称。这是因为中国和日本自古就知道“印度”（天竺）是佛教发源地，将其视为拥有高度文明的地区，并不认为自己也是其中一员。而对于“鞑靼”的态度则有不同。清朝将其视为一个种族，认为自己是“鞑靼”的一个种族。而对于人口众多的汉族来说，这个称呼具有将自己视为北方蛮族之嫌，并不愿意接受。而日本则曾经接受，将自己当作是“鞑靼”中的一个种族。不过，“鞑靼”一词的使用也只限定于中国本土以北的蒙古族、满族以及其他种族居住的地方。

于是，中国人日本人并不将自己的居住地称为“东印度”“鞑靼”，而是选择了缺少内涵的“亚细亚”一词。

另外，基本和“亚细亚”同义的“Orient”如今在日语中被译为“东洋”，其背后有错综复杂的历史。在利玛窦的世界地图里，也有“东洋”这一词语。然而，这并不是指“Orient”，而是符合中国传统用法的。日本周围的海域被称为“小东洋”，而墨西哥周围的海域则被称为“大东洋”。同样地今伊朗以南被称为“小西洋”，葡萄牙周围则被称为“大西洋”。在他的世界地图里，“东洋”正如字面所表达意思的一样，就是指“东边的大洋”。

之后不久，“西洋”被作为“occident”的译语开始使用。继利玛窦之后，传教士艾儒略编写了《职方外记》。该书于 1623 年刊行，相当于利玛窦所绘地图的注释书，里面将“西洋”一词作为“西方”“occident”的意思来使用，并不是“西边的大洋”。然而，该书里并没有与其对应的“东洋”。

日本人接受了这种用法。18 世纪初期的儒学家新井白石，被将军派去讯问潜入日本的传教士。他将讯问情况记录下来，著书取名为《西洋纪闻》。同样地该书里并没有出现作为“Orient”译语的“东洋”。该用法直到 1802 年才在山村才助所著的《订正增译 采览异言》里第一次出现。该书是由山村在新井的《西洋纪闻》的基础上运用其丰富的兰学知识所著成的。“西洋”出现之后，这种不平等的用法持续了将近一百年。这一点令人深思。在中国或许也是同样的情况吧。

综上所述，在欧洲人使用的各种地域名称当中，东亚的居民在 17 世纪以后只接受了缺乏内涵的“亚洲（Asia）”和“西洋”这两个词汇。并且，相当于“Orient”的词汇，在“西洋”一词登陆中国将近两百年之后才出现。甚至直到 19 世纪中叶，“亚洲（Asia）”一词也几乎没被使用过。

## 2. “亚细亚”概念的实质化 ——向地缘政治学用法的转变——

1880 年，原本并无内涵的“亚细亚”一词，在中日两国因琉球问题陷入危机之时由日本人重新创造，用于指称与西方相对的、具有共通利害关系的区域。

这一变化是明治维新之后不久发生的。19 世纪 70 年代初期，报纸开始在日本发行，刊登关于贸易和国际关系的内容。通过报刊，日本人知道惧怕西方称霸世界

3 冯明珠编《经纬天下》国立故宫博物院、民国 94 年（2005 年）。

的并非只有自己，于是不再只关注邻国，而是将注意力转向整个亚洲。这源于与俄罗斯之间的关系。俄罗斯是与日本国境相接的唯一一个西方大国，而且其绵长的国境线从土耳其延伸至中亚、甚至中国，甚至还采取领土扩张政策。这些信息是源于在上海和横滨等港口城市发行的英文报刊。因为英国把俄罗斯当成其全球大博弈的竞争对手，对其密切关注。

日本人通过报刊知道亚洲居民都苦于西方的压迫，但最初只关注自己的困境，尝试通过西化来摆脱困境。但到了19世纪70年代后半叶，为对抗西方霸权防止其侵略，出现了提倡亚洲团结的主张。这是在日本合并琉球不久后的1880年出现的。合并琉球造成了日本与中国之间可能爆发战争，而提倡亚洲团结的主张促使双方努力回避战争。两国都将注意力从琉球转到朝鲜，将俄罗斯视为共同的潜在对手，于是出现了缓和两国对立关系的动向。

琉球于14世纪就建立了统一的王朝，起初与明朝建立了朝贡·册封的关系<sup>4</sup>，之后17世纪初期，受到日本萨摩大名——岛津家的进攻，被纳入其统治之下。于是首里的琉球政府既受中国明·清王朝的册封，又受制于留驻在那霸的萨摩差役。也就是说琉球政府存活于所谓的“双重朝贡体制”之下<sup>5</sup>。然而，在日本政府通过维新废除大名国家而建立了中央集权国家之后，琉球也依据西方国际法的“主权”原则，提出排他性的领土方针。另一方面，清朝表示不容许被视为“夷狄”的“藩属”国随意合并。然而日本无视其意志，于1879年合并琉球，使其成为“冲绳县”。清朝多次提出严重抗议，在中国的报刊中甚至出现了主战意见。

然而，两国当时都处于不能发起战争的状态之中。日本两年前才结束了西南内乱，政府苦于负债和低税收的财政状况，舆论也对战争表示厌恶。另一方面，清朝在中亚陷入了与俄罗斯的严重对立之中。清朝虽然成功镇压了发生在新疆的阿古柏独立运动，但在伊犁与俄罗斯的纷争不断。另外，清朝内部也有人担心将有可能失去朝鲜这个更重要的朝贡国。于是，围绕琉球而产生的敌意在两国都有所缓和，双方都自觉不得不妥协。

妥协的方法就是将俄罗斯当作共同的敌人。在民间层面，两国的报刊舆论都把俄罗斯当成假想敌，主张以“同文同种”为基础两国国民团结起来共同对抗“白人”霸权。1880年曾根俊虎在东京成立了“兴亚会”，提倡推进中日韩三国国民间的交流，并发行汉语杂志，在上海设立学校。所谓的“亚洲主义”，以对抗西方主张的“亚细亚”团结一体的运动形式出现了<sup>6</sup>。

另一方面，两国政府都将琉球问题搁置，把目光转向朝鲜，致力于在其建立合作体制。将俄罗斯当作共同的假想敌，为了阻止其进攻朝鲜，制定的策略是在清政府指导、日本政府支持下让朝鲜实现“自强”。1880年，驻东京清国公使馆的黄遵宪受何如璋公使指示著成《朝鲜策略》，并将其交给了正在日本的朝鲜修信使金弘集<sup>7</sup>。该策略的内容就是向其建议“亲中国”“结日本”“联美国”，也就是说让朝鲜深化其与原来“宗主”中国之间的关系，与日本相提携，并以美国为首与西方国家

4 高良仓吉《琉球王国》岩波书店、1993年。赤岭守《琉球王国：东亚的基石》讲谈社、2004年。村井章介·三谷博编《从琉球看世界史》山川出版社、2011年。

5 丰见山和行《琉球王国的外交与王权》吉川弘文、2004年。

6 并木赖寿《明治初期的兴亚论和曾根俊虎》《思考近现代的日中关系》研文出版社、2012年。

7 平野健一郎《黄遵宪〈朝鲜策略〉异本校合——近代初期东亚国际政治关系中三种文化的交错——》日本国际政治学会《国际政治》129号、2002年。

开展外交关系。1882 年，在李鸿章的斡旋之下，朝鲜与美国签订条约，成为了世界政治中的一员。虽然日方并没有被告知这一动向，但这个想法本来就是由日本外务卿寺岛宗则向何如璋提案的，所以日本也默许了这一做法。

但是东北亚并没有因此而获得平静。朝美条约缔结的那年，高宗的生父大院君发动了反对政府改革政策的政变。当时朝鲜政府听从了清政府驻汉城官员马建忠的建议，请求清政府介入，最终平定了政变<sup>8</sup>。两年后，朝鲜的激进改革派在日本公使的支持下，尝试对清政府支持下的朝鲜政府发动政变，最后被清军镇压了。当时，日本公使受到了袭击，44 名日本民间人士也被杀害。尽管如此，三国政府都努力防止纷争的进一步扩大，朝鲜赔偿了日本，清政府与日本政府签订协议，双双从朝鲜半岛撤兵了局。

然而，通过这件事，清政府对朝鲜的掌控得到加强。特别是袁世凯入驻汉城之后，朝鲜政府都不能像之前那样作为“属国”保持独立了<sup>9</sup>。日本政府对此采取了静观其变的政策。当时日本并不具备军事实力，经济状况也萧条，所以并没有单独介入的能力。于是外务卿井上馨采取了与俄罗斯以外的列强、即英国·美国·清朝相支持合作使朝鲜半岛中立的策略，以此来牵制清朝与俄罗斯。

众所周知，日本不介入朝鲜的政策在 1894 年的日清战争（中日甲午战争）之后就停止了。日本使用军事力量驱走了中国在朝鲜半岛上的势力，扩张自己的势力到半岛上。1890 年日本陆军的创立人山县有朋首相在内阁主张朝鲜半岛中立政策之后，对外政策的框架发生了改变。但在此之前，19 世纪 80 年代，虽然诸如法国侵略越南、英国占领巨文岛等西方列强的扩张活动而使国际社会稍有动荡，东北亚三国的关系还是相对安定的。日本政府在强兵政策没有成效之前采取了温和的政策，而清政府一边尽力避免与邻国的冲突，一边实际加强了对朝鲜的控制。19 世纪 80 年代，东亚三国都意识到了西方的动向，努力调整国际关系，在某种程度上成功创建了国际关系的新秩序，尽管这种稳定的关系只是相对而言而已<sup>10</sup>。

### 3. 面向 20 世纪的展望

日本因日清战争（中日甲午战争）放弃了东亚均势政策，结果从中国割据台湾走向殖民帝国。1873 年岩仓具视和大久保利通反对征服朝鲜，理由是如果想向朝鲜出手，日本并不具备阻止中国和俄罗斯介入的能力。在这之后的 20 年间，日本经济急速发展，建立起了向海外派兵的经济·军事基础。经济环境的变化使得外交政策也由防守转向进攻。

另一方面，为了回避日中战争而提倡的亚洲主义此后也不再占据主流地位。虽然，日清战争（中日甲午战争）之后，俄罗斯与中国·日本围绕着中国东北和朝鲜的对立加深了，在日本和中国都有建立日清同盟共同对抗俄罗斯的言论，但是日俄

8 冈本隆司《马建忠的中国近代》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07 年。

9 Owen Nickerson Denny, *China and Korea* (Seoul, 1888). Denny was an American Adviser of Korea, 1886-1890. 冈本隆司校订·译注《Owen Nickerson Denny〈清韩论〉》东北亚文献研究会（横滨：成文社）、2010 年。冈本隆司《属国与自主之间 近代清韩关系与东亚命运》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4 年。

10 三谷博，并木赖寿。月脚达彦编《为了大人的近现代史 19 世纪编》东京大学出版会、2009 年。

战争之后，日本的政策主流是构筑与西方列强势均力敌的国际地位，亚洲团结互助这样的主张只停留在厌恶西方的少数人当中。而且，以“亚细亚”为单位思考的政治认识在中国也没有扩散开来。孙文可以说是一个例外。1924年，他在神户提出了“大亚细亚主义”的主张。但其意图不过是用日本人喜欢的亚细亚团结互助观来抑制日本人的帝国主义倾向罢了。

之后，日本人理解的“亚洲”扩大到了西方，包含了原来西方人所想象的亚洲的整个区域。日俄战争之后，中东的穆斯林计划利用日本以及为了日本的协助而访日。与其接触的梵文研究者大川周明将目光扩大到伊斯兰教，提倡包含穆斯林在内的亚洲复兴，写就了《复兴亚细亚诸问题》等著作。然而，他虽然认为为了对抗西方帝国主义有必要提倡亚细亚连结互助，但同时又无视朝鲜·中国等有可能成为日本帝国主义殖民对象的国家。就这样，伴随着“亚洲”概念的向西扩大，日本人原来理解的“亚洲”时而被称为“东亚”。

1931年以满洲事变（九一八事变）为契机，日本再度开始采取对外扩张政策，自诩“亚洲”盟主，并努力将此正当化。一开始日本在伪满洲国创立“协和会”，将日本民族置于“五族协和”中五族的顶点，之后又与欧美诸国为敌发动世界战争，1943年在东京召开的“大东亚会议”上达到了高潮。当然这次会议也集结了不少从西方帝国主义的控制当中谋求民族独立的运动家。其中，印度独立运动家苏巴斯·钱德拉·鲍斯就是典型的代表。他来到日本是其在苏联和纳粹德国的活动未果之后，尽管印度即便摆脱西方的控制也有可能被日本重新控制，但对他来说，只要能对抗英国什么力量都可以加以利用<sup>11</sup>。

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败后，日本从亚洲大陆各处殖民地撤军，日本国内也被纳入美军占领之下，西化再度成为政策主流。东亚因冷战而分裂，这也助长了西化改革的风气。然而，亚洲主义虽然退居非主流，但作为一种补充性质的思想意识，在缓和和被美军强制占领和西化所带来的屈辱感方面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sup>12</sup>。

## 结 语

如今，21世纪将会是“中国的世纪”一说甚嚣尘上。当下的中美贸易摩擦，毫无疑问也是由这种对未来的预想所引起的。在经历了20世纪的“日本的世纪”之后，“东亚”说不定又要回到19世纪之前。

然而，今天的东亚，又有多少人期望建立以中国为中心的世界秩序呢？确实有人将“东亚”视为一个区域，但是与欧洲不同，东亚各国的大小差异太大。在此能否建立平等的关系呢？中国是否跟20世纪的日本一样，希望做东亚盟主呢？还是在探索别的道路呢。周边各国又是如何构筑与中国·美国·欧洲，以及与临近各国之间的关系呢？

本次演讲重点阐述了19世纪关于区域的想象力在东亚的诞生，以及日本对传统中华世界的挑战，并谈及日本在20世纪前半段尝试做东亚盟主最终失败的历

11 长崎畅子《印度独立 逆光中的钱德拉·鲍斯》朝日新闻社、1989年。

12 近来，亚洲各地都出版了不少关于亚洲主义的总括性研究。今后的研究必定会参照这些研究。松浦正孝编《亚洲主义谈的是什么》Minerva书房、2013年。

史经过。本次与会者将就对西方的认识、对传统的挑战和创造、跨越国界的人的流动这三个主题进行发言，并不直接讨论力量关系、国际秩序的转变等议题。但上述主题都与东亚的未来、国际秩序的转变相关，希望与会者能思考这些问题，并不仅仅是做好自己的研究发表，更重要的是倾听他人的研究发表，结合自己的问题意识进一步展开讨论。这不仅有助于自身的成长，同时也是难得发现境外学友的绝好机会。

## 评议

## 《“亚洲”的发明—区域在 19 世纪的产生—》读后感 1

宋志勇

南开大学



拜读了三谷博教授《“亚洲”的发明—区域在 19 世纪的产生》一文，很受启发。我不是该领域的研究专家，但对这一课题很感兴趣，谈不到评论，只是谈一下读后的体会。

亚洲、亚洲人、亚洲主义、亚洲思想文化等概念，我们都不陌生，但究其根源，并非易事。正如三谷博所言，“亚洲”最初只是欧洲人提出的一个地理概念，但到了 19 世纪西力东渐，西方殖民者用武力和贸易将这个地理概念赋予了实际内容的时候，亚洲人开始实实在在地认识到了自己是与西方不同的存在，逐步接受了“亚洲”的概念，并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赋予了“亚洲”丰富多彩的具有亚洲特色的内容，还在此基础上产生了亚洲的连带感、亚洲主义、亚洲特点的思想和文化。曾经统治亚洲千年的“华夷观念”，也在这一转变中完全被新的近代世界观所取代。

三谷教授在报告中不仅介绍了“亚洲”在 19 世纪的生成，还介绍了其一百多年来复杂的

演变。实际上，在我们近代的亚洲观中，核心是东亚。而在东亚近代化的过程中，中日朝由于发展道路各异，结果大不相同，也导致了亚洲观的很大差异，亚洲主义也被不同国家赋予了不同的内容，影响到了东亚国际秩序的理念。近代日本的对外侵略扩张一直是在“亚洲共同体”的口号下进行的。

对于新世纪亚洲的未来，三谷教授进行了展望，提出了很多疑问，也值得我们深思。19 世纪“亚洲”具象化以来，历史已经过去了一百多年，时代又赋予了“亚洲”新的内涵，亚洲的活力已为西方所羡慕，亚洲的时代已经到来。我希望亚洲的时代是与其他地域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时代，也希望亚洲域内各国摒弃零和思维，实现亚洲的共同发展和进步，希望我们的会议也对该课题的研究和亚洲的美好未来有所贡献。

## 评议

## 《“亚洲”的发明—区域在 19 世纪的产生—》读后感 2

朴 汉珉

东国大学



[原文为韩语，翻译：朴贤]

感谢三谷博老师关于“亚洲”这一该概念发明的精彩发言。老师从相关概念的定义出发，谈到了“亚洲”这一概念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的东亚是如何流通以及延申的，并将它放到（中日韩）三国关系中给予了概括，我相信这会对在座的各位有了不少的启发。不过，正如刚才由宋志勇老师所提及的那样，在此我也想提出一点，当我们听到“亚洲”概念的发明，首先想到的是，它是否和“东洋”概念的发明相对应。关于这部分斯特凡·田中（Stefan Tanaka）曾有研究，三谷老师所讲的，阐释了亚洲概念在 19 世纪地缘政治层面上的内涵。作为韩国史的研究人员，我提供一些简单却值得探讨的案例，期望对之后的讨论有所助益。

首先，关于以汉字表述的“亚细亚”的概念，在先前的讨论中也有提到过，在中国的儒教或佛教均有所涉及。在朝鲜的地理文献上也有关于“亚细亚”这一概念的零星记载。比如，朝鲜后期有著名的实学家星湖李瀾，进入 19 世纪之后又有 1830-40 年代的李圭景。翻开这些人关于世界地理的著作就会发现“亚细亚”的出现，其地理上的概念以大清国为中心，东端是日本岛，

西边有红海、黑海，南边还把“吕宋”即大家此刻正在开会的菲律宾也囊括了进来。北边虽然有提及北海，但地理观念上亚细亚的地理范围大致如上所述。朝鲜在这个时期的地理著述，正如之前三谷老师所提到的，有参考了利玛窦《坤輿万国全图》的层面，但也有另一个层面就是朝鲜自己内部的消化和整理。

当然，我个人认为这些变化的产生可能是在 1880 年代之后。在稍早的时期，虽然也从中国引进了一些像是魏源《海国图志》的书籍，但在考量比如像俞吉濬般，於庆应义塾大学留学中翻译了日本所翻译的近代地理书籍时，像是内田正雄的《輿地志略》，其中就介绍了亚洲是从哪里到哪里，而这就和我们所知道的近代之后的亚洲概念相差无几。值得注意的是，正如三谷老师所讲的，随着在 1870-80 年代围绕琉球、台湾及北方的俄罗斯等地的地缘政治上的危机升级，相比于朝鲜，日本所感知到的俄罗斯（的形象和威胁）是有所不同的。从中产生的就是刚才有提及到的“兴亚会”。它所标榜的是“亲中国、结日本、联美国”，但一言以蔽之，就是要“防范俄罗斯”。然而朝鲜方面在接纳它时却又有些不同。

因为在 1860 年《北京条约》签署之后，俄罗斯与朝鲜接壤，变为邻国，但朝鲜那时对俄罗斯的态度还并不紧张从中也看不出有所对峙。一般解释认为，亚细亚联合主义或亚细亚联合论的引进是通过兴亚会来进行的，但针对它是否进一步发展成为“非得共同对抗俄罗斯”的一种认知？韩国史学界亦有学者对此提出质疑。所以我希望我们在进行讨论的时候，也能将这个部分考虑进去。

最后，到中日甲午战争和日俄战争的时期，尤其是日俄战争，韩国也出现了多种地区构想，其中有像安重根所提出具有代表性的《东洋和平论》，也有像安駟寿般流亡日本的人。其主张的“日清韩三国同盟论”中有提及韩国、中国和日本三国怎样建构起一个共同经济板块的问题。这是个关于如何去思考“亚洲”的议题。我们从中可以观察到，对于该由日本来主导还是韩国或中国方面来主导的问题，各方有不同的想法和立场。我在想，在讨论“亚洲”概念的发明以及它的流通过程的时候，如果能将这部分也考量在的话，也许可以让我们的讨论更加深入一些。我的评论就到此为止。

发表论文

1



# 19 世纪东亚的国际秩序和对“万国公法”的接受与吸收——论其在日本的情况——

大久保 健晴

庆应义塾大学

[原文为日文 翻译：孙 军悦]

## 摘要

本报告旨在尝试阐明近代黎明时期的东亚是如何接受西方的国际法、如何参与到国际新秩序的建设与实践当中去的。为了弄清楚这一问题，本报告通过比较政治思想史的视角，聚焦于由荷兰传入日本的西方知识，以及经由中国而普及的汉译文献这两种知识传播途径。

在 19 世纪，东亚各国一边与西方列强对峙，对相关条约进行交涉，一边与自古以来的邻国增进交流。在这期间，西方国际法“万国公法”，作为新的学术知识在民众中广泛传播，受到极大关注。

众所周知，最早将西方国际法，有体系地介绍到东亚的是惠顿著·丁韪良译的《万国公法》。然而，在同一时期，日本国内也有一本被冠以同样书名的书籍存在，那就是毕洒林氏说·西周助译述的《万国公法》。这是德川政权初期赴欧留学的西周和津田真道从 1863 年起在荷兰学习两年之后的成果。

本报告通过比较上述两种《万国公法》，试图弄清明治初期的日本学者和官僚展开了怎样的争论，其争论的内容又是带给明治政府的外交政策怎样的影响。

并且希望通过考察近代日本如何与西方国际法较量，以及期间发生的对东亚视线的转变，从而思考 19 世纪国际秩序的转变以及“东亚”的诞生这一更大的问题。

## 〈问题点〉

- 1) 在当时的状况下，(1) 西周·津田真道、(2) 中村正直、(3) 福泽谕吉这三个人的主张（政治立场），谁的最好？
- 2) 对西方的国际法的接受吸收，19 世纪 20 世纪的亚洲各国各有什么不同？西方的国际法给近代的亚洲带来了什么？
- 3) 基于第一、二点的讨论，处于现代亚洲的我们该如何看待国际法？（中村正

直所标榜的那种)儒学等,以亚洲的传统思想为基础的国际法思想是否会形成?或者说,亚洲本来就不需要国际法呢?

## 绪言

本文尝试以日本为例,探讨近代黎明期的东亚是如何接受西方的国际法,又是如何把西方的国际法应用到实际,从而创造出新的国际秩序的<sup>1</sup>。在近世东亚,尤其是在作为中华王朝的明朝与朝鲜之间建立了朝贡关系,尽管因明清交替而发生动摇,但朝贡体制的框架还是维持到了19世纪中叶。而日本的位置却非常独特。17世纪中叶以降,德川政权在海禁政策之下,通过长崎、对马藩、鹿儿岛(萨摩)藩、松前藩,分别与中国、荷兰、朝鲜、琉球、阿伊努进行交易,和中华王朝之间并无宗属关系及官方的交流,只通过在长崎进行贸易的中国商人建立了通商关系。与朝鲜之间虽有交邻,但也仅止于两国之间的个别交流。近世时代的东亚国际秩序,基本上保持着较为稳定的状态<sup>2</sup>。

然而进入19世纪以后,通过和西方世界的正式接触,东亚原有的国际秩序和世界认知发生了根本性的动摇。特别是1853年由佩里率领的美国舰队到来后,日本和西方各国签订各项条约,一举改变了日本的情况。以此为契机,持续了250余年的德川政权,在短短的14年间寿终正寝,取而代之的是明治新政府。在和西方列强相对峙,进行条约交涉的过程中,日本和近邻亚洲各国之间的关系也在不断发生变化,西方国际法《万国公法》作为一种新的学术知识,引起了人们广泛的关注<sup>3</sup>。

最早将西方国际法的知识系统地引进东亚世界的是在华美国人传教士丁韪良所翻译的法学者、外交官惠顿(Henry Wheaton)的*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汉译书名为《惠顿著、丁韪良译、万国公法》(以下称为汉译惠顿《万国公法》)<sup>4</sup>。这本书是在清朝总理衙门的支持下于北京出版,在出版后的1865年即由江户开成所翻印到日本。

1 本论文根据大久保健晴『近代日本の政治構想とオランダ』(東京大学出版会、2011年)、「近代日本の黎明とヨーロッパ国際法受容」(酒井哲哉編著『日本の外交 第3巻 外交思想』岩波書店、2013年)、OKUBO Takeharu, *The Quest for Civilization*, (translated by David Noble, Brill, Boston & Leiden, 2013), Chapter 4的研究成果写成。

2 关于19世纪东亚的国际秩序及日本的对外政策的变容,参看滨下武志『朝貢システムと近代アジア』(岩波書店、1997年)、荒野泰典『近世日本と東アジア』(東京大学出版会、1988年)、三谷博『明治維新とナショナリズム—幕末外交と政治変動』(山川出版社、2009年)、岡本隆司『属国と自主のあいだ—近代清韓関係と東アジアの命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4年)、佐藤誠三郎『「死の跳躍」を越えて—西洋の衝撃と日本』(都市出版株式会社、1992年)、藤田覚『近世後期政治史と対外関係』(東京大学出版会、2005年)、眞壁仁『徳川後期の学問と政治—昌平坂学問所儒者と幕末外交変容』(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7年)等著作。

3 有关“开国”的重要的政治思想史研究,可参看丸山眞男「開国」(『丸山眞男集』第8巻、岩波書店、1996年)、宮村治雄『開国経験の思想史—兆民と時代精神』(東京大学出版会、1996年)、渡辺浩「思想問題としての『開国』—日本の場合」(朴忠錫、渡辺浩編『国家理念と対外認識 17—19世紀』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01年)、同『日本政治思想史—17—19世紀』(東京大学出版会、2010年)、WATANABE Hiroshi, *A History of Japanese Political Thought: 1600—1901*, (translated by David Noble, International House of Japan, Tokyo, 2012)、AKASHI Kinji (明石欽司), “Japanese ‘Acceptance’ of the European Law of nations. A Brief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Japan c. 1853—1900”, in *East Asian and European Perspectives on International Law*, (Nomos, Baden-Baden, 2014)等。

4 本稿原文引自惠顿著、丁韪良译《万国公法》(同治3年,庆应元年开成所翻刻,京都崇实观存版),以及Henry Wheaton,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sixth editi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Boston, 1855)。

到目前为止，大多数的先行研究都集中在分析对汉译惠顿《万国公法》的问题上。特别是吉野作造、尾佐竹猛等人的经典研究，指出这本书中有关自然法论的汉译“处处可见性法、天法、天理、自然之法等文字”，由此可见，在明治初期的日本，借用儒学“道”的观念来解释的万国公法被广泛地理解成为了以普遍规范“天地自然的理法”为基础的“天地的公道”<sup>5</sup>。

但是在德川末期的日本，除了汉译惠顿《万国公法》以外，还有一本有影响的著作，也是以《万国公法》为名的。就是由荷兰莱顿大学教授 Simon Vissering 口述，西周译述的《毕洒林氏说、西周助译述、万国公法》（以下称《毕洒林氏万国公法》）。

众所周知，日本从17世纪初开始与荷兰展开贸易，到18世纪兴起了通过荷兰语吸收西方学术的“兰学”。西周翻译的《毕洒林氏万国公法》也是建立在兰学深厚的学问传统之上的。

本稿将通过比较分别从中国和荷兰进入日本的两种《万国公法》，来探讨围绕《万国公法》，在幕末明治初期究竟展开了怎样的论争，给明治政府的外交政策带来了什么样的影响。

在进入本论之前，我想再补充一点。德川政权与西方各国签订的各项条约，常被指为是不平等内容，如领事裁判权的规定、关税自主权的丧失等。但什么是不平等条约，却涵盖了一定的政治含义。因此在探讨究竟是不是不平等时，需要谨慎。至少日本到1860年初期为止，对与各国签订的条约是不平等条约尚未达成明确认识。<sup>6</sup> 19世纪后半叶日本将其归为“不平等条约”，这种言论扩张的背后，有经济状况变化、明治新政府成立等多个原因。分析这些原因会偏离本文主旨，故不作更多阐述，但这与下文要谈的问题也并非毫无关联。德川和明治时期的日本学者、官僚、政治家们对万国公法的认知日渐普及，逐渐掌握了西方国际法体系中的“游戏规则”，并开始在这样的框架内思考问题。

## 1 《毕洒林氏万国公法》与荷兰法学

《毕洒林氏万国公法》是西周和津田真道留学荷兰的成果。德川政权在佩里来航后的1856年，就创设了学校“蕃书调所”，专门进行西式教育，调查西方的情况，1862年派遣两名年轻学者前往荷兰留学。这两个人就是西周和津田真道，他们是日本德川时期最早的欧洲留学生。

西周和津田在荷兰跟随莱顿大学法学部教授毕洒林学习了两年，接受了自然法、国际法、国法、经济学、统计学等五门课程的个人指导。1865年回国后，受命于德川政权，将他们的留学成果讲义笔记译述出来。其中国际法讲义的翻译，就

5 参看吉野作造「我国近代史に於ける政治意識の発生」（『吉野作造著作集』第11卷、岩波書店、1995年）、尾佐竹猛「維新前後に於ける立憲思想—帝國議會史前記」、「近世日本の國際觀念の発達」、「万国公法と明治維新」（『尾佐竹猛著作集』第9卷・第13卷、ゆまに書房、2006年）等。另，关于1990年以降的汉译惠顿《万国公法》的研究，参看注28。

6 这点可参看三谷博『ペリー来航』（吉川弘文館、2003年），同「19世紀における東アジア秩序の轉換—条約体制を『不平等』と括るのは適切か—」（『東アジア近代史』第13号、2001年，渡辺浩「『明治維新』論と福沢諭吉」（『近代日本研究』第24卷、2008年）等。

是1868年出版的西周译《毕洒林氏万国公法》<sup>7</sup>。西周和津田离开日本的时候，汉译惠顿《万国公法》还未刊出。他们将在欧洲当地直接且有系统习得的国际法引进日本，而这在当时也是最先驱的一种尝试。

西周和津田的导师毕洒林当时在莱顿大学教授经济学、外交史、统计学。耐人寻味的是，毕洒林是19世纪荷兰最具代表性的法学家、政治家约翰·鲁道夫·托尔贝克(Johan Rudolf Thorbecke)的弟子和继承人。托尔贝克是荷兰自由主义改革的领导人，他批判专制君主制，于1848年实现了立足于立宪主义的宪法修改。因此西周和津田所学的五门课程中包含了荷兰自由主义的精神。实际上，西周和津田通过毕洒林的国法学讲义，吸收了权力分立的基础上重视国民各种权利的立宪思想。又通过经济学讲义，接触到了源自亚当·斯密(Adam Smith)、弗雷德里克·巴斯夏(Frédéric Bastiat)的自由经济论<sup>8</sup>。

下面就以他们从荷兰带回来的手抄荷兰文讲义的笔记“Volkenregt”和西周翻译的《毕洒林氏万国公法》为中心，主要从三个方面来探讨他们从毕洒林那里学到的国际法的特质<sup>9</sup>。

讲义的第一个特征是以“泰西公法”(Europeesch volkenregt)即欧洲国际法为主题。毕洒林认为，“泰西公法”就是在欧洲“文明”化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交际的条规”。其中，“性公理法”(natuurlijk volkenregt)即自然法论是法律源泉之一，但并不是演绎所有法体系的原理。毋宁说，各国在交际日益频繁、利害关系逐步加深的过程中所制定的各种条约和惯例才是规定了国家各种权利的“泰西公法”的法律源泉<sup>10</sup>。当然，其范围在今天并不止于“欧罗巴洲内信奉基督教的诸国”。在1856年的巴黎和会中，“土耳其经公认也被列入泰西公法同盟之内”<sup>11</sup>。不过，承认能否加入“同盟”的主体，仍旧是欧洲各国。

因此毕洒林主张，“自主”、“平行之权”等主权国家的诸权利确实也以“性公理法”为起源，“但只有遵守泰西公法所采用确定之条规才可将其施于事实”<sup>12</sup>。由此，在“泰西公法”的名义下，制订了允许把不属于任何国家的土地作为自己的领土占据、领有的有关无主地“取有”先占等的法律<sup>13</sup>。

7 《毕洒林万国公法》的先行研究有田岡良一「西周助『万国公法』」【國際外交雜誌】第71卷第1号、1972年。但包括田岡的研究在内，以往的先行研究几乎没有追溯到同时代荷兰的学问状况、毕洒林的著作或西周等留下的荷兰文讲义笔记来探讨其法学、国际关系思想和国际认识。

8 有关西周和津田真道所学到的毕洒林讲义的详细内容，参看前述大久保健晴『近代日本の政治構想とオランダ』以及OKUBO Takeharu, *The Quest For Civilization*。关于国际法讲义，笔者尝试和S. Vissering, *Dictaat over de Diplomatische Geschiedenis*, (Universiteitsbibliotheek Leiden, 1859-1860)进行比较研究。关于同时代荷兰的国际法学史，参看W. J. M. van Eysinga, “Geschiedenis van de Nederlandsche wetenschap van het volkenrecht”, in *Geschiedenis der Nederlandsche rechtswetenschap*, dl 3, afd. 1, (Noord-Hollandsche Uitgevers Mij, Amsterdam, 1950)等。

9 毕洒林口述、西周译《毕洒林氏万国公法》的文本引自大久保利谦编著的上述《西周全集》第2卷中的作品。此外，国立国会图书馆藏有津田真道笔录带回的毕洒林国际法讲义的手写的荷兰语讲义笔记“Volkenregt”。日兰学会编、大久保利谦编著『幕末和蘭留學關係資料集成』(雄松堂書店、1982年)中有荷兰语讲义笔记“Volkenregt”的印刷版。笔者使用的是国立国会图书馆所藏的原文(微缩胶卷)，引用时注明印刷版的页数(以下，同一荷兰文资料的引用略记为BA)。

10 “故文明诸国合为一大局(略)，在欧罗巴此公法渐次详备，随时间经过其条规逐一决定”(西周译『畢洒林氏万国公法』『西周全集』第2卷，19-20页、BA, pp. 42-43)。

11 同前，20页。BA, p43。

12 同前，22页。

13 同前，29-38页。BA, pp. 52-65。

第二个特征是，毕洒林指出，欧洲国际体系建立在以列强“五大国”为中心的势力均衡之上<sup>14</sup>。西周在这里加上补注，通过和古代中国“春秋列国”的类比来把握欧洲的国际关系<sup>15</sup>。但毕洒林紧接着又主张不能将这一条仅仅还原为“力量的原理”。他认为，国家之间对等均衡的关系和各种条约，是建立在彼此“信实”（goede trouw）的基础上的。“随着万国交际日益频繁，此权义的规定也愈益精密，遵守权义也愈需依靠‘信实’（goede trouw）。”<sup>16</sup>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仅仅依靠纯粹的道德心。在“万国相互交往”当中，各国倒并不是因为害怕侵略其他国家等“不正不义”的行为会受到相关各国的报复，而是出于功利性的打算，认为“以正和信为根本”，结果会更“明智，获益也更多”<sup>17</sup>。近代欧洲各国拼命维持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的同时，交往和贸易关系日益深化，形成了势力均衡的原则，培养了“信实”这一文明社会中国际政治所固有的伦理道德。

因此，毕洒林把“交际权”和国家平等权、内事自主权一起规定为主权国家基本的权利义务。而“性理之公法”中没有关于交往的规定，是否和他国交往取决于该国的自主权。但他又说“泰西公法”与此不同。“但是在泰西公法的条规中，交际权不可或缺”<sup>18</sup>。拒绝和他国交往、交易是“大悖于人道”的行为。更何况在“把泰西公法奉为圭臬的文明各国的同盟”中，利害得失环环相扣，“其交叉之网络亦极为细密”，“礼仪化恰之国”是不应该“锁国”的。在这里，“泰西公法”的交往的原理显然优先于自然法<sup>19</sup>。

第三点，有意思的是对正战论的批判。毕洒林认为，自然法论承认在正义的名义下发动的正战的正当性。而“泰西公法”的战争观大为迥异<sup>20</sup>。主权国家之间的战争，已经不再追问战争的实质性的起因正义与否。交战国双方拥有对等的地位、权利。这样一来，毕洒林就否定了中世以来汇入了自然法论中的正战论的传统。

即便如此，这也绝不意味着这会招致不受规制的力量的泛滥。毋宁说，挥舞着正义的大旗，把对方看作恶的化身的正战论，才具有导致歼灭战争的危险。“方今文明诸国”通过承认交战国双方拥有对等的权利，从而推进了战争的规范化、人道化<sup>21</sup>，成立了交战法。例如，禁止不必要的杀戮、抢劫以及混入毒品等卑劣的手段。“即便是对敌人也不可丧失忠信仁爱之道（goede trouw en menselijkheid）”。<sup>22</sup>这里又提到了“goede trouw”这一文明公法的道德伦理。并且，根据“泰西公法”，在缔结讲和条约时，即便是战胜国，也不得侵害敌国人民的“人身自主权”、“所有安心权”<sup>23</sup>。“泰西公法”保护各国国民的“人身自主权”和“所有权”。换言之，除

14 同前，44-45页。BA, p. 74.

15 “欧罗巴诸国其政治互为相关干涉，犹如春秋列国，译作泰西大局或齐盟大局”（同前，44-45页）。另，汉译惠顿《万国公法》卷头载有张思桂《万国公法序》，其中同样把以欧洲为首的同时代的“天下大局”比拟为“春秋时大列国也”（同前惠顿著、丁魁良译《万国公法》第1卷，1丁表）。张斯桂写道，现今“天下大局”中“中华为首善之区”，而西周的文章中没有关于“中华”的议论。

16 西周译《毕洒林氏万国公法》，19-20页。BA, pp. 42-43.

17 同前，19页。BA, p. 42.

18 同前，27页。BA, p. 49.

19 同前，27-29页。BA, pp. 49-52.

20 “然泰西公法中自主之国相战时彼此以其理直，是以两国其权亦匹敌也”（同前，57页。BA, p. 90.）

这样的战争观，加上施米特（Carl Schmitt）的影响，在今天日本的法学、政治学中被广泛地理解为“无差别战争观”。

21 西周译《毕洒林万国公法》、58页。BA, p102.

22 同前，58页。BA, p91.

23 同前，69页。BA, pp. 108-109.

非是尊重国民各种权利的立宪国家，否则就没有资格加入“奉行泰西公法的同盟”。

如上所述，毕洒林把在欧洲近代史中形成的欧洲国际法“泰西公法”教授给了西周和津田真道。他认为，“泰西公法”是以势力均衡为背景，共有“信实”这一国际政治的道德伦理以及自由贸易、立宪主义等经济、政治上的诸价值的欧洲文明的公法。因此，对西周和津田来说，如何来定位包括日本在内的非西方国家，就成为了最关心的问题。

让我们再来回顾一下毕洒林的讲义。他首先指出，在“泰西公法”下，按照文明化和国力的程度来划分，现实中存在着第一等国到第三等国的等级，并区分了欧洲公法的内部和外部。“对于不属于泰西公法同盟的日本、唐、暹罗、波斯等国，欧罗巴各国为保护其臣民，规定允许驻各国使臣有特例之权”。<sup>24</sup>在日本、中国等未制定保护各种个人权利的宪法、法律的非西方地区，如果西方人和当地居民之间发生纠纷，“欧罗巴诸国为保护其臣民”，西方人要通过自己国家的法律来制裁，由此正当化了领事裁判权的要求。“此诸国的交际尚不可按照泰西公法之基础来约束。”<sup>25</sup>

然而从非西方国家的角度来看，这就意味着西方人无论如何胡作非为，都不能用自己（非西方国家）的法律来处罚，这不是不平等吗？

这样一来，非西方国家中自然会出现反对意见，以立足于自然法“性理公法”的“自主权”为根据，要求不和那些主张不平等条约的国家进行交往。对此，毕洒林的回答就是上文的“交际权”论。的确，自然法论不要求一定要和其他国家交往。但根据“泰西公法”，锁国行为不仅会损害国家利益，而且“有悖人道”。反之，通过交往、交易共有“泰西公法之基础”，作为主权国家获得承认，那么领事裁判制度也将被废除。对于生活在欧洲公法内部的毕洒林来说，“性理公法”和“泰西公法”并不矛盾。但从外部来看，两者包含着矛盾和对立的因素。

那么，如果对方国家以武力相要挟，强迫签订通商条约该怎么办？毕洒林认为，根据《泰西公法条规通习》，要解决这个问题也不容易。因为在《泰西公法本规》中，凡已签订的条约都被认为是双方自愿签订的，以“欺诈要挟为口实”要求毁约的行为，就等于承认自己缺乏作为主权国家的权利，是和“应遵守的信实之道”相“背驰”的。<sup>26</sup>

如果强国以武力来强迫签订不平等条约，在和强国的战争中战败的一方是否能够在缔结了讲和条约之后，重新主张自己国家的正义？对此毕洒林也持否定态度。因为交战国被认为拥有对等的权利，讲和条约也被看作是双方自由意志(vrijwillig)签订的。所以战败国即便不心甘情愿，也只能接受、“遵守”条约。这是国际法上的道德。<sup>27</sup>

这样看来，对于那些位于欧洲公法周边及外部，和西方国家势力仍不均衡的非西方国家来说，《万国公法》岂不是“泰西”“列强”以文明为借口的蛮不讲理的说教吗？但问题很复杂，从以下两点来看，我们不能简单地把毕洒林的讲义斥为强者的逻辑。首先，毕洒林的讲义阐述交往的意义，禁止残酷的战争行为，拥护各种个人的权利，因此仍然具有一种普世性的政治价值。其次，这份讲义是在经济学

24 同前，26页。BA, p47.

25 同前，94-95页。

26 同前，45-46页。BA, pp. 75-76.

27 同前，72页，BA, p113.

课程中教授的自由贸易论的基础。因此，如果承认其经济学说是学问的真理，那么除了接受“泰西公法”之外就别无选择。西周和津田回国后的课题便在这里。

## 2 经中国传来和经荷兰传来的两种《万国公法》

和《毕洒林万国公法》相比较，汉译惠顿的《万国公法》是如何被接受的呢？<sup>28</sup>

翻阅惠顿原著就可以看出，实际上惠顿也积极吸收了实定国际法学的成果，采用了主权国、半主权国、从属国的区分方法，对正战论也展开了批判，和毕洒林的讲义有很多共通之处。

但是，美国传教士丁韪良的汉译却存在着和“翻译”相关的几个问题。例如，虽然决不能说是误译，但“性法”、“天法”、“天理”、“自然之法”等带有强烈儒学意识的翻译词汇很多。而且，在关于西方诸国和中国的外交方面，原文和汉译之间也存在着微妙的差异。<sup>29</sup>和原文相比（详细说明参见注29），汉译中批判中国以往政策的语调（its inveterate anti-commercial and anti-social principles）有所缓和，也看不到伴随着条约签订而显露出的西方“文明”各国与非西方地区之间力量的非对称性（the former has been compelled to abandon...），结果便突出了万国公法的公平性，这或许和丁韪良作为传教士，试图向中国宣扬基督教精神有关。<sup>30</sup>

并且，在飘洋过海为同时代的日本所接受的过程中，对汉译的解释也变得更加多样。当时在日本，日文翻译和注解又给汉译惠顿的《万国公法》增添了新的解释。例如，1876年由汉学家高谷龙洲施加训点、注解，中村正直批阅的《万国公法蠡管》问世。中村在序文中写道：“盖万国公法者，以公是非正私是非之具也，于是乎强不得暴弱”，并强调：“呜呼，公法之学，日月加精，完善具备，以致我地球美乐天国者”。<sup>31</sup>

由此可见，惠顿《万国公法》，经由丁韪良的汉译，转到德川末期、明治初期的日本人之手。在这一过程中，加上文本本身的晦涩难解，特别是在具有儒学素养的学者当中，也有人把《万国公法》和在国际社会中寻求普遍规范的问题意识结合在一起阅读。有时解释就会变得更加宽泛，离开原来的文本。

但不能就此片面地断定说，“儒者爱好抽象的议论，背离现实政治”。实际上，

28 近年在日本出版的有关汉译惠顿《万国公法》的接受的研究，可参看井上勝生、「万国公法（文献解題）」（『日本近代思想大系1 開国』岩波書店、1991年）、張嘉寧「解説『万国公法』成立事情と翻譯問題—その中国語訳と和訳をめぐって」『万国公法（文献解題）」（『日本近代思想大系15 翻訳の思想』岩波書店、1991年）、周圓「丁韪良『万国公法』の翻譯手法—漢訳『万国公法』1巻を素材として」（『一橋法学』第10巻第2号、2011年）等。

29 Henry Wheaton, *op. cit.*, p. 22. 惠顿著、丁韪良译、同前《万国公法》第1卷、12丁裏。

‘The same remark may be applied to the recent diplomatic transactions between the Chinese Empire and the Christian nations of Europe and America, in which the former has been compelled to abandon its inveterate anti-commercial and anti-social principles, and to acknowledge the independence and equality of other nations in the mutual intercourse of war and peace.’

「歐羅巴亞美利加諸國奉耶穌之教者。與中國邇來亦共議和約。中國既弛其舊禁。與各國交際往來。無論平時戰時。要皆認之。為平行自主之國也。」

30 张嘉宁通过对书简的研究，指出丁韪良的翻译动机之一是要向中国人传播基督教的精神。（前引张嘉宁论文，386页）。

31 惠顿著、重野安绎译述《和译万国公法》卷1（鹿儿岛藩藏梓、1870年左右。筑波大学中央图书馆所藏）、3丁裏。《序》、2丁裏-3丁裏。

撰写序文的中村正直于1866年，作为德川政府派遣的留学生赴英国留学，在伦敦生活了两年，耳闻目睹了维克多利期中期的政治文化。他通过留学，在欧洲社会的伦理根源中看出了基督教的影响，从而开始摸索儒学和基督教共通的伦理。回国后，还翻译出版了John Stuart Mill的*On Liberty*（中村正直译《自由之理》）。

耐人寻味的是，作为德川政治体制的学问所“圣堂·昌平黉”的儒学者，精通中国古典世界的中村正直，在留学途中，和上海、香港等地的中国官员笔谈，访问英华书院（香港），接触到了校长、传教士理雅各（James Legge）的中国古典研究和英译注解。<sup>32</sup>在英国，中村还和曾任香港总督的中国专家戴维斯（John F. Davis）交流，后来又出版了丁韪良在中国写作的基督教教理书《天道溯源》的训点本。对于既有西方经验又有中国体验的中村来说，通过“开国”接触外来文化，探究万国共同的“道理”，是与其极为现实的感受为基础的。他的留学经验和西周、津田又有所不同。

但是，在西周和津田所吸收的毕洒林的万国公法讲义中，至少并未留有让中村这样的解释出现的余地。那么，西周和津田道真在明治初期的政治状况下，是如何将其留学成果付诸实践的？又展开了怎样的论争？

### 3 《明六杂志》和文明化构想的相克 ——西周、津田真道和中村正直、福泽谕吉——

1868年，德川政权瓦解，明治政治体制成立。对于提倡“开国友好”，以改正和西方各国签订的条约为政治课题的新政府来说，西周和津田真道的国际法的学识弥为珍贵。明治政府很快就聘用津田真道为专任调查官来准备条约改正的交涉。此后，津田作为“国际法的权威”就任外务权大丞，参与了日清修好条规的谈判和签订。而西周则在陆军省跟随山县有朋，和日本外交战略的制定有很深的关系。

当时，日本社会正面临着因进出口结构的不均衡而导致的经济危机。在明治政府内部，大久保利通等主张采用保护税，而西方各国公使则以自由贸易为根据，要求进一步扩大贸易，允许外国人不受居留地的限制在内地旅行。

在这种情况下，从1874年起，西周和津田真道在《明六杂志》上连续发表论说，批判采用保护税的主张，积极提倡实施自由贸易、允许内地旅行。津田认为，自由交易将逐步解消进出口的不均衡，引导社会全体的开化。这是“自然的天律”；<sup>33</sup>现在的入超，甚至可以说正是走向文明的国民“进取之气象”的反映<sup>34</sup>，完全没有必要担忧。在此基础上，津田进一步从正面驳斥了那些主张“不改正不平等条约，废除领事裁判权，恢复关税自主权，就不能容许内地旅行”的论者。他主张道，“与外国交际是自然的趋势”，首先最重要的是承认内地旅行，深化和西方人的交往，建立信赖关系。这样一来，“十年之后”“一般人民的智识开化必然会增进几层”，

32 有关中村正直在英国留学时的“中国体验”，松沢弘陽『近代日本の形成と西洋経験』（岩波書店、1993年）第2章有详细论述。

33 津田真道「保護税を非とする説」（山室信一、中野目徹校注『明六雑誌』上巻、岩波文庫、1999年）、175页。

34 津田真道「貿易権衡論」（同上『明六雑誌』中巻、岩波文庫、2008年）、340页。

到那时才可能实现条约改正。“我们渴望政府收回裁判、征税两权，成为五大洲中独立不羁的自主帝国，以我的推想，要实现这一愿望，今天就必须断然容许内地旅行。”<sup>35</sup>

由此可见，西周和津田以毕洒林的万国公法讲义和自由主义经济论为背景，以《泰西公法》为依据，认为只有扩充“交际”和“通商交易”，在实现本国文明化的同时，获得国际社会的“信实”，将来才有可能作为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实现改正不平等条约，重掌裁判权和征税权。但从反面来看，他们的主张，以日本尚在开化途中这一认识为媒介，和搁置主权国家恢复关税自主权的问题，甘愿接受领事裁判权的态度互为表里。

津田和西周的对外政策论在《明六杂志》上掀起了论争。和津田、西周一起主张自由贸易论的是中村正直。他在为林正明译述的巴斯夏《经济辨妄》(*Sophismes Economiques*)一书所作的序文中主张“经济之道犹如治水，只能因其自然之势”，批判保护税，拥护“自由贸易”<sup>36</sup>。但中村正直的自由贸易论所依据的“自然”观，是把万国公法看作按照“天理”形成的国际秩序规范，这种万国公法观和津田、西周有很大的距离。

与此相对，撰写《驳内地旅行西先生之说》，从根本上批判了津田、西周的是福泽谕吉。福泽指出，摄取西方学问、精神等“无形的风气”非常重要，而贸易等“有形”的外国交往在现今的日本则“有损无益”。更何况，因为有领事裁判制度，和外国人打官司极为困难，“无气无力”的人民更加卑躬屈膝。内地旅行为时尚早，首先必须“修内，涵养人民一般的气力”。<sup>37</sup>福泽进一步驳斥西周道，与外国交际归根结底不就是“Power is Right, 权力是正理之源”吗？<sup>38</sup>由此，福泽一语道破了西周和津田在荷兰学到的自由交易、万国公法论不过是由“泰西”“权力”创制出的意识形态话语，要求正视“外国交际”和“独立”之间尖锐的紧张与两难困境。

在《文明论之概略》中，福泽就西方各国的殖民统治的现状指出：“欧人所到之处，犹如断绝土地之生力，草木皆不能成长，甚而歼灭其人种”。如今“支那帝国正沦为欧人之田园”。<sup>39</sup>福泽从正面批判了在这种情况下仍然标榜“天地之公道”，主张“自由贸易自由往来”，鼓吹自由贸易和万国公法的学者。在福泽眼中，他们的议论是“好好先生的议论”，“迂阔至极”<sup>40</sup>。如果西方各国真的基于“天地之公道”提出交往的话，我们自然会遵从；但如今西方各国的行为被“私情”驱使。既然如此，日本就应该首先把目的放在“独立”上。为了涵养“报国心”，甚至连“封建时代”的道德纽带(moral tie)“君臣之义、先祖之来历、上下名分、本末之差异”也可以作为“文明之方便”动员起来。<sup>41</sup>

以上的论争，应该如何来理解、解释？让我们分别从西周和津田真道、中村正直、福泽谕吉互相对立的万国公法观来解读。

35 津田真道「内地旅行論」(同上『明六雜誌』中卷)、288-289頁。

36 中村正直、「經濟弁妄序」(『敬字文集』第3冊卷7、吉川弘文館、1904年)、2丁裏。

37 福澤諭吉「外国人の内地雜居許す可らざるの論」(慶應義塾編『福澤諭吉全集』再版、第19卷、岩波書店、1971年)、518-524頁。

38 福澤諭吉「内地旅行西先生の説を駁す」(前引『明六雜誌』中卷)、336-337頁。

39 福澤諭吉著『文明論之概略』(松沢弘陽校注、岩波文庫、1995年)、291頁。

40 同前、292頁。

41 同前、304頁。

首先是中村和西周、津田的差异。福泽谕吉在批判倡导“天理之公道”、“自由贸易”的学者时，是在同一框架中理解中村、西周和津田等的主张的。但是以汉译惠顿的《万国公法》为媒介的中村的规范性的“万国公法”观，和西周、津田所学的“泰西公法”论之间有很大的差异。当然，中村正直也强烈地认识到并担忧国际社会上权力政治的横行，但他仍然，不如说正因为此，在《万国公法》当中觅出了以和儒学相通的“天理”为基础的，万国都应该遵守的秩序规范，宣扬合乎国际社会“自然”之“理”的自由贸易的积极意义。可以看出，中村作为一个道德哲学家，试图通过开国，寻找连接到东亚和西方思想传统的普遍规范。

而在西周和津田看来，中村理想主义的“万国公法”解释，和他们从荷兰直接学来的，在同时代的欧洲发挥着具体作用的国际法大相径庭。和中村不同，西周、津田以及福泽直面以西方为中心的国际政治中的权力所在，通过从内部理解其权力结构，来摸索日本的前进方向。在这一点上，西周、津田和福泽有共同之处。

但他们对欧洲国际法的态度仍然针锋相对。因此福泽对西周、津田的批判才特别值得注意。福泽批判西周不理解国际政治就是“Power is Right”，但其实西周和津田通过毕洒林的讲义，强烈地意识到“泰西公法”正是“Power is Right”的历史产物。毋宁说，正因为此，西周和津田才会认为，只有接受欧洲国际法，通过与外国交往确立以自由贸易和立宪主义为基础的文明社会的制度框架，日本才可能作为一个独立国家得以存续。他们通过学习认识到，“Power”的源泉就是拥护各种个人权利的立宪主义和自由经济论，从中看到了文明的价值。

与此相对照，福泽关注“文明”和“独立”之间的紧张关系，担心日本会被西方各国的“Power”所吞噬，因此主张首先必须“修内”，涵养“报国心”，确立独立国家的基础。福泽在后来的1878年还主张“百卷万国公法不及数门大炮”。<sup>42</sup>

他们的论争超出了对外政策论的范畴，和彼此的文明化构想紧密相关。同时也突显出了位于欧洲国际体系边缘的日本应如何面对“万国公法”这一极为困难的政治思想课题。

## 结语

正如上文所述，19世纪后期日本对国际法的接受，是日本在和西方各国进行条约交涉的过程中无法避免的、紧急的、实践性的政治课题，同时其背后还横亘着如何来把握作为西方世界基础的法与道德观念这一思想课题。于是围绕着关乎国家存亡的政治选择，展开了多样而高度的论争。

津田和西周被视为“国际法的权威”，分别被录用为外务省和陆军省的官僚，这一事实显示，明治维新以后，日本政府以改正与西方各国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为政治课题，积极地吸收了西方的国际法。起源于西方的当时的国际法既是强者的逻辑，又是普遍性的规范，明治政府熟知这一国际法的特质和局限，将其作为在国际政治中赖以生存的工具加以活用；并试图通过最大限度地利用国际法的学识，来改变以中国为中心的以往的东亚秩序。其象征就是甲午战争（日清战争）。

42 福泽谕吉「通俗国権論」（前引『福澤諭吉全集』第4卷、岩波書店、1970年）、637頁。

1894 年，日本和英国签订了日英通商航海条约，终于废除了被视为不平等条约之一的领事裁判权。之后，日本政府马上宣布“苟不违反国际公法，即宜各本权能，尽一切之手段，必期万无遗漏”，在遵守国际法的名义下，向清国宣战，拉开了甲午战争的帷幕。<sup>43</sup> 但是，日本加入“泰西公法同盟”的过程同时也是在东亚世界制造出新的对立与边缘的契机。近代日本从德川末期经过 1945 年的战败，直至今天，如何面对国际法始终是一个重要且蕴含着深刻的两面性的政治思想课题。西周和津田真道对万国公法的接受，正是这一过程的起点。

---

43 村上重良編「清国に対する宣戦の詔」『正文訓読 近代詔勅集』（新人物往来社、1983年）、159頁。

# 19 世纪后期东亚三国克服不平等条约体系的可能性与局限性

## —以 1880 年代初朝鲜的门户开放政策为中心—

韩 承勋

高丽大学

原文为韩语，翻译：洪隆日  
※代读：朴 汉珉（因当日缺席）

### 摘 要

不平等条约可以说是将 19 世纪的朝鲜、日本、清朝连结起来的一个词。世界大事辞典里也将不平等条约定义为 19 世纪的朝鲜、日本、清朝与外国缔结的条约。也就是说，研究 19 世纪东亚三国所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对思考各国的本国史、东亚史、乃至世界史上都具有重大意义。

1880 年初，日本、朝鲜、清朝都尝试克服以英国为首的西方列强构筑的不平等条约体系。1880 年初的东京，是朝鲜、日本、清朝等国认识到东亚条约体制的不平等的空间。日本通过条约改定预备会谈，准备改定与以英国为首的西方列强签订的不平等条约。朝鲜则准备改定与日本的条约，并排除与西方列强签订的条约中不平等的内容。清朝则在朝鲜与西方列强缔结条约的过程中，依据朝鲜所排除的一部分不平等内容，计划着改定自己与西方列强所签订的不平等条约。

如上所述，1880 年初东亚出现了改定之前与西方列强签订不平等条约内容的动向。当然，最后改定条约的行动并没有得到落实。本文旨在考察 1880 年初东亚三国克服不平等条约的可能性，及其可能性所具有的现实意义。

### 〈问题点〉

- 1) 首先，在近现代当中东亚三国有多种多样的争端和纠葛，我希望可以弄清这些问题。特别是，我想探寻东亚三国是否可以共同努力创造一个共存共荣的空间，而这些的起点又是在哪。
- 2) 其次，韩日中三国的历史研究者们通过数字档案相互交流，共享资料记录。我希望通过这些摸索如何治愈历史上的创伤，抚平历史上的纠葛。
- 3) 本文意图之一就是弄清东亚三国对西方的认识。而关于不平等条约，一般都认为是帝国主义国家侵略的结果。那现在大家不仅共享东亚三国的数字化资料，还共享以英国为首的西欧国家的数字化资料，那提出“不平等条约”的

西方国家的“侵略意识”当中是不是也隐藏着朝向和解、和平的事例呢，我们正好可以通过这些数字化资料来寻找。祝愿我们能找到这样的事例。

## 1. 引言

不平等条约 (Unequal Treaties), 这一关键词使中、日、韩近代史紧紧连接在一起。而且这一词一直存在于世界历史的长河中。尽管如此，历史学界一直把不平等条约规定为 19 世纪以来英国为首的西方列强与清朝和日本、或日本与朝鲜之间签订的条约的特定用语。

在东亚地区贯彻不平等条约的国家是英国。英国依靠强大的军力和经济实力，对清朝、日本以及朝鲜贯彻了不平等条约。领事裁判权、关税自主权的丧失、最惠国待遇，开放通商口岸等，均是规定其不平等性质的代表性条款。其中，英国通过最惠国待遇的权力均沾其他西方列强与清朝、日本之间签订条约而索取的利益。拥有最惠国待遇的其他国家也均如此。结果，以英国为首的西方列强通过一系列的相互借鉴和均沾利益的过程中，对清朝和日本实施了拥有几乎相同内容的不平等条约，并最终实现了把东亚重组为贯彻自由贸易的空间。因此，后代研究者们均说明：不平等条约体制在东亚地区，于 19 世纪中期以后才得以正式确立<sup>1</sup>。

迄今为止，众多研究虽然同意东亚三国曾被纳入到不平等条约体系的事实，但中日韩三国都按照各自的历史去理解不平等条约。比如，韩国把 1910 年视为被日本沦落到殖民地的出发点。中国也强调，沦为半殖民主义的过程中被迫与西方列强签署的不平等条约起到其决定性作用。而日本凸显，通过 1894 年与英国签署的条约，逐渐克服与西方列强之间的不平等关系，并加入到帝国主义列强的一面。自从 2000 年以后，他们并不再强调条约的不平等性或者外部的侵略性，则开始重点探讨不平等条约对朝鲜、日本、清朝的国内政治社会引起的变化<sup>2</sup>。

虽然，以往的研究一般都承认了‘东亚不平等条约体制’的观点，但一直缺乏把‘东亚’理解成一个‘条约空间’的视角。朝鲜、日本和清朝之间曾经有过共享不平等内容的相关历史，但很少有研究关注这段历史现象，而只是针对某一个个别国家签署的不平等条约进行研究。也就是说，大多数研究只关注了“不平等条约”

1 John K. Fairbank, "The Creation of the Treaty System,"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0. Late Ch'ing, 1800 - 1911. Part I*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李炳天, <開港과 不平等條約體制的 확립>, 《경제사학》8 (경제사학회, 1984). Peter Duus, Ramon H. Me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In formal Empire in China, 1895 - 1937*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 金基赫, <開港을 둘러싼 國際政治>, 《韓國史市民講座》7 (一潮閣, 1990); 稻生田太郎, 《東アジアにおける不平等條約體制と近代日本》(岩田書院, 1995).

2 Dong Wang, *China's Unequal Treaties: Narrating National History* (Lanham, MD: Lexington Books, 2008). Michael R. Auslin, *Negotiating with Imperialism: The Unequal Treaties and the Culture of Japanese Diplomac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五百旗頭薫, 『条約改正史—法權 回復への展望とナショナリズム』(有斐閣, 2010). 酒井裕美, 『開港期朝鮮の戰略的外交, 1882~1884』(大阪大學出版會, 2016). 李穗枝, 『朝鮮の対日外交戰略: 日清戦争前夜 1876-1893』(法政大學出版局, 2016). 박한민, 「조일통상장정 운영과 조일의 대응 - 제16관, 제18관을 중심으로」, 『동국사학』63 (동국사학회, 2016). 박한민, 「1883년 조일통상장정 체결과 각국의 대응」, 『역사와경계』111 (부산경남사학회, 2019). 另一方面, 三谷博提出了条约体制是否平等的根本性问题。他是引用领事裁判权的事例来展望条约的不平等是具有意识形态的性质。发表者也同意三顾博的见解, 但韩国和中国意识形态的发现可能会和日本有着差异。正因如此, 将来有必要做韩, 中, 日三国之间的比较历史研究。三谷博, 「東アジアの 國際秩序と條約體制—近世から近代へ」, 『東アジア近代史 (第13号)』, (ゆまに書房, 2010.)

本身，而对东亚三国“不平等条约体制”的认识和各国共享各自的观点并把它政治化的过程的研究有些不足。

其实我们通过东亚三国之间进行的交涉过程和其内容，不难会发现三国曾共享各自签署的不平等条约。日本和清朝于1871年签订《中日修好条规》过程中，试图排除曾被西方列强签署不平等条约中的一些内容。朝鲜则为了改订1876年和日本签订的《江华岛条约》，派遣了修信使。在1880年，以修信使的身份派遣到日本东京的金弘集通过驻日清朝公使何如璋不仅学到了在东亚地区缔结的诸多条约和其“不平等性”，并被劝告朝鲜绝不能因循误事。

那么，我们可以提出如下问题：朝鲜、日本和清朝彼此共享条约中不平等要素的事例会具有什么样的意义？在1880年代初期，东亚三国在共享不平等条约内容的过程中，是否摸索过改变不平等条约体制的可能性？

本次发表文正是基于这样的疑问，通过对1880年代初期东亚3国克服不平等条约的可能性的考察，来探讨其可能性在当今这个时代所具有的意义。具体围绕1880年朝鲜对西欧实行的门户开放政策为中心展开本文的论述<sup>3</sup>。

## 2. 修信使金弘集与驻日清朝外交官的相遇 (1880年) ——以1880年代初朝鲜的门户开放政策为中心——

1880年5月，朝鲜政府任命金弘集为修信使，其目的是为了通过改订《江华岛条约》，克服对日贸易的无关税规定和粮食出口带来的弊端。但由于金弘集没有被赋予交涉全权，日本外务省便拒绝协商，因此朝鲜也未能达成改订《江华岛条约》的目标。

与日本的协商陷入停滞不前的情况下，金弘集从7月中旬开始屡次访问一个地方，那就是清朝驻日公使馆<sup>4</sup>。在那里，金弘集拜清朝公使何如璋为师，开始学习近代的关税制度。何如璋主要围绕三个方面，说明关税政策的基本原则。首先，为了考虑国家财政和民生经济的利益，需建立立足于关税自主权的政策；第二，适用按品种来分等级的进口关税率；第三，通过以低税率或无关税为基础的出口关税，谋求出口增加，激活国家经济<sup>5</sup>。他强调，为了国家的利益，率先确定立足于关税自主权的政策为至关重要<sup>6</sup>。

在清朝驻日公使馆，金弘集还通过参赞官黄遵宪了解到了关税自主权丧失后有可能发生的各种弊端。黄遵宪警告，降低进口关税税率会导致贸易赤字深化和金银外流，这会使百姓穷困，并导致激发民变，最终有可能引发全方位的国家危机<sup>7</sup>。

3 发表者作为一个专门研究韩国近代史的研究者，主要从事朝鲜和英国的外交关系史方向研究。因此，在利用日本和中国史料方面可能会有相对不熟练的一面，这一点请大家多多谅解。同时，按照国史对话的宗旨，各国专家们互相分享相关史料和不同观点的话，我们可以期待过去并没那么引人注目的1880年代初东亚三国对不平等条约的认识方面研究会有新的突破。

4 「大清钦使笔谈」，『修信使日记卷2』，1880年7月16日〔金弘集遗稿（고려대학교 출판부，1976）〕；송병기 편역, 『개방과 예속』（단국대학교출판부，2000），26页，以下标记为「大清钦使笔谈」，脚注和页码均『개방과 예속』为基准；另外想进一步理解金弘集与何如璋，黄遵宪的相遇及笔谈的过程请参考一下论稿。이현주, 「제2차 修信使의 활동과 朝鮮策略의 도입」, 『한국사학보』 25(2006), 293-297页。

5 「大清钦使笔谈」，1880年7月21日，26页。

6 「大清钦使笔谈」，1880年8月2日，35页。

7 「大清钦使笔谈」，1880年7月21日，27页。

何如璋和黄遵宪对金弘集还特意强调朝鲜务必要拟定立足于关税自主权上的关税政策和财政管理细则。俩人认为，只有这么做，朝鲜才能避免由贸易逆差所带来的弊端，实现国家的稳定。金弘集回国在即，再找何如璋面谈时，何如璋尤其强调，“惟切记切记”，与外国签订条约时必定要明文规定关税自主权<sup>8</sup>。他之所以这么强调，是因为金弘集对关税制度还不够精通，何如璋当时至少想让金弘集对关税自主权有明确的认知。何如璋不仅传授条约中的不平等内容，他还建议朝鲜今后预防签署不平等条约的两种方案。第一个方案是参酌日本对西方实行的条约改订和政策<sup>9</sup>。日本政府在 1880 年 7 月，向英、法、德等西方列强提出条约改订案<sup>10</sup>。

| 条约的主要内容 |       | 在日本实行中的条约 | 日本向西方列强提出的条约改订案  |
|---------|-------|-----------|--|
| 细<br>则  | 进口关税率 | 5%        | 药品，矿物，谷物等：5%<br>金属制品，衣类等：10%<br>天然油，纸等：15%<br>家畜类，乳类等：20%<br>奢侈品服装等：25%<br>烟，酒类等：30% |
|         | 出口关税率 | 5%        | 5%   |
|         | 免税品   |           |  |
|         | 细则变更  | 协定关税      | 恢复关税自主权  |
| 内地通商    |       | 禁止        | 许可   |
| 口岸贸易    |       | 许可        | 许可   |

表 1：当时在日本实施中的条约内容和在 1880 年日本政府提出的条约改订案

日本政府提出的条约改订案的核心在于，把进口关税率上调至平均 12.5% 为核心的关税自主权的恢复。采用产品类别分级征收关税的方式，想保护本国产业并防止金银外流。也就是说，日本想通过恢复关税自主权，最终要实现消除贸易逆差的目的。因此，金弘集在会见日方交涉对象花房义质的时候是这样通知的：“等贵国达成改订条约之后，我国也要有所准备”<sup>11</sup>。

何如璋告诉的第二个方案是，在西方列强中首先要和美国签订条约。他向金弘集强调，“近期日本人想要改定条约的要求，已经得到了美国的同意”。接着说：“如果朝鲜以日本的条约改订案为基础，与美国进行条约签订的交涉的话，美国将会接受朝鲜的条约案。”他还很乐观地表示，如果成功签署《朝美条约》的话，其他国家也会依据该条约进行签订<sup>12</sup>。也就是说，何如璋认为，由于美国已接受日本所提出的条约改订案，如果朝鲜首先和美国签订条约的话，其他国家也会跟随美国的步伐，因此朝鲜也不会签订不平等条约。

那么，美国由什么原因接受日方提出的条约改订案？1878 年 7 月 25 日，日本和美国签订了关于改订条约的协议——《日美关税改订约书》（吉田・エヴァーツ条

8 同上。

9 「大清钦使笔谈」，1880 年 7 月 18 日，27 页。

10 日本学术振興会編，『条约改正关系 日本外交文书別冊 条约改正经过概要』（日本学术振興会，1950 年）

11 「大清钦使笔谈」，1880 年 7 月 21 日，27-28 页。

12 「大清钦使笔谈」，1880 年 7 月 21 日，30 页。

約)<sup>13</sup>。日美两国通过该协议的第一条规定达成一致，终止对在日本口岸实行5%的进口关税税率的开税单和日本不能自主制定关税和通商的1858年《日美修好通商条约》的效力。再加上美国还保障日本自主制定与贸易有关的各种权利，其中也包括关税自主权<sup>14</sup>。

但是在第十条又规定，只有在所有与日本签订条约的国家根据第一条的协议同意改订条约时，《日美关税改订约书》才能生效。也就是说，英、法、俄、德、荷兰等构建东亚不平等条约体系的国家如果不同意改订的话，美国和日本的协定实际上无异于一张私人文件。由于西方列强均不承认日本重获关税自主权，《日美关税改订约书》也最终沦为纸上谈兵。

尽管如此，1878年的《日美关税改订约书》从日本的角度来看，使日本踏上条约改订的新的一个阶段，同时像何如璋的认知一样，体现出了东亚的条约体制也可以发生变化的积极的一面。因此，我们通过朝鲜选择美国为第一个国家向西方开放门户的这一事实，不难发现《日美关税改订约书》起到了向导性作用。

### 3. 1882年朝鲜向西方开放门户 —通过相互共享，创造克服不平等条约体制的机会—

其实，在1880年金弘集的修信使之行之前也有人认识到了关税的重要性。他叫吴庆锡。在1874-1875年，他曾向英国驻北京领事梅尔斯(W. F. Meyers)提出过“炮舰外交”(gunboat diplomacy)。他还提倡，朝鲜应借鉴清朝的事例，实行“均衡贸易”。吴庆锡尤其警惕因贸易收支逆差导致的金银流出会引起国内财政枯竭的情况，再则他认为只有通过通商才可以实现朝鲜的富强。

1880年，朝鲜以金弘集修信使之行为起点，开始具体理解以关税为中心的近代通商关系。首先金弘集提出朝鲜和日本修改条约的时候，要把消除不平等因素的《日清通商章程(清日通商章程)》作为标准<sup>15</sup>。1881年，闵种默和李宪永以调查视察团成员的身份抵达日本后就亲眼目睹了5%的进口关税率对丧失近代关税制度和

13 该协议的原文为“Convention Revising Certain Portion of Existing Commercial Treaties and Future Extending Commercial Intercourse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参考具体内容请访问美国国会图书馆主页。<https://www.loc.gov/law/help/us-treaties/bevans/b-jp-ust000009-0377.pdf>。

14 “1. It is agreed by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that the Tariff Convention, signed at Yedo on the 25th day of June, 1866 or the 13th of the 5th month of the second year of Keio, by the respectiv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United States, Great Britain, France and Holland on the one hand, and Japan on the other, together with the schedules of tariff on imports and exports and the bonded warehouse regulations, both of which are attached to the said convention, shall hereby be annulled and become inoperative a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under the condition expressed in Article X of this present convention; and all such provisions of the treaty of 1858, or the fifth year of Ansei signed at Yedo, as appertain to the regulations of harbors, customs and taxes, as well as the whole of the trade-regulations, which are attached to the said treaty of 1858, or the fifth year of Ansei, shall also cease to operate.

It is further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from the time when this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take effect, the United States will recognize the exclusive power and right of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to adjust the customs tariff and taxes and to establish regulations appertaining to foreign commerce in the open ports of Japan.”

15 김홍집, 1880, 「修信使金弘集聞見事件(別單)」(송병기 역, 2000, 『개방과 예측』, 단국대학교 출판부, 75页。

关税自主权的清朝和日本所造成的各种经济弊端<sup>16</sup>。

| 条约的主要内容 |        | 第三次修信使 秉 拟定的条约草案 (新修通商章程草案, 1881.9)         | 日本向西方列强提出的条约改订案 (1880)  | 清朝和日本与西方列强签约的条约 |
|---------|--------|---|---|-----------------|
| 细则      | 进口关税税率 | 船舶：5%<br>一般商品：10%<br>奢侈商品：25%<br>家畜类，油类：20% | 药品，矿物，谷物等：5%<br>金属制品，衣类等：10%<br>天然油，纸等：15%<br>家畜类，乳类等：20%<br>奢侈服装等：25%<br>烟，酒类等：30% | 5%              |
|         | 出口关税税率 | 5%  | 5%  | 5%              |
|         | 细则变更   | 由朝鲜政府制定并通报该国。                               | 关税自主权的恢复  | 协定关税            |

表 2：《新修通商章程草案》，1880 年日本的条约改订案以及在清、日两国实行的条约的比较

不久后，赵秉镐在 1881 年作为第二次修信使身份出使日本并正式向日本政府提出了改订案——《新修通商章程草案》。于此同时，为了与美国进行条约谈判，金允植访问天津向李鸿章递交了李东仁专门为了针对西方列强而拟好的条约草案<sup>17</sup>。《新修通商章程草案》对主要进口产品的关税税率规定为 10%，并且对其他进口货物的关税税率定为 5%—35%，又保障了朝鲜的关税自主权。李东仁制定的草案也对主要进口产品征收了 10% 的关税。也就是说，虽然当时清朝和日本实行着 5% 的进口关税税率，朝鲜并没有把这个关税税率反映到朝鲜的关税规定，明确表态不再重复清朝和日本所遭受的贸易弊端的意志。

1882 年 5 月 22 日，朝鲜以与美国的条约为首，先后与英国（1882 年 6 月 6 日）和德国（1882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条约。朝鲜与英、德签订的条约实际上与《朝美修好通商条约》（以下简称朝美条约）大体相同。尤其进口关税税率的规定<sup>18</sup>也一模一样，而且美、英、德还保障了朝鲜的关税者主权。这就像何如璋早在 1880 年向金弘集乐观展望的内容一样：其他国家会依据《朝美条约》进行签订的预测成为了现实。也就是说，朝鲜通过《朝美条约》确保了能够避免类似于英国为首的西方列强逼迫清朝和日本签署不平等条约的机会。

这对于正在斡旋《朝美条约》的清朝来说，也是一个机会。李鸿章在天津主持朝方与美国全权大使薛斐尔（R. W. Shufeldt）之间围绕签署《朝美条约》而进行的协商过程。当时李鸿章把朝鲜的关税自主权以及 10%、30% 的输入税率等内容明示在条约草案上，试图排除条约中会出现不利于朝鲜的不平等内容。想要理解其意图的话，我们可以关注 1880 年底何如璋致函李鸿章的《再上李伯相论朝鲜通商书》<sup>19</sup>。在那封信中何如璋写到，清朝仲裁朝鲜与西方列强签订条约的时候可以谋求五种利

16 한승훈, 「朝英條約(1883. 11) 과 불평등조약체제의 재정립」, 『한국사연구』135(2006), 225~226页。

17 目前虽然不能确认李东仁所制定的草案的全文，但通过在李东仁草案的基础上驻日英国代理公使肯尼迪所撰写的报告和金允植基于李鸿章对此草案的评价记录在『陰晴史』的内容，我们可以了解大概的来龙去脉。Kennedy to Granville, Tôkiô, November 21, 1880(Received January 3, 1881), Very Confidential. No. 179, FO 46/258; 宋炳基, 「金允植 李鸿章의 保定 天津會談(上): 조미조약 체결(1882)을 위한 조청교섭」, 『東方學志』44(1984), 184~185页。

18 关于税率的规定是：输入的生活用品为10%以下，奢侈品（烟、酒等）为30%以下。

19 송병기, 「주일청국공사(駐日淸國公使) 하여장(何如璋)의 「주기조선외교의(主持朝鮮外交議)」에 대하여」, 『동양학』11, 1981, 228页。

益。其中，第四条内容是可以撤销领事裁判权，第五条内容则为清朝可以改订与西方列强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因此我们不难发现，清朝之所以斡旋《朝美条约》，很大程度上是与依据《朝美条约》试图改订本国已签署的不平等条约的想法分不开的。

## 4. 结语

在1880年代初期的东亚，能改定不平等条约体制的可能性比以往更高。《朝美条约》直接或间接反映了朝鲜、清朝和日本悬望撤销或改订不平等条约的结果。然而，英国把当时在东亚执行的《第二次朝英修好通商条约》（1883年）（以下简称第二次朝英条约）的内容贯彻到朝鲜，从而进一步加强了东亚地区的不平等条约体制。

在巩固东亚不平等条约体制的过程中，存在着很多不安因素。其中包括，①因壬午军乱而触发，围绕朝鲜问题而爆发出来的清日之间的矛盾，②清政府为了大大加强对朝鲜的宗主权而签订的《朝清商民水陆贸易章程》（1882年），③为了否定朝鲜关税自主权而签订的《朝日通商章程》（1883年），等等。

另外，美国在批准条约之前已设定了根据最惠国待遇的条款来改订《朝美条约》的目标，并通过均沾《第二次朝英条约》的利益，最后如愿以偿。高宗和明成皇后闵氏承认了英国全权大使巴夏礼（H. S. Parkes）提出的条约案。该条约案否定朝鲜的关税自主权，并将把主要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从10%降至7.5%，其理由是为了排除清朝的政治干涉。也就是说，随着各国的矛盾日益尖锐，在朝鲜的门户开放过程中昙花一现的“克服东亚不平等条约体制的可能性”也逐渐消失。

因此，站在“克服不平等条约体制的可能性”的观点来眺望曾在1880年代初短暂出现并在记忆中消失的事件，看起来毫无意义。尽管如此，发表者提出“克服不平等条约体制的可能性”，是基于如下理由：下述内容虽然不够充分，但希望能够与其他演讲者和与会者一起思考。

第一，希望能够挖掘到隐藏在东亚三国充满竞争与矛盾的近现代史背后的各种面貌，尤其是为了把东亚建设成共存共荣的空间而付出的努力和相关线索。第二，韩国、日本和中国的历史学家们可以通过数位档案（Digital Archives）共享这些共鸣与沟通的历史记录，摸索可以解决当今历史矛盾的可能性。

此发表文主要是为了阐明东亚三国对西方的认识而策划的。而关于不平等条约，一般情况下持有帝国主义国家侵略的观点较强一些。那么，我们不仅共享东亚三国的数位档案，还对以英国为首的西欧国家的数位档案也进行分享的话，在《不平等条约》所体现的“侵略结构”当中是否存在被隐藏的追求和解与和平的事例？或者，是否有能够找到相关事例的可能性？我希望跟大家一起分享这种期待，以此收尾。

## 发表论文 3



## 魔灯镜影

## —18-20 世纪中国早期幻灯的放映、制作与传播—

孙 青

复旦大学

## 摘 要

17 世纪中期，欧洲人发明了一种早期幻灯机，籍由来华耶稣会传教士和海外贸易进入中国。到 19 世纪后，这种“西器”作为新教传教士“科学传教”的重要工具，遍及中国内地，幻灯演讲和幻灯片也成为表达近代知识的主要载体。在 17-19 世纪全球知识环流的背景下，这种“西器”从指称、制造、应用，流通等方面都与中国本土旧有资源发生了复杂的互动。来自英国的近代教育技术和程式也因此成为中国内地教会演讲、口岸城市社会公共讲座、学堂科学教学的流行模式。在这个过程中，中国知识精英聚集的具体形式和发言角色也发生了转变，从闭门结社转向对社会公众开放的“影灯演讲”，并对“士”向“知识分子”的转变发生了深远的影响。

## 〈问题点〉

- 1) 近代东亚世界认识西方的技术面和传播面条件及其转变与影响。
- 2) 工业化、器物传播与近代东亚关于西方知识的建立。
- 3) 西化背景下近代东亚知识“规训”与精英发言角色的转变。

17 世纪中期，欧洲人发明了一种凸镜投影装置，最初被用来展示“幻像”与“神迹”，以使人类能通过自身视觉去感知肉眼难见的超越性存在。早期的观众把它称为“让人害怕的灯笼”(*lanterne de peur*)。<sup>1</sup>很快，这种投影装置便随着学者、游方艺人、工匠、耶稣会士、光学家们的足迹在欧洲迅速流行起来，成为巴洛克时代传教士和魔术师们热衷的道具。也许是因为与展示神迹密切相关，“*Magic*

1 1664 年，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宫廷顾问数学家 Pierre Petit 在巴黎看到了幻灯演示，他把这个装置称为“*cette lanterne de peur*”（让人害怕的灯笼）。后来法语中又以“*la lanterne magique*”（魔幻灯笼）来指同样的装置，英文则以“*magic lantern*”来指称之，取义相似，十分流行，成了通行至今的固定名词。

lantern”成了它较为固定的名称。<sup>2</sup>不久，“魔灯”经由来华耶稣会士与海外贸易进入中国，被带进皇帝的宫廷和一些教堂，成为一种新奇的光学玩具。<sup>3</sup>

自17世纪末“魔灯”(magic lantern)进入中国，它从具有宗教含义的光学玩具渐渐变成承载及展示西方科学及实证主义精神的教具，并成为大众传播媒介。观察魔灯在中西文明接触互动背景下，于不同阶层、区域及社会文化中所经历的角色变化和由此产生的影响，对于讨论中国“现代性”的兴起，应能提供特别的切入点。<sup>4</sup>

我们将发现，当这一来自外部世界的重要光学器物传入中国时，偏移——或者说“本土改造”便发生了。无论是人们为它选择的各种指称，还是使用观看的重点，都从展示神迹转向了人间的娱乐、信息、知识或实现基于经验主义的理性认知。在中国现代教育转型的背景下，魔灯也成为程式化教学的重要教具和知识表达形式。通过“影灯讲演”这类教育及民众宣讲新形式，知识精英的发言角色与场景发生了重要改变，从共同体内部转向了更为广大的群众。对于近代中国而言，教育的工业化推进不仅使“文化下移”获得了史所未有的速度与广度，也在全球化背景下形塑了民族的知识新世界。

## 1. Magic Lantern 的早期中文指称

### (1) 译名“幻灯”通行前

五口通商以前，magic lantern 的中文名称与“镜”“影”“照”“玻璃”“字”“画”等有关，却没有获得任何与“魔”“幻”相关的指称。更多中文文献记载出现在1841年五口通商之后，主要集中于口岸城市如上海等地的笔记、报刊报道、光学专著等。得到的指称计有“放字镜”“镜影灯”“影灯”“取影灯戏”“射影灯”“影戏灯”“影戏”“外国影戏”等多种。除了“镜”与“影”以外，“灯”成了它最主要的一种指称。同时，“戏”也成了它的一种重要辨识标志，也许是因为在当时人的认知中，这种装置最常见的用途是表演和娱乐。

除一般中文记载外，中国19世纪以来出现的各种双语字典概括、总结与传抄

2 关于幻灯投影术在西方世界的发展史可以参考 Laurent Mannoni, R. Crangle (eds. and tr.,) *The Great Art of Light and Shadow: Archeology of the Cinema*, (Exeter: 2000), pp.46-73. Magic Lantern society: *New Magic Lantern Journal*. 等。关于幻灯投影在西方世界的文化史可以参考 Koen Vermeer, *The magic of the magic lantern (1660-1700): on analogical demonstration and the visualization of the invisible*, *The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History of Science*, Vol. 38, No.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127-159.

3 参见石云里《从玩器到科学：欧洲光学玩具在清朝的流传与影响》，《科学文化评论》2013年第2期。

4 现有研究主要集中于科学史、技术史与教育史框架内的概述性介绍，器物本土化应用层面的具体历史环节尚显模糊，遑论17世纪至20世纪magic lantern在中国近代转型过程中扮演的各种具体角色。参见石云里《从玩器到科学：欧洲光学玩具在清朝的流传与影响》，《科学文化评论》2013年第2期；姜振寰《〈中西闻见录〉与近代技术在晚清的传播》，《技术的传承与转移》，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12年版，第197—199页；孙承晟《明清之际西方光学知识在中国的传播及其影响——孙云球〈镜史〉研究》，《自然科学史研究》2007年第3期；余子侠、乔金霞、余文都《传教士余近代中国电化教育的兴起》，《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沈书生《清末民初的电化教育成因探析》，《电化教育研究》2010年第11期；孙慧《从幻灯到电影：〈申报〉早期影像广告研究（1872—1913）》，博士学位论文，南京艺术学院，2016年；Laurent Mannoni, *The Great Art of Light and Shadow*; Koen Vermeer, *The magic of the magic lantern (1660-1700)*. Roberta Wue: *China in the World: On Photography, Montages, and the Magic Lantern*, *History of Photography*, 41:2, pp. 171-187.; David Wright: *John Fryer and the Shanghai Polytechnic: making space for scienc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The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History of Science*, Vol. 29, No.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16.

了编纂者在各地观察到的语言现象。最初，这类工具书多由来华传教士编纂，以西译华，主要旨在帮助洋人学习汉语中文。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各地教会学校、新式学堂中多设外语课程，洋牧师以外，华人教士如邝其照等也开始编纂字典，以华译西，协助华人学习外语洋文。因此，这些字书词典便成了考察魔灯在中文世界获得名实对应的另一类重要史乘。

先看华英字典的情况。1807 年苏格兰传教士马礼逊 (Robert Morrison, 1789—1834) 受伦敦会派遣来华，于 1815 年至 1823 年间先后在澳门出版了全套三部六卷本英华、华英字典，是中国最早的英汉语对照字典。<sup>5</sup>《马礼逊字典》只在第 2 部的“镜”字条下，“照”字条下收录了“千里镜”和“显微镜”。<sup>6</sup>之后中国流行的华英字典的如麦都思 (Medhurst, Walter Henry, 1796—1857)《华英字典》(1842—1843)、卫三畏 (Samuel Wells Williams, 1812—1884)《英华分韵撮要》(1856)等在“镜”“火”“灯”“照”“幻”等字条下都未出现与“Magic Lantern”相关的名词，却往往在“镜”条下收有“千里镜”“显微镜”并给出对应英语译词。

英华字典情况却颇为不同。1847 年至 1848 年，英国传教士麦都思以《康熙字典》为底本，参考马礼逊字典编成两卷本《英华字典》。麦都思在这部字典的“Magic”条下收录了英语词“Magic Lantern”，选择的同义汉语释词为“玻璃影画镜”。<sup>7</sup>1872 年美国传教士卢公明 (Doolittle, Justus, 1824—1880) 的两卷本《英华萃林韵府》在福州出版，他在“Magic”条下收“Magic Lantern”，对释汉语词也是“玻璃影画镜”。<sup>8</sup>

1866 年至 1869 年德国传教士罗存德 (Lobscheid, Wilhelm, 1822—1893) 编纂了四卷本《英华字典》(*English and Chinese Dictionary with the Punti and Mandarin Pronunciation*) 在香港出版。<sup>9</sup>罗存德《英华字典》在“Magic Lantern”条下以“影画镜”为译词，标以粤语发音 ying wa keng 和官话发音 ying hwa king。<sup>10</sup>1884 年井上哲次郎增订罗存德字典时<sup>11</sup>，在该条下添加了一个汉语译词“射影镜”，与罗存德原译词“影画镜”并列。而井上增收的“射影灯”，直到 1937 年仍在日常生活中被实际使用。

1908 年颜惠庆《英华大辞典》在“Magic, Magical”条下收录了“Magic Lantern”一词，对应汉语译词“影戏灯、射影灯、幻戏灯”。<sup>12</sup>1913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英华新字典》同样在“Magic, Magical”下收“Magic Lantern”，译词为“射

5 沈国威：《近代英华英辞典解题》，大阪，关西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6 Robert Morrison, *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in Three Parts. Part the Second, Chinese and English, arranged alphabetically, Vol. I.* (Macau: The Honorable East India Company's Press, 1819), p467, p. 548.

7 Walter Henry Medhurst, *English and Chinese Dictionary* (Shanghai: Printed at the Mission Press, 1847-1848), p814.

8 Justus Doolittle, *Vocabulary and Hand-book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英华萃林韵府) (Foochow: Rozario, Marcal and Company, 1872.), p. 295.

9 沈国威指出：“本书以英语词目为主干，按照卫三畏的正音系统标注广东方言 (Punti) 和官话发音，以发音的字母排序，每则英语词目下有一至数种汉语词条。他从美国《韦氏英语辞典》中挑选英语词条，收录资料超过五万笔，以此翻译的汉字数量则超过六十万余个。”参见沈国威《近代英华英辞典解题》，第 100-101 页。

10 Wilhelm Lobscheid, *English and Chinese Dictionary with the Punti and Mandarin Pronunciation* (Hong Kong: The Daily press office, 1866-1869).

11 井上哲次郎：《订增英华字典》，东京 1884 年版，藤本次右卫门藏，第 696 页。

12 颜惠庆：《英华大辞典》(*An English and Chinese Standard Dictionary*)，商务印书馆 1908 年版。

影镜”“影戏灯”。<sup>13</sup>

上述这几种英华字典都直接为 magic lantern 找到了汉语官话发音的对译词。当时流行的几种方言英华字典，还记录了中国的一些方言指称。1876 年美国传教士睦礼逊 (William T. Morrison)，编出《宁波方言字语汇解》(*An Anglo-Chinese Vocabulary of the Ningpo Dialect*)，在上海美华书馆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出版。<sup>14</sup> 1883 年英国伦敦会传教士麦嘉湖 (John Macgowan, 1835—1922) 编辑出版《厦门方言英华词典》(*English and Chinese dictionary of the Amoy Dialect*)。<sup>15</sup>

从史乘来看，西文名字相对固定的这种透镜投影装置从未与汉字“幻”“魔”联系起来，而是被指向“镜”“灯”“影”“戏”等本土旧物。虽然，在所有的英华字典中，英字“magic”几乎都与汉字“幻”取得了双向的对应关系，但这种关系却并没有被推衍到由“magic”所组之词“magic lantern”上，其中的原因颇耐人寻味。

## (2) “幻灯”的出现与流行

1891 年《申报》刊登了一篇关于日本的报道，题为《岭洲记胜》。其中讲到，当时爱知、岐阜、福井等县地震后，长崎“绅商”举行了“幻灯会”来进行募捐，会上一边演奏中国、日本、西洋诸音乐，一边放映“幻灯”，展示“此次地震惨状及今古奇事”，报道称，所谓“幻灯”就是中国的“影戏之类也”。<sup>16</sup>

1899 年《申报》又报道了日本的近闻，“拟于某日设幻灯会于关帝庙岳帝庙等处，盖欲令本岛居人渐解卫生之术也”，报道同时也解释说“按幻灯即华人所谓影戏”。<sup>17</sup>

上述两则报道显示，在 19 世纪 90 年代中文世界指称 magic lantern 最流行的名称是“影戏”，只是在转述报道日本的新闻时，注意到对方使用的名词是“幻灯”。

实际上，在日本 1862 年出版的《英和对译袖珍辞典》(*A Pocket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And Japanese Language*) 中，已经把“幻灯”作为英词“Magic Lantern”的唯一译词。<sup>18</sup> 因此汉字词“幻灯”在日语中作为 magic lantern 的译词应该要早于 19 世纪 60 年代。

1902 年，日本英学新志社的《英和双解熟语大字汇》(*A Dictionary of English Phrases with illustrative sentences*) 在东京出版。<sup>19</sup> 该字典在英词“Magic Lantern”条下做了英文注释对应译词也是“幻灯”。

1916 年，德国人赫美玲 (Hemeling, Karl Ernst Georg, 1878—1925) 的《官话》

13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英华新字典》(*English and Chinese Pronouncing Condensed Dictionary*)，商务印书馆 1913 年版，第 311 页。

14 William T. Morrison, *An Anglo-Chinese Vocabulary of the Ningpo Dialect* (《宁波方言字语汇解》)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76), p284.

15 John Macgowan, *English and Chinese Dictionary of the Amoy Dialect* (Amoy: A. A. Marcal, London: TRUBNER & Co, 1883), p. 288.

16 《岭洲记胜》，《申报》，1891 年 12 月 14 日，第 3 版。

17 《赤嵌近事》，《申报》，1899 年 12 月 31 日，第 2 版。

18 《英和对译袖珍辞典》(*A Pocket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And Japanese Language*)，文久二年 (1862) 江户开板本，日本早稻田大学藏，第 475 页。

19 英学新志社：《英和双解熟语大字汇》，东京，1902 年版，第 274 页。

一书中，在“Lantern”条下收“Magic Lantern”和“Magic Lantern slide”，前者对应新词“射影灯”，部定词“幻灯”。<sup>20</sup>

这表明，在 20 世纪初，来自日本的汉字词“幻灯”渐渐得到了国人的认可。此后，有相当长一段时间，中文世界内是“幻灯”和“影戏”等本土原有名词并存的。一直到 1927 年前后，“幻灯”才渐渐完全取代了其他的名词，用来指称 magic lantern。

## 2. 中国遭遇“魔灯”的几种主要早期场景

### (1) 17 世纪—光学玩具—

17 世纪中叶欧洲人发明魔灯后不久便传入中国。在 1671 年至 1672 年间由闵明我，南怀仁（Ferdinand Verbiest S. J.）等耶稣会士作为新奇的光学玩具进献给皇帝。<sup>21</sup> 法国传教士杜赫德（Jean-Baptiste du Halde, 1674—1743）就曾在《中华帝国全志》中记载过传教士们向中国皇帝传授光学知识，演示光学制器的情形。

到 19 世纪，人们已经能在苏州、扬州、南京等地的民间庆典中见到魔灯的身影。1846 年，郑复光回忆说自己十多年前曾在“邗上”（今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见到“取影灯戏”而极感兴趣，进而开始了对光学研究。<sup>22</sup> 而王韬、葛元煦等详细记载过在上海观看的“影戏”也是口岸城市主要的娱乐活动。其内容除了外洋鸟兽虫、人物、水色山光、泰西名胜以外，火灾和帆船遇飓风这类天灾现场也是观众的主要兴趣所在，葛元煦并已经提到用“影戏”来观看西方国家战争的情况。

这些记载表明，从 17 世纪中叶到 19 世纪中叶，由皇宫到民间，魔灯主要是作为一种娱乐设施出现的，并没有如在欧洲那样，因为演示“幻像”“神迹”而引起人们的恐惧、敬畏与超越性联想。<sup>23</sup>

### (2) 19 世纪中叶后—口岸城市洋人社会的公共活动—

自 1842 年《南京条约》结束了广州时代，梯航不绝，及于五口。当时随远洋船而来的西洋人日常自用品中就有魔灯。<sup>24</sup> 19 世纪 50 年代以后，西方人在口岸城市渐渐形成固定的聚居区域，除设司协调管理外，并以各种自组民间团体提供区域内的一些社会服务。在口岸城市洋人聚居地内的各项社交活动中，魔灯演讲或表演是其中很重要的一项公众娱乐。

19 世纪 60 年代，宁波图书俱乐部（NingPo Book Club）经常在外国居民聚居

20 Karl Ernst Georg Hemeling,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the Standard Chinese Spoken Language* (官話) and *Handbook for Translators*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916), p766. 参见沈国威《近代英华英辞典解題》。

21 南怀仁著，高华士英译，余三乐中译，林俊雄校：《南怀仁的〈欧洲天文学〉》（*The Astronomia Europaea of Ferdinand Verbiest S. J.*），大象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85 页。

22 郑复光：《镜镜詒痴》，“序”，第 1 页。

23 Laurent Mannoni, *The Great Art of Light and Shadow*, pp. 46-73.

24 Edward Belcher, NOTES OF A VISIT OF H. M. SHIP SAMARANG, UNDER CAPT. SIR E. BELCHER, C. B., TO THE BATANES AND THE MADJICOSIMA GROUPS, in 1843-44. *The Chinese Repository* (1832-1851), 1844. 3. 1. 船长的这些笔记后来单行结集于 1848 年在伦敦出版。Edward Belcher, *Narrative of the voyage of H. M. S. Samarang, during the years 1843-46*, (London: Benham, and Reeve, 1848)

区举行晚间讲座。<sup>25</sup>1868年5月的系列讲座介绍了当地的一些具体情况，讲座内容包括“中国的人口”，公共卫生委员会，戏剧等，其中就有采用魔灯演讲的形式。<sup>26</sup>

1884年4月，傅兰雅(John Fryer, 1839—1928)在英国皇家亚洲协会(Asiatic Society)上海分会做了一次关于“中国人的涤罪观念”的魔灯演讲，很受欢迎。1885年12月2日，他又在英租界戒酒会堂(Temperance Hall)<sup>27</sup>做了一次，同样辅以魔灯展示。<sup>28</sup>

1887年4月13日，“上海文学与辩论协会”(Shanghai Literary and debating society)在戒酒会堂举行讲座，由副会长傅兰雅用魔灯阐释“中国人历史上的道德观”。讲座中，傅兰雅用魔灯投影出一位中国画师画的图片，讲述中国历史上的一些个人道德故事。不过，似乎这些图片的艺术效果并不太好。<sup>29</sup>1887年4月27日，傅兰雅在同一地点为上海的基督教青年会(YMCA)做了一次讲座，题目是“苏格兰高地之旅”。用魔灯展示了苏格兰的摄人心魄的美景和在苏格兰旅行的路线、方法及看点。<sup>30</sup>

魔灯投影还是租界内高等洋人社交活动中重要的娱乐形式。1893年6月上海跑马总会(Race Club)在公共租界内举办了一次吸烟音乐会(Smoking Concert)。除了小提琴、声乐表演以外，其中有个环节就是用魔灯来放映照片，展示上海历年来的赛马活动，参赛的马与骑手等。<sup>31</sup>

北京的西方人社会中也有类似的情况出现。自1858年《天津条约》允准外国公使驻京，到19世纪七八十年代，各国驻京公使及家属、传教士等因各种慈善娱乐活动，公开讲座而逐渐聚成社交圈。比如美以美会(Episcopal Methodist Mission)每年冬天都会在北京举办双周讲座。

### (3) 中国内地城乡的传教活动

魔灯自娱乐之被运用于教化，恐怕与19世纪西方来华新教传教士遍及中国内地的活动密切相关。1893年，在安徽宣城传教的乔治·米勒(George Miller)牧师写了一份关于中国乡村布道的报告，他认为：

魔灯在乡村工作中是非常有用的。虽然有些时候也会引发误解，但如果可以仔细加以阐释的话，用图片讲解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易于理解的，整体效果令人满意。<sup>32</sup>

1870年12月22日，美以美会(Methodist Episcopal Mission)的年度报告中提到，他们在福州将所有的中国本地传教士助手集中起来编班培训，并进行结

25 廖乐柏著，李筱译：《中国通商口岸——贸易与最早的条约港》，东方出版中心2010年版，第214页。

26 NINGPO BOOK CLUB,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nd Market Report (1867-1869)*, May 9, 1868, p. 213.

27 1883年的《上海行名录》称其在南京路18号。参见The North China Desk Hong List, 1883. 1, 第29页。

28 NEWS OF SUMMARY,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Dec 9, 1885, p. 646.

29 Shanghai Literary And Debating Society,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Apr 22. 1887, p. 440.

30 Shanghai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Apr 29. 1887, p. 472.

31 The Race Club Smoking Concert,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Jun 30, 1893, p. 951.

32 Miller, George, "Localized Work,"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1868-1912)*, Aug 1, 1893, p. 362.

业考试，这些学员每季度都会接受测验。<sup>33</sup>

1882 年在北京，教会的礼拜活动已经能以魔灯表演成功吸引大量附近普通民众前来围观。教会也因而与中国居民建立起友善的关系，并能借此传播一些“有用的信息”。<sup>34</sup>1886 年，Rev. W. P. Sprague 牧师到辽宁牛庄传教。他听从朋友的建议，参考其他传教士在天津、北京等地的经验，开始用魔灯传教。<sup>35</sup> 1886 年 11 月 26 日，爱德华兹博士 (Dr. Edwards) 在山西太原的夜间幻灯讲座还吸引了不少在当地有影响力的精英前来听讲，效果极好。<sup>36</sup>

1891 年，英国传教士伊文思 (Edward Evans) 记叙，自己在山东青州府 (今山东青州市益都镇益都城) 曾尝试用夜间魔灯讲座吸引当地的店主们，效果还十分不错。<sup>37</sup>1893 年山西太谷县，当地的一些精英团队，包括士绅和教师，派出代表去请 REV. D. H. Clapp 牧师连做三晚魔灯演讲助兴。最后一晚，牧师播映的图片纯是宗教性质的。这三次魔灯演讲大约吸引了 300 位听众。士绅们为了向牧师表示感谢，就主动捐款给了太谷县的教会学校。<sup>38</sup>

1902 年，江西九江的庐山牯岭街也开始有了教会安排的娱乐性幻灯讲座，向包括儿童在内的民众开放。幻灯讲座已经成了在中国内地传教，吸引民众的重要手段了。<sup>39</sup>

1897 年初，京师大学堂总教习丁韪良 (W. A. P. MARTIN) 总结了用西方科学来协助传教工作的经验。他谈到，在科学传教的实践中，有四点至关重要。其中之一就是使用廉价的科学玩具 (toy)，如魔灯、格拉福风留声机 (graphophone)、光学、电气或蒸汽设备等等。<sup>40</sup> 丁韪良在这里指出了魔灯在遍及中国城乡的传教活动中被广泛使用的重要原因，那便是——廉价与便捷。

#### (4) 传教士医学教育中展示人体结构

除了丁韪良提及的科学传教以外，19 世纪来华的传教士还积极地以医学推进传教。在医学传教士的日常工作中，用魔灯投影来展示人体骨骼肌肉、脏腑器官与血液循环系统等更是十分常见了。这其中，英国伦敦传教会的德贞 (John Dudgeon, 1837—1901) 是其中使用魔灯最多，并对其有系统研究的一位传教士。<sup>41</sup>

33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Jan 4, 1871.

34 "Outports: Peking,"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Feb 7, 1882, p. 155.

35 W. P. Sprague, "Editorial And Notes And Missionary News,"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1868-1912)*, Feb 1, 1886, p. 80.

36 "Extracts From Letters,"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1868-1912)*; Mar 1, 1887; p. 121.

37 Edward Evans, "Missionary News,"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1868-1912)*; Apr 1, 1891, p. 189.

38 "Shansi Notes: The Late Frost An Entertainment Widespread Suffering The Yearly Balance, Our Own Correspondent,"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Mar 10, 1893, p. 338.

39 George A Clayton, "Correspondence: Magic Lantern Exhibitions At Kuling,"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1868-1912)*, Jun 1, 1903, p. 304.

40 Martin, W. A. P., "Western Science As Auxiliary To The Spread Of The Gospel,"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1868-1912)*, Mar 1, 1897, p. 111.

41 关于德贞的研究，参见高晞《德贞传：一个英国传教士与晚清医学近代化》，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 (5) 口岸城市的新式学堂教育

19 世纪 40 年代五口通商之后，口岸城市出现了不少教会学校，到 60 年代后有了中国人自己开办的新式书院与学堂。教授西方语言文字、科学及文化，魔灯是重要的教学辅助器具。1848 年，马礼逊教育协会（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在第十次年度报告中向捐助者征集一些书籍以外的教学辅助器具，其中就包括了魔灯。<sup>42</sup>1877 年 2 月 23 日，上海格致书院的专门委员会开会讨论了向捐助者征集教学辅助器具的问题，并希望到英国伦敦去订购，这其中就有机械引擎模型、魔灯等。<sup>43</sup>

从 17 世纪初的光学玩具、到五口通商后口岸城市西方人公共社会生活的一项重要内容，魔灯在中国的角色起初是重于娱乐的。不过，由于它价廉与便捷，又随着基层传教士们的足迹遍历中国各地城乡，在吸引民众的同时，开始寓教于乐之中，有了超越性的诉求。中国的普通民众也因为“眼见为实”，习惯于信任自身的直观感觉经验，渐渐形成裹挟西方宗教而来的“科学”因具有经验基础，故非“幻术”的看法。

## 3. 西“器”与中国—制作、放映与传播—

### (1) 制作

19 世纪中叶以来，西方传教士进入中国内地自由传教，魔灯成了他们常用的辅助工具。于是就有人开始详细论述投影社会和幻灯片的制作方法，以便在地制作。

1873 年，英国伦敦会医学传教士德贞（John Dudgeon）在《中西闻见录》第 9—12 期附图连载《镜影灯说》，详细叙述制作“镜影灯”（即 magic lantern）的方法，绘制了图纸，详细标注尺寸，选材等。

1880 年《万国公报》在“杂事”栏中刊登了《镜影灯说略》，简要记载了设备的原理，投影的方法和如何使投出的影像的技巧。<sup>44</sup>与德贞的《镜影灯说》相比，《万国公报》刊登的这篇文章比较简单，仅仅讨论投影原理，似乎是从观众“拆穿西洋镜”的好奇心出发去叙述的。而德贞的叙述则如同技术图纸，是完全可以按图打造的。

此外，在华的西方人早就开始用相机记录在中国的见闻，也在一起分享照片与摄影冲洗技术。他们曾经组成过一个业余摄影协会，举办了不少的讲座和竞赛。其中就有关于幻灯片制作的讲座。

1905 年 11 月 2 日，J. Hervey Longhurst 于在华西人组成的上海业余摄影协会作了关于“幻灯片”（Lantern Slides）制作的讲座。他展示了 50 多张优秀的幻灯片，并讲解了各种冲洗和后期处理的方法。上海业余摄影协会在 1913 年和 1914 年仍持续举办过几次类似讲座，讲授幻灯片的制作和使用。<sup>45</sup>

42 “The Te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 For The Year Ending Sept. 30, 1848,” *The Chinese Repository (1832-1851)*, Jan 1, 1849, p. 3.

43 John Fryer, “Public Meeting: The Polytechnic,”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Mar 15, 1877, p. 26.

44 《镜影灯说略》，《万国公报》第 589 期，1880 年 5 月 15 日，第 18 页。

45 “Shanghai Amateur Photographic Society”,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Nov 3, 1905.

到 1937 年前后，中华书局在上海设“中华教育用具制造厂”。从当时他们的产品售卖目录来看，已经有能力完全自制射影灯（幻灯机）了。<sup>46</sup>

## (2) 放映

除了前文所述传教会内部以放映幻灯片来讲解天文学、动物学，通过基于视觉的体验性展示来建立对教化信仰的认知基础以外，19 世纪后半期，上海等口岸城市的中国人也开始用幻灯表演来“搬演影戏”筹款赈灾。

1885 年，两粤、山东等地遭灾，颜永京牧师拿出之前周游全球带回的幻灯片，借格致书院正厅“搬演影戏”赈灾。先是在 11 月 21 日、23 日，放映“影戏图”八十余幅，内容涉及西方各国都城以及著名城市之景观，收门票“洋半元”以充作赈灾款项。<sup>47</sup>这次的影戏赈灾因为太受欢迎，又于 11 月 5 日加演一场。<sup>48</sup>因为很受欢迎，又在 11 月 28 日和 12 月 3 日加演了两场，并添设“新戏”数十套。<sup>49</sup>第一场加演收费仍是大洋五角，第二场换上一套新幻灯片，收费减去三角，也都充作赈灾。

格致书院自己也常常用“影戏灯”向社会免费讲演医学、西方政治制度等功课。1897 年 11 月 6 日用影戏灯“演讲全体各图，供人观听”<sup>50</sup>，1897 年 11 月 30 日请艾约瑟（Joseph Edkins）“讲论英国皇太后维多利亚在位六十年政声，并用影戏灯讲演相关各图”以及“鸟兽各图”。<sup>51</sup>1898 年 3 月 29 日请约翰书院西教习李思用影戏灯讲演“天文事理，供人观听，按图讲说”。<sup>52</sup>

除了格致书院以外，虹口中西书院的新式书院，也常常用影戏灯来讲解西方科学的“格致之理”<sup>53</sup>。这些新式书院用影戏灯讲演，内容虽然是比较专门的科学知识和西方政治制度等内容，形式却是向社会大众开放的，这也是早期幻灯讲演的一种比较通行的模式。这种模式使得专门科学知识的传授由面向少数知识精英转变为面对全社会的普罗大众。

到 1919 年，成立于 1917 年的“Yangzepoo Social Center”（杨树浦社区中心），开始在晚上 7 点到 9 点之间举办幻灯播放会，请上海有名的讲者来演讲，参加者十分踊跃。<sup>54</sup>至此，幻灯播放会已经成了新式学堂、教会、社会组织的重要宣讲、集会、教化形式。

## (3) 传播

从 19 世纪中叶到 20 世纪初，影戏灯讲演已经成了上海、北京、长沙等地流行的大众娱乐与普及教化的形式。社会对于幻灯片的需求也开始增加。当时幻灯片的生产者大多是英国的一些厂商，比如 George Richardson & Co., 公司和 Magic Lantern Journal Company limited., “GEM” dry Plate Company limited., 等。

46 《自制两用幻灯》，《申报》，1937 年 12 月 15 日，第 2 张。

47 《影戏移赈》，《申报》，1885 年 11 月 19 日，第 4 版；1885 年 11 月 23 日，第 1 版。

48 《观影戏后记》，《申报》，1885 年 11 月 25 日，第 1 版。

49 《重演影戏》，《申报》，1885 年 11 月 28 日，第 3 版。《影戏翻新》，《申报》，1885 年 12 月 3 日，第 2 版。

50 《格致书院讲论西字启》，《申报》，1897 年 11 月 16 日，第 6 版。

51 《艾约瑟先生讲论西学启》，《申报》，1897 年 11 月 30 日，第 6 版。

52 《格致书院演讲西学启》，《申报》，1898 年 3 月 29 日，第 6 版。

53 《影戏大观》，《申报》，1902 年 1 月 29 日，第 3 版。

54 “The Yangzepoo Social Center, Djen, S.C.,” *Millard's Review of the Far East* (1919-1921), Dec 27, 1919.

前者是英国利物浦的一家中间商，曾在 1868 年的《北华捷报》上刊登过广告，出售魔灯和幻灯片（slides），其业务范围包括望远镜、显微镜、蒸汽机模型等科学教育辅助设备。<sup>55</sup> 后者生产的幻灯片，目前仍能见到实物。当时一架幻灯机和一套幻灯片的售价在 7 先令 6 便士到 22 英镑之间。颜永京牧师带回来并在 1885 年搬演影戏赈灾的那套环球奇景幻灯片，应该就是英国制造商的产品，今天仍能见到内容相似片子。就影戏灯和玻璃画片的销售而言，上海格致书室、中西大药房等店铺往往成了主要的销售点，灯片主要来自英国，售价则大约在整套大洋 2 元到 2 元 5 角钱左右。<sup>56</sup>

既然购买幻灯片播放成本较高，于是就有人建议成立幻灯片的租片协会。1886 年 8 月 Brown. Frederick 去函《教务杂志》，建议成立幻灯片的借片协会。因为幻灯片的主题常常是科学与建筑，而幻灯放映会又不能总是使用同样一套片子，因此建议建立一个片子内容和愿意出借者的姓名清单，以便交换播放和流通。<sup>57</sup>

英国厂商生产，在上海等口岸城市的药店、书店等销售，或者利用租借的方式完成流通，应该是早期幻灯片传播的主要模式。

## 4. 剧场中的知识

1871 年卫理会在福州传教时，曾使用魔灯来演示和讲解天文学及日蚀现象。通过这种展示方式，基督教获得了比本土信仰更符合由经验主义验证，即更“科学”的印象。这对基督教教义的中国本土理解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1876 年 9 月 25 日，美国人到北京的灯市口会堂做魔灯演示，邀请大家观看。当时的同文馆总教习丁韪良带着同文馆的学生同去观看。观众看后，对西方知识的整体体系有了一种逻辑上的整体看法。<sup>58</sup>

从伟人到国体到博物院到昆虫再归结到圣经故事，由大及小，由具体知识归至信仰，幻灯片的播放顺序竟使观者对“西学”的“次第”得到了一个整体的印象和把握。溯本探源，实事求是，由经验认识到超越认知，由观察自然到理解人间行为伦理制度，“科学”的准则就上升到了信仰原则的高度。

1888 年春节，温州基督教女童学校和男童学校都放假了。校长 Brazier 先生拿出一架魔灯，给没有来得及回家过节的学生播放镜影（lantern sliders）消遣后，关于学堂使用幻术的谣言迅速流传了出去，校长不得不请孩子们的家长也来重新观看一次幻灯播放。家长们看后，并没有立即感到释然。校长又在教堂里为温州的道台及其衙门属员播放了一次，而这些当地的精英对看到的演示十分满意，于是幻灯播放温州变得十分流行，以致后来可以用来收费募捐。<sup>59</sup> 这一情况表明，基于视觉经验的实证性观摩体验，可以使幻灯放映脱去了“幻术”的形象，从而为基督教

55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nd Market Report (1867-1869), Jul 11, 1868.

56 《影戏灯出售》，《申报》，1887年1月18日，第5版；《影戏灯出售》，《申报》，1889年4月16日，第5版；《新到各货中西大药房·影戏灯片》，《申报》，1889年9月22日，第6版。

57 Frederick Brown,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1868-1912), Aug 1, 1896.

58 小山居士：《观镜影灯记》，《万国公报》第419期，1876年9月，第26页。

59 CHINESE NEW YEAR HOLIDAYS AT WENCHOW,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Mar 2, 1888.

义及传教士们传播的“科学”赢得可以通过感觉经验实现认知的印象。

1883年冬天，丁韪良在北京的卫理公会教堂（Methodist Chapel）做夜间中文讲座，用魔灯向社会公众展示外国的城市，将那里的马路、建筑、照明、供水系统等与中国城市做比较。展示的城市中有伦敦、巴黎、凡尔赛、威尼斯、米兰、佛罗伦萨、罗马、拿波里等。<sup>60</sup>

幻灯演示使观众们看到了肉眼无法亲见的那部分世界。无论是天文现象、人体结构、血液循环还是没有亲历的异域景观、自然灾害，观众目力所击，其实都是以往无法完全通过个体直觉经验建立而必须依靠逻辑推断来完成的认知。

幻灯演示把那部分认知对象拉进一个类似戏剧剧场的展示空间，使人能够用自身的视觉去亲历表演者有意营造出来的景象。于是在获得知识的过程中，基于直觉经验的具体认知便逐渐完全替代了抽象逻辑推断。一旦习惯，人便容易倾向于依靠感觉经验来进行“合理性”判断。在获得知识的过程中，也便更信赖感觉经验，除非是在感官经验实在难及的领域，才会借助于抽象推断。

## 余论

### —中国近代知识“规训”与精英发言角色的转变—

自17世纪欧洲人发明了魔灯以后，便随着传教士的活动和海外贸易进入中国。从宫廷到民间，人们对它的最初体验偏重于娱乐与消闲演奇。到19世纪初，基督教新教传教士开始在中国活动，“影戏”渐渐从娱乐和幻术展示变成了“科学传教”的重要工具，通过西方科学和经验主义原则来验证及传播超越性的教义。

19世纪至20世纪之交，“魔灯”的出现更使教化与传播的具体程式发生了很大的改变。当这种改变发生在全球近代知识生产、流动与消费的背景时，情况就变得十分丰富和有趣了。

除了知识传播从精英群体内部下移至更广大的民众而外，源自英美的近代教育技术和课堂教学程式在东亚世界推进，也使知识的表达逐渐形成某种新规范。这种规范的主要特征是，在分科框架内按经验主义原则和具体脚本来进行演示。

19世纪中叶，口岸城市新式学校林立，开设西方学科知识与语言课程。除用新式教科书上课外，影灯讲演也成了其中一项重要的教学程式。这些课堂中使用的幻灯片，大多由英国厂商生产，并配合脚本（script）和教学参考手册同时出版的。<sup>61</sup>

就中国近代知识生产与流通而言，除具体的译词、概念、文本、内容及分类体系等常来自外部世界，其表达与传授形式也往往出于西方。如1835年苏格兰的钱伯斯兄弟（Robert Chambers & William Chambers）编辑出版的普及教育丛书（Chambers' Educational Course）便由江南制造局择译介入华，成为课堂教材和晚清读书人了解西学的重要文本，并进而成为应付科举考试和进行合法性论述的

60 “Our Own Correspondent,”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Mar 5, 1884, p. 253.

61 T. C. Hepworth, F. C. S., *The Book of Lantern being A Practical Guide to the working of the optical (of Magic) Lantern* (London: Wyman & Sons, 1888).

“知识资源”。<sup>62</sup> 与此相似，当“影灯演讲”成为新式学堂教学和公开科普讲座的重要辅助手段时，这种程式化的表达手段就成了某种近代类型的“知识规训”，深刻影响了中国的“现代性”型塑。

从器物层面来讲，魔灯、镜影本来就是西器东传的结果。人们在应用时，除了开拓它的功能（如“放字”）以外，也不断尝试着器物本身的本土化。如德贞、傅兰雅、丁韪良、郑复光等都曾详细介绍和论述过如何在中国本土制造幻灯机，利用本地颜料绘制幻灯片，并解决照明问题。这种尝试，使得二十四孝图等本土资源得以成为外来器物经验性演示的内容。从 magic lantern 到“镜影灯”，这种西器本土化就构成了全球知识环流过程中“就地生产”环节的一项重要内容，十分值得注意。

与此同时，19 世纪影灯演讲的流行也使得知识精英聚集的具体形式和发言角色发生了影响深远的转变。虽然幻灯机有一部分可能已经在中国本土生产，但幻灯片却主要从英国舶来。它们首先在上海等地出售、租借与流通，再在新式书院、教学学校、社区文化中心、知识分子团体内部等用以讲述西方科学和政治制度。渐渐地，它走出了团体内部演讲，转而向社会公众开放，变成了极为流行的知识普及、社会教化与社会动员的工具。

到 19 世纪末，除传教士和新式书院的洋教习之外，本土知识精英也开始涉猎“影灯演讲”。地方读书人原来的结社方式是写诗会文、共同祭祀等团体内的封闭活动，而“演影灯”则使得此类活动向社会开放。读书人结社变成了社会教化团体，这种转变影响了日后的社会宣讲模式。在这些场合，他们由躲在书面语背后的“合法性表述”者，变成了教化者和宣讲者。发言形式的转变必然会引起一系列的连锁反应，如写作内容、方式的转变。这在日后读书人由“士”向“口岸知识分子”的“制度性媒体人”的角色转变中，都会逐渐显露，日趋明显。

到 19 世纪下半期，“演影灯”成了上海、北京、长沙等大城市中民众娱乐，如观看海外奇景、人间灾异、战争场景等的重要媒介。甲午战争与日俄战争期间，日本制作了大量的战争幻灯片，展示战况，叙述战史，借由医学教育等途径进入了中日两国人的视野。<sup>63</sup> 这个时候，来自日本的汉字借词“幻灯”（げんとう genntou）已经渐渐取代此前流行的“镜影灯”“影戏”，成为 magic lantern 的通行指称。此后，幻灯与幻灯片成了科学教育、普及教育与基础教育的重要教具，其制作技术与播放原则先后来自日本与前苏联，这其中的情况丰富多变，影响深远。本文限于篇幅未及详细展开，待继续讨论。

62 孙青著，冰野步译：《西洋の政治経済学教本の東アジアへの旅—Chambers 編 Political Economics の東アジアでの数種類の訳本を中心に》，《文化交流による変容の諸相》，2010年版，第279—310页。

63 服部喜太郎编：《日清戦争大幻灯会》，東京，求光閣，1894。

## 【答疑讨论】

## 对第二场发表论文的评论及讨论

主持人：刘杰 早稻田大学



## 发表1评论 郭卫东（北京大学）

很荣幸作为大久保教授的评议人。很有意思的讲题，很精彩的演讲。大久保先生的文章主要是谈了两个万国公法的比较，还有在日本的接受度。一个是汉译惠顿的万国公法。这是从中国传到日本的。这个非常有名，是由美国传教士丁韪良翻译的。丁韪良也是我现在工作的大学，北京大学的前身京师大学堂的西学的总教习，在华几十年多有贡献。还有一个是毕洒林的万国公法，后一个万国公法实话说我了解的比较少，还是通过大久保先生的论文和讲说理解的。我的问题是丁韪良的汉译的万国公法和毕洒林的万国公法在日本的接受程度，就是前者和后者的哪一个被更广泛地接受，为什么会产生这个情况的原因。谢谢大家。

## 回答 大久保 健晴

非常感谢您宝贵的意见。有关中国的《汉译惠顿万国公法》和西周、津田真道引进的荷兰《毕洒林氏万国公法》各自的影响力，正如迄今为止的先行研究提到的，胜海舟、坂本龙马、横井小楠等幕末明治时期的知识分子的确都读过《汉译惠顿万国公法》。但是，近代日本接受的国际法不仅仅是这样。实际上，学者、官僚、政治家们接触到的万国公法的相关知识是很多样的。其中，受《毕洒林氏万国公法》影响的西周和津田，在明治维新后被视为“国际法权威”，作为政府的学者官僚在外交和军事领域都发挥了巨大作用。津田真道作为外务副大丞（大丞是明治初期的官职名称），深入参与了和中国清朝缔结中日修好条规的谈判。此外，西周在陆军

省给山县有朋做顾问，负责过《邻邦兵备略》等草案的执笔。我认为，讨论西周及津田是如何接受国际法的这一问题，也有助于我们通过对比同时代中国和朝鲜接受万国公法的情况，来解读明治政府的亚洲外交。

## 发表2评论 孙卫国 (南开大学)

非常荣幸能评论这篇文章。我谈谈我的几点感受。第一个我觉得这篇文章的立论很好，因为我们都知道19世纪东亚遭受到西方冲击后，三国和西方签订了很多的不平等条约，这个恰恰是东亚由天下秩序过渡到万国条约体系的过程，所以研究三国近代史的学者们都会注意到这个现象，而且各自的研究也很多。但似乎很少有人把它作为一个整体的现象进行通盘的考察。这个文章恰恰是这样的思路。用了不平等条约体制这样的词，而且也看到以往研究确实把东亚理解为一个条约空间的视角。本文是恰恰是用了这样的视角，这个立论是非常好的。

第二点，本文的主体是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重点讨论了1870-1880年朝鲜的修信使金弘集、赵秉镐等人向日本、清朝、英国进行交涉的一个情形。关注的重点是讨论进出口商品的关税税率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尤其引人入胜。其中特别注意到了清朝的何如璋、黄遵宪如何向金弘集等人强调关税自主的重要性以及与美国签约的重要性。尽管朝鲜为止做了很多的努力，但依然没有达成目的。我觉得他这里重点讨论的是这个部分。

第三点是特别强调数位档案的重要性。充分利用中日韩三国的资料，还可以利用英国、美国等西方的档案文献。通过史料进行对比。这样可以呈现出全方位的一个面貌。这三点我觉得都是值得肯定的。

但是读完之后，包括听完他的报告之后，我也有三个问题想请教。第一个就是1880年代对于东亚三国来说处于相对和平的状态，刚才三谷博先生在做主题发言的时候，也特别讲到1880年的中日韩三国关系的微妙的变化。因为确实日本明治维新以后，逐渐变得强大起来，中国在平定太平天国之后也出现了短暂的“同治中兴”，朝鲜也出现了闵妃专政，这样相对稳定的一个状态。但是除了日本之外，中国和韩国的稳定都只是昙花一现。所以以朝鲜为中心来讨论克服不平等条约的体系，文章里面也说过看起来毫无意义，我也同意他的判断。

第二个是文中谈到对不平等条约的理解，其内容很多，比如领事裁判权、关税自主权的丧失、开放通商口岸等等，刚才大久保健晴先生也提到如果要理解不平等条约需要重新考虑。文章尽管提到了这些问题，但是重点讨论的对象只是关税的问题，其他的问题几乎没有提及。所以我觉得这样的讨论也相对比较片面。

第三个是说文章是以朝鲜修信使来讨论克服不平等条约的问题，尽管提及了清朝的何如璋和黄遵宪，但只是作为参谋提出建议，日本在这个过程中，我觉得已经不是一个跟清朝和朝鲜同样受到损害的国家，反而成为了西方逼迫中韩签订不平等条约中的一员。因为这样的话，它们三个国家在不平等条约中的地位是完全不同的，并非是一种命运共同体。所以这样看的话，如何区分它们之间的地位，值得重新思考。我就提这三个问题，谢谢。

## 代替回答：刘杰

感谢您细致的总结和提问。因为韩承勋老师今天缺席，第二个发表请朴汉珉老师代读。之后的提问我们会以别的形式反应给韩老师。

※ 结束后收到了韩承勋老师的回答（参照第 154 页）。

## 发表 3 评论 1 盐出浩之（京都大学）

非常感谢孙老师的精彩报告。我在第四场报告中会详谈我正在研究的报纸的作用。孙老师的研究首先让我觉得与我自己的研究有不少共通的地方。简单来说，是西方人把幻灯片带入了通商港口，并逐渐本土化。在这一点上是很有共性的。尤其是在中国，传教士发挥了领头作用，这点和报纸非常相似。顺便提一下，我想孙老师使用的资料大多是当时在上海等地发行的报纸。这恐怕不是偶然。这一点对我来说也非常有趣。

在此基础上我想问的是，幻灯片具有某种启蒙的意义，不过 19 世纪前的中国应该也有自己的科技发展。从这个角度，我想了解对于当时的中国知识分子来说，幻灯片新在哪里，或者是否真的可以称得上是新的科技。

再具体点说，最初幻灯片被翻译成“影戏灯”。既然被称为影戏、影子的游戏，那么原本应该就已经有剪影之类的东西存在。另外一个问题，它新在哪里？当我们试着分解幻灯片的要素考虑问题的时候，新的是镜头还是照片？还是说把它们组合起来本身是新的？如果这方面能再详细解说一下的话，就更好了。以上是我的评论。

## 回答 孙青

谢谢盐出老师的问题和评论。您提出的问题非常好。我的研究中讲到了摩登来到中国有一个非常明显的界限。在之前中国的皇帝和中国的知识精英一开始是把它当成玩具的。它是一个光学玩具，在一些民间的集会上，就像嘉年华一样，他们会去表演游戏，完全和知识没有关系。他们是拿它去看外部的世界和光影。当然，当时对于读书人来说，它有什么东西是新的呢？一个是它可以把影子放得非常大，大到跟你的经验不一样。其次它可以看到你的眼睛看不到的东西，比如西洋的海，火灾等灾害，身体内部的骨骼，一开始不是放照片的，是画出来的东西。幻灯为什么叫 Magic，它展示的是人的肉眼看不到的东西，比如一个魔鬼的头，一个上帝的样子。所以是它一个令人害怕的灯笼。

可是，我要讨论的是，它怎么样从一个人的眼睛看不到的东西最后变成它可以展示科学的知识，也就是说变成了一个必须通过眼睛得到知识的工具。这是我的文章中想要讨论的。所谓科学和迷信，最大的区别就是科学可以用经验的认识去验证，而迷信是不行的。但在幻灯传进来之前，这个科学的工具恰恰是展示眼睛看不到的东西的。什么时候有了这样的转变，这是我想讨论的问题。

另外，盐出老师刚刚谈到在口岸城市有一些新的媒体，我处理到的很多报纸是

在上海用英文出版的报纸和西洋人的社会，跟中国人是没有关系的。也就是说，实际上在我们讨论的19世纪，在nation state的一些地方里出现的现象已经不能仅仅放在nation state里看，它可能是一个海洋的口岸城市，由一些工具和器物把它联系起来。比如说上海有一部分是在太平洋上的口岸城市，它的一些现象也许要离开民族国家讨论。这也是我做的研究，待会有机会想跟大家讨论的一点。

## 发表3 评论2 三谷博 (迹见学园女子大学)

对幻灯片我有些个人的回忆。我小时候，在1950年前后日本的乡村也有幻灯片。之后1960年代中期的时候，一位去美国核发电设施视察的公司职员在回国后给我看了幻灯片。我还清楚地记得这些在乡村时的事情。听了孙老师的发表，让我不由得怀念起这些记忆来。

回到正题，您报告中说幻灯片最初是玩具，后来被基督教传教士用来传教。当时传教士们是否是从传统儒教教化的范畴来理解它的？我的第一个问题是，其中是否有与儒教的教化观念重合的东西？

另外，虽然从文字变成了视觉媒体这点很重要，但是如果是以教化为目的的话应该会用剧场艺术。后来虽然也用于政治宣传，但和剧场艺术比较的时候，幻灯片哪里一样哪里不一样？这是我的第二个问题。以上是我的发言。

### 回答 孙青

谢谢三谷老师的问题。您的问题也是我目前在展开的方向。我发现非常有趣的是，我们今天会认为视觉的、图像的经验会比较真实，认为文字是之后的。但我研究的那个时代不一定。有些图片是假的，包括战争的照片，是后来战争结束后摆出那个样子拍的，根据文字的描写做出场景来做处理的。很显然这是一种宣传。因为眼睛可以看到，普通不认字的老百姓认为能看到的更真实，这实际上是一种策略，不代表图片更真实。

还有意思的是，我后来注意到当时在上海放幻灯片遇到的最大的技术难题是，它怎么防止着火。当时用的蜡烛和煤气灯，所以要用湿布把屏幕打湿，防止着火。当时看幻灯最大的特点是有几百人一起看，我们平时讲演怎么样都不可能那么多人。传教士在教堂里做演讲，一开始的地方，我做的研究考证出来是在上海跑马总会附近戒酒会的大堂里，那个大堂能容纳300到600人，时间都是发生在冬天的晚上。为什么是冬天的晚上呢。因为冬天的晚上娱乐活动很少，非常无聊，所以传教士就建议那我们有很多人可以去教堂里看看图片。另外，传教士们如果到中国的各个农村去，带幻灯机是挺方便的。普通的农民都不识字，他们通过看图片可以看到上帝和魔幻的东西。一开始是这样的工具。可是到后来我讨论的是英国的教育，工业资本进入之后，它有了脚本有了图片。也有经牧师带到上海的玻璃片是英国产商生产的。他是在中国拍了照片，到英国做了玻璃片，由横滨买进来再到上海。按照英国人的脚本在上海来讲演中国的知识。天坛这个图像是中国人拍了图片到英国做了灯

片，由英国人写了英文的解释，再到上海去讲中国的知识。所以知识有这样的一个环流。这是我想讲的太平洋口岸对沟通这些事情的一个作用。这也是我后面的文章想讨论的内容。

## 自由讨论

刘 那么现在进入自由讨论环节。针对以上三个发表，请在场的各位提问和评论。三名发表者各提出了三个问题。希望大家以此为中心，畅所欲言。

大川 我是中央大学的大川真。因为我的发言是关于第三个报告幻灯片的，所以我想接着盐出老师和三谷老师的发言说说自己的看法。

幻灯片是在江户时代末期传入日本的。它被称为“临摹画”，类似小孩子的游戏，当时知识分子几乎不关注。经常能从木版画中看到，不倒翁的画以动态的形式被幻灯片呈现出来的场景。因此，其实并没有知识分子或宗教团体用它进行教化。有趣的是，同样的幻灯片只有在中国被用作教化的工具。正如刚才三谷老师说的那样，在日本，更多是以戏剧的形式诉诸于民众的视觉。

我在思考这种区别到底是什么的时候，注意到刚才老师提出的结社和组织的问题。幻灯片是能快速放映并消失的吧。所以，幻灯片在中国的使用，是不是因为和书籍不同，可以不留下证据？我想幻灯片也放映给民众看过，那么在宗教活动方面它是否更方便，更不容易受到镇压？对此您这么看呢？我想问的就这么多。

孙青 谢谢您的问题，这些问题非常好。中国当时的传播有两个过程，一个是耶稣会士的时代，就是我们讲的十七、十八世纪，是做玩具的，这跟日本一样。到了后来的基督教新教传教士的时候，它就变成了传教士用来传教的工具。中间有一个很重要的角色是医学传教士。因为对于当时中国的医学传教士来说，幻灯机非常重要的展示科学的工具。医学传教中必须将人的骨骼、人的肉、人的血液、这些肉眼看不到的进行解说。当时，像德贞和傅兰雅都是医学传教士。当时做幻灯片最多的传教士首先就是医学传教士，然后才是普通的传教士。因为他们发现了这个好处。我想这是很重要的原因。

另外，我想问大久保老师几个问题。您的关于万国公法的研究，我觉得做得非常好。我自己的博士论文其实是做政治科学的，该书已经在中国出版了，所以大久保老师的研究是我长期关注的。但是中国现有的研究都是讨论丁韪良（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Martin）版的《万国公法》在中国的传播，并没有一个参照讨论日本的情况，这点是大久保老师的研究给我们提供的景象。所以我的问题是，在中国其实十九世纪末，还出现了口语体的《万国公法》的译本，也就是用我们讲话的语言第二次翻译了《万国公法》。一开始先有丁韪良的文本的翻译，然后又有一个第二次口语的翻译。在这个翻译中就去除了儒家经典的东西。

我的第一个问题是，日本有没有类似的情况？第二个问题是，您刚才提到毕洒林对《万国公法》对日本的接受和惠顿（Wheaton）对中国的接受。他们可能重点

不太一样，毕洒林讨论的是强者的逻辑，惠顿讲的什么是普遍秩序。那么您怎么去思考两者的区别？毕洒林的《万国公法》传入的时候，日本人想象的对象和他者，是作为强者的西方，他们要去讨论强者的逻辑。可是等到十八世纪六十年代，当时中国讨论《万国公法》的时候，实际上已经是一个废除不平等条约，和被逼着1840年以后中英之间换约要以英文本为准，以此了解一个普遍秩序的时期。到那时，惠顿的《万国公法》到日本会被追问什么是普遍秩序，这是不是表示日本在讨论这个公法的时候，其想象的对象是中国了呢？我想听听您的意见，谢谢！

## 大久保

非常感谢您的宝贵意见。

19世纪末万国公法在中国以口语体被流传下来是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通常认为：中国接受国际法是以1860年代中叶出版的丁韪良汉译惠顿万国公法为开端，但对其重要性的广泛关注是在甲午战争以后。在这一背景下，口语体的普及起到了怎样的作用，我认为这是在考察清朝中国的近代国家化问题时很重要的视角。

丁韪良翻译的《汉译惠顿万国公法》在中国出版后不久，日本江户的开成所（德川政权的洋学机关）就出版了该书的翻刻版。进而，在重野安绎等人的帮助下，于1870年左右译成了日语口语体。这大大推动了国际法知识在日本明治时期的普及。

与这点相关，有意思的文献是《毕洒林氏万国公法》出版时西周写的序言“方针”。西周在文中与《汉译惠顿万国公法》相比较，谈了他近两年来在欧洲，作为首位直接向莱登大学法学院教授毕洒林学习国际法的日本人，并将成果总结成书的意义，作出了如下阐述：

“惠顿著丁韪良汉译的《万国公法》是本很出色的书，但其原文内容属于难理解的专业书范畴。而且它是汉译，也就是翻译书。在翻译和原文之间仍旧不可避免地产生含义和细微处的差异。对此，西周本人在荷兰莱登直接听了毕洒林教授讲授国际法，通俗易懂地记录了他在哪里听到的一字一句。因此，刚开始学国际法的初学者，应该先选毕洒林氏万国公法来学”。

由此可以看出，西周和津田对国际法知识的传达和翻译问题都很有自己的意识。

最后，关于惠顿和毕洒林的国际法论的区别，需要慎重讨论。因为惠顿著作本身，因其版本不同内容也会有所不同。在初版中，对“普遍秩序”的意识很强烈，但到了丁韪良翻译的第五版《汉译惠顿万国公法》时，以欧洲历史和势力均衡为背景的实定法论的色彩就变强了。第五版译本和毕洒林讲义之间，我们可以看到很多共性。

## 朴

我是东国大学的朴汉珉。因为专业领域是19世纪韩日关系的缘故，我比较关心大久保老师关于万国公法的发表，所以想提两个简单的问题。

首先，万国公法在19世纪进入东亚之后，有一个需要整理的部分就是，虽然您提及了很多惠顿（Henry Wheaton）的万国公法，但实际上在18世纪、19世纪之间这一国际法（后来日本将其翻译为“国际公法”）在欧洲的地位到底如何。当然，因为其被译为中文，所以讨论的内容也以此为中心。此外，德国与法国也是相同的情况，（当时的）欧洲有著许多的位国际法学者。因此，惠顿的万国公法在当时欧洲学界是如何被定位的是否为拥有实际效用和影响力的主流学说，这是我的第一个问题。

其次是关于朝鲜。就像我刚才代读过的那样，韩承勋老师的论文中虽然谈到了 1883 年《朝日通商章程》的缔结，然而朝鲜也从中国引进了中文翻译版的万国公法，因此自 1880 年代起一直到甲午战争爆发之前，在对日关系上频繁地引用了万国公法的具体条文。以往日本和中国将翻译问题视为重要的议题，而朝鲜则相比于翻译本身，更加重视探讨其如何被引进国内，以及与日本和西方列强签署条约时，实际运用这些条文的过程。刚才三谷老师也讲到，一般认为日本在 1885 年到甲午战争之间对朝鲜问题采取了一种不与干涉的政策。但我们可以看到，朝鲜在这期间通过运用万国公法中的具体条款，在通商问题即商业相关问题上与日本进行论战，日本有时还处于被动局面。当然，这一时期的焦点是以俞吉潜为中心展开的“朝鲜是自主国还是附属国”的争论。但我想强调的是，除此以外，当时被称为“外衙门”的朝鲜外交机构，也利用了万国公法来进行具体的交涉及辩驳。

### 大久保

非常感谢您提出这么重要的论点。您的第一个问题，以惠顿的国际法论为中心展开的论述书籍，在当时的西方国家也是很有影响力的重要文献。例如，今天报告中提到的毕洒林在荷兰莱登大学的“外交史”讲义，从该大学图书馆留下的讲义笔记来看，惠顿的书也在参考文献之列。

前面提到在接受惠顿的国际法论时，有“翻译”的介入，这便是在东亚地区成为问题的部分。由此引申出，是联系普遍规范来阅读，还是从更具实践性的完善法制的观点来阅读，这比直接精读原著，更容易产生阅读的分歧。这也就涉及到了第二个问题。

正如您指出的，日本接受西方国际法，决不仅仅是理念和观念层面，还与如何与西方列强推进条约谈判等实务性课题密切相关。比如，日本自 1868 年爆发戊辰战争开始，进入了旧幕府军与新政府军的内战时期。此时，西方各国根据国际法，宣称视两军均为交战团体，直至内战结束不会进行武力援助，表明了局外中立的立场。但是第二年，也就是 1869 年 12 月，面对被称为最后的战役的箱馆战争，各国却取消了局外中立。因此，新政府马上从美国得到了最新锐的铁甲舰 - 东舰，为摧毁旧幕府军进而加强了军备。这样一来，在幕末明治时期的日本，学习和运用欧洲国际法不仅对外交，也成为了左右内政的政治的实践的紧急课题。

在比较中国、朝鲜、日本接受国际法问题上，有必要从其规范和实践这两方面综合性地进行分析。

### 宋

我是南开大学的宋志勇，想向大久保老师提个问题。您提到《万国公法》在中日之间不同的遭遇，应该说日本对不平等条约的认识可能也有一个发展的过程。在幕末时期德川幕府和西方签订了安政五国不平等条约，但是明治时期以后，明治新政府照样和西方签订了相同性质的条约。那么新政府怎么看待条约的平等和不平等性？另外当时中国在签订《中日修好条规》的时候，《万国公法》的译者也参与了，那么他们怎么看待《中日修好条规》的平等性和不平等性？之后日本还要求修改条规，但当时按照中国李鸿章的说法来看，中日是大信不约，但是最后中日还是签订了条约。所以我想问当时日本对于不平等条约的认识是一个什么样的状况。

### 大久保

感谢您的宝贵意见。所谓的“不平等条约”，到底是否真的“不平等”？这

是极其重要的论点。

对于这个问题，日本方面有三谷博老师和渡边浩老师的先行研究（请参照三谷博《佩里来航》吉川弘文馆，2003年，和《19世纪东亚秩序的转变——把条约体制概括为“不平等”是否合适？》《东亚近代史》第13号，2010年；以及渡边浩《“明治维新”论与福泽谕吉》《近代日本研究》第24卷，2008年）。

请允许我在以上诸位老师的先行研究基础上回答。首先说说领事审判权。举个例子，外国人在日本犯罪是受自己国家的领事的审判，但相反日本人在外国犯罪要根据其所在地的国家的法律进行审判。这确实被认为是不平等的。但是，在缔结日美友好通商条约的时候，从日本渡航到西方各国的，除了官员以外也并无其他人。

在外国人居留地这个特别法域内，外国人犯罪由本国领事审判，当地人犯罪由当地法律审判，根据想法的不同，也未必说这就一定是不平等的。特别是在德川末期的日本，也不存在规定各种权利的宪法，武士们佩着刀在街上阔步行走，所以就像从《毕洒林氏万国公法》讲义中看到的那样，西方各国的人都认为“发生事情的时候，我们希望能用自己的西方文明的方法进行审判。”站在他们的立场想，这也不是不合理的请求。

再后来，日本人去西方各国留学等等，引发了反向的不平等。也就是说，到日本的西方人被限制在横滨和神户的居留地活动，而从日本来的留学生可以自由地在欧洲各地旅行。到了明治时期，西方各国认为居留地制度违反“自由贸易”的原则是不平等的，提出了内地杂居及内地旅行的要求，这点在刚才的报告中已有所提及。

然后，关于关税自主权的讨论也绝非易事。第一，安政五国条约之初，对日贸易的关税率约为20%。这个数字本身不一定是平等的。另外，是否把关税设高就一定有助于本国经济的活性化，这是某种重商主义的想法，我不认为在所有场合都对。比如可以提出这样的主张，这点在报告中也提到过：只要立足于西周和津田真道这样的自由贸易论，贸易就会循环，即使现在赤字，今后也会转为盈余，所以不用担心。

如果按照幕末的文脉来考虑的话，恐怕1860年代初，日本对什么是“不平等”还未达成确定的认识，领事审判权带来的弊病、关税自主权缺失带来的外交、行政、司法及经济上的不平等，逐渐加强了这种认识。现实中产生的利益上的亏损和种种不便确实扩大了“不平等条约”的认识，但结合今天的报告来考虑的话，我认为这和日本人加深了对西方国际法的知识和理解也并非毫无关联。随着对西方国际法这一贯彻于日本被编入的国际秩序的游戏规则日益了解，日本人深感到本国现在实际上处于劣势。

还有一点，明治政府称“修改与德川政治体制下缔结的西方列强之间的〈不平等条约〉是作为独立国的夙愿”，这也反映了批判和否定过去德川政权的政治外交的新政府的政治意识形态。

如上所述，在19世纪后期日本社会中有关“不平等条约”的言论的扩大，其背后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复合因素。因此，我们作为历史学者在使用这个词汇时需要慎重。

青山

我是亚细亚大学的青山治世。听了非常有意思的报告和议论，我也有些问题和想法，考虑到跟刚才的讨论的关联性，我就谈谈平等不平等这个问题。

刚才有提到中日修好条规的修改问题。起先柳原前光提出了日方草案，是以日本和西欧缔结的为基础撰写的。这份草案被清朝李鸿章拒绝，最终以清朝提议的草案为基础缔结。在缔结过程中日方的逻辑，刚才大久保老师已经介绍过了，经常提到的一点是缔结后不久日方就开始要求修改条规。

实际上甲午战争之前未能实现修改，在那几次修改的议论中，最常讨论的是想在缔结后的 70 年代马上进行修订改正。因为日本也想拥有中日修好条规中所没有的内地通商和最惠国待遇。

80 年代中期也有修改的谈判，作为不修改的理论依据，中方重视的是形式上的平等。中日修好条规在形式上是平等的。虽然双方都承认领事审判权，但在当时在日本的中国人很多，而在中国的日本人很少。在这个情况下，日本想只保留在中国的领事审判权，废除在日本的中国领事审判权并予以交涉，但是从中国方面来看形式上就变得不平等，很为难。但在日本方面来看，在日本的中国人更多，所以在解决纷争的问题上，主张结果平等。是“形式平等”还是“结果平等”，成为了讨论的对象。

中日修好条规在中日甲午战争前被废除，结果变成了中日甲午战争后只有日本在中国拥有领事审判权，但是中国也没有因为战败不得已全部接受，还是坚持应该缔结和中日修好条规同样的双边条约。当时日本也有异议，提出的还是之前提到的“结果平等”。从平等的观点来看，我认为当时的外交官们已经讨论过了形式上的平等和由此带来的结果平等，这点也有必要仔细看一下。

## 平山

我是九州产业大学的平山升。我觉得第一个万国公法的发表，第二个不平等条约和对它的评论，以及第三个幻灯片的发表和评论，有点独立分开了，所以想简单总结一下。

我现在研究的是：日本铁路公司在 19 世纪创办的“新年参拜神社”这项娱乐活动，最终成为了参拜天皇的活动，资本主义的产物与帝国主义和民族主义相结合的问题。因此我对国际关系了解甚少。这场报告的共同关键词是“对西方的认知”，我从这三个发表中看到了共同的对外国和国际社会的信赖或者说热爱，以及这些情感是如何被唤起，怎么才能被唤起的问题。因此并不是基于“对西方的认知”，才将两个发表和一个报告机械性地组成一场汇报，而是在对初次接触的对方国家、初次接触的国际社会能多大程度地敞开心扉这一问题上，彼此相互关联。

因为剩下的时间也很少，下面这个问题希望在这场报告后有机会能向各位老师请教，怎么才能对万国公法和国际法产生信赖，我想这是最根本的问题。

现在日本、中国、韩国的研究者聚集在这里，听起来可能有点像是个极端的笑话，但最希望到场的是北朝鲜的那位独裁领袖。也就是说，陷入了一种只能通过拥有权力、势力才能保护自己的孤立的境地。那么对于这些只能选择孤立的权力，坚持独裁的国家和独裁者，我们如何才能发出信息，让他们信任国际社会？这是重要的问题。如果强加欧洲的价值观，我想还是会出现反抗。

但是东亚在 19 世纪经历了各种各样的失败、挫折、摩擦，试图对于初次接触的对象、国际社会，建构起信赖和好感。我们是否能够通过强调这段历史，来接近持有核武器的那个闭关自守的国家呢？也许我这么想有点太理想化了……。

最后还有一点。孙老师的幻灯报告非常有意思，但对于热爱文化在抑制政治、

外交上的对立方面能起到多大作用，我的想法比较悲观。20年前有过韩流热潮。我也很喜欢“大长今”，当年韩流热潮如此高涨，至今韩国流行音乐也很受年轻人欢迎，文化交流明明日渐佳境，但政治外交却能在一瞬间就破坏它。我们该怎么考虑这个问题呢？孙老师讲了幻灯，通过传教士的幻灯开始喜爱西方文化的中国人，在之后的政治外交上是否还是有排外主义，关于这点，我想之后再听听您的意见。

以日本的经验来说，日本在1930年代的时候最喜欢美国文化。美国爵士乐在日本东京的银座这条繁华街道上很流行，大家都很喜欢美国文化。但却和这个在文化上最喜欢的国家彻底对立直至开战。这点又该如何把握，我是很感兴趣的。这次听了第二场的三个发表，如何才能建立对外国、国际社会的信赖感和热爱，以及它是如何被破坏的，我认为是很重要的课题。以上是我的发言。

刘 感谢您的发言。用“热爱和信赖”这两个关键词，总结了第二场会议的内容。三位在最后提出的问题也包含了非常重要的论点，本想就此进行讨论，但时间却到了。

最后，我想从主持的立场，尽可能从第二场之后的讨论中，提几点想讨论的问题。

第一个是接受欧洲、西方的知识和国际法的问题。日中韩三国的接受形式各不相同。其中我想谈的是知识分子的接受和外交实务负责人的接受的差异。在中国，以外交工作人员的接受为中心，他们想尽可能地保留传统，并且这个想法很强烈。另一方面，日本和韩国的接受，在知识层面渗透到了什么程度，希望大家能讨论一下。也就是说，有关知识分子和外交实务人员的接受的差异，三国有何不同？

第二点是大久保先生提出的关于国际法在各国的含义。东亚作为一个区域的形成和地区内的各国国家意识的形成是同时展开的。这对东亚来说意味着什么？优先区域还是优先国家，区域多大程度被考虑在了国家形成中？大久保老师提出的西周和津田真道、中村正直、福泽谕吉与这三者的对应的差异，我想也许就源于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吧，大家怎么认为呢？

那么，第二场会议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 发表论文 4



# 18、19 世纪的女性天皇和母系天皇论

## 大川 真

中央大学

[原文为日文 翻译：骆 丰]

### 摘要

2019 年 5 月新天皇即位，由此国民也表现出对皇位继承的关心。然而由于基础认识不足，国民中的大半认为旧有的和现有的皇室典范都是由之前的历史文化积蓄所决定的，并且直接反映之前的历史文化积蓄。本研究旨在打破围绕皇位继承的非学术性讨论盛行的现状，考察女性和母系天皇论在旧皇室典范（1889 年制定）成立前后是如何承继变化的。

要考察上述问题，必须先清楚认识井上毅的意见陈述书及民权派结社和嚶鸣社内争论在其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井上毅的意见陈述书对旧皇室典范中男系和男子继承主义的成立有巨大贡献，而民权派结社和嚶鸣社内争论也对其形成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同时，影响井上毅的群体，除了嚶鸣社这样的都市民权派之外，还有国学家。其中，来自主张男系和男子继承主义的小中村清矩的影响最大。然而，在当时的国学家当中，横山由清不仅承认女帝，并且提出在没有直系、旁系的男子皇族的情况下可以由女系天皇即位的方案。和民权派结社、嚶鸣社一样，国学家们的意见也并非单一或铁板一块，不对其分开探讨是不妥当的。由此，应对当时各方的主张进行更细致的分析考察。

### 〈问题点〉

- 1) 日本有 8 位女性天皇担任了 10 代的天皇（译者注：其中有两位重祚），而中国则有武则天，朝鲜半岛的新罗则有善德王、真德王、真圣王等女性即位。在中国和韩国是如何评价这些女性的即位和执政的？
- 2) 日本现在新的天皇即位，改年号为令和。现在中国、韩国的史学界是如何看待天皇制的？
- 3) 尽管中日韩三国多少有些差异，但总体来说，以世界标准来衡量的话，三国的女性的社会参与度、政治参与度都还比较低。虽然都有各种各样积极的尝

试 (affirmative action), 但仍未有根本性的改变。都有哪些因素妨碍女性的社会参与、政治参与呢?

## 绪言

2004年12月, 时任日本总理大臣的小泉纯一郎成立了私人咨询机构“《皇室典范》相关有识者会议”, 该会议于次年11月达成共识, 汇报了“为皇位的稳定继承, 有必要允许女性天皇及母系<sup>1</sup>继承制度”的结论。自此以后, 日本民间充斥着大量有关女性天皇和母系天皇的探讨。2019年5月新天皇即位, 即便是现在国民也十分关注下一任天皇继承问题。然而, 由于缺乏皇位继承的基础知识, 大多数国民的意识中仍然认为旧版《皇室典范》及新版《皇室典范》的规定都直接反映了日本前近代的历史文化积累。其中, 最常见的主张就是把皇位继承必须是皇族的父系男性、不承认母系继承的观点视为日本从古至今的传统。这种将父系男性主义 (the Agnatic Primogeniture System) 视为日本皇位继承传统的见解, 不仅可见于充满小道消息的周刊和极右主义的杂志, 且早有权威学者也指出了这种观点的普遍存在。荒木敏夫指出, 母系女性天皇否定论的支持者之间, 有一种共识认为父系男性主义是日本的“传统”和“常识”。正如荒木所言, 这种“常识”是否存在陷阱, 笔者认为有必要做进一步探究<sup>2</sup>。本文试图打破关于皇位继承问题的非学术性的抒发己见之状况, 详细阐述旧版《皇室典范》(1889年制定) 颁布前后女性天皇、母系天皇论是怎样传承、怎样变化的。

## 1. 所谓男尊女卑的“传统”

首先, 本文将对井上毅的呈报 (《谨具意见》) 进行考察, 这份报告对旧版《皇室典范》(1889年、明治22年制定) 第一条中父系男性继承主义的确定起了决定性作用, 而井上毅的呈报又受到嚶鸣社一场论争的重大影响<sup>3</sup>。嚶鸣社是由元老院大书记官沼间守一于1878年成立的民权社团, 集结了新闻记者、律师、开明派官吏等成员, 是当时具有代表性质的民权结社。其主要活动有举办讨论、演讲会, 发行《东京横滨每日新闻》和《嚶鸣杂志》, 进行地方游说等, 制定了私拟宪法草案, 这份草案对自由民权运动的影响巨大, 该社还于1882年(明治15年)成立了立宪改进党。1882年1月14日, 嚶鸣社内进行了题为“可否立女帝”的争论, 并于3月14日至4月4日期间在《东京横滨每日新闻》上刊登了9次连载。为何要在这个时期探讨女性天皇的是非问题, 很大程度上受到前一年1881年(明治14年)10月12日颁布的开设国会的诏敕的影响。这份诏敕中表明了要进行宪法的制定, 其中皇位继

1 母系天皇是指由皇女所生皇孙即位的天皇, 其性别无论男女皆可。特此说明, 母系和女性是不同的两种概念。

2 荒木敏夫《可能性としての女帝—女帝と王権・国家》(青木书店, 1999年)第17页。

3 关于此次论争有较多研究成果, 如小島和司、小林宏、所功等人作出了代表性的研究成果。小島和司《〈女帝〉論議》(收录于《小島和司宪法论集2》, 木铎舍, 1988年)。小林宏《井上毅の女帝廃止論—皇室典範第一条の成立に関して—》(收录于梧桐文库研究会编《明治国家形成と井上毅》, 木铎舍, 1992年)。所功《近現代の「女性天皇」論》(展转社, 2001年)。

承问题应如何进行规定引起了一部分知识分子的关注。

发起“可否立女帝”争论的是岛田三郎<sup>4</sup>，他本身是主张父系男性继承主义的，在争论伊始便提出要击退由女性天皇论提出的两种主张。以下引用是笔者对岛田提出的意见进行现代文翻译。

第一种主张女性天皇论的观点是，我国自古以来就有女性天皇即位的“惯例”，若如今将天皇即位限于父系男性，则打破了日本的惯例，持有这种观点的多是“通国书者”。第二种主张认为，现在社会进步，男女权利逐渐同权。过去，王位或者皇位仅限于父系男子的其他国家，也逐渐制定宪法规定男女皆可继承。尽管世界潮流如此，我国仍然限于父系男子的规定是逆19世纪的时代潮流而行的，况且我国自古以来就有女性天皇即位的“国风”。持有这种观点的多是“解洋书人”<sup>5</sup>。

这段主张中有两点值得关注。其一是，不仅有理解西洋人权主张的“解洋书人”，即西洋学者承认女性天皇，就连不熟悉西洋男女同权论的“通国书者”，即国学家，也有承认女性天皇的。其二是，承认女性天皇的观点跨越了洋学和国学的立场，将历史上女性天皇即位<sup>6</sup>的事实视为日本的“惯例”、“国风”。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所呈现的观点，和现代日本仅仅将《皇室典范》中既定的父系男性继承主义当作是日本的传统，已经产生了不可忽视的隔阂。从明治初期皇室的情况来看，便可理解为何当时论坛上承认女性天皇的论调能获得一定的支持。明治天皇的5名侧室共生育了5名皇子和10名皇女，其中长大成人的有1名皇子和4名皇女。1879年（明治12年）出生的明宫嘉仁亲王后来即位成为大正天皇，但他出生当时其他的皇子、

4 岛田三郎，1852年～1923年。曾任横滨每日新闻社主笔。后进入官场，下野后于1882年（明治15年）参与创立立宪改进党，其后任众议院议员。1886年接受洗礼，以基督教人道主义的立场投身于废娼运动和足尾铜山矿毒事件。以雄辩著称，尤以西门子事件弹劾演讲最为著名。

5 原文：“第一の反対は、我国古来女帝を立るの慣習あり、今に及んで男統に限るとするは是慣習を破壊するなりと。是論者は古来の慣習を尊重するの人にして、国書に通ずる者に多かるべし。又第二の反対者は將さに言んとす、現時社会の風氣大に開け、又昔時唯武は是れ尚ぶの氣運にあらざるを以て、随て体力に長ぜる男子の専權を惡むの論其勢力を逞くし、男女の權利漸やく將さに平を得んとす。古へ男統に限れるの国と雖、今は男女同じく皇位を継襲するに至れり。各国の憲法を通觀するに、大抵然らざるはなきなり。是れ幽谷を出て喬木に遷れる者と云ふべきのみ。然るに我国獨り之に反して憲法上皇女即位の例を立ざらんとするは十九世紀の氣運に反する者なり。況んや古来女帝立位の國風あるに於ておや。今に及で之を斷んとするは、之を文明の却歩と云ざる可らずと。是類の論や、必ず洋書を解するの人に多かるべし。”（《女帝を立るの可否》《東京横滨毎日新聞》1882年（明治15年）3月14日。《日本近代思想大系 天皇と家族》（岩波书店，1988年），第276-277页。）

6 日本曾有8位10代女性天皇即位。

①第33代 推古天皇（在位592年～628年）

②第35代 皇极天皇（在位642年～645年）

③第37代 齐明天皇（在位655年～661年）※皇极天皇重祚

④第41代 持统天皇（在位690年～697年）

⑤第43代 元明天皇（在位707年～715年）

⑥第44代 元正天皇（在位715年～724年）

⑦第46代 孝谦天皇（在位749年～758年）

⑧第48代 称徳天皇（在位764年～770年）※孝谦天皇重祚

⑨第109代 明正天皇（在位1629年～1643年）

⑩第117代 后樱町天皇（在位1762年～1770年）

在中国和朝鲜半岛即位的女性皇帝、女王有：中国的武则天（在位690年～705年）；朝鲜半岛新罗的善德王（在位632年～647年）、真德王（在位647年～654年）、真圣王（在位887年～897年）。

皇女或胎死腹中或夭折，在没有兄弟姐妹的情况下，亲王本人又体弱多病，导致了皇室传承的担忧。由于当时的这种情形，使得女性、母系天皇得到了一定的支持。

回到嚶鸣社内有关“可否立女帝”的争论，在上述岛田意见的基础上，共有16名（其中意见被记载的有8名）与会者之间展开了激烈的探讨，主要论点在于皇婿的问题以及如何与日本男尊女卑的习俗融和的问题。在关于皇婿的讨论中，肥塚龙<sup>7</sup>提到，即使是采用萨利克法<sup>8</sup>的英国也为了维持皇室而允许皇婿入赘。与之相反，草间时福<sup>9</sup>等认为皇婿有干涉政治的危险性，岛田三郎也提出历代即位的女性天皇都没有皇婿入赘，都是以摄位的形式即位的。笔者将对第二条论点，即如何与男尊女卑的习俗进行融和的观点，进行进一步探讨。以下引用是岛田关于父系男性继承主义的发言。

我想，或许会存在一种论调声称：“从道理来说，男女本没有尊卑之分。皇妃是从臣子中挑选出来许配给天皇的，那皇婿也可以从臣子中挑选出来，没有什么不可以的。”然而我不同意这种观点。为什么呢？因为政治必须基于“时势人情”（时代的趋势与民众的实际情况）。从我国现状来看，男性为尊，是置于女性之上的。假使现在允许入赘皇婿的话，宪法上规定女性天皇是最尊贵的地位，但实际习俗无法在朝夕之间改变，结果就是日本国民免不了要觉得女性天皇之上还有更尊贵的人存在（笔者注，此指皇婿）。最终这会导致天皇的尊严受到损害<sup>10</sup>。

岛田的这番议论中可以看出，日本人习以为常的男尊女卑，是比男女同权的“道理”（人权）和法律制度更加根深蒂固的观念。若再进一步看“可否立女帝”的争论，笔者认为这场争论的重点与其说是对女性天皇、母系天皇即位制度上的探讨，不如说是如何理解男尊女卑的习性问题。更进一步说，参与讨论的人们是如何考虑习俗、人权、法律之间的关系的，才是这场争论的焦点所在。

对岛田展开正面批判的是肥塚龙。

有与会者提出观点认为：“尊崇男性是日本自古以来俗，既然是习俗就不能废除。”这种观点里，没有区分应该保留的习俗和应该废止的习俗。大家想想看，习俗保留最有力的国家就是英国。但是即使是英国也没有不顾利弊地把

7 肥塚龙，848年～1920年。在中村正直的小石川同人社接触到自由思想。曾为嚶鸣社社员，1915年立宪改进党成立便即入党，其后作为该党派系的政治家活跃于政坛。94年成为众议院议员，在松方、大隈内阁期间担任农商务省矿山局长，在大隈、板垣内阁期间担任东京知事。在产业界担任秀英社监察人、爱国生命保险会社要职、日本有声电影机社长。

8 Lex Salica。原指法兰克王国的法典，在当时的日本特指禁止女王或母系即位的法兰克王国王位继承法。

9 草间时福，1853年～1932年。师从于安井息轩、中村敬宇。75年担任爱媛县松山英学校（松山中学的前身）校长，实践西式教育法，并通过《爱媛新闻》宣传民权思想，对爱媛县普及自由主义教育和发展民权运动作出了重大贡献。嚶鸣社活动终止后，转为官吏，曾历任大阪邮电局长、航路标识管理所所长、递信省航路标识管理所所长等职位。

10 原文：“或は云ん、理に因て推すに、男女固と尊卑の別なし、皇妃は人臣にして至尊に配す、皇婿人臣より出る、固より不可なることなしと。余は此説に同意する能はざるなり。何ぞや、政治は時勢人情を以て之が基本とせざる可らず。我国の現状、男を以て尊しとなし、之を女子の上に位せり。今皇婿を立て、憲法上女帝を第一尊位に置くも、通国の人情は制度を以て之を一朝に變ずる能はざる者なるが故に、女帝の上の一の尊位を占るの有人あるが如き想を為すは、日本人の得て免るゝ能はざる所なるべし。豈皇帝の尊嚴を損ずることなきを得んや。”（《女帝を立るの可否》《東京横浜毎日新聞》1882年（明治15年）3月14日。《日本近代思想大系 天皇と家族》（岩波書店，1988年），第279頁。）

所有习俗都保留下来。有学者称：“习俗应该尽可能保留下来。但是不好的习俗必须废除。”这样想的原因是，重视习俗的标准并不是它新旧与否，而是这种习俗会给人们带来怎样的利弊影响。要是老旧的都要尊崇，那就成了古董收藏家了。我们这些人，可不要变成古董收藏家了<sup>11</sup>。

针对岛田将男尊女卑视为日本的习俗而必须重视的观点，肥塚主张习俗虽然重要，但必须探讨习俗是否有保留下来的必要，墨守男尊女卑的成规是不妥当的。肥塚在重视习俗的同时主张要有意识地取舍，就像是英国保守思想家埃德蒙·伯克的论点。认可女性天皇的肥塚和否定女性天皇的岛田，两者在观点上的分歧就在于如何处理日本男尊女卑的习俗问题上。然而，正如上述文章中所言，肥塚也并不是主张要废除习俗，仅仅重视人权和法律的知识分子。

法律并不是始终立于平地的东西。来看一下。在确立法律体制的时候，美国可能是受习俗妨碍最少的国家。尽管是美国，立法时也有将习俗视为阻碍的情况。而我国和英国，或许是最受到旧有习俗之苦的国家了。立法者在制定法律的时候，要观察习俗的实态，必须根据这个国家的风土和实情来立法。我们所谓“日本不能废除立女帝的制度”，并不是基于男女同权的观点来说的。因为日本有尊崇男性的习俗，所以在继承顺位的问题上如何排序，我认为，应该是优先男性，然后再是女性。但是，不管是有三名女性还是有五名女性，我坚定地反对不能把皇位传于女性的观点。因为在日本，在有尊崇男性的习俗的同时，也存在立女帝的习俗<sup>12</sup>。

尽管肥塚是最早将 democracy 翻译为“民主主义”<sup>13</sup>的坚定的自由主义者，但他的观念里也认为立法并不能脱离国民的习俗，继承顺位不得不要受到男尊女卑的影响。而且他承认女性天皇的理由也并不是出于男女同权的人权观念，而是因为日本自古以来，尽管数量很少，但也存在有女性天皇即位的历史根据。岛田和肥塚关于女性天皇的争论，根本不是所谓前近代与近代、守旧与革新的对立。他们两者都理

11 原文：“又論者は、男子を尊ぶは日本先祖以来の旧慣也、旧慣なれば廢す可からずと云ふ。是れ亦存す可き旧慣と、廢すべき旧慣との別を為さざる論者なり。論者よ、旧慣力の強きは、英國を以て最となす。而して英國は善惡利害の撰びなく、旧慣なれば悉く之を保存すべしと云はず。学士の言に曰く、旧慣は成る可く保存すべし、併し不正の旧慣は之を廢せざる可からずと。是れ其所以は、旧慣を重ざる目安は新古に依て立つにあらず、利害に依つて立つ者なればなり。旧きを尚ぶは骨董家能く之を言ふ。論者幸に骨董論者と化する勿れ。”（《女帝を立るの可否》《東京横浜毎日新聞》1882年（明治15年）3月23日。《日本近代思想大系 天皇と家族》（岩波書店，1988年），第287頁。）

12 原文：“法律豈に常に地平の上に立つるを得る者ならんや。試に見よ、米合衆國は法律制度を立つるに旧慣旧習の爲めに妨げらるゝ、最も少きものなり。然るも尚ほ米國祖先が法律を立つる時、多少旧慣旧習の凹凸に妨げられし事あり。我日本の如き、英國の如き、最も旧慣の凹凸に苦しめらるゝ者なり。世の立法者たる者は法律を立つるの際、能く習慣の如何を顧み、其國の風土人情に依つて法律を立てざるべからず。我々が日本に女帝を立つるの制を廢すべからずと云ふは、男女の間に同等の權を立んと云ふにあらず、則ち日本は男子を尊ぶの風習あるが故に、継統の順序男女孰れを先にすと云はず、我は男を先きにして女を後にすべしと云はん。然れども女子は三人あれ五人あれ、決して九五の位を與ふべからずと云ふに至つては、斷然之を拒まざるべからず。他なし、日本には男子を尊ぶの風習あると同時に、女帝を立つるの風習もあればなり。”（《女帝を立るの可否》《東京横浜毎日新聞》1882年（明治15年）3月29日。《日本近代思想大系 天皇と家族》（岩波書店，1988年），第294頁。）

13 有关“民主主义”一词作为翻译用词的固定化，以及该翻译究竟是否准确，可参考野口忠彦的一系列研究。野口忠彦《「民主主義」は適訳か—「デモクラシー」訳語考序説》（1）～（4）（拓殖大学政治经济研究所编《政治·经济·法律研究》12（1）、13（1）（2），2009～2011年）。《訳語「民主主義」使用の一般化》（政治·经济·法律研究）16（1），2013年）。

解男女同权是世界思想潮流的同时，也都重视日本男尊女卑的习俗。比起道理，更优先看重习俗，也是他们两者一致的地方。然而，两者的不同在于，日本从神武天皇到明治天皇的122名天皇中，如何解释有10名女性天皇曾经即位的事实。是把122分之10当作意外，女性天皇不过是下一任男性天皇即位前的“摄位”中转，还是把122分之10和文化相近的中国及朝鲜半岛的王朝进行对比，将这明显不可忽视的女性天皇本身视为日本的“习俗”。换句话说，这场争论的重点在于，在男尊女卑的“习俗”中，是否应该将女性天皇即位也看做是一种“传统”。

## 2. 国学家的意见

如第一章所言，1889年制定的旧版《皇室典范》第一条的父系男性继承主义，受到井上毅的呈报影响，而这份呈报的理论依据又是来源于嚶鸣社的争论中岛田一派的主张。然而，直到旧版《皇室典范》尘埃落定，还存在各种各样的可能性。旧版《皇室典范》确定之前，曾经有过1876年（明治9年）经过第一次草案、1878年（明治11年）第二次草案、1885-6年（明治18-9年）第三次草案。第三次草案中，皇位继承问题的记载如下（仅引用相关条文）。

第一条 今上天皇之子孙为帝位继承之正统。

第二条 继承帝位者，以嫡长为正。若太子不在，则嗣太子男统之裔。太子男统之裔不在，则嗣太子之弟或其男统之裔。嫡出男统之裔不在，则由亲疏之序嗣庶出之子及男统之裔。

第三条 依上定之所而尤未得继承帝位者，由皇族亲疏之序嗣大位。若万不得已，可嗣女统。

这段规定显然是基于父系男性继承主义的，而值得注意的是此处规定，若不存在父系继承者的情况下，允许母系皇位继承。并且，在伊藤博文的主导下，1884年（明治17年）设立的制度取调局提出的《皇室制规》草案中，也是以父系男性继承主义为基调，但在第一条中承认了母系天皇，更在第六条中加入了女性天皇即位，请见下文引用（仅引用相关条文）。

第一 皇位以父系继承。若皇族中，绝父系，以皇族中母系继承。父母系、各各先嫡后庶，嫡庶各各从长幼之序。

第三 应继承皇位之皇子若薨去，则传于皇孙。

第四 若无应继承皇位之皇子孙，则传于皇兄弟及其子孙。

第五 若无皇兄弟及其子孙，则传于皇伯叔及其子孙，若无皇伯叔及其子孙，则传于皇太伯叔父以上及其其子孙。

第六 若皇族中父系男子绝尽，则传于皇女，若无皇女则依据第三第四第五条传于其他皇族中女子。

第七 若皇女或皇统母系继承皇位，传于其皇子，若无皇子，传于其皇女。若无皇女，则依据第三第四第五条传于其他皇族中女子。

### 第十三 女帝之夫，应迎天皇血统入臣籍者中的近皇统者。

从于以上内容可知，到旧版《皇室典范》制定前，政府草案中存在一种观点，基于父系男性继承主义的同时也承认母系天皇及女性天皇即位。在这一时期承担编纂草案重任的是国宪编纂係。其中，国学组的活动最频繁，其中心人物是横山由清（1826-79）。关于横山由清的研究已由藤田大诚<sup>14</sup>进行详细展开，本文也多处参考藤田的研究。以下内容是基于藤田的研究，加入了作者的若干见解而成。

横山由清师从本间游清、伊能颖则学习和学，师从女流歌人——他的养母横山桂子和井上文雄学习和歌。他曾在和学讲义所教书，维新后被明治新政府录用，担任昌平学校史料编纂和大学中助教的工作，后来还作为制度局御用挂语箴编辑，从事完善法律制度的工作。在藤田的研究中详述了横山参与法律编纂的经历，他在元老院设立的次月 1875 年（明治 8 年）5 月 24 日担任该院的“編集挂”，6 月 17 日担任“旧典类纂挂兼务”，又在 7 月 24 日成为“编修课课长”。在“调查课”中有两个系统，分别是“内国部”发展起来以国学家为中心从事日本古典考证的“編集挂”，以及从“外国部”发展起来以都市民权派为中心从事欧美各国宪法翻译的“调查挂”和“翻译挂”。后者后多与嚶鸣社有关，岛田三郎也是“翻译挂”的大书记生。这两个系统，一个以近代以前日本的传统学问国学为信条，一个是以近代西洋学问为信条的。

回到前文所提的草案，其基于父系男性继承主义的同时，承认了母系天皇和女性天皇。这份草案制成的背后应该有“外国部”的洋学组的影响，他们熟知萨利克法，且当时英国和西班牙又正好有女王即位。然而，正如岛田三郎所言，我们不能忽略在承认女性天皇的支持者中也有“通国书者”，即国学家。其代表人物，很可能就是“内国部”的横山由清。藤田通过研究发现，横山很有可能在担任“国宪编纂挂”的时期写下了题为《继嗣考》<sup>15</sup>的文章。这篇文章全文的翻刻记载于藤田的研究著作中<sup>16</sup>，其中内容在基于父系男性继承主义的同时，提到“继嗣以男统后女统”、“若无男统继嗣者时，以女子继嗣大统，然时设其女帝配偶者以保续其血统”等，可见承认母系天皇、女性天皇的即位。岛田所批判的对象，即支持母系女性即位天皇的国学者，很有可能就是指横山。再进一步发动想象，笔者推测，岛田和横山隶属同一部门，但横山基于古典考证的成果而支持母系女性天皇即位，对主张恪守父系男性继承主义的岛田而言，同为调查科内不同组别的组长的横山则成为非常棘手的对象。

## 3. 与近世的脱节

对旧版《皇室典范》的确起到决定性作用的，是制定了至今仍然实行的皇位继承父系男性主义的井上毅。而井上毅所持观点的依据不仅来源于嚶鸣社的岛田三郎

14 藤田大诚《近代国学の研究》（弘文堂，2007年）。

15 收录于萩野由之《和葦杂编》一（东京大学附属综合图书馆所藏）之起首。此书虽非横山的亲笔稿本，但应该是萩野由之抄录的横山所作该文章。然而，横山的相关资料都在关东大地震中遗失，该文章的原本下落不明。

16 上述藤田著书，第330-331页。

和沼间守一，他还参考了国学家——小中村清矩<sup>17</sup>的主张。关于是否承认母系女性天皇的问题，不仅有洋学一派的意见分歧，即使是国学一派内部也有很多不同意见。小林宏在其研究论文<sup>18</sup>中指出，井上熟读了写于1885年（明治18年）的小中村的《女帝考》，在井上所藏（梧阴文库所藏）的《女帝考》中，井上写有批注如下。

### 第三章 皇统

#### 第九条 继承皇位限于父系男性

此条疎证，又尤以清矩之著女帝考为适当。

从这段记载中看来，小中村的《女帝考》可能是主张父系男性主义的文章。然而，《女帝考》其实并没有直接主张父系男性主义，不过是记载了从推古天皇到后樱町天皇的8名女性天皇，以及没有即位的两位推古天皇以前的“女帝”——“神功皇后”、“饭丰天皇”（饭丰青皇女），她们各自的事迹以及小中村的评论。然而历代“女帝”的即位，都是因政治情势而产生的例外事件，到下一任天皇即位为止承担了中转的作用。小中村的这种分析，为井上的一贯观点——将历代女性天皇的即位视为“摄位”而非日本的习俗——提供了依据。

在小林的论文中提到，井上找寻日本传统法和欧洲法之间的共同点，将他们在理论上进行结合，以日本传统法的继承为名实现了立法化<sup>19</sup>。当然，井上不可能完全不做预测，就以归纳方法找出两者的共同点。皇室法的成文过程中，井上从一开始就把父系男性主义视为最不可缺少的重要理论，以父系男性主义为前提，再从日本皇室海外皇室的历史和法律中找寻其根据。换句话说，把父系男性继承皇位当作“传统”的过程中，也把迄今为止众多古老的“传统”重新编写加工了。然而这样的情况是否仅出现在担任法务官僚的井上身上呢？笔者认为并非如此，为井上的主张提供了理论依据的国学家小中村应该也是如此。从结论来说，小中村的《女帝考》中引用了水户学者安积澹泊的《大日本史赞藪》，其中《赞藪》的大量原文被取舍后引用，结果是小中村引用的内容内容和安积澹泊的原文意思已经大相径庭了。然而以往的研究中都没有提到这一点。接下来，笔者将就具体内容进行展开，对于安积澹泊的《大日本史赞藪》已经在以前的论文<sup>20</sup>中进行过论述，在此仅把《女帝考》中的相关部分摘取出来进行论述。

水户学编纂的《大日本史》中，没有将神宫皇后列入本纪（天皇的传记），而是列入后妃传，因而非常有名。关于这样安排的理由，从前大多理解为是轻视女性天皇所致的。然而，其实这种理解是完全错误的。那么为什么神功皇后被列在本纪之外呢？安积澹泊是这样解释的。仲哀天皇驾崩后，四岁便是皇太子的应神天皇直到七十岁才即位。期间即使神功皇后确实已经具有天皇体制的权力，但本应由应神天皇直接即位的，神功皇后的称制在舍人亲王的记述中称为“摄政”，是非常正确

17 小中村清矩，1821年～1895年。师从本居内远等人学习国学，在和歌山藩担任古学馆教授。维新后出任大政官，后历任大学中助教、内务省社寺局御用挂、东京大学教授等职，参与编写《古事类苑》。93年成为贵族院议员。

18 上述注3论文。

19 上述论文，第391页。

20 拙作《「安積澹泊『大日本史贊藪』について》（《季刊日本思想史》81号，PERIKANSHA，2014年）。

的<sup>21</sup>。也就是说，神功皇后的称制问题是因为皇位继承时明明有皇太子而不让他即位，是对皇后太过执着于权力的批判。这并不是因为蔑视女性而将神功皇后的治世称为“摄位”的。

那么，皇统中所谓“正统”的基准究竟是如何判断的呢？

安积澹泊以《春秋公羊传》中隐元元年的“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的记载为依据，认为嫡子是从嫡夫人（正妻）的儿子中不问贤肖与否而选年长者，其他侧室的儿子及姪娣之子不以年纪而以贤肖进行排序。若正妻有子，则无论庶子多么优秀都无法获得储嗣的资格<sup>22</sup>。安积澹泊的这种正统论是以世间一般称为嫡长男继承制为基调的。尽管如此，安积澹泊并未采用旧版和现在的《皇室典范》中仅承认父系男性继承的做法，而是认为女性天皇只要有优秀的政治实绩则亦可承认其即位的正当性。他对元明、元正两位女性天皇赋予了极高的评价，称“凡元明、元正二帝，内行端洁，至诚恻怛，和煦，及物，恭俭仁恕，出于天性。既富既庶，又安四海，用能致郅隆之治。可谓之女中尧舜。后人主，能体二帝忧勤之心，则大日灵贵（笔者注：即天照大神），照临宇宙之德，亘亏万世。”<sup>23</sup>

小中村的著作中也几乎全文引用了《大日本史赞藪》中对元明天皇的赞誉，表示赞同，称“此论尽义无赘”。《大日本史赞藪》中的元明天皇赞<sup>24</sup>大意如下。元明天皇即位的理由是皇太子的首亲王（后即位为圣武天皇）年幼，君主作为养育治理民众之职，年幼的孩子无法承担君主的职责，故而由元明天皇即位，全无夺权之私心，而是出于天理之公。从这点看来，小中村的《女帝考》虽有一些部分继承自前代的女帝论，但是仅仅基于统治实绩（特别是优于民政），至于安积澹泊对元明、元正两位天皇的最高评价“后人主，能体二帝忧勤之心，则大日灵贵，照临宇宙之德，亘亏万世”，则并没有传承下来。也就是说，在小中村、井上第一派的观念里，强调女性天皇不过是下一任男性天皇即位前的“摄位”，然而从前亦将其政治实绩作为评价对象的思想脉络却中断了。

21 原文：“仲哀、不庭を征伐し、中道に崩殂す。皇后、其の威武を奮ひて、大いに六師に誓ひ、訊を執り醜を獲て、妖氛を掃蕩し、卒に能く兵を移して、三韓を平定し、不世の勲を建つ。剛明・雄毅、古今に傑出す。諡して神功と曰ふも、溢美ならず。仲哀の崩ずるに方りて、皇后身もる有り。凱旋の日、皇子を筑紫に誕む。四歳を踰えて、策して皇太子と為し、遂に大宝を握有すること七十年なり。舍人親王、日本書紀を修し、皇后の称制を書して摂政と曰ふ。此れ特筆なり。後人、史を読み、其の義を繹ねず。徒だ其の跡のみを見て、真に即くと為し、以て皇統の世次に列するは、亦た已だ過てり。然れども、応神の降誕は、仲哀の崩後在り。是れ宜しく立てて天子と為すべき者なるに、皇太子と為せしは、果して何の名ぞや。之をして柩の前に冊立せしむれば、則ち固より仲哀の儲式なり。崩じて四歳を踰えて冊立するは、是れ誰の儲式なるか。天下、一日も主無かるべからず。天子を立てずして太子を立つるは、名を正し実を覈ぶれば、則ち之を、真に即くに非ずと謂ふべからず。”（文徳の皇子惟喬親王伝贊、卷九十一。《日本思想大系 近世史論集》（岩波书店，1974年），第95-96页。）

22 原文：“適を立つるに、長を以てし賢を以てせず。子を立つるに、貴を以てして長を以てせず。古の道なり。蓋し諸母皆同母なれば、則ち母、子を以て貴し。嫡母の生む所は、則ち子、母を以て貴し。義並び行はれて相悖らず。故に正嫡に子有れば、則ち庶子長たりと難も、立つことを得ざるは、亦た甚だ明かなり。”（文徳の皇子惟喬親王伝贊、卷九十一。《日本思想大系 近世史論集》（岩波书店，1974年），第95-96页。）

有关“立子以贵不以长”中“子”的解释，参照了何休的《春秋公羊传解诂》。且《春秋公羊传解诂》的现代日语翻译参照了岩本贤司的《春秋公羊传何休解诂》（汲古书院，1993年）。

23 《日本思想大系 近世史論集》（岩波书店，1974年），第33-34页。

24 原文：“贊に曰く、文武崩ずるに臨みて、聖武尚ほ幼なり。天下、一日も君無かる可からず。故に、元明に万機を撰行せんことを請ふ。和銅の末に至り、聖武立ちて皇太子となる。年既に長じ、宜しく天位を伝ふべし。而るに詔旨に謂ふ、「年齢幼穉にして、未だ大業を負荷するに堪へず」と。ち位を元正に禪り、皇太子、庶政を親らするにびて、然る後元正之に伝ふ。皆、天理の公より出でて、一毫の私有るに非ず。其の意以為らく、「君は民の司牧なり、豈幼弱の主をして、其の職にまじむ可けんや」と。其の、天下を公とするの心、諸を鬼神に質して疑ひ無し。故に能く雍熙の化を致すこと、推古・持統の治に度越す。上の、仁もてし義もて摩く所以と、下の、家ごとに給し戸ごとに足る所以とは、凡そ人主に在りて、皆能くし難き所なり。而して母儀の徳、君臨の業は、美なりと謂ふ可し。”（元明天皇紀の贊、卷一四。《日本思想大系 近世史論集》（岩波书店，1974年），第32-33页。）

## 结语

在女性天皇即位的是非问题里，有很多观点都出自蔑视女性的立场。曾经，法学家横田耕一将否定女性天皇即位的各种论调进行分类，他发现这些观点不仅将父系男性主义视为“传统”，还存在认为女性在公共事务的承担能力上不如男性的歧视性论调<sup>25</sup>。甚至，在一些右派知识分子的言论中，过分强调孝谦（称德）天皇宠爱道镜，以此来鼓吹否定女性天皇的言论。正如原武史所指出的<sup>26</sup>，不仅是孝谦天皇和道镜，中国历史上的武则天和薛怀义也是如此，社会上对女性政治家的性丑闻（而事实上并非如此）津津乐道，而这对女性的社会参与、政治参与持续带来负面影响，这种现象在东亚世界是确实存在的。然而，正如“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汉书》孝武李夫人）所言，因为沉迷佳人而放弃职务的，从史实来看占绝大多数的是男性。所谓“牝鸡之晨，惟家之索”（《尚书》牧誓）的负面遗产不该再传递到下一代，在这男女共同参与、充满多样性的当今社会，“男尊女卑”的负面“传统”（恶习）仍然没有消灭。笔者认为，我们应该彻底终止这种恶习，依照现在的社会规范，有必要重新制定可以面向未来的皇位继承规则。

25 横田耕一《皇室典范》（《法律时报》48-4，日本评论社，1976年）。横田援用了清宫四郎、和田鹤藏等人的见解，并断言道这类蔑视女性的观念“纯属偏见，根本无合理依据”。

26 原武史《〈女帝〉の日本史》（NHK出版新书，2017年）。

## 发表论文 5



# 日本民法的形成及其在殖民地 朝鲜的实施

## —以制令第七号《朝鲜民事令》为中心—

南 基玄

成均馆大学

[原文为韩文 翻译：金 丹实]

### 摘要

本文旨在考察由 1896 年（明治 29 年）法律第 89 号颁布的日本民法、及其实行之后的民事相关法律在殖民地朝鲜的实施情况。这也是今后考察在日本与殖民地朝鲜之间形成的“法律结构”的基础研究。

日本的明治政府在 1888 年（明治 21 年）就已经编纂了民法典，然而其实行却延后了。1896 年总则、物权、债权的相关部分公布，而亲属及其财产继承的相关部分则于 1898 年公布，直至 1899 年 7 月 16 日民法典才开始全部实行。其中，民事诉讼法和商法，事实上是 1899 年之后才开始实行的。以上的民事相关法律也应用到了殖民地朝鲜。

1912 年 8 月，颁布了制令第七号《朝鲜民事令》。这是日本内阁和朝鲜总督府经过两年的调整而制定的法令。该法令的内容可以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是沿用日本民事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第二类是只在殖民地朝鲜实施的“特别条款”。

《朝鲜民事令》，一方面适用于日本的法律，另一方面又与日本有不同之处，符合朝鲜总督府和日本政府使殖民统治合法化的方针。

### 〈问题点〉

- 1) 19 世纪后半叶，日本的法律体制已经建成。在制定了宪法之后，又陆续制定了民法、民事诉讼法。这样的日本法令，在 1910 年，也就是 20 世纪初韩国成了日本殖民地之后，作为日本实施殖民管理的“制令”，被“沿用”到了韩国。
- 2) “制令权”，也就是朝鲜总督的立法权限，还有《朝鲜民事令》的公布，都可以说是日本政府、帝国议会、朝鲜总督府之间相互牵制妥协的结果。
- 3) 朝鲜总督府将日本法令沿用到作为殖民地的朝鲜社会，同时又通过“特别条例”加强殖民统治。这与朝鲜总督的权限相关。

## 绪言

本文旨在梳理 1896 年（明治 29 年）由法律第 89 号颁布的《日本民法》及此后的民事相关法律在日本殖民地朝鲜实施的情况。这也是日后考察日本与殖民朝鲜间形成的“法结构”形态的基础。

日本明治政府聘请法国的法学家博瓦索纳德 (Gustave Émile Boissonade)，于 1888 年（明治 21 年）编撰了民法典。然而，该法的实行却延后。梅谦次郎等人牵头制定新民法典，1896 年颁布总则、物权、债权等部分，1898 年颁布亲属、继承等部分，1899 年 7 月 16 日起全面实行。《民事诉讼法》与《商法》，自 1899 年实际已付诸实行。1910 年 8 月，日本合并大韩帝国后，这套日本民事相关法律也应用在殖民地朝鲜。

朝鲜总督签署的制令《朝鲜民事令》规定，日本国制定的民事相关法律适用于殖民地朝鲜。《朝鲜民事令》的条款明确了朝鲜将“依用”民事相关日本法律，同时也列出不同于日本的“特例条款”。《朝鲜民事令》为出台于 19 世纪的日本法律在殖民地朝鲜的实施提供依据，但是该法令也反映了殖民地朝鲜区别于日本状况。本文拟分析日本帝国议会内部曾经讨论的朝鲜总督之立法权限、《朝鲜民事令》制定过程及其构成、《朝鲜民事令》中规定的日本民法与“特例条款”的关系。

## 1. 日本帝国议会讨论的朝鲜总督之委任立法权限“制令权”

1910 年 5 月 30 日，陆军大臣寺内正毅被任命为韩国统监，日本的“韩国合并”计划落到实处。寺内正毅在他作为统监上任之前，在内阁同意下，秘密组织“合并筹备委员会”，指示其编制“合并实施计划案”。该委员会自 6 月下旬至 7 月 7 日期间开展活动，出台的“合并实施计划案”获日本内阁批准。

合并筹备委员会分门别类设定拟讨论事项，起草了总共 22 条的《合并实行方法细目》。在合并筹备委员会，引起最大争议的问题之一就是：是否应在朝鲜半岛实施日本宪法。当时日本国内普遍认为不应该实行日本宪法。但是，如果不施行日本宪法，无疑与日本所构想的“合并韩国”之性质发生冲突。<sup>1</sup>

日本政府向国内外强调：与大韩帝国合并，是“两国达成的共识”。这意味着把大韩帝国收编为日本的新领土，韩国人应被视为享有与日本人同等的法律地位的日本人。合并筹备委员会决定：尽管把大韩帝国变成日本殖民地后实施日本宪法在逻辑上是应当的，但实际上不予实施，采取在宪法范围内设例外法规的办法。<sup>2</sup>

1910 年日本政府颁布了天皇下达的紧急敕令第 324 号《关于在朝鲜施行法令的事宜》，其内容如下<sup>3</sup>：

1 韩成敏，“乙巳条约以后日本的“韩国合并”过程研究—以日本人实务官僚的活动为中心—”，东国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6 年，199-201 页，207 页。

2 日本国内关于在殖民地朝鲜实施宪法的讨论，可参考韩成敏（东国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及小川原宏幸（“韩国合并与在朝鲜实行宪法施行问题—朝鲜的殖民地法制度形成过程”，《日本殖民地研究》17，2005 年）。

3 “关于朝鲜应施行的法令事宜”《朝鲜总督府官报》第 1 号，1910 年 8 月 29 日。

第 1 条 在朝鲜，凡需要法律之事项，皆可通过朝鲜总督之命令加以规定。

第 2 条 上一条命令须经内阁总理大臣呈请勅裁。

第 3 条 有临时紧急之需时，朝鲜总督可即刻发出第 1 条之命令。前项命令应在其发布之后立即呈请勅裁。未能获勅裁批准时，朝鲜总督应立即公布今后该命令将不具有效力。

第 4 条 需要在朝鲜实施整部法律或者其中一部分时，须通过敕令予以规定。

第 5 条 第 1 条的命令不得违背根据第 4 条在朝鲜实行的法律，尤其是为了在朝鲜实施而制定的法律及敕令。

第 6 条 第 1 条命令称为制令。

附则 本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日本内阁强调，之所以要公布明文规定朝鲜总督有权发布制令的敕令，是因为“朝鲜的人情、风俗、习惯尽皆不同，要朝鲜人突如其来按日本法行事是不可能的”，故而强调应参照台湾的先例，“向朝鲜总督委以立法权”。

若想把握《紧急敕令第 324 号》的内容，首先应该考察宪法条款如何规定当时日本的法律制度。根据日本宪法第 5 条，日本国的立法权在于天皇，天皇具有颁布敕令的权限。日本宪法第 8 条规定：“天皇根据维护公共安全或者防止灾殃之需，在情况紧急而帝国议会休会之时，颁布可替代法律的敕令”。但是也明确规定：如果发生这种情况，须向下次帝国议会提交敕令；万一帝国议会不予承认，则必须公布已颁布的敕令将失去效力的事实。<sup>4</sup>

当年颁布《紧急敕令第 324 号》之际，时逢帝国议会休会，正因有了日本宪法第 8 条，该令才得以颁布。该法令的第 1 条和第 6 条规定：朝鲜总督有权以通过命令来规定殖民地朝鲜所需法律，这一权限被称为“制令”。第 1 条提到的“需由法律规定的事项”，指的是日本宪法第 2 章列出的臣民之权利义务、第 5 章中法院的构成、法官的资格、对法官的惩戒、特别法院的管辖、行政法院、第 6 章关于租税·税率等的事项。日本宪法规定：“需由法律规定的事项”，必须征得帝国议会批准，而后由天皇通过法律的形态予以确定。与此相反，在殖民地朝鲜，则可通过“制令”——朝鲜总督的命令来制定法律，帝国议会不干预。

第 2 条、第 3 条、第 5 条中包含了限制制令的内容。首先，制令必须经内阁总理大臣，得到天皇的批准（第 2 条）。这意味着必须征得分管内阁各部门大臣（部长）们认可。由此可见，若想顺利颁布制令，内阁与朝鲜总督的关系须十分紧密。根据第 3 条规定，紧急情况下朝鲜总督可颁布制令。在这种情况下，颁布制令后，需获天皇恩准。假如未能获准，必须向大众公布朝鲜总督所颁制令无效。不仅如此，制令不得与日本议会为了在朝鲜实施而制定的法律及天皇所颁布的敕令相冲突。（第 5 条）

《紧急敕令第 324 号》颁布后的三个月内，直到 1910 年 12 月召集第 27 回帝国议会，关于制令正式提出质疑的渠道被掐断。1910 年 12 月 20 日，第 27 回帝国

4 外务省編《外地法制誌》7 卷，文生书院，1990 年，16 页、21 页。

议会召开。根据日本宪法第8条,紧急敕令需要在帝国议会获通过。1911年1月起,议会开始讨论主要事案。1911年1月21日,内阁总理大臣桂太郎在帝国议会进行施政方针报告。

同一天,内阁向议会提交《敕令第324号》等11份请求批准的议案。1911年1月24日,《敕令第324号》在众议院全体会议上第一次付诸审议。议会指出两大疑点。第一、给总督赋予“制令权”的法律,未经召集议会,以紧急敕令的形式出台。第二、通过制令委任殖民地朝鲜的立法权的制令颁布权是违宪的。

由于议会内部的政治关系、内阁与当时主导议会的政党—政友会之间的政治利害关系,上述讨论以复杂的形态进行。1911年1月26日,可以为“制令权”相关讨论划上句号的法律案被提交上来。无党派议员花井卓藏向众议院全体会议提交《关于朝鲜施行的法令的法律案》,提出“制令权”必须以法律加以规定。该法律案还包括了将制令的有效期设为1915年12月31日止的附则。花井卓藏在提出该法律案的理由书中表明:“即使议会在事后批准紧急敕令,由于敕令不是法律,无法修订或改废之”。他因而强调,为了使帝国议会修订或改废该令成为可能,“不应通过敕令而应通过法律来规定朝鲜总督的制令权”。

花井卓藏提出的法律案被提交到委员会付诸讨论。其结果是制令的有效期被删除,与《紧急敕令第324号》内容相同的法案在全体会议上表决通过。此后,该法案在贵族院付诸讨论,再经特别委员会审议之后,于1911年3月13日无修改获通过。规定朝鲜总督制令权的法律,于1911年3月25日作为法律第30号《关于朝鲜施行的法令的法律》颁布下来,即日起施行。<sup>5</sup>与此同时,1911年3月25日,日本政府公布《敕令第30号》,注明“1910年的《敕令第324号》将失去其效力”。<sup>6</sup>

朝鲜总督依据《法律第30号》通过受委任的立法权—制令对殖民地朝鲜展开统治。朝鲜总督颁布的制令大体分为两种。首先,是“依用”日本法律的法令。这里说的对法律的“依用”,指的是将日本法令照搬到殖民地朝鲜,但对仅适用于朝鲜的特殊事案另设特例事项的法律行为。此种情形被标记为“依用”日本的某法律。<sup>7</sup>其次,是朝鲜总督直接规定法律事项。制令,可以说是不“依用”日本法律、而根据朝鲜总督府的统治需要制定的法令。<sup>8</sup>制令多是在需要巩固殖民统治基础、变更统治方针时,以及发生战争等政治大动荡时颁布的。<sup>9</sup>

5 法律第30号“关于在朝鲜施行法令的法律”1911年3月25日;金昌禄“关于制令的研究”《韩国近现代法史与法思想》民俗苑,2009年,137页。

6 《朝鲜总督府官报》第171号,1911年3月29日。

7 浅野丰美认为:通过制令“套用”日本法令,“这个体系使内地(日本)的民法与刑法得以跨越法域的壁垒延申到该地域”,并且称该规定“将行政上的便利与司法整合性很好地统一起来”(浅野丰美,崔硕桓)译,“日本帝国的统治原理“内地延长主义”与帝国法制的结构性展开”,《法史学研究》第33号,2006年,195页)。

8 拓务大臣官房文书课编《内外地法令对照表:昭和16年9月1日现在》,1941年,207页。金昌禄“关于制令的研究”,《韩国近现代的法史与法思想》民俗苑,2009年,146页。

9 韩承延“通过制令看总督政治的目标与朝鲜总督的行政权限”《政府学研究》15卷2号,2009年,176页。

## 2. 《朝鲜民事令》制定过程及其构成

“依用的制令”中，最具代表性的法律是 1912 年 8 月颁布的制令第 7 号《朝鲜民事令》。<sup>10</sup> 该法令由包括附则在内的共 82 个条款组成。如果将该法令可分两大部分，大体如下。

首先，是规定了“依用”日本法令的第 1 条。第 1 条做出规定：民法与民事诉讼法等总共 23 个民事相关日本法律将同样适用于殖民地朝鲜。日本本国的主要法令付诸实施后，在土地权利、主要不动产的种类和效力、买卖等领域，日本民法的原理开始启动。不仅如此，适用民事诉讼法以后，法院的判决也随之适用日本民法与民事诉讼法。《朝鲜民事令》成了殖民地朝鲜民事相关最基本的法律。

其次，是反映了殖民地朝鲜状况的、不同于日本的“特例条款”。“特例条款”中占比最大的是诉讼领域。《朝鲜民事令》共 82 个条款中，约 75% 左右属于这一类，它重视的是“迅捷的程序”，可以说体现的是殖民地特性。

“特例条款”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的条款规定了朝鲜人按惯例享有的权利。第 10 条规定，在涉及朝鲜人相互间的法律行为时，认可了惯例。第 11 条规定：在第 1 条“依用”的日本法令中，关于能力、亲属、继承的条款不适用于朝鲜人，后者可依照惯例。第 12 条则认可了对不动产物权的惯例。之所以将朝鲜的惯例作为特例予以认可，是因为担心如果将日本法律照搬到殖民地朝鲜实施，会因两地社会、经济和文化上的差异，极可能招致巨大反感。然而，自从修订《朝鲜民事令》，日本民法在朝鲜的适用领域进一步扩大。而且，进入“战时体制期”以后，惯例遭到了否定，日本民法的适用范围日益扩大。

关于“依用的制令”特征，可参考京城帝国大学教授清宫四郎的观点。清宫四郎阐述了在朝鲜、台湾等地直接施行日本法律的情形与“依用”日本法律的情形的区别。首先，日本国内的法令在朝鲜等地施行时，可视其为该法令适用区域扩展了。这时，只要没有特殊规定，日本的法律将会原原本本以其形式和内容在朝鲜、台湾等地得以实施。他强调：从结果来看，相同形式和内容的法令在日本、朝鲜等地施行，因此，就适用的法令而言，日本与朝鲜、台湾等地最终会成为相同“法域”。这意味着相同法令适用的地区扩大了。

与此相反，他认为规定中的“依用”，意味着在日本施行的某法令被指定为朝鲜、台湾等地所实施之法令准据的法律。“依用”的结果是，在日本施行的法令“只不过是吸纳成为朝鲜等地所实施法令的内容”。他同时强调，这决不等于日本施行的法律直接在朝鲜等地付诸实施并产生效力。从结果来看，即使“被依用”的法令（日本法）与“依用”的法令（制令、台湾的律令等）内容相同，也会作为两个不同法令独立通用，因此就该法令而言，日本与朝鲜等地会自然而然形成“异法域”。不仅如此，“朝鲜的情形是，民法被制令——《朝鲜民事令》吸收，因而在朝鲜并没有作为民法付诸实施，而是仅仅成为朝鲜通用的《朝鲜民事令》内容中的一个部分”<sup>11</sup>。

10 关于“朝鲜民事令”，参照李承日（音译）《朝鲜总督府法制政策》历史批评社，2008 年。郑肯植“朝鲜民事令与韩国近代民事法”年。《东北亚法研究》第 11 卷第 1 号，2017 年。

11 清宫四郎《外地法序说有斐闕》，1944 年，97-98 页、101 页。

日本民法和民事诉讼法，被《朝鲜民事令》这一制令所“依用”。因此，日本民法和民事诉讼法就是作为一部分内容被吸纳到《朝鲜民事令》中，而非在殖民地朝鲜得以实施并产生影响。也就是说，日本民法与民事诉讼法是以《朝鲜民事令》这一制令的形式在殖民地朝鲜得到应用。尽管相同内容的民法与民事诉讼法在日本与朝鲜得以应用，然而就其形式而言，在日本国内是民法和民事诉讼法，在朝鲜则是《朝鲜民事令》这一制令，日本与朝鲜可以说形成了两个互不相同的“法域”。

“依用”日本法，将其应用于殖民地朝鲜，并非总督府原来的意图。朝鲜总督府当初的构想是要单独制定《朝鲜民事令》、《朝鲜刑事令》，对居住朝鲜的日本人适用日本的民法与商法、刑法、刑法施行法，而与朝鲜人发生的民事纠纷和被告是朝鲜人的刑事案件，则适用大韩帝国的相关法规。但是这个构想遭到日本政府否定，最终确定了在朝鲜尽可能“依用”日本施行的法律的方针。<sup>12</sup>

于是，日本民法与民事诉讼法，便根据1912年3月18日作为制令第7号颁布的《朝鲜民事令》第1条规定，在殖民地朝鲜被“依用”。《朝鲜民事令》的颁布过程如下：

1912年1月，朝鲜总督寺内正毅将申请审批《朝鲜民事令》的“制令案”呈送内阁总理大臣西园寺公望。<sup>13</sup> 1912年1月19日，拓殖局签收了包含《朝鲜民事令》内容的“制令案”，5天后的24日，调研报告结束。1912年3月11日，以内阁总理大臣为首的内务、外务、陆军、大藏、司法、海军、农商务、文部、递信等省（部）的各大臣、法制局长官及书记官长在请求批准《朝鲜民事令》内容的文件上署名。4天后，即1912年3月15日，内阁总理大臣西园寺公望向天皇呈上奏“制令案”，当天获天皇认准。天皇批准后的第3天，即1912年3月18日，寺内正毅公布制令第7号《朝鲜民事令》。

### 3. 朝鲜总督府高等法院对《朝鲜民事令》内部条款的解释

如前所述，《朝鲜民事令》可分为规定“依用”日本法令的第1条和“特例条款”这两大部分。实施《朝鲜民事令》后，面临了需要法律解释的两种情况。第一、《朝鲜民事令》与其他制令间的关系。《朝鲜民事令》是涉及殖民地朝鲜民事相关所有领域的法令。而且，其核心是《朝鲜民事令》第1条规定的日本法令。然而，朝鲜总督为殖民地统治颁布了与民事相关的诸多制令。这些制令与《朝鲜民事令》第1条规定的日本民法、民事诉讼法之间的关系，有时可能面临进行调整的需要。从形式上看，《朝鲜民事令》也是制令，因此需要调整制令与制令之间的位置。第二、《朝鲜民事令》内部条款之间的解释。也就是应如何协调《朝鲜民事令》第1条规定的日本法令与“特例条款”间规定的问题。本文拟通过殖民地朝鲜最高级别的法院——朝鲜总督府高等法院的判决，对第二个问题即内部条款之间解释的问题进行梳理。

12 都冕会《韩国近代刑事裁判制度史》绿色历史，2014年，487页。

13 <朝鲜民事令>出台过程参考“制定朝鲜民事令”（亚洲历史资料中心 <https://www.jacar.archives.go.jp/>）。

清宫四郎认为，被“依用”的法律成其为问题的情形，是在该法律付诸实施之际出现的。问题首先会发生在“依用”日本法的朝鲜、台湾等地的法律中；紧接着会在解释和适用日本法律的过程中出现问题。<sup>14</sup> 这意味着就“依用”日本民法、民事诉讼法的《朝鲜民事令》而言，唯有日本民法与民事诉讼法在朝鲜获得解释并得以实施时，其意义才会突显出来。适用民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是民事相关诉讼以及由此成立的民事裁判。裁判法庭恰是制令与被“依用”的日本法在殖民地朝鲜互为适用并获得解释的空间。

日本根据宪法第 57 条，于 1890 年制定了《法院构成法》（明治 23 年，法律第 6 号）。这一时期成立了以大审院为顶级机构的公法院、地方法院和区法院。另一方面，在殖民地朝鲜，宪法不适用。因此，根据朝鲜总督府颁发的制令和附令，成立了法院。

1917 年 3 月 13 日进行的民商第 10 号判决，是表明朝鲜总督府高等法院如何解释《朝鲜民事令》第 1 条规定的日本民法与“特例条款”之间关系的典型案例。<sup>15</sup> 这起诉讼的原告是赵东民，被告是金正珪、吴乃衡。二审法院——大邱复审法院做出的判定是：吴乃衡从金正珪手中取得土地所有权后，根据日本民法第 177 条进行了登记，因此，产生纠纷的土地的所有权应归属于吴乃衡，而不是赵东民。赵东民拒不接受这一判决，上诉到三审机构——朝鲜总督府高等法院。赵东民一方抗辩的逻辑之一就是有关登记的规定：日本民法第 177 条规定，“关于不动产物权的得失以及变更，应遵照登记法的规定进行登记；如果不登记，则不能与第三者抗衡”，然而，目前殖民地朝鲜并未施行日本的《不动产登记法》。换言之，赵东民一方主张，吴乃衡拿到的土地证明并不是依据日本的《不动产登记法》进行的登记，据此强调：适用此法的大邱复审法院做出了错误的裁决。

对这一上诉，朝鲜总督府高等法院做出的判决如下：赵东民所获登记，并不是依据《不动产登记法》进行的登记，因而大邱复审法院对此案适用民法第 177 条是错误的。不过，《朝鲜民事令》第 13 条规定：“《朝鲜不动产登记令》或《朝鲜不动产证明令》中对不动产物权的取得、丧失及变更设登记或证明相关规定的，除获此登记或证明之外，不能以此与第三者抗衡”。于是，因吴乃衡是依据该法令获取了证明，因此裁定“可以与第三者赵东民抗衡”。与此同时还判定：“由于存在朝鲜民事令第 13 条规定，在朝鲜应排除民法第 177 条规定的适用，这才是应有的解释”。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朝鲜总督府高等法院的上述判决明确地指出：当《朝鲜民事令》规定的“特例条款”和日本法令条款在内容上发生冲突或重迭时，可以不适用日本法令条款。总而言之，在朝鲜总督府的殖民地朝鲜，民事相关法律体制的运营是以殖民地本国的法令为基础，同时确保殖民地统治的独立性和效率性的方向展开的。

14 清宫四郎《外地法序説》有斐閣，1944年，97、98页，100页。

15 大正六年民上第一〇号 同年三月十三日判决，“土地买卖证明取消所有权转移证明手续履行请求之案件”。

## 结语

日本自 1889 年 2 月 11 日颁布宪法以来，相继制定了民法、民事诉讼法等，这些法律在殖民地朝鲜也得到实施。尽管如此，日本定下原则，没有将宪法适用到殖民地朝鲜。于是，在殖民地朝鲜，通过法律颁布的日本法令，以朝鲜总督颁布的“制令”的形态被“依用”。

《法律第 30 号》是日本国内的政治势力互相竞争和制衡的产物，却成了朝鲜总督颁布的“制令权”的准据法。规定“制令权”的依据从敕令变成法律，这意味着日本议会干预朝鲜总督“制令权”的空间扩大了。在第 27 次帝国议会贵族院审查委员会上，冈野敬次郎向政府质询：能不能通过法律修订或者废除敕令或制令？法制局长官安广伴一郎对此答复道：“属于大权的敕令另当别论，其他敕令可以通过法律来或废除；制令也可以通过法律来修订或废除。”关于敕令，加上了“属于大权的敕令除外”的限定条件，但法律却不能这么做。朝鲜总督的“制令权”，原本是必须通过日本内阁的审批，现在变成受制于日本议会。

日本的民事相关法律在殖民地朝鲜得以实施的准据法令，是 1912 年通过制令第 7 号颁布的《朝鲜民事令》。《朝鲜民事令》第 1 条有条款规定：朝鲜“依用”23 个日本法令。由于《朝鲜民事令》，民事相关的日本法令在殖民地朝鲜的所有民事领域发挥影响力。

《朝鲜民事令》可划分为明文规定“依用”日本法令的第 1 条和反映殖民地实情的“特例条款”。这就面临如何定义第 1 条规定的日本法令和“特例条款”间关系的问题。殖民地朝鲜的最高法院——朝鲜总督府高等法院必须对此做出判断。朝鲜总督府高等法院明确指出，如果触犯《朝鲜民事令》中的“特例条款”，与此重迭的日本法令将被排除在殖民地朝鲜之外。

从结果来看，日本法令通过制令规范了整个殖民地朝鲜；并且，在法律上，日本帝国议会可以对朝鲜总督府的权限提出异议了。另一方面，朝鲜总督积极利用“制令权”这一手段开展殖民统治，强化自身权限。《朝鲜民事令》设“特例条款”时，与此重合的日本法令不能在殖民地朝鲜适用，很好地说明了这一侧面。《朝鲜民事令》规定“依用”日本法律，因此每遇日本法令更新迭代，《朝鲜民事令》也不得不加以修订。出于统治和维护自身权限的目的，朝鲜总督积极地应对这种情况。这一点体现在“特例条款”的修订上。

以上讨论可以整理如下。第一，19 世纪后半是日本法律体系形成的时期。宪法颁布，民法、民事诉讼法等也相继出台。日本的这些法令在 1910 年即 20 世纪初，随着韩国成为日本的殖民地，以“制令”的形式被“依用”。第二，朝鲜总督的立法权限——“制令权”和“朝鲜民事令”的公布是通过日本政府、帝国议会、朝鲜总督府之间的牵制和妥协产生出的“结果物”。第三，朝鲜总督府将日本法令适用于殖民地朝鲜社会，并通过“特例条款”加强了殖民统治。这与朝鲜总督的权限也有关联。

## 发表论文 6



# 传统与创制

## —19 世纪后期中国的洋务运动—

郭 卫东

北京大学

### 摘 要

中英鸦片战争的爆发是划时代的事件，中华传统的古典文明在 19 世纪中叶遇到了空前挑战。此前，中华文明代有变迁，但主要地还是中华文明内部的整合，即便是受异域的影响，也主要是东方文明，西方文明的影响多是间接微末。近代以降，在中西两大文明的交冲对撞之下，传统与创制成为这一时代的两大主题：一方面，中华传统文明发生嬗变，中华文明中更多地容纳吸取了其它文明体系特别是西方文明体系的内容；另一方面，中华传统文明的某些成分仍然在生生不息地传承着，中华文明仍然有着自己民族的特色。其间，19 世纪后期中国的洋务运动是社会转型的关键。

首先是器物层面：鸦片战争的惨败得出“器不如人”的结论，近代机器工业出现，兵工文化起步的特殊现象。近代城市化以及都市人消费结构和习惯的变迁。社会生活特别是城市生活也呈现出新的面貌。近代市政建设开始起步，专业消防队、自来水公司、地下水管、街市电灯和电话（时以英文译音称“德律风”）出现。其次是文化层面：西学的冲击，中体西用的洋务观，饱学之士与无知之人的转瞬变幻。近代型文教事业的源头。文化传播的新载体与学科谱系的重新排定。文化层面上，传统因袭颇多，面临的挑战也最深刻。再后是制度层面：宪政体系引进的不同步。近代型财政、司法以及官僚制度的建构，共和体制是对传统政制的根本性颠覆。

### 〈问题点〉

- 1) 对梁启超器物、制度、文化三阶段说的看法？
- 2) 近代东亚诞生中的日本因素？
- 3) 中国洋务运动的成败？

中英鸦片战争是划时代的事件，中华传统的古典文明在此遇到了空前挑战。此前，中华文明代有变迁，但主要地还是中华文明内部的整合，即便是受异域的影响，也主要是东方文明（如印度的佛教、阿拉伯的伊斯兰教、唐朝时期的景教也不过是属于基督教异端的东方教会），西方文明的影响多是间接微末。此后，在中西两大文明的交冲对撞之下，传统与创制成为这一时代的两大主题：一方面，中华传统文明发生嬗变，其中的某些部分出现了变异和式微，中华文明中更多地容纳吸取了其它文明体系特别是西方文明体系的内容，中华文明更紧密地与世界其它文明体系相融合；另一方面，中华传统文明的某些成分仍然在生生不息地传承着，中华文明仍然有着自己民族的特色。其间，19世纪后期中国的洋务运动是社会转型的关键。人们常说，洋务运动时期是器物层面变动的时期，戊戌维新时期（也有说成是五四运动前后）是文化变动的时期，辛亥革命时期是制度变化的时期，并不尽然。三个领域难以割裂，均在19世纪后半期的洋务运动中发生发展。

## 1. 制器

1840年6月21日，英国东方远征军抵达广州珠江口外，鸦片战争爆发。中国战败，其因何在？时人比较一致的结论是“器不如人”。故而，鸦片战后，时代先觉者们提出的挽救国势的第一方略就是“师夷长技以制夷”。所谓“长技”者，主要是指技术和器物。那时的中国人并不认为中国的文化典章制度有何不适，欠缺的只在技术领域，“该夷人除炮火以外，一无长技”<sup>1</sup>，这便是中国官绅对西方文明的早期认识。届第二次鸦片战争，随着英法联军攻占北京，咸丰帝出逃，圆明园被烧。奇耻大辱之中的无助和无奈，更加剧了朝野间对“技不如人”的深切体认。到19世纪60年代，在中华文明的原有体系中注入西方的物质文明（洋器）渐成某些当权人物的共识。曾国藩把购买外洋船炮看作是挽救时局的“第一要务”。李鸿章也认为：“西人专恃其枪炮轮船之精利，故能横行于中土”<sup>2</sup>。在这些开明者的推动下，被目为中国历史上第一次近代化运动的洋务运动由而发轫。

以“自强”为要旨的洋务运动首先是从军事起步。自19世纪60年代后，陆续出现了中国最早的装备西式武器采用西法教练的陆军—湘军、淮军；出现了中国最早的近代海军—北洋、南洋水师；出现了中国最早的近代兵工厂—安庆军械所、天津机器局、山东机器局；出现了中国最早的近代舰船制造厂—福州船政局、江南制造局；出现了中国最早的侧重于军事的近代通讯设施—津沪电报线、天津电报总局。对西方文明的引进效法，不是从其它方面，而从兵工肇始。中国的近代化运动很大程度上是由军事所牵动，近代化的改革也多从军事改革开始，这几乎成了整个中国近代化历程中带有规律性的现象。军事改革往往要比其它方面的改革快一拍（19世纪60年代洋务派即已开始从事军事工业，而民用工业的创办迟至70年代后；其它方面的改革又每每由军事改革所引发（近代军事工业需要大机器生产体系，由此引发民用工业的创建；办军队需要钱，由此引发财政改革和近代银行体系的建立；

1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一）》，上海：神州国光社，1954年版，第122页。

2 宝璠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3476页。

练兵需先连将，由此引发近代军事教育的创办；办新式军队需要学习西方，由此引发制度和思想层面的变化；等等）。

19 世纪 60 至 90 年代中期的洋务运动所取得的成果历历可述。

近代大机器工业是一成龙配套的体系，制造舰船枪炮需要机器，制造机器需要钢铁，冶炼钢铁需要煤铁矿，煤铁矿开采后需要运输，制造业、钢铁业、采矿业、运输业、动力业互成流程诸环节，缺一不可。中国的近代运输体系也伴随着铁路的兴修开始搭建，然起步很是蹒跚，1873 年，英国兰逊—瑞碧公司以祝贺同治皇帝婚礼为名，提出送一条“婚礼铁路”给清朝，被拒绝。但近代文明发展的势头毕竟难以阻遏，1878 年，李鸿章创办唐山开平煤矿，为便于运输，修筑小铁路，担心引起民愤，最初用马车做牵引动力，继改用小机车车；直到 1886 年才扩筑路轨，轨距四尺八寸半，成为中国铁路轨道的定例，并使用机车牵引。到甲午战前，中国已铺设了由天津经大沽、滦州、并延伸到关外的铁路，全长 705 里。印刷业的进步也颇引人瞩目，1798 年，捷克发明家塞尼费尔德发明了石印术，在鸦片战前已传入广州，而影响较大的是由《申报》馆主英国商人美查 (E. Major) 在华办的点石斋石印局，他于 1884 年 5 月在上海创办《点石斋画报》，在其后的 20 年间风靡中国。西洋石印较中式木刻优点很多，1883 年，黄式权在《淞南梦影录》中写道：“西国石板，磨平如境，以电镜映象之法，摄字迹于石上，然后傅以胶水，刷以油墨，千百万书不难竟日而成就，细如牛毛，明如犀角。”而几乎与石印技术同时出现的中文铅印术更与现当代的中国印刷术直接相联系。石印和铅印术的采用，使书籍报刊的快速批量印制成为可能，且大大降低了印刷费用，为文化书籍的普及平民化创造了更优越的条件。在商人赚取物质财富的同时我们还看到了文化的下移和空前的传播。

近代市政建设开始起步，1867 年，“上海水龙公所”成立，是为中国的第一支城市专业消防队；1881 年，英国人在上海开办了自来水公司，都市人不可须臾缺离的饮用水变得更为洁净方便；1886 年，上海开始铺设地下水管，街区污水横流的情况淡去。1882 年，上海街市出现了中国最早的 15 盏弧光电灯，“创议之初，华人闻者以为奇事，一时谣诼纷传，谓将遭电击，人心汹汹不可抑制……后以试办无害，其禁乃开”<sup>3</sup>。这年夏天，电话（时以英文译音称“德律风”）也在沪滨展示。

中国人的消费结构也有了重要变化。开埠以后，价廉、物美、耐用的舶来品以不容阻挡的势头侵夺着传统土货的固有市场。1850 年，上海的洋货进口总值为 390.8 万元，1860 年就达到 3667.9 万元，剧增 9 倍多<sup>4</sup>。1899 年，日本近代中国学的重要开创人内藤湖南到中国北方游历，在北京往张家口途中的南口小镇所见：“南口旅店竟然有西洋式浴盆，以稚拙笔法写道 Bathroom，并具备西洋便器，可知一路外国游客之多，亦足知英国人之感化，不可小看”。<sup>5</sup>趋新、求异、逐洋成为时尚，洋货成为人群追逐的对象。服装是人类生活文明变迁的一项具体而微又极其外在极

3 徐珂辑：《清稗类钞》，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版，第 6038 页。

4 张仲礼：《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版，第 108—114 页。

5 内藤湖南、青木正二：《两个日本汉学家的中国纪行》，王青译，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99 年版，第 84 页。

易察辨的指标特征，中国传统的宽袍阔袖的衣着日渐被更合身特别是更适宜工厂劳作的服饰所替代。在城市人中，“西服”“西饰”的影响更为明显，天津卫的“洋人之侍憧马夫辈，率多短衫窄袴，头戴小草帽，口衔烟卷，时辰表链，特挂胸前，顾影自怜，唯恐不肖”<sup>6</sup>。上海滩的时髦派，“女界所不可少的东西：尖头高底上等皮鞋一双，紫貂手筒一个，金刚钻或宝石金扣针二三只，百绒绳或皮围巾一条，金丝边新式眼镜一幅，弯形牙梳一只，丝巾一方。再说男子不可少的东西：西装、大衣、西帽、革履、手杖外加花球一个，夹鼻眼镜一幅，洋泾话几句”<sup>7</sup>。此等人的穿戴配饰主要不是来自左近城乡，而是来自大洋彼岸的欧洲美洲，他们已具“世界公民”的形象。消费生活逐步打破了封建等级制的约束，而表现出个性化、大众化和西洋化的特征，尤其是崇洋成为近代消费的重要基调<sup>8</sup>。

与工业化相伴而行的是城市化，中国出现了第一次近代城市化的浪潮。中国的城市化水平有了决定性发展，城市更多的由以政治统治中心为主的各自独立缺少联系的传统模型向以经济贸易为主的网络联结的近代模型嬗变，城市前所未有的在经济上取得了对愈来愈多的农村地区的支配地位，开始出现所谓“铜山东崩，洛钟西应”的经济现象，就是农村听命于城市，小城镇听命于大城市，大城市听命于通商大埠，通商大埠又听命于世界各大商场的状况，中国与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浪潮初动。并逐步形成了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和华北地区三大市镇密集区，特别是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下游城市带的崛起。1843年开埠前，上海县的人口只有50万，充其量是一个中等规模的城镇，非但不能与南京（1852年为90万人口）、杭州（鸦片战争前夕为60万人口）相比，到了1862年，上海仅市区的人口就已达到300万。一跃成为当时中国乃至世界上的特大都市。<sup>9</sup>1893年，中国除台湾和东北以外的地区已拥有市镇中心1779个，城市人口达23513000人，城市人口占人口总数的6%。<sup>10</sup>总之，经过三几十年的“同光新政”，中国的国力有了大幅提升。但仅仅器物层面是不够的，器物层面的变化必将引出其他领域的变化，中国不仅仅是“器不如人”，很大程度上还有“人不如人”，在封建传统的桎梏下，人们的精神受到压抑，人们的才智难以充分发挥，人们的素质难有迅速提高，而这绝非只靠技术改革所能解决。中国的近代化改革遂尔向更宽广的方向转进。

## 2. 文化

鸦片战后，西学全面东渐。这一过程是缓慢的，又是持续和深刻的。西学首先在某些思想敏锐的人群中产生反应，这些人身份各异，却大都有文化人的背景，正所谓“士子学西学以求胜人。”<sup>11</sup>士子们所措意的自然首先在文化的领域，鸦片战时

6 张焘：《津门杂记》卷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37页。

7 《西装叹》，《申报》，1912年4月22日。

8 谯珊：《近代城市消费生活变迁的原因及其特点》，载《中华文化论坛》，2001年第2期。

9 《北华捷报》，1862年2月21日，1863年3月12日。

10 [美]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主编：《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叶光庭等译，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264页。

11 刘大鹏：《退想斋日记》，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02页。

和战后的一段时间，士子对西方的认识停留在一些混沌的表象中。表现在，一方面是率先睁眼看世界的先驱者自我本体认识的局限。无论是魏源的《海国图志》，还是徐继畲的《瀛环志略》和姚莹的《康輶纪行》。尽管这些著述是最早的一批由国人自撰的介绍西方状况的开山作而显得弥足珍贵，但这些著述在介绍西方时仍显得相当的浮浅和零碎，因对外部世界的了解毕竟太有限，这些著述只得不约而同地采取主要是摘引的办法来构建自己的体例，魏源把这种方法称为“以西洋谭西洋”，<sup>12</sup>功夫主要用在翻译和编排上。上述睁眼看世界的先驱者们又是再度转译的倒手，缺漏谬误自然难免。

西方文化在中国社会引起较大反响是从“西教”开始。19世纪50年代前后，西教首先在一些处在社会下层的文人和民众中发生效力，进而掀动一场社会风暴——太平天国运动。洪秀全（1814—1864年），自认被“天父”上帝认作“真命天子”，封为“太平天王大道君王全”。这批被陆续请到人间的基督世界的领袖们将“拜上帝教”定为国教，信奉上帝无处不在的圣典。1851年初，“拜上帝会”——这支西方宗教与中国农民相结合的奇异队伍发动“金田起义”，建号“太平天国”。1853年3月19日，50万太平军攻占南京，改称“天京”。洪秀全这样一个连秀才都考不上的落魄书生，借助一些他自己也不能完全领会的西方宗教，因缘乘势，建立起了一个与清政府绝然相对的新政权。这个政权在坚持了十余年后，终因西教在中国缺乏广阔的土壤而失败。

洋务派对“西教”、“西政”并不感兴趣，他们对西洋文明引介的兴奋点多停留在“西器”、“西技”的层面。但洋务运动并未止步于器物层面，而引入了西学和西方文化，开始建立中国近代文教事业的各门类。在教育领域，中国近代型的新式学堂最早由西人创办，到1860年，基督新教在华办的各类学校不下50所，天主教的学校缺乏统计，估计不应少于新教的数目。国人自办新式学堂始于洋务派，主要有三类，一是同文馆之类的语言学校，在北京、广州、上海等地设办，学习外语等；二是军事学校，1866年左宗棠在马尾建立求是堂艺局，是为中国近代第一所海军学堂，1885年李鸿章在天津创办第一所陆军学堂，天津武备学堂，开创中国近代军事教育的先河；三是附属于某一企业的专业训练性质的简易学堂。洋务时期出现中国最早的官办的近代学堂不少于30所。19世纪70年代，洋务派开始派遣留学生，有这样一些批次：留美幼童，从1872到1875年先后共派出四批120人；陆军，1876年有学生7人赴德学习；海军，1877到1885年有77人到法国和英国学习海军。在报刊领域：近代中国的新闻事业也首先是由外人涉足。1822年9月12日，天主教会在澳门创刊《蜜蜂华报》，是第一份在中国土地上出现的外文报刊。到19世纪90年代中期，中国已有12份报纸，主要集中在上海等地区。新思想需要新载体，新议论助长新媒介，两者相得益彰。

在学科领域：中古建立在农业社会基础之上的传统知识谱系具有笼统性和模糊性的特点，中国传统的四部分类法一经、史、子、集似乎能网尽天下所有知识。但随着科学发展和知识积累，各学科开始与近代劳动分工的细密化、专门化相匹配，

12 魏源：《海国图志》（大西洋）卷三十九（原叙），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校注本。

近代的学科谱系也出现了分类化、专业化。这一分科过程首先是从西方开始。近代以降，随着国人对科学技术更深入全面地了解，深感中国传统的“门类不分，粗细不辨”的旧学难以包容适应新学的发展。依据西方的知识谱系重构中国学问已经势在必行。1862年设办的“京师同文馆”在1867年时开设的课程除英、法、俄等外语以外，还有算学、化学、万国公法、医学生理、天文、外国史地等。自然科学的许多学科的近代体系于中国的构建也是在洋务运动前后开始。生物学：1858年，《植物学》(Elements of Botany)出版，该书原本是英国植物学家林德利(John Lindley)的著作，由英国来华教士韦廉臣(Alexander Williamson)同中国近代著名科学家李善兰(1811—1882年)合作节译而出，该书首次向中国人展布了只有在显微镜下才能发现的植物细胞学说，揭示了在近代实验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有关植物体各器官的生理功能的理论，介绍了地球上不同纬度的植物分布情况以及近代植物分类学。其中“植物学”(botany)和植物分类单位的“科”(family)等术语便由该书首创。<sup>13</sup>化学：18和19世纪之交，出现了元素论和原子论两个奠定近代化学的基石，19世纪后半期，又在西方逐步建立起无机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与物理化学四大分支学科，近代化学面貌初备。1867年京师同文馆已开始教授化学课程；1880年，上海格致书院以中国科学家徐寿和传教士傅兰雅合作译出的《化学鉴原》等书为教材，讲授化学知识，进行化学演示。徐寿还首次译定了碘、钡、锰等24个化学元素名称。医学：西医的引进中华在明清之际通过耶稣会士之手就已开始，其后，不绝如缕。地学：地学研究在中国有古老传统，也是最早与西学沟通的学科。但那还主要是传统意义上的地学，并且主要是在地学两大分支地理学与地质学的前一学科领域中进行。1872年，中国近代早期科学家华蘅芳翻译出版了两本在中国地学领域具有开山性质的书籍：赖伊尔的《地质学纲要》(以《地学浅释》的中译名出版)和美国人丹纳(J. D. Dana)的《矿物手册》。1896年，邹代钧等人在武昌成立了中国最早的地理学研究机构—译印西文地图公会，公会章程称：“天下有志舆地学者，均可入社共相切磋”<sup>14</sup>。这一切表明，洋务运动开展后，不仅出现了自然和社会科学各学科门类的大面积“移植”，且引出了中国固有学科门类的改造和重构，并进入到对中国文化进行自觉反思的所谓“道在反求”的境界<sup>15</sup>；更重要的是，它使“西学”开始有机地系统地融进“中学”之中，而创造出了不中不西，亦中亦西的近代“新学”，中西学术被初步整合在一个新的学术框架中。

### 3. 制度

宪政制度：中国人对西方近代政体的早期理解主要在三个方面：国会制度，宪法体系，责任内阁，统而言之，就是宪政思想。一个有意思的现象是，中国近代对西方宪政思想的引介并不是一揽子进行，而是在内容上有先后，在时间上不同步。

13 汪子春：《我国传播近代植物学知识的第一部译著》，载《自然科学史研究》1984年第1期，第90—96页。

14 张静庐：《中国近代出版史料》(二编)，上海：群联出版社，1954年版，第76页。

15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0页。

最早在中国得以传播的是国会思想。19 世纪 40 年代林则徐主编的《四洲志》和魏源的《海国图志》最早着墨于西方的议会制度。其中对英国国会的介绍：“国中有大事，王及官民俱至巴厘满衙门（Parliament 议会音译）会议”。对美国国会的介绍最为详细：“设立衮额里士衙门（Congress 议院音译）一所，司国中法令之事，分列二等，一曰西业（Senate 参院音译），一曰里勃里先好司（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众院音译）”。凡经济贸易、赋税征收、法律词讼、军国重事等等，都必须由两院“议允施行”。<sup>16</sup>到洋务运动时期，议会思想得到更广泛地传播。1884 年，除了朝野一般性的鼓吹之外，甚至出现了官员向朝廷的直接上折建言。这年，编修崔国因向朝廷奏上请设议院的附片；能量更大的是两广总督张树声在其遗折中也提出了设议院的建议。<sup>17</sup>有意思的是，议会宪法这些在西方政治制度中合而为一的事体，在中国却有了离析。与议会思想率先传入形成某种反差的是，宪法思想的传入却略晚近。国人对宪政思想的理解首先从议会制度起步，而不识宪法，大概是因为议院为具象，较易认识，而宪法较抽象，认识较难；更因为宪法较之议会对于君权具有一种根本大法的约束，更强调“主权在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宪法至上”、“制宪”、“违宪”等内容的法律化、制度化、神圣化，在专制政体板结的时代尤难传播。据考，在 1895 年之前，还绝少有人提出宪法问题。被认为在中国最早提出该问题的是早期启蒙思想家郑观应，他在 1895 年所作的《与陈次亮（陈炽）部郎书》中把“开国会，定宪法”作为救国的主要方略提出<sup>18</sup>。同一时期提出的《治安五策》的最末一项也是“定宪法”。在其诗中还反复鼓吹：“议院固宜设，宪法亦须编”；“宪法不行专制严，官吏权重民太贱，妄谈国政罪重科，上下隔阂人心涣。”<sup>19</sup>

军事制度：大而言之，清代军事因革经历了三个阶段：咸丰以前的八旗、绿营；咸、同年间的湘军、淮军；甲午特别是庚子年后推广的新军。而以后两阶段为中国近代军事制度的初步定型期。财政制度：清朝的财政体制，从顺治朝初立，到雍正朝完备，形成一整套戒律森严以解协饷为核心的制度。但 19 世纪 40 年代以降，此种静态的固定化的财政体系已不能适应急剧变动的时局，造成僵化的收入体系与动态的支出体系之间日益增大的脱节。首先是鸦片战争等一系列对外战争的开销及战后的条约赔款，成为清朝财政前所未有的额外开支；继之更有太平天国发生，太平军的占领区恰好是清朝财税最重要来源地，使得解协饷制度被全盘打乱。大规模的战争使国库竭蹶，雍正年间，中央库存一般有六、七千万两银的盈余，到了咸丰三年六月十二日（1853 年 7 月 17 日），户部正项待支银的结存只有 22.7 万余两，国家度支“从未见窘迫情况竟有至于今日者”<sup>20</sup>。为免除国家的财政崩溃，无非开源节流两个招数，于是，一系列新财源在洋务运动前后相继确立。其中的大项有：厘金，渐次成为除地丁外的第二大税收；关税，成为第三大税源；还有外债、公债以及官办洋务企业的盈利的收入。其中除厘金外的各项收入已颇具近代税源的形态，“此在吾国经济史上，不能不谓为一大转变关键”<sup>21</sup>。这些都标志着中国相沿以久的封建财政体制迈

16 魏源：《海国图志》卷 60。

17 孔祥吉：《清廷关于设立议院的最早争论》，《光明日报》，1988 年 8 月 24 日。

18 《郑观应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版，第 360 页。

19 侯宜杰：《关于首倡君主立宪者之我见》，《文史哲》1889 年第 5 期，第 50—53 页。

20 中国人民银行参事室史料组：《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 1 辑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64 年版，第 176 页。

21 黄浚：《花随人圣庵摭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影印本，第 367—368 页。

向近代财政体制的初步。行政制度：清朝行政体制的变动首先是在与外人密切接触部分发生，1850年代，中国初步确立了近代的海关制度，惜主要由外人操纵，即所谓的“洋关”。1860年代，清朝建立了“总理衙门”，此举标志着洋务运动的起步，意义殊大，《清会典》对该机构的职掌范围确定是：“掌各国盟约，昭布朝廷德信，凡水陆出入之赋，舟车互市之制，书币聘饗之宜，中外疆域之限，文译传达之事，民教交涉之端”。中国官僚机构的近代化从涉外机构起步，个中缘由耐人寻味。

终于，经过洋务运动等的酝酿生发，到1911年，中国出现了制度文明转换的大革命—辛亥革命。辛亥革命的爆发不仅宣告了统治中国260多年的清王朝的结束，而且宣告了在中国延续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根本倾覆，宪法、国会、民国这些近代制度文明的产物第一次出现在中国的土地上，嗣后，共和成为中国人民确认不易的正统政治体制，中国的政治制度在向近代文明制度的转进上有了决定性的进步。

## 【答疑讨论】

# 对第三场发表论文的评论及讨论

主持人：村和明 东京大学



### 发表4评论 秦方（首都师范大学）

感谢会议方的安排让我做一个简短的评论。因为我对日本史的了解不是特别多，所以只是简单谈一下我的看法。大川真老师的这篇文章主要是探讨18、19世纪日本关于女性天皇以及母系继承的一些不同的观点，我从中受益很多。在此我想提出三个比较简单的想法。

首先大川真老师的这篇论文让我想到了“被发明的传统”，刚才主持人也有说过这个问题，那么在这个脉络之下，我们是不是可以把女性天皇或者是女性继承皇位当做一种被制造出来的传统。这个传统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服务于不同的政治诉求，而这些诉求之间彼此有一个强烈的竞争关系，因此表面上我们是在谈女性继承皇位的问题，但实质上我们要探讨19世纪末期这样一个情境中，不同的社会群体怎么样借助这个问题竞争性地来表达自己的政治诉求。另外一个很有意思的议题也是在这篇文章的开头提到过，就是为什么这个议题的讨论会在21世纪又重新兴起，这是非常有意思的现象。为什么恰恰在这样一个全球思想和民粹主义交互流行的时期？我们想要通过这样一个议题表达怎样的诉求？这是第一个问题。

第二个问题，这篇文章关于19世纪末对于女性继承皇位问题的讨论，其实是涉及到不同的知识体系和权力关系的互动和碰撞，就像大川真老师所说的这个议题涉及到日本的知识分子如何看待日本的历史，日本的习俗，以及自西方传入日本的女权思想和法律思想等等，最终，不同的日本知识分子想要回答的问题是，在这样一个发生变化的时代，什么是日本？什么是日本性？以及女性和天皇制度在这样的日本性形成过程之中究竟扮演了一个什么样的角色？

第三点我认为有意思的是，这篇文章涉及到一个关于常识的传递问题，大川真老师在文章开头也有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也就是说我们把19世纪末视作一个起点，从这个起点开始，我们出现了一套比较具有纷争的关于女性继承皇位的知识，那么在20世纪末到21世纪初，这样一套常识到底发生了怎么样的变化，以至于人们认为父系男性继承皇位是一种常识。作者有提到说历史文化积累，在这样一个历史文化积累的过程中，一部分知识被记住并且流传下来，形成当今日本人或者是日本社会的常识，而另外一部分则被忘记，遗留在历史的长河之中。那么为什么恰恰是某一个部分被记住，而另外一个部分则被忘记？这种被记住和被遗忘的过程，它并不只是一个知识生成的结果，而恰恰是一个我们需要进行历史化研究的议题。期待将来可以看到更多大川真老师在这方面的研究。以上是我的点评，谢谢！

## 回答 大川真

我认为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明治初期和现在是共通的。我的专业领域是政治思想，若举例而言，就像是“威武健壮的时代”，打个比方，就是要求“肌肉体质男性”的时代，当时明治天皇也留起了胡子。从现在看，很强势不听别人意见的政治家是受欢迎的。这个问题与对女性天皇的歧视是一致的。以上是我的发言。

## 发表5评论 大久保健晴（庆应义塾大学）

今天的这场发表阐明了近代日本是如何通过帝国扩张和日韩合并，完善了超越国民国家的殖民地法制的问题，谈得非常有趣。

大日本帝国的殖民地法制，正如早稻田大学浅野丰美教授等研究中指出的那样，包含了以内地延长主义为基础的属人主义法制和以特别统治主义为背景的属地主义法制这两种相互矛盾、性质相克的法制。

就今天的发表来看，第一，“依用”内地日本的殖民地法制的确立，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对立宪国家原理的贯彻，有控制总督府独权跋扈的意图。另外，住在殖民地的朝鲜人也遵守和日本人同样的法律，这也体现了赋予殖民地朝鲜居民同等权利的理念。但另一方面，也面临了不符合朝鲜习俗的困境，渐渐陷入了同化主义。

第二，与此相反，如〈朝鲜民事令〉中的特例条款所示，将朝鲜视为与内地日本不同的“另一个法域”的殖民地统治，确实乍看之下是在重视朝鲜人民的习俗和利益，但其结果是加强了总督府的统治权，给了他们肆意推行法令制定的机会。并且，还导致了来自内地的日本人差别对待、歧视朝鲜人的问题。

南老师抓住了大日本帝国的殖民地法制所具有的这些漏洞、理念和现实的差异以及矛盾点，做了很精彩的发表。

我对此想提出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今天的发表提到在殖民地朝鲜，有很强的重视朝鲜习惯法的倾向。因此，我想问，这到底是因为日本政府认为朝鲜人比内地日本人野蛮，所以文明国日本的法律不能适用于他们，是一种阶层式的民族主义的体现呢？还是说日本政府

因为自身也没有直接采用西方民法，认为日本的法律体系只能适用于内地日本，是一种对自己法律体系的普遍价值缺乏自信的表现呢？

这个问题与明治日本法典编纂的特征密切相关。极端点说，明治时期的日本法典编纂本身，从西方国家来看可以说就是殖民地法制的一种变形。也就是说，明治政府在以大日本帝国宪法为中心的法典编纂过程中，以近代国家化和条约修改为目标，重视日本如何被西方世界承认为文明国家。特别是在制定大日本帝国宪法的时候，伊藤博文去普鲁士留学等，都反应出日本很在意西方国家的看法。

另外，关于民法和商法，正如在著名的“民法典争论”中“祖先教”被提了出来，要求根据日本的“传统”（被认为是传统的）家族制度和习俗制定法律。从西方来看可以说是符合日本习俗的、正如今天报告中说的特别事项，是和自己不同的“另一个法域”的法。

这样一来，明治日本的法典编纂在某种意义上，其本身就接近西方对殖民地法制的构造。而且，这个法典又扩展到了朝鲜，形成了两重三重奇妙的法典应用。因此，第一个问题，我希望您能告诉我，日本政府在合并韩国之际，作为重视朝鲜习惯法的背景，日本政府对自己法律体系的认识和理解，您是如何考虑的。

第二个问题是关于南老师的研究与当代问题的关联性。众所周知，现在韩国和日本之间，劳工征用问题成为了大论点。对殖民地统治时期，属于日本企业，在内地日本工作的朝鲜劳动者的赔偿问题。这种劳动者个人让企业赔偿的要求可以看做是 1945 年之前的殖民地法制的衍生问题。南老师对自己的研究与当代问题的连续和非连续性从学术的视角来看是怎么把握的呢？希望能听听您的见解。

## 回答 南基玄

非常感谢。我觉得关于这么大的问题我的所学不足仍需加强，就先做简单的回覆。首先，据我所知，殖民地朝鲜的首任总督寺内（正毅）原本是想在朝鲜建立一个独立法域。但是日本政府拒绝了这一方案，而选择了“依用”（在朝鲜适用日本法律），因为这很简捷，而且便于统治，这点很重要。我先把这一点提出来，以后有时间再进行展开。

然后，关于现代部分，我个人是对民法，尤其是对所有权问题非常感兴趣。刚才您讲到了惯例的问题，日本在合并前夕对朝鲜的惯例也有过调查。从物权的角度来看，（当时）完全是以日本民法为根据，再将各种物权以所有权为尺度进行了整理。通过这个过程，日本民法自然而然地适用于韩国社会，再者，为了使其在合并韩国之后依然得以适用，而对体制加以统整。另外，劳工征用问题和赔偿问题也非常地重要。其它老师们亦有提及，《韩日协定》是国与国之间签署的协定，但是它的内容本身没有规定受害个人没有提出赔偿要求的权力。也正因如此，韩日之间一直持续不断地在发生争执，针对这个部分，相信尚有许多不同的意见。但我认为，对于这一方面的问题，在需要持续进行沟通讨论的同时，也一定要想办法来好好解决。

## 发表6评论 青山 治世 (亚细亚大学)

首先，我想先说我自己的立场可能会比较好。我是日本人，研究中国近代史，特别是洋务运动时期的外交问题。因此，对“国史对话”我的理解是，为了促进多方面的对话也需要我这类做中国史研究的日本人，所以让我来发言。那么，请允许我谈谈自己的看法。

我先说有关发表的整体讨论。洋务运动在日本和世界史的教科书上都有介绍，所以只要是学习世界史的一般日本人也是非常熟悉这项词条的。但我不清楚韩国方面怎么样。

因为发表中没有说洋务运动的前提，我在此简单补充一下。一般来说洋务运动是1860年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到中日甲午战争时期，在中国展开的近代化的运动。这场发表内容超越了上述区间，可以说是从长期的角度考察探讨了洋务运动的历史意义。虽然发表者没有明确表示，但我想这场发表讲述了洋务运动给中国社会带来巨大变化，由此产生后来的辛亥革命和与当代相连接的共和制的过程。

总体来说，我认为今天的发表对洋务运动给出了非常肯定的评价，中国在30年前有很多对洋务运动的否定评价。在日本学界，过去也有很多否定的看法。这些看法从80年代前后开始被克服，一直到现在，这就是历史学界有关中国历史研究的状况。我认为郭老师的发表也是属于对洋务运动的肯定评价这类的。

不过，发表把中日甲午战争后的变法，义和团事件后发生的立宪改革，也就是在中国被称为“新政”的各种动向，把这一期间发生的事情和言论，都看作是洋务运动的产物。这样一来，与过去的研究相比较，该怎么理解今天郭老师的发表，我认为是有必要整理一下的。我自己挺赞成郭老师的主旨和主张的。过去有些理解是：因为洋务运动行不通而变法，又因为变法行不通而革命，相比之下，我认为更应该理解成洋务运动给中国社会带来变化，产生了之后的变法和革命。在此基础上，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我认为发表者还是有必要再整理一下自己是如何理解洋务运动、变法和革命之间的关系的。

整理时有一点很重要，就是时间序列上的理解。在报告中举出的各种事例和言论，需要在时间上进行梳理。举个例子，发表6的注解11，提到了刘大鹏和他的日记。这里的翻译是“学者只有学习西洋学才能胜过别人”，但原文是“士子学西学以求胜人”。这是翻译的问题，文中指的不是狭义上的学者，而是指所谓的读书人、中国知识分子、当时的社会精英。这些人只有学习西洋学才能胜过别人。不过，问题是这是哪年的记述。这本日记是刘大鹏从1890年开始写了50多年的，所以如果是1890年左右写的话是洋务运动的时期，但是如果是相当久以后写的话，我认为对记述的解释会有所改变。

另外我想再说两点。一个是注释5，提到了消费结构的问题，后面说到了服装。服装很大程度被西化了，但另一方面也有想法认为，服装和发型体现了文明，也就是中国所说的“中体”，是不能改变的。就是洋务运动的口号“中体西用”的中体。举个例子，在1876年左右李鸿章和当时在北京的日本驻清公使森有礼对谈，李鸿章称赞日本明治维新在军事和机械方面的现代化，但另一方面批评了日本人将服装和发型西化。这是洋务运动话题中出现的典型言论。顺着刚才时间顺序的话来说，注释7中列举了服装和时尚的例子，不过这是《申报》上刊登的1912年的报道，

所以不属于洋务运动时期。文章标题是“哀叹西式服装”，文中说一方面有人穿着西方服装，另一方面也有人喟叹这种现象。

最后还有一点，包括城市化在内的洋务运动时期中国社会产生的变化。这次虽然没能提及，但我想很多都是在外国租界产生的。您是怎么理解这个问题的？上海、天津、香港虽然割让给了英国，但这几个地方也是中国现代化、西化的窗口，如何清晰地描绘出（包括租界等地方）通过中西接合复杂展开的，正如标题中也提到的“传统和制度的创造”的景象，我想这是今后整个学界的共同课题。以上是我的发言。

## 回答 郭卫东

感谢您提出这么好的问题，我就先回答一个问题。中国近代改革的路数是比较清晰的，从 19 世纪 60 年代洋务运动开始，进行了这样一个向西方学习的改革。但是这个改革在中日甲午战争的时候受到了顿挫，受到了挫折之后，觉得这个渐进改革的路线不足以挽救中国的危亡。那么从 1898 年开始，进入到了激进改革的阶段，但这个激进改革时间很短，一般认为是 103 天。

从 1898 年 9 月 21 号慈禧太后发动戊戌政变，从那之后就进入两年左右的反动时期，保守时期，出现了义和团，出现了庚子事变，正如刚才这位老师说的。主要是两个特征，一个是无洋不反，凡是西方的都反对；还有一个是无新不反，凡是新的都把它废除。但是通过八国联军战争，通过庚子事变之后，在内外情势的压迫之下，又开始进入了新政，从 1901 年又开始进入了这个渐进的，但是全面的改革的过程当中。

## 自由讨论

村

虽然规定时间所剩无几，但机会难得，想多听听各位的意见和发言。

三谷

我想给第三场发表的三位发言人每人说几句。首先是给第 4 位大川老师发表评论的秦老师。我是在女子大学工作，学生们对大川老师的女性天皇课题非常感兴趣。平时她们完全不关心政治，也不关心天皇。尽管如此，还有很多学生很感兴趣地来问女性天皇论。今年我班里 5 位写毕业论文的学生中，就有 3 位是写明治时期女性的问题，其中也有直接提出了与大川老师同样的天皇问题的。现在在日本，女性和男性的分裂表现得很清楚。也就是说，不承认女性天皇就是对女性整体的歧视，这种想法产生于一般女性当中。男系男子继承主义是明治创造的新传统，是“创造出来的传统”，但我想告诉大家，现在日本一般女性对此也很有异议。

接下来是南老师的发表，南老师着重讨论的是宗主国日本和殖民地的关系。用日本民法是肯定会和朝鲜传统发生冲突，发生相当激烈的问题。正如大久保老师刚才所说，日本采纳西方法律时也发生过摩擦。日本没有西方概念中的所有权。江户时代土地都是国家所有的。因此在日本规定西方所有权的时候，实际上实行起来非常困难。我想了解在朝鲜是怎样的情况。

再下一位是郭老师的发表，我从发表中了解到参与洋务运动的人对议会非常关心，但对宪法却不关心。我对这点印象非常深，想知道为什么会这样。郭老师提到传统就是这样，但在日本，法的支配、法是凌驾于权力之上的，这点很容易就被接受了。为什么会这样？是个非常有趣的问题。（我的理解是，江户时代决定的“手续”相当严格，那个“手续”后来被明治的“法”取代了）。那么在中国有没有接受法凌驾于权力这一想法的基础？行政政府和议会都属于权力机构，为什么会更关心议会呢？议会和行政政府之间关系是否和谐？我会产生这样的疑问。我希望之后的自由讨论能讨论到这个问题。

## 大川

我想在三谷老师第一个评论后再补充几句。正如三谷老师所说，一般女性对不承认女性天皇即位感到的愤怒在递增，但同时，我在大学教职工作中接触到的年轻女学生也有很多想成为家庭主妇，这一倾向也在递增。正如《日本结婚思想史导论》（佐藤信著，东洋经济新报社出版）等提到的，想工作3年左右就结婚马上生孩子、守护自己家庭的人也在明显增加。我想补充的是，很难一概而论地说都在进化，也有保守回归的倾向。

## 村

最后，作为主持人我想跟大家说一下对明天自由讨论的一些要求。都是些很基本的内容，请第3场会议发表的三位老师以及评论的三位老师，考虑一下这场会议和其他场会议的联系，明天很希望有这样的发言。另外，南老师，这么说可能有点微妙，虽然是讨论某个国家中的问题，但立场的多样性会产生不同的意见。这是理所当然的，但作为结果会产生不同的发展，这一点恐怕和下一场会议也有关联。如何重新认识自己国家的传统，要引进什么，创造什么，这个问题当然以对西方的向往和反感为基础。希望大家关注不同会场的主题内容，还有三谷老师的主题演讲“‘亚洲’的发明”，明天如果能提示出和亚洲概念形成相关的话题，我觉得讨论会更加热烈。

那今天就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 发表论文 7



# 东亚公共领域的诞生 —19 世纪后半东亚的英文报刊、 中文报刊和日文报刊—

盐出 浩之

京都大学

[原文为日文 翻译：梁奕华]

## 摘要

19 世纪后半，跨越国境和语言的报道和言论交流，通过英文报纸、中文报纸和日文报纸在东亚产生。笔者将此作为东亚公共领域的诞生来进行考察。

东亚在卷入世界市场的过程中，通过通商口岸的贸易网的链接，逐渐形成一个区域。在通商口岸处于主导地位的英国人，将新闻报纸从世界各地带来。而这些新闻报纸经常相互转载彼此参照，形成了跨越国境的言论圈。

受英文报纸流行的刺激，中文报纸和日本报纸也分别在中国和日本诞生。这些报纸和英文报纸之间，通过翻译和转载使得信息得以流通。中国方面可以通过英文报纸了解到日本方面的新闻舆论。而日本方面，知识分子本来就有中国古典的素养，可以直接阅读中文报纸。

这样的报道和言论流通与 1870 年以后东亚各国间频发的国际纷争有密切关系。明治维新而后，日本围绕台湾、琉球（冲绳）、朝鲜而与中国展开对立。英文报纸、中文报纸和日文报纸，都对对方的报道和言论表现出了极大的关心，而就同一事件也会站在不同立场进行报道发表不同意见。本文将通过出兵台湾和兼并琉球两个事件作为具体的例子，分析东亚公共领域的诞生。

## 〈问题点〉

- 1) 在通商口岸居住的外国人给 19 世纪的中国和朝鲜带来了什么影响。
- 2) 19 世纪的中国和朝鲜的国境管理都有些什么变化。
- 3) 19 世纪中朝日三国都有哪些共通的重要经验，而这些经验又有哪些不同？

## 绪言

19 世纪后半的东亚，通过英文报刊、中文报刊和日文报刊的发行，言论报道跨越国境和语言而相互影响。在这次的报告中，把这一现象作为东亚公共领域的诞生来思考，将通过日本出兵台湾、兼并琉球等具体事例来分析。

笔者关心的是如何从“公共领域（公共性）”<sup>1</sup>这一视点出发来思考近代日本在东亚的定位。正如之前的研究<sup>2</sup>反复指出的那样，日本明治维新之后，新闻报道在推进民主化形成促成公众群体的形成上起了很大作用。然而在这些研究中，关于“公共领域”的讨论往往只以日本这一个国家为单位进行思考。而作为新闻媒介的报刊本来就具有国际性，“公共领域”不可能只限于一国单位。所以，本报告将试图阐明 19 世纪后半期在东亚出现区域规模的言论空间、即“东亚公共领域”的经过。

本文接下来将要论述，明治维新之后日本采取主权国家原理来进行国家建设，同时推进重组东亚内部各国关系，在这过程中产生的国际纠纷是促使东亚公共领域形成的主要原因。国际纷争增强了各国间的相互关注，也促进了跨越国境和语言的言论传播。

## 1. 多语言新闻网的形成

### (1) 东亚各地的开埠以及英文报刊

19 世纪中叶，东亚各地开放的通商口岸，不仅将东亚纳入了以西方为中心的世界市场，还是当地社会在英国影响力之下与西方文明接触的場所。同时，在此产生的人、物和信息的日常往来的规模和形式都是东亚各地未曾有过的<sup>3</sup>。通商口岸英文报刊的发行，对双方来说都有重要的意义。

报刊诞生于 17 世纪的欧洲，19 世纪由西方人带入东亚。首先是 19 世纪初荷属的东印度，然后 20 年代在澳门、广州、以及海峡殖民地都开始发行报刊。鸦片战争之后，中国割让香港，开放上海等五个通商口岸，由英国人正式开始发行报刊。本文中作为研究对象的香港的《China Mail》（1845 年创刊）、《Hongkong Daily Press》（1857 年创刊）、上海的《North-China Herald》（1850 年创刊）、《Celestial Empire》（1874 年创刊）等，都是当时有影响力的报纸。<sup>4</sup>之后，根据 1858 年签订的安政五国条约，西方人可以在长崎、横滨等地进行贸易，英文报纸也传到了日本。同为本文研究对象的《Japan Herald》（1861 年创刊）、《Japan Gazette》（1867

1 尤尔根·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日文译本，细谷贞雄、山田正行译）、未来社、1994年。

2 鸟海靖《日本近代史讲义》东京大学出版会、1988年。牧原宪夫《明治七年的大讨论》日本经济评论社、1990年。稻田雅洋《自由民权的文化史》筑摩书房、2000年。三谷博编《东亚公共舆论的形成》东京大学出版会、2004年。奥武则《幕末明治新闻报刊之开端》朝日新闻出版、2016年。

3 笼古直人《亚洲国际通商秩序与近代日本人》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0年。古田和子《上海贸易网与近代东亚》东京大学出版会、2000年。川岛真《国际公共财产的形成》（三谷博·并木赖寿·月脚达彦编《给成年人读者的近现代史 19世纪编》东京大学出版会、2009年）。

4 Frank H. H. King (ed.) and Prescott Clarke, *A Research Guide To China-Coast Newspapers, 1822-1911*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年创刊)、《Japan Mail》(1870年创刊)也是当时有影响力的报刊,其据点都在横滨。<sup>5</sup>

在这些东亚的英文报刊之间新闻的相互参照转载,形成了跨海的英文新闻网。接下来本文将生麦事件为例说明这一现象。

1862年9月14日(文久2年8月21日)、岛津久光一行人在横滨郊外遇到了四名骑马的英国人,萨摩藩的武士以对方无礼为由挥刀砍向对方,造成一死二伤。事件发生后不久,《Japan Herald》(9月16日)以号外的形式首先进行报道,接着《North-China Herald》(10月11日)转载了该报道,还发表评论,一方面确认了在通商条约上所记载的通行权,一方面又认为日本还是处于骑士时代(落后的中世纪——译者注),堵塞道路侮辱萨摩藩也是因为其本人的不谨慎。<sup>6</sup>而《Japan Herald》(10月25日)则提出了不同的意见,指出岛津久光并非大名,而且虽然从日本和中国的视点出发的话英国人必须向当地人跪拜,但是如果从英国的视角出发,他们也不过是遵循自己国家即英国的法律和习俗罢了。<sup>7</sup>

如上可知,新闻事件的报道不仅仅只是参照转载,时常还会发生批评争论。在中国和日本的英国人共享着同一个报道言论网。

## (2) 中文报刊的诞生

中国在17世纪末开始几乎每日发行邸报。邸报是用来传达清政府的信息的,其内容只限于宫廷的动静、皇帝的谕旨、大臣的奏文等,而邸报以外的定期刊物并没有得到发行的许可。<sup>8</sup>

最初的中文报刊是1815年在英国治下的马六甲发行的,因为当时禁止伦敦传道会的英国传教士在广州传教,所以在中国本土并没有发行报刊。鸦片战争之后,传教士在上海香港等地大量创办中文报刊,于是以英文报刊为基础的中文报刊开始出现了。<sup>9</sup>

并且以1872年英国人安纳斯托·美查在上海创办的《申报》为代表,由西方人经营而主要由中国人执笔编辑的报刊也出现了。该报纸依靠评论以及中国读者的踊跃投稿,创建了批判清朝地方官僚的平台,成为了中文报刊的代表。<sup>10</sup>而1874年在香港由王韬创办的《循环日报》,则成了中国人自办成功的最早的中文报刊。<sup>11</sup>

由于在上海等通商口岸或者英属香港等地可以免受清政府的管制,故以上中文报刊得以发行。特别是在通商口岸,由西方人经营的话,更是可以依据领事裁判权而保护报刊免遭取缔。同样,在初期日文报刊的发行问题上,领事裁判权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5 蛭原八郎《日本欧字新闻杂志史》大诚堂、1934年。J. E. Hoare, *Japan's Treaty Ports and Foreign Settlements* (Folkstone: Japan Library, 1994).

6 *Extra to The Japan Herald*, Sep. 16, 1862, "Assasination of C. L. Richardsrdson in Japan," *NCH*, Oct., 11, 1862. *JH*的这篇号外报道还被英国的《The Times》转载。"The Murder of Mr. Richardson in Japan," *The Times*, Nov. 28, 1862.

7 *JH*, Oct. 25, 1862. 另外《China Mail》和《Japan Herald》也是同样的论调。

8 一般认为邸报起源于宋代。马光仁《中国近代新闻法制史》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殷晴《清代邸报的发行与流通》(《史学杂志》第127编第12号、2018年12月)。

9 卓南生《中国近代新闻成立史》PERIKANSHA Publishing Inc.、1990年。小宫山《日语活字物语》。

10 Natascha Vittingoff, "Readers, publishers and officials in the contest for a public voice and the rise of a modern press in late qing China (1860-1880)," *T'oung Pao* 87, no. 4 (Jan. 2001): 393-455.

11 卓南生《中国近代新闻成立史》、方汉奇编《中国新闻事业通史》第一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322~330页、467~488页。仓田明子《中国近代的通商口岸与基督教》东京大学出版会、2014年。

在中文报刊的草创期，需要特别交代一下的就是八户顺叔事件。1860 年以来，清政府从英文报刊、中文报刊中获取国际动态信息。1867 年初，中文报刊登载了日本人“八户顺叔”的关于建议日本购入蒸汽船军舰征讨朝鲜的文章。因这篇文章而抱有危机感的清政府向朝鲜政府发出照会，而惊愕的朝鲜政府又向德川政府发出照会。德川政府回应说这是“毫无事实根据的谣言”。然而朝鲜因此对日本产生了怀疑，这也成为了明治维新之后朝鲜开国交涉纷争不断的原因之一<sup>12</sup>。由此可见新闻报道本身，对国家间的关系产生了影响。

八户顺叔在横滨担任美国人 Eugene Van Reed 的翻译，和他一起赴美之后，于 1866 年开始在香港、上海等地活动。八户是中文报刊的读者，该文章应当是八户自己的投稿<sup>13</sup>。八户事件可以说是日本在走出国门走向世界过程中发生的一次事件。另外，日本的知识分子有汉学的素养能读中文报道，正如下所述，这对东亚范围内多语言的报道、以及言论传播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 (3) 日文报刊的诞生

在德川政府治下的日本，有报道灾害或特殊事件的读卖小报，然而其发行都是单次的不定期的，德川政府禁止一切关于政治的报道或者新闻出版物的出版发行。<sup>14</sup>也没有像中国的邸报那样的通报政府动态的定期出版物。德川政权从长崎的荷兰商馆获取国际形势的信息，但并不将此出版。<sup>15</sup>

然而在开国后不久，中文报刊英文报刊等也流入了日本国内。<sup>16</sup>德川政府的学者们开始翻刻中文报刊，然后翻译发行荷兰在东印度的政府的机关报纸<sup>17</sup>。特别是英文报刊在横滨发行之，德川政府的河柳春三等人大量翻译这些英文报刊。<sup>18</sup>

日文报刊于 19 世纪 60 年代后半诞生。最初的中坚力量主要是居住在横滨的外国人，比如美籍的日本流民 Joseph Heco、英国传教士 Buckworth Bailey 等，报道的内容主要是翻译世界各地的报刊。<sup>19</sup>1868 年，正值戊辰战争激战之时，作为新政府的通报《太政官日志》创刊发行<sup>20</sup>，而与此同时，供职于德川政府的洋学研究者柳河春三、福地源一郎等开始发行报纸，并且开展批判新政府的言论报道。之后不久，新政府对报刊的发行实行许可制，除了在领事裁判权保护之下的外国人办的日文报刊之外都被废刊了<sup>21</sup>。

12 佐佐木扬《清末中国的日本观和西洋观》东京大学出版会、2000年、3~20页。朝鲜总督府编（田保桥浩著）《关于近代日鲜关系的研究》上、朝鲜总督府中枢院、1940年。《同文汇考》原编：洋船情形、同治6年（大韩民国文教部国史编纂委员会编《同文汇考》三、大韩民国文教部国史编纂委员会、1978年。）

13 陈捷《幕末日中民间交流的个例》（《中国哲学研究》第24号、2009年）。福永郁雄《Eugene Miller Van Reed是“恶德商人”么》（横滨开港资料馆·横滨居留地研究会编《横滨居留地与异文化交流》山川出版社、1996年）。《选录上海新报 日本新闻》（《中外新报七日报》同治5年12月12日〈1867年1月17日〉）。

14 今田阳三《江户的书店》日本放送出版协会、1977年。木下直之、吉见俊哉编《新闻的诞生》东京大学综合博物馆、1999年。

15 松方冬子《荷兰风情书与近世日本》东京大学出版会、2007年。

16 宫地正人《幕末维新期的社会政治史研究》岩波书店、1999年、147、177页。

17 小野秀雄《我国初期新闻报刊及其贡献》（吉野作造编《明治文化全集》第17卷新闻编、日本评论社、1928年）。北根丰编《日本初期新闻报刊全集》PERIKANSHA Publishing Inc.、全67卷、1986年~2000年。

18 小野秀雄《我国初期新闻报刊及其贡献》、北根丰编《日本初期新闻报刊全集》。

19 稻田雅洋《自由民权的文化史》25~39页、奥武则《幕末明治新闻报刊之开端》23~46页、77~83页。

20 山口顺子《〈太政官日志〉的发行》（《出版研究》第42号、2011年）。

21 稻田雅洋《自由民权的文化史》41~68页、奥武则《幕末明治新闻报刊之开端》84~108页。

戊辰战争结束后，新政府在许可制下发展新闻报刊，日文报刊陆续创刊发行。然而，1871年的新闻报纸条例当中有严禁对“政法”进行“旁议”的规定，所以这些报刊一开始关于政治的报道和言论都是很消极的。只有《Japan Gazette》的前编辑 J. R. Black 创办的《日新真事志》例外。Black 利用自身可以受领事裁判权保护的义务，积极主导日文报刊中的政论新闻化。<sup>22</sup>

然而 1874 年末，日本政府制造口实使 Black 从《日新真事志》的经营中退出，继而禁止外国人经营主办报刊。即便如此，Black 还是利用领事裁判权于 1876 年创办《万国新闻》。但是驻日英国公使 Harry Parkes 在日本政府的要求之下禁止英国人发行日文新闻。于是，Black 前往上海，从事英文报刊的发行。<sup>23</sup>

Black 在办日文报刊过程中受到的挫折，展示了初期中文报刊和日本报刊所处的共同境遇。《North-China Herald》等在上海发行的英文报刊强烈批判了 Parkes 的举措，因为他们认识到如果清政府要求的话，《申报》也一样有可能会被英国当局禁止发行。<sup>24</sup>

如上所述，日文报刊也和中文报刊一样是在通商口岸的西方人所创办的报刊的刺激之下诞生的。日文报刊不仅受各种西语报刊的影响，也受更早诞生的中文报刊的影响。明治维新使得日本的情况和中国有所不同，但在日文报刊的发行上领事裁判权所起的作用是非常重大的，这一点与中国的情况相同。

#### (4) 多国语言的新闻报道以及言论传播

东亚各地的英文报刊、中文报刊、日文报刊开展言论报道活动之后，各个报道的内容不仅参照转载同一语言的报刊，而且通过翻译跨越语言障碍得以广泛传播。

如前所述，因为中文报刊和日文报刊都是在英文报刊的刺激下诞生的，所以一开始英文报刊的翻译占了很重要的一部分。另一方面，英文报刊也为了收集当地信息，根据需要翻译中文和日本的报道。例如，《North-China Herald》自创刊以来就一直翻译登载清政府的邸报<sup>25</sup>，当《申报》作为舆论传媒显示出活力后，又时常翻译《申报》的新闻报道和评论。<sup>26</sup>而在日本方面，1871年《新闻杂志》的社论《新封建论》被《Japan Mail》翻译转载，而《Japan Mail》对此的评论也被《新闻杂志》翻译转载。<sup>27</sup>

22 鸟海靖《日本近代史讲义》。稻田雅洋《自由民权的文化史》。奥武则【John Reddie Black】岩波书店、2014年。

23 奥武则【John Reddie Black】260~294页。

24 此后英国的政策也发生了转变，1881年之后不再对当地语种的新闻报刊进行管制，然而在此之前《申报》的社长Major自身也不得不担心和Black一样受到处分。Rudolf G. Wagner, "The Shenbao In Crisis: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nd the Conflict Between Guo Songtao and the Shenbao,"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20, No. 1 (June 1999): 107-138.

25 "Select Extracts from the Peking Reporter: Nos. 52, 53, 54, June 12th, 17th, 1850," *NCH*, Aug. 3rd, 1850.

26 "The Press and The Mandarins," *NCH*, Feb. 12, 1874, "The Yang-Yeh-Liu Case (Translated from the Shen-pao of 22nd Jan.)," *NCH*, Feb. 2, 1872. Vittingoff, *ibid*.

27 松尾正人《废藩置县的研究》吉川弘文馆、244~257页、2001年。池田勇太《明治初年的开化论和舆论空间》（盐出编《东亚近代的舆论与交际》东京大学出版会、2016年）。

经过以上的比较，中文报刊和日文报刊在言论传播方面，有值得注意的非对称性的存在。19 世纪的日本知识分子一般都有汉学的素养<sup>28</sup>，可以直接阅读中文报刊上的报道。日文报刊不仅只是翻译中文报刊上的报道<sup>29</sup>，有时甚至是直接原文登载，或者只是加上训点<sup>30</sup>。然而，中文报刊上几乎没有出现过直接转载日文报道的情况。这种语言间的差距充分反映了中华文明圈中的中心和周边的关系。

然而如前所述，横滨的英文报刊把日文报刊中的报道翻译登载了之后，中文报刊再进而将其翻译成中文登载介绍。1872 年《日新真事志》上登载的寄稿是《申报》翻译英文报刊的内容。寄稿的内容是，三年前日本新政府要求朝鲜恢复朝贡（主要是指恢复通信使）时朝鲜政府对此的回复文书，并主张该文书中包含着侮辱日本的意思。该文书的内容是说朝鲜并没有忘记“太阁”（丰臣秀吉——译者注）的侵略，并且击退了法国的侵略，主张不要和模仿野蛮西方人的日本有所往来，并且还提出要和日本交战。显然这是寄稿人捏造的文书。然而，《Japan Gazette》却翻译登载了这一文书<sup>31</sup>，而《申报》又再将其翻译登载，并表示担忧朝鲜对国际形势过于乐观<sup>32</sup>。

也就是说在日文报刊和中文报刊的关系上，日本这方是将中文报刊当作汉文直接阅读的，而中国这方却要通过英译来了解日文报刊的报道内容。这种关系既是非对称的，却又是相互参照的关系。此后东亚各国间的纷争促使这种关系更为显著。

## 2. 东亚的国际纷争和舆论战

### (1) 围绕日本出兵台湾的舆论战<sup>33</sup>

受到由英文报刊所主导的言论报道活动的刺激，中文报刊和日本报刊也变得更加积极，言论和报道朝着多方向化发展，而 1874 年日本出兵台湾正是促成这些转变的契机，从而值得关注。

日本出兵台湾的导火索是 1871 年的牡丹社事件。当时台湾的原住民排湾族将从琉球漂来的琉球人当作是入侵者将其大部分杀害。本来这样的事情也不稀奇，但明治维新之后的日本政府完全将琉球视为日本的一部分，从这个立场出发，日本欲出兵台湾向其问罪。

日本政府从美国厦门领事馆的前领事 C. W. Le Gendre 那里得到提示，台湾东部当时并不在中国的主权范围之下。并且 1873 年，清政府表示排湾族并不在其支

28 渡边浩《东亚的王权与思想》东京大学出版社、1997 年、115～141 页。广田照幸《近代知识的成立与制度化》（历史学研究会·日本史研究会编《日本史讲座第 8 卷 近代的成立》东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

29 例如《选录上海新报》（《横滨新报随笔》第 6 篇）、1868 年 6 月 15 日（庆应 4 年閏 4 月 25 日）。《支那刊行教会新报抄译》（『东京日日新闻』）、1872 年 11 月 19 日（明治 5 年 10 月 19 日）。《香港华字日报》（《横滨每日新闻》）、1873 年 5 月 16 日。

30 『东京日日新闻』1872 年 9 月 19 日（明治 5 年 8 月 17 日）、“邻邦可相援论”《朝野新闻》1879 年 1 月 23 日。

31 根据“Corea and Japan,” *JWM*, July 20, 1872, “Japan and Corea,” *NCH*, Aug. 10, 1872。据笔者浅见无法找到该期的《日新真事志》和《Japan Gazette》，据《Japan Mail》所言这是转载了《JG》（July 18, 1872）的报道。

32 《论高丽约日本交战书》、《申报》1872 年 8 月 7 日（同治 11 年 7 月 4 日）。

33 该部分内容若无特别注释，即参照盐出浩之《围绕日本出兵台湾的东亚舆论空间》（盐出编《东亚近代的舆论与交际》）。

配之下，表示不会对这次事件负责。日本政府接受了清政府的说法，于 1874 年决定出兵。然而清政府又主张台湾为中国领土从而要求日本撤兵，中日陷入开战的危机。

起初，对日本出兵台湾一事的报道权主要是掌握在英文报刊手中的。《*Japan Gazette*》（1874 年 3 月 30 日）还抢先在日本政府公布之前就报道了日本政府出兵的决定，驻日英国公使 Parkes 看了报道之后询问日本政府是否得到了清政府的认可。而《*Japan Herald*》（4 月 7 日、17 日）则发表文章认为日本欲将台湾纳入其下，并推测清政府会抗议出兵，并且批判驻日美国公使 J. A. Bingham，因为日本出兵需要雇佣美国的船只和官兵，而 Bingham 则默认此事。于是 Bingham 向日本政府发出了抗议。因此日本政府决定暂时停止出兵。但是由于指挥官西乡从道的独断专行，最后不得不承认出兵。

得知横浜的英文报刊的报道之后，中文报刊也开始积极开展报道言论活动。上海的《申报》（4 月 14 日、16 日、17 日）发文表示警戒，台湾在中国版图之内，如果日本的目的不是制裁而是侵略的话，那问题将十分严重。对西乡从道登陆台湾一事，闽浙总督李鹤年于 5 月 23 日传达了清政府的撤兵要求。《申报》（6 月 8 日）将两人往返书信悉数公开，并且支持清政府要求撤兵。这些书信文书被各地英文报刊翻译转载，最后还被日文报刊登载。

另一方面，《*Hongkong Daily Press*》（5 月 6 日）则指责中国一方面利用国际法只讲主权权利，另一方面又不讲义务的态度，同时表示如果日本得到台湾，从日本的现状来看，在其治下台湾会得到更加有效的统治。之所以会有这样的意见是因为鸦片战争之后，时常有西方遇难者漂流到台湾，遭受到台湾原住民的袭击和杀害，而清政府一贯采取事不关己拒绝处理的态度。

对于出兵台湾一事，除了 Black 的《日新真事志》（4 月 20 日）作出“难免为世人耻笑”这样的批评之外，日文报刊几乎不作任何报道回应。然而《东京日日新闻》（5 月 26 日）则“评讨清朝和西欧”。中文报刊和英文报刊批判出兵，而《东京日日新闻》则与之对抗，从日本政府处获取相关信息支持出兵。不过《东京日日新闻》支持的只是以制裁为目的的出兵行为，当各报纸翻译转载了清政府的撤兵要求之后，就很难继续坚持这种观点。

在日文报刊的投稿栏里，投稿人热烈讨论接受撤兵要求、出兵的是非对错等等，这与对东亚言论传播的认识紧密相关。立花光臣（古泽滋的笔名）投稿于《邮便报知新闻》（7 月 10 日、12 日），引用了《*Japan Gazette*》对出兵的批判，外国人可以用“横文字”“肆无忌惮地评论”日本政府，而“用竖文字书写的我们的报刊”却不能写“触犯政府忌讳”的内容，这是不公平的，无论是“横文字”还是“竖文字”，都应该都是为了“人民自由”的“伟大的自由的文字”。而向《东京日日新闻》（8 月 31 日）投稿的某位投稿人则翻译了《循环日报》（从《汇报》转载而来）的报道，并观察到香港上海等地报刊的日本相关报道都在出兵台湾之后“更加精细”。这篇文章是介绍对从日本回国的中国人的观察，里面也包含了对日本政府的批判，投稿人则表示当地有数千人以上的读者，这分明就是自欺欺人。

日中交涉进入困局之后，英、中、日三种语言的报刊则不约而同地显示出期待和解的舆论导向。然而本文所关心的是，在上述过程中跨越国境和语言障碍的新闻报道和言论传播日显活力这一点。这种现象在五年之后的兼并琉球一事上更加显著。

## (2) 围绕日本兼并琉球的舆论<sup>34</sup>

1879 年围绕着日本政府强行兼并琉球王国，也就是所谓的“处分琉球”一事的是非而舆论大作，不仅是英文报刊，中文报刊和日文报刊都大肆讨论该事件。而且中日两国报刊之间相互参照对方主张，热烈讨论该事件。中日两国报刊，不仅对在琉球的归属问题上两国的主张感兴趣，还对此次事件有可能引发战争而抱有危机感，想要知晓对方的意思。

从台湾撤兵一事决议之后，日本政府要求完全兼并琉球，1879 年 4 月，最终使当时的琉球国王尚泰接受了“废藩置县”的命令，设置冲绳县厅，这就是所谓的兼并琉球事件。清政府抗议日本政府的做法，两国之间的关系高度紧张。在前美国总统 U. Grant 的斡旋之下，1880 年两国间就在宫古·八重山一带复活琉球王国达成初步协议，然而清政府因于俄国的纷争以及琉球士族的反对而不得不中断交涉，兼并琉球一事逐渐成为既定事实。

在日本兼并琉球之前，琉球和中国都要求日本中止兼并，舆论也就此展开议论。当时中文报刊和日文报刊之间会相互参照对方的报道，《申报》（1879 年 2 月 11 日）发表文章认为虽然日本的报刊上也有诸多议论但总的来说日本的君·臣·民都希望兼并琉球，但也主张中国与琉球之间的关系不可动摇。另一方面，《朝野新闻》（2 月 15 日）报道称琉球自古就是日本的属国，中国报刊的说法是无稽之谈。

兼并琉球之后，《申报》（4 月 22 日）确认了琉球在过去是同时附属于中国和日本的，指出消灭琉球是不正当的行为。而《邮便报知新闻》（5 月 2 日、3 日）则批判此论为中国的自说自唱。而《循环日报》（6 月 7 日）则主张琉球自古就是中国的属国，《邮便报知新闻》（6 月 21 日、23 日）则反击道若确实如此那中国为何不保护琉球，而日本事实上在控制和保护琉球。《朝野新闻》（6 月 29 日）则针对《循环日报》（日期不详）的主张，提出比起琉球朝贡中国，日琉之间交往的历史则更加久远，同时以出兵台湾一事的和解方案为根据对兼并琉球的正当性进行论述。

就像这样通过相互参考，中日双方的媒体都认识到双方的主张在逻辑上并不吻合。《申报》（1879 年 4 月 15 日）认为日文报刊关于琉球的主张普遍反映了日本人的喜好，虽然牵强妄论，但绝非“虚辞”。而另一方面《朝野新闻》（1879 年 9 月 21 日）评论称日中双方争论时都有道理，只要一方不妥协此事都不会了结。

并且中日双方一开始在意的就是如何避免战争。《申报》（1879 年 5 月 31 日）虽然承认围绕琉球问题有“理”与日本开战，但考虑到开战会影响到与俄国领土的纷争故反对开战。而《朝野新闻》（6 月 22 日、8 月 1 日、7 日）则称上海香港的报纸认为日方有开战的意图，这是“无端揣测”。因为即使战争胜利了，在“东洋政略”“东洋贸易”上的损失会更加巨大。

就在双方摸索如何回避战争之时，事件因西方列国的介入而告终。《申报》（9 月 13 日、11 月 9 日）主张日本逃不过万国公法的“公论”，中国与西方列国联合的话，可以和日本匹敌，保护琉球。看到了这样的论调之后，《邮便报知新闻》（1880 年 1 月 17 日）则发表文章认为香港上海的中文报刊有依赖他人之意，中国并无开战之意，同时也认为列国支持哪国对日本来说当然也是个问题。在此过程中美国前

34 该部分内容若无特别注释，即参照盐出浩之《1880 年前后日中之间的舆论战》（刘杰·川岛真编著《关于对立与共存的历史认识》东京大学出版会、2013 年）。

大总统 Grant 的随行记者《New York Herald》的 J. R. Young 在《邮便报知新闻》(8月15日、16日、9月1日)中详细刊载了中日两国要人的会谈纪录,并对 Grant 从中斡旋一事进行了报道。这些报道被东亚的各种英文、中文、日文报刊直接转载。<sup>35</sup>

中文报刊和日文报刊之间开始独自谋求中日两国之间的和解。《循环日报》(1879年10月18日)、《申报》(1880年3月18日)等发表文章敦促注意“亚洲大局”,不要让中日对立使俄国有机可乘。而《朝野新闻》(1879年11月5日)《邮便报知新闻》(1880年4月28日)也发表文章赞同此观点。《朝野新闻》相关人员于1880年组织了兴亚会,其杂志《兴亚会报告》登载了一篇汉文书写的文章,认为应该中日朝联合对抗俄国。《循环日报》(1880年5月10日、11日、12日)发文介绍了该文章,并认为该文章“见识卓越”。此外,王韬也加入了兴亚会。这样为促进和解的互动可以说是中日媒体间的互相参照不断深化过程中产生的。

然而另一方面,两者也自知相互间的利害冲突。中方舆论深知主张中日和解是为了不陷入俄国与日本的双重夹击当中,而为此也不得不放下日本兼并琉球事件上的“面子”问题,这对希望让兼并琉球一事成为既定事实的日本来说是个好机会。王韬对访问香港的兴亚会的日本人表示为了改善中日关系,应当让琉球“复国”,日本人对此反映冷淡,王韬对此表示失望(《循环日报》1880年5月14日)。同时,《邮便报知新闻》(1881年3月3日、4日、7日)发表文章指出日中并非自古就唇齿相依,只是“发现周围有无数敌国”后才感到有必要联合对抗。而且出兵台湾、兼并琉球等事件已经让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日本抱有疑虑,如今香港和上海的诸媒体都报道日本有入侵朝鲜的野心,并认为中日对立不久后会因朝鲜问题更加明显。

## 结语

鸦片战争之后,英国人将英文报刊带到了香港和上海等地,而日本开国之后,英文报刊也在横滨等地发行,各报刊间相互参照转载,在东亚形成了新闻报道和言论传播的网络。中文报刊、日文报刊也由此触发而开始成立发行,通过翻译,于19世纪70年代加入到这言论报道的网络之中。这意味着东亚进入世界市场后,开始作为一个地域性整体崭露头角。

如果说东亚世界市场的统合使得言论传播有了基础的话,那日本出兵台湾和兼并琉球等东亚区域内的国际性纠纷则使得言论传播更加具有活力。特别是兼并琉球时,中文报刊和日文报刊之间的相互参考变得特别频繁。最大的原因是中日双方都为了避免陷入战乱而谋求和解。

通过这样的言论传播,可以明显看出英、中、日三种语言的报刊之间对共同关注的时事热点持不同的意见和立场。我认为这种可称之为“异议的可视化”的状况意味着东亚公共领域的诞生。

35 与此相对,日本政府援助的《Tokio Times》(10月11日)列举了日本政府与Grant会谈时用到的与日本和琉球的历史相关的资料,还批判了清政府的主张。于是《Japan Gazette》(11月29日~1880年1月10日)将《Tokio Times》的主张看作时日本政府的公式化见解,主张重新探讨历史过程,要求日本政府或取消或更改相关说法。Yamaguchi, Eitetsu and Yuko Arakawa eds., *The Demise of The Ryukyu Kingdom* (Ginowan: Yojushorin, 2002). 山下重一《续琉球·冲绳史研究序说》御茶水书房、2004年、221页。



# 日本社会对金玉均流亡日本的认识与应对

韩成敏

大田大学

[原文为韩文 翻译：朴贤]

## 摘要

以金玉均为中心的急进开化派于1884年12月4日发起了甲申政变。由于清军的介入，政变于三天后就以失败告终。而急进开化派的成员流亡日本，成为近代日本社会接收的第一批政治流亡者。

流亡之后，金玉均的动向成了朝鲜·日本·清政府三方的关注焦点。“金玉均的引渡问题”也成了重要的外交争端。日本对金玉均的处置是由日本政府的内阁会议决定的。因此，研究金玉均流亡后的活动，对把握甲申政变之后的日韩关系以及东亚的国际关系都有重要意义。

以金玉均为首的朝鲜流亡者不断受到来自本国的暗杀威胁。而且日本政府否定与甲申政变之间的联系，不但没有对金玉均等提供政治上的支持，也没有将其作为政治避难者对待。然而，日本社会中反朝鲜·反清政府的情绪被日本的新闻报道所刺激，将开化派称为“日本党”，于是金玉均等在日本民间得到了极大的同情与支持。此后，朝鲜流亡者成为了日本社会的关注焦点。

在金玉均日本流亡期间，日本致力于废除与欧美的不平等条约。流亡者金玉均的存在成为判定日本欧美化·文明化的标尺。本研究旨在弄清日本近代社会是如何认识和对待以金玉均为首的朝鲜流亡者的。

## 〈问题点〉

- 1) 在近代东亚社会中，中国和日本都有哪些政治亡命者？他们的政治理想如何？
- 2) 19世纪90年代，日本大兴对外强硬论，当时的背景如何？
- 3) 19世纪后半，东亚三国均出现了三国团结互助论，或者以三国团结为基础的东亚和评论。三国间平等地团结互助，东亚和平，或者说东亚经济联盟的形成，这样的事情是不可能实现的梦想么？

## 1. 前言

金玉均等朝鲜开化派在甲申政变（1884）失败后流亡到了日本，而这些人近代日本所接收的第一批政治流亡人员。此后，“金玉均引渡问题”一直是朝日清三方政府在外交上的重要争议点，金玉均本人的活动也成为了主要关注事项。金玉均在日待遇由日本政府的最高决策机关——内阁会议（简称“阁议”）来决定并施行。因此，研究金玉均流亡后活动，对理解甲申政变以来的韩日关系或东亚国际关系史有着重要的意义。

目前，关于金玉均流亡后研究的视角主要集中在国际政治史或外交史等领域，比如朝鲜政府和日本政府围绕引渡问题所产生的交涉与纷争、查明1894年金玉均暗杀事件的幕后等。

而关于日本社会首次接收近代意义上的政治流亡者以及对这一事件的认识与应对本身，则较少受到关注，即便有也仅仅停留在介绍与金来往的名人逸事的程度。本文将对日本社会如何认识并应对以金玉均为中心的朝鲜政治流亡者这一问题进行讨论。

## 2. 金玉均的日本流亡

政变失败后，金玉均、朴泳孝等激进开化派选择流亡日本，并于1884年12月13日抵达长崎，但日本政府并未立即向公众公开他们的流亡事实。作为甲申政变的后续措施，日本政府预先准备过对朝及对清交涉事宜，所以刚开始日本官方否定了开化派流亡日本一事<sup>1</sup>，并制止媒体对其进行报道。

日本媒体首次对甲申政变进行报道是在15日，但在其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相关报道并未提及金玉均的流亡或日本与甲申政变的关系等<sup>2</sup>。这种言论刺激了日本社会反朝、反清的情绪，使其对金玉均及开化派产生同情心理，例如称开化派为“日本党”等。但与这种舆论不同，对想回避甲申政变相关责任的日本政府而言，流亡日本的开化派人士成为了其政治负担。金玉均等人流亡之初的生活，是通过福泽谕吉等岛内友人的资助来维持的，而原本寄予希望的日本政府却分文未出。于是在1885年5月，朴泳孝、徐载弼、徐光范听从福泽谕吉的劝告越洋至美国<sup>3</sup>，而金玉均则继续留在日本揭露甲申政变当时日本政府的介入，同时撰写《甲申日记》回顾政变的整个过程。

随着《汉城条约》的签署，朝日之间关于甲申政变责任问题的争执也告一段落。但在条约签署以后，朝鲜政府一直延续了对金玉均等流亡者的引渡要求。对此日本政府宣称，因其与朝鲜未签署《犯罪人引渡条约》，加之流亡者是国事犯，所以不能按照万国公法引渡相关人员，从而回绝了朝鲜政府的要求<sup>4</sup>。

1 《日本外交文书》卷十七，第351页。

2 《时事新报》1884年12月18日、《朝野新闻》1884年12月23日社论。

3 《时事新报》1885年5月28日。

4 《日本外交文书》卷十八，第122-125页。

### 3. 流亡初期日本社会对其认识与应对

在引渡要求屡屡受挫后，朝鲜政府采取了最后手段，即派遣刺客。起初，张浚奎（张甲福）、池运永等刺客的暗杀计划因金玉均等人的策略而失败。之后于1886年6月1日，金玉均致函日本外务大臣井上馨，求其保护人身安全，但日本政府却回函命令金玉均离境。

日本政府此举完全在金玉均的意料之外，他立即把住处迁到了横滨这一治外法权区域以躲避日本警察势力，并通过驻日外交使团展开自救运动。当时正逢日本在东京主办列国会议，要修改之前的对日不平等条约<sup>5</sup>。金玉均试图利用日本备受世界瞩目的这一机会，炒作自身面临的困境，使其在国际上得以舆论化。在此情况下，井上馨于6月7日向驻朝临时代理公使高平小五郎传达了以下训令：

金（玉均）正想动员所有证据，通过裁判程序，正式要求日本政府的保护。他若得逞，事态会变得很严重……政府会尽快安排让金（玉均）离开日本领土。但是金（玉均）在几个外国人的帮助下，仍想提起诉讼。在此情形下，最有效的办法是让池运永离开日本。请你向朝鲜政府通报这一情况，并以你个人名义建议朝鲜政府向池运永发出电报，劝告池运永立即离开日本。<sup>6</sup>

可见，日本政府为了提前封锁“金玉均暗杀未遂事件”在列国会议期间被舆论化，想让池运永回到朝鲜。日本政府请求朝鲜政府向池运永发出回国命令，而在他拒绝这一命令之后，日本政府于23日将他强制遣送朝鲜<sup>7</sup>。另一方面，日本内务大臣山县有朋于11日向金玉均下达了官方离境命令<sup>8</sup>。

不过，日本似乎并不愿意真正将金玉均逐出国外。外务大臣井上馨在6月2日命令金玉均“国外退去”（离境）的同时，却明言“不可像李鸿章等人要求那样，逮捕金玉均并引渡至清国或朝鲜”<sup>9</sup>。同时，日本政府无法容忍金玉均一直待在东京。因为如此一来，朝鲜会继续暗杀行动，而这又会对日本修改不平等条约一事带来不可控的风险。日本政府的这种态度很好地体现在栗野回复朝鲜政府引渡要求的信函上：

政治犯引渡问题应遵循国际法。通常在两国没有签署引渡条约的情况下，就不会引渡犯人，更不能引渡政治犯。如果引渡金玉均，日本政府有可能在与欧美各国的关系上遇到困难。<sup>10</sup>

日本政府当时外交活动的主要目的是废除各种不平等条约，非常重视施行西方化政策，希望西方列强承认日本是文明国家。如果在日本国内发生暗杀政治流亡者

5 修改条约的列国会议从1886年5月至1887年4月共进行了28次会议。（日本国籍政治学会编《日本外交史研究：明治时代》，有信堂，1957年，第208页。）

6 《日本外交文书》卷十九，第556页。

7 《日本外交文书》卷十九，第567-569页。

8 《日本外交文书》卷十九，第574-575页。

9 濂川义信《日本近代史上的流亡者问题》，《韩日关系研究所纪要》10-11，岭南大学韩日关系研究所，1981年，第169页。

10 国史编纂委员会藏缩微胶卷NO. 03059, MT1124《栗野慎一郎复命书》，00430-00431。

的事件，很容易在国内治安及相关问题上给西方列强提供口实，而这是日本政府极为忌讳的。

离境命令其实是为了将金玉均流放到小笠原岛的一个借口。此时的日本政府既不能将他留在东京，也不能驱逐出境，从而选择的应对方法就是流放。但金玉均在名义上是流亡者，也没有违反日本法律，因而没有名分将其进行流放，所以违反离境命令就会为其提供借口。7 月份，日本政府就把对金玉均的处理方针从离境转为流放小笠原<sup>11</sup>。山县有朋向警视总监和小笠原岛出张所长发送了训令，极为详细地规定了对金玉均的待遇事项。从此，金玉均的流放生活就按月向内务省及外务省进行报告。

关于金玉均在小笠原岛上的生活，记者会在每次定期航班时乘船至岛采访，日本社会可以通过报纸对其进行了了解。他的岛上生活毫无特殊之处，主要是以读禅书和下围棋来度日<sup>12</sup>。小笠原岛的气候闷热潮湿，影响了金玉均的健康状况。因此，金玉均曾持续向山县要求迁移至别处，山县却完全不予理睬<sup>13</sup>。

可是到了 1888 年，局势发生变化。日本政府担心金玉均与日本国内反政府势力进行勾结，朝鲜方面又有迹象表明在酝酿新的暗杀计划。新任外务大臣大隈重信由此判断，还不如把金玉均转到近处，监视起来更为方便。于是在同年 8 月，金玉均被转移到北海道的札幌<sup>14</sup>。

## 4. 日本对清政策变化与金玉均重返东京

金玉均于 1890 年回到了东京。根据内务大臣西乡从道的提案并经过阁议决定，在 11 月 21 日解除了对金的流放命令。西乡提出的解除流放理由为，金玉均与在野党的勾结、来自朝鲜的刺客等风险已经不复存在，另有金玉均的身体需要治疗等<sup>15</sup>。不过笔者认为，实际上日本政府允许金玉均转居内地却另有其因。

在小笠原岛流放期间，金玉均曾多次要求搬至东京，但其要求屡屡被日本政府拒绝，最后也只是转到北海道而已。而关于朝鲜派刺客的问题，驻朝临时代理公使近藤真锄从 1889 年金玉均第一次转居东京时起，就警告过行刺的可能性<sup>16</sup>。再者，金玉均与民党勾结的可能性也并未得到消除。

从金玉均移居内地到他前往清国之前的这一时期，正好与日本第一议会至第五议会的时期相吻合。当时，日本政府和民党正围绕“海军扩张”、“民力休养”、“修改条约”等问题展开激烈的论战。日本政府是在金玉均相关的政治及外交风险仍旧存在的情形下，突然转换态度，允许其移居内地。当时的日本报纸将这一举措报道为“自由解放”，但日本政府对金玉均的监控政策从未改变，并作为保密文件来进

11 《日本外交文书》卷十九，第 582-583 页。

12 金玉均在小笠原岛上无人可以交流，所以常以岛上的孩子们为伴。后来随行至上海的和田延次郎就是其中的一个少年（闵泰璜《甲申政变与金玉均》，国际文化协会，1947 年，第 82 页）。另外，刘赫露（音译）会乘坐每三个月一次的定期航班来岛，向金报告朝鲜和日本国内的当前局势，并拿走受托索取的金氏墨迹。1887 年，本因坊秀荣来岛安慰金玉均，与他共渡三个月左右的时间。

13 《日本外交文书》卷十九，第 584-586 页。

14 《日本外交文书》卷二十二，第 427-428 页。

15 《日本外交文书》卷二十三，第 335 页。

16 《日本外交文书》卷二十二，第 428-429 页。

行报告<sup>17</sup>。

这表明，日本政府由惧怕金玉均惹事的消极立场转向了积极应对的方向。进入19世纪90年代以后，若清国或朝鲜试图暗杀金玉均，日本政府要将其反制利用为与清国的发起争端的口实。而对内，若与政府对立的民党势力利用金玉均来攻击政府，当局则可以以此为借口，像“大井宪太郎事件”时那样镇压民党。或许这才是日本政府的真正意图。

## 5. 金玉均暗杀事件与日本对清开战的舆论制造

居住及活动自由得到认可之后，金玉均就回到了东京，而朝鲜政府的暗杀活动也重新展开起来。金玉均暗杀事件的策划人李逸植的渡日时间为1892年4月9日<sup>18</sup>。他召集了权东寿、权在寿、金泰元、川久保常吉以及在上海的具体实行人洪钟宇等同谋，开始接近流亡人士。据和田的证词，当时金玉均已经识破了李逸植、洪钟宇等人是刺客。但是他想通过他们来筹集渡清旅费，以便与李鸿章进行谈判。而李逸植等人则按金玉均的渡清行程拟定了暗杀计划。

因渡清路险象丛生，朴泳孝和头山满等友人极力挽留了金玉均，他自己也很清楚这一点。但在甲申政变以来，曾深信为同志的福泽等日本自由民权主义者却急速转变为国权论者，而日本政府则瞄向对清战争，持续扩充军备力量。甚至在1890年的帝国议会上，内阁总理山县有朋发表了“主权线·利益线”之演说，公开表明要在韩半岛实现日本的利益线。1894年的日本社会被日益膨胀的对外扩张诉求所充溢。鉴于日本社会的这种动向，渡清之行对金玉均来说是势在必行，哪怕要面临巨大的危险。向上海出发前一天，金玉均跟宫崎滔天有过一次谈话，我们可以从中窥视他是以何种姿态面对此次上海之行的。

人间万事都是命运。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即使这是李鸿章的诱捕之计，我也乐于奉陪。我乘船是冒着被俘的想法，哪怕到那里马上就死也无所谓。（即使有）五分钟的谈话时间，那也是属于我的。不管如何，一个月（以内）问题就会有定论<sup>19</sup>

1894年3月23日，金玉均向上海出发<sup>20</sup>。此时的渡清人员构成是随行人员和田、翻译吴葆仁（驻日清国公使官员）以及刺客洪钟宇三人。金玉均于27日下午抵达上海，并在次日（28日）下午三点左右在东和洋行的客房被洪钟宇枪击身亡。他的死是由东和洋行主人吉岛德三向租借地警察当局即工部局警察部报案的，而吉岛曾受驻上海总领事代理大越成德之命负责监视金玉均的一举一动<sup>21</sup>。

17 内务当局完全掌握了金玉均的动向，尤其是这些文件均用毛笔写上了“秘”字。（琴秉洞《金玉均与日本：其留日轨迹》，绿荫书房，1991年，第703-704页）

18 古筠金玉均正传编纂委员会《李逸植预审案件记录》（收录于《古筠金玉均正传》，电矿产业社，1984年，第473页）。

19 河村一夫《李鸿章与金玉均的关系》，《日本外交史上的诸问题》，南窗社，1987年，第14页（二次引用）。

20 《时事新报》1894年3月27日。

21 《日本外交文书》卷二十七之一，第487页。

金玉均死亡的消息很快就传到了朝清日三国政府，三方的应对均为迅速。其中，日本政府在处理事件过程中的行动最为迅捷而周密。早在事件发生前的一个多月，日本政府就已通过驻香港日本领事中川恒太郎的报告知晓了这次的暗杀阴谋。日本外务省收到这份报告是在 2 月 10 日。考虑到事情的特殊性以及以往金玉均相关措施均由阁议决定的惯例，暗杀计划肯定是报告给了日本内阁，日本政府却没有采取任何措施。这不得不让人怀疑，日本政府是不是坐等金玉均的死讯。

在金玉均遇刺前一天的 3 月 27 日，陆奥曾致函驻英公使青木（前任外务大臣），而此信件可以很好地反映日本政府的这种态度。陆奥在信中提到，“如果不是能震惊国民的大事件，则不能稳定民心，但又不能因此发动战争，所以唯一的方法就是修改条约”，以此透露出日本政府的艰难立场<sup>22</sup>。

日本开设国会以来，政府与议会间的对立 在 1894 年达到了顶峰。但是议会为减轻地租和缩减军费做的斗争，在明治天皇的一句“建舰诏敕”之下化为乌有。此后，从议会谴责政府软弱的对外政策以及主张扩张国权来看，两者在本质上不存在对立。可是政府压制议会使其无法进行充分发言，并无故停会乃至解散议会的行为，使得反政府情绪从议会扩大到一般民众。在 1894 年 3 月份的众议院选举，民党仍占据着优势。日本政府领导人为了摆脱国内困局，突破政治危机，从而转向了发动战争<sup>23</sup>。

日本从甲申政变以来一直在增强其军事力量，具备了一定的开战能力，只需找到一个合适的借口，以防止因其发动“毫无理由的战争”而受到内外谴责。上述外务大臣陆奥的信函透露的是日本政府当局者的内心想法<sup>24</sup>，而次日就从上海传来“金玉均被害”的电报<sup>25</sup>。

28 日，日本政府在收到暗杀消息之后，立即通过驻朝公使大鸟向朝鲜政府及袁世凯传达这一消息。朝鲜政府则与袁世凯协商，并与其就引渡金玉均尸体一事达成协议。29 日，经过验尸的遗体被引渡给了和田，洪钟宇则被起诉到会审衙门。直到这时，日本驻上海总领事馆并未反对和田将遗体运回日本。但是领事馆的方针很快就被来自本国的训令所改变。当天，外务大臣陆奥向大越下达训令，“不管是否有任何日本人牵连此事，领事绝对不能对其进行过度的保护”<sup>26</sup>。31 日，又有新的训令下达，“竭尽全力阻止金玉均的尸体进入日本”<sup>27</sup>。由此，和田想把金玉均遗体移送至日本的努力，因为领事馆的阻挠而受挫。

最终，金玉均的遗体和洪钟宇由清国军舰威靖号带到了朝鲜，并于 4 月 14 日引渡给了朝鲜政府。当夜，金玉均的尸体在杨花津凌迟处斩，脖子上挂了“今不待时于杨花津凌迟处斩谋叛罪人大逆不道（金）玉均”的木牌<sup>28</sup>。

我们观察金玉均遇害之后的三国应对过程，就可以发现朝鲜与清国从一开始就处于合作关系。更不容忽视的是，其实日本政府已经事先掌握了暗杀金玉均的准确信息，且在暗杀事件中全程向朝鲜和清国提供情报，使两者进行合作。最为积极利

22 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一）》，每日新闻社，1974 年，第 166 页。

23 信夫清三郎，上述著作，第 150-166 页。

24 藤原章著、严秀铉译《日本军事史》，时事日本语史，1994 年，第 101 页。

25 《日本外交文书》卷二十七之一，第 484 页。

26 《日本外交文书》卷二十七之一，第 486 页。

27 《日本外交文书》卷二十七之一，第 495 页。

28 《日本外交文书》卷二十七之一，第 507-509、506 页。

用暗杀这一盘棋的正是日本政府。

金玉均遇害消息从3月30日开始一齐通过报纸向日本社会报道<sup>29</sup>。之后，日本各家报社对此进行了维持数月的大力报道，本次暗杀事件对日本国民的冲击相当大。初期大部分舆论主要集中在对金玉均遇害的哀悼。此后随着时间的流逝，舆论导向也发生了变化。从4月5日起，十五家报社联合发起了纸上运动，开始募集“金玉均追悼义捐金”<sup>30</sup>。为期三十天的这次募集运动，在日本社会也是史无前例的，足以把追悼金玉均扩散为一次全社会的运动。

在这次运动过程中，从朝鲜传来了将金玉均的尸体凌迟处斩的消息，进而涌现了大批刻画朝鲜政府野蛮性的报道<sup>31</sup>。报纸上的论调也逐渐从哀悼转变并发展为对朝鲜和清国野蛮行为的谴责<sup>32</sup>。同时，自诩为金玉均故友的头山满等在野的对外强硬派，成立“金氏友人会”，展开起大规模的追悼活动。舆论逐渐倒向要求以文明之力惩罚野蛮势力，即要求对清开战。

对于事态的发展，日本政府采取的措施是完全放任。当时，制造反朝反清舆论的代表性报纸有福泽的《时事新报》和《东京日日新闻》。《时事新报》已于1885年的福泽谕吉《脱亚论》为契机，坚持着对外侵略论的立场。《东京日日新闻》则是明治政府的机关报<sup>33</sup>。这说明，日本政府通过媒体将金玉均暗杀事件利用于对清开战的舆论制造。

5月15日，在众议院的演说中，批判了政府对金玉均暗杀事件的应对方式，并主张对清国要不惜开战。31日，众议院批判政府的弱势外交，并表决了《内阁弹劾上奏案》。在此之前的20日，由金氏友人会主导、贵族院和众议院议员及全国82家报社代表担任葬礼委员的“金玉均葬礼”，在东京隆重举行<sup>34</sup>。与此同时，以金玉均暗杀为主题的舞台剧席卷了日本文化界，其内容包括对朝鲜及清国暗杀金玉均的谴责和惩罚<sup>35</sup>。

葬礼第二天，野半介作为玄洋社代表拜访了参谋次长川上操六，并主张与清国开战。川上的回答是，“伊藤首相是持非战论的中心人物，所以想打仗不太现实”。但又很快改口说，“有没有点火的人呢。一旦有火苗被点着，灭火就是我们的任务了”<sup>36</sup>。就这样，日本政府没有公开出面制造对清开战舆论，只是表现出了迎合并跟随舆论趋向的姿态，这是日本政府在日清战争（中日甲午战争）中的一贯方针，是出于防止西方列强借机干涉的考虑<sup>37</sup>。此时日本国内的舆论已一致主张对清开战。不过，其实舆论的强硬论和开战要求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在日本舆论界，对于清国的一般强硬论调转变成具体开战要求的过程中，起到决定性作用的正是金玉均暗杀事件。

在国内舆论得到统一的基础上，日本迅速开展了战争准备。参谋总部已从5月

29 《时事新报》、《东京日日新闻》、《国民新闻》1894年3月30日。

30 《时事新报》1894年4月5日。

31 《东京日日新闻》1894年4月18日；《时事新报》1894年4月18、24日；《国民新闻》1894年4月29日。

32 《东京日日新闻》1894年4月17、20日；《时事新报》1894年4月24日。

33 松下芳男《日本军制与政治》，室潮出版，1960年，第211-218页。

34 《时事新报》1894年5月22日。

35 琴乘洞，上述著作，第867-868页。

36 玄洋社社史编纂会《玄洋社社史》，1917年，第435-437页；黑龙会编《东亚先觉志士记传（上）》，原书房，第143-144页。

37 陆奥宗光著、金承日（音）译《蹇蹇录》，泛友社，1993年，第36页。

下旬开始着手准备输送朝鲜派兵，于 6 月 5 日设置了战时大本营，次日（6 日）收到清国派兵消息后立即向朝鲜派出军队。7 月 16 日，《日英通商航海条约》得以重新签订。这意味着西方列强干涉清日战事的可能性得以排除，日本政府最后的顾虑得以消失<sup>38</sup>。由此，在国内外对开战有所理解后，日本于 23 日占领了朝鲜的景福宫，清日战争也由此拉开了序幕。

## 结语

金玉均流亡后的待遇，随着日本政府的对朝及对清政策的变化而变化。流亡初，日本政府为了回避在甲申政变中的相关责任而否认了开化派流亡日本的事实本身。随后，《朝俄密约》的签订和巨文岛事件又使朝鲜成为了列强争利的竞技场。在甲申政变之后，日本丧失了可以在朝鲜问题上可以直接牵制清国的力量，便将金玉均引渡问题当作一致对清的协商筹码。但同时，日本又担心朝鲜所派刺客和岛内反政府势力与金玉均的联系，因为这有可能会给日本修改不平等条约带来不利影响。在当时，修改条约是日本政府首当其冲的重要议题。日本既不能将金玉均驱逐出境，也不能让他继续留在国内，从而将他先后流放到小笠原岛和北海道。

1890 年以后，随着日本政府对外政策的变化，金玉均重新获得了活动自由，但对他的监控却一直持续下去。这可以被视为，日本对金玉均的态度从尽量避免让其成为朝清日三国外交纷争因素的消极立场，转变为积极利用其价值的积极立场。最后，日本利用金玉均暗杀事件统一了国内舆论，使其一致主张对清开战，还获得了对外开战的名分。

38 《日本外交文书》卷二十七之一，第 113 页。



# 近代女性游移经验与妇女“解放”框架的再思考

秦方

首都师范大学

## 摘要

近代中国女性在家外的游移 (mobility) 经验, 一方面反映了自 1840 年后中国在社会和物质层面的转变, 如新式交通工具的出现; 另一方面亦折射出从幽闭到释放的话语转变, 中国女性原本那种受到赞誉的“深居闺阁”的生活方式及附载其上的道德意义, 此时却被视为是女性智识不开之根源, 因此受到抨击, 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打破困顿、追求释放的新女性形象。由此, 时人对女性的游移经验投射了一种乐观和美化的想象, 游移成为女性解放的象征。但是, 这种对游移的推崇, 在历史层面和历史书写层面上, 反映了时人和学者对现代性那种进步和解放特质的不假思索的接受。妇女“解放”固然促成了妇女实际生活经验的极大转变, 但它并不是一个不言自明的概念, 而是一个暗藏殖民主义话语霸权的历史性框架, 它决定了哪些可以被称之为“解放”, 哪些则被称之为“压迫”。如果我们对此不加以反思, 而是直接接受了其呈现出来的现代性和合法性, 并将之拿来改造中国的社会和女性, 那么, 最后则会出现一种思想与社会在嵌合过程中的不洽, 而女性则为这种不洽付出代价。因此, 我们必须在思想上意识到妇女“解放”的历史性, 关切女性在被解放后面临的更为复杂的局面, 并思考如何去应对这样的复杂局面, 以使女性能够真正进行选择——不管她们是选择走向“解放”, 还是走向“压迫”——而不必背负政治压力、道德困境和生活重担。

## 〈问题点〉

- 1) 在亚洲其他国家, 当女性游走在公共空间的时候, 遇到过哪些机遇与挑战?
- 2) “解放”这一词汇, 在中国最早出现, 是与中国特有的女性缠足习俗有关, 那么, 在其他亚洲国家, 这一词汇的源头来自哪里?
- 3) 如果我们跳出了“男”“女”这样一对范畴 (不管是性别意义上的男女, 还是比喻意义上的男女), 我们还能找到其他的框架来理解和阐释女性的经验吗?

本文以二十世纪初中国女性在家外的游移 (mobility) 经验为切入点, 试图分析贴合其上的女性“解放”思想。所谓游移, 我指的是此时一些出身士绅阶层的女性, 因参与女学、慈善或政治运动等原因, 其身体、形象、言论得以在各类公共空间中来回流动。这种游移经验, 一方面自有其物质性, 即自 19 世纪后半期新式交通工具和现代大众媒体的兴起; 另一方面亦折射出当时从幽闭到释放的话语转变。时人对女性的游移经验投射了一种乐观和美化的想象, 游移成为女性解放的象征。但是, 这种对游移的推崇, 在历史层面和历史书写层面上, 其实折射出时人和学者对现代性那种进步和解放特质不假思索的接受。妇女“解放”并不是一个不言自明的概念, 而是一个暗藏殖民主义话语霸权的历史性框架, 因此, 我们必须对附着在游移上面的妇女“解放”思想保持高度的警觉。

## 1. 从“幽闭”到“游移”的身体、形象和话语转变

1905 年, 为了鼓励女同胞们前往日本留学, 秋瑾 (1875-1907) 曾写下这样一段充满浪漫情怀的话。“意自后我国姊妹苦经费之艰难, 期间之短促, 有志未逮者, 咸得束轻便之行装, 出幽密之闺房, 乘快乐之汽船, 吸自由之空气, 络绎东渡, 预备修业。”<sup>1</sup>事实上, 在 20 世纪初期, 像秋瑾这样对家外世界充满乐观想象的女性并不在少数。很多来自士绅阶层的女性, 因为追求学校教育或者参与国族政治等原因, 频繁离家, 跨越城市、省份乃至国界, 成为一个在公私空间中流动的群体。以当时在公共空间中最为活跃的女教习和女学生为例。女学促使这些原本居闺阁的女性离开家庭, 或教书, 或求学。就近而言, 她们每日从家里步行走到学校, 有时也乘坐人力车从学校到同城其他公共空间参加各种活动; 就远而言, 她们会借助蒸汽轮船或火车等现代交通工具, 长途跋涉地来到陌生的学校、城市甚至国家, 担当起女教习和女学生的角色。

同时, 游移不仅包括身体移动, 还包括这些女性的言论、文字甚至是形象在社会中的传播和流通。以目前研究相对较少的晚清女学照片为例,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 随着摄影术在城市中的流传和兴盛, 很多女教习和女学生纷纷留影, 并将自己的照片以互赠或出版的方式传播开去。照片的拍摄和流通可能不如身体移动如此频繁, 但其流传之广度和影响并不亚于身体移动。而且, 尽管照片没有文字这样自足的阐释体系, 但它却能清晰有效地凸显拍照者的社会身份和定位。不仅拍照者使用的姿态、服装、饰件和背景等呈现出其身份, 而且照片流传的途径亦能成为自我言说的有效方式。就此而言, 不管是身体的移动, 还是形象的传播, 它们都是形成“重要能动性的场域”<sup>2</sup>。在其中, 这些女性表现出她们对自己身体、行为、形象和社会关系的反思和掌控, 最终形成新的性别规范和道德边界。

1 秋瑾:《〈实践女学校附属清国女子师范工艺速成科略章〉启事》, 郭长海编:《秋瑾全集笺注》, 长春:吉林出版社, 2003年, 第368页。

2 Judith Butler, *Bodies that Matter: On the Discursive Limits of "Sex"*, New York & London: Routledge, 1993, p. x.

在一个更大的层面上来看，游移之所以重要，并不仅仅是因为它丰富了晚清女性的家外经验，更重要的是，它折射出此时从幽闭到释放的话语转变。在传统中国社会，尤其是在宋代以后，随着儒家思想的世俗化，中国女性多有意识地以幽、娴、贞、静为道德行为规范。当然，坚持内外之别并不意味着女性在实际生活中真的足不出户。恰恰相反，根据明清史家的研究，至少在明清时期，很多士绅阶层的女性会出门走亲访友、踏青郊外、参拜寺庙、有时甚至寄居别家担任塾师或者跟随家人远途行旅、料理家事。<sup>3</sup>但是，当这些女性在外出时，她们一般会谨慎地减少与外界的接触，以此作为个人道德和社会地位的表现和实践。这种对自我行为的规范以及对公共空间的警醒，一直延续到近代。如曾国藩之女曾纪芬（1852-1942）在其自订年谱中就曾回忆到，“余在督署虽仅髫龄，而随诸姊之后不出署门一步。”<sup>4</sup>此处颇有意味之处在于，它不仅反映出曾氏在青年时期实践内外之别的规范，而且在其80高龄修订年谱时仍有意识地强调自己当年对这一规范的坚持。

但是，这种尚“幽”的话语和实践却自19世纪后半期后开始遭到批判和否定。西方来华人士（主要以传教士为主）和中国精英阶层一起，自我赋权为女性解放者，并相应地建构了一个困于闺阁、沦为玩物的中国女性形象，对女性幽居家中、举止娴静进行否定性的批评。“幽”这一主动选择之美德逐渐成为“困”这一隐含被动和无助的恶俗。如林乐知的“幽闭”论则是一种典型论述。林乐知认为，中国女俗之坏有三大端，第二端便是“幽闭女人”。“中国尊贵女子，终身不出闺门，谓恐染门外之恶俗也。……不释放女人，即为教化不美之见端，永远幽闭女人，亦即为教化永远不长只见端也。”<sup>5</sup>与之对应地，林乐知提出“释放”一词，视其为“幽闭”之良药。“所谓释放女人者，何也？释放世人，因为第一要务，但释放女人一端，实为拯救东方诸国之良法，而中国为尤亟，因对症下药，非此不能奏效也。”<sup>6</sup>可以说，经过传教士和中国精英阶层的重新书写、阐释和宣扬，中国女性原本那种备受推崇的“深居闺阁”的生活方式及附载其上的道德意义，此时已经发生了彻底的变化，成为中国女性之原罪，非改革不足以图存。

与这种被动地、无力地困于闺阁的女性形象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同一时期所形成并被推崇的那种打破困顿的、外向的、活泼的新女性形象。中国女性或者说更大范围上的东方女性，被期待成为决绝地打破旧有秩序、腾空出世的行动主体，“相与扶网罗，破藩篱而出，如迅雷，如惊涛。其进步之速，诚可怖也。”<sup>7</sup>唯有打破困顿，女性才能进入一个充满自由的新世界。正是这种有关女性气质的话语转变，为晚清女性的身体、言语、形象甚至观点在实际和想象空间中的游移提供了合理性和合法性。

3 Timothy Brook, *The Confusions of Pleasure: Commerce and Culture in Ming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pp. 182-185; Dorothy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15-142, 219-224;

4 《崇德老人自订年谱》，引自李又宁编：《近代中华妇女自叙诗文选》，第一辑，台北：联经事业出版公司，1980年，第15页。

5 林乐知撰、任保罗述：《论中国变法之本务》，《万国公报》，1903年第169期，第7-8页。

6 林乐知撰、任保罗述：《论中国变法之本务》，《万国公报》，1903年第169期，第7页。

7 《东方女界之新现象》，《万国公报》，1906年第215期，第63-64页。

## 2. 游移与现代性之矛盾

但是，我们要看到，尽管晚清关于游移话语的背后反映出时人对现代性那种进步、开放和文明特质的乐观想象和过度美化，但是，其在现实中的具化和实现是相当曲折的。当这些女性为国家故、为女学故、为独立故在城市空间和媒体空间中频繁往来时，游移固然扩大了这些女性的活动范围、改变了她们的身份认同，但是，它也在很大程度上模糊了内外之别和良贱之别，这反而使得这些女性的文明形象受到挑战。其结果是，原本推崇游移的社会氛围反而矛盾地酝酿出这些女性对传统性别规范的坚持和强化，最终形成了一种“自由而不出道德范围”的杂糅性女性气质。<sup>8</sup>

如前面提及鼓励女同胞要快乐乘船前往日本的秋瑾，她没有对女同胞们说的是自己在行旅过程中其实需要随身携带一把倭刀的事实。据秋瑾好友吴芝瑛回忆，“后女士自东归，过沪上，述其留学艰苦状。既出其新得倭刀相示曰：‘吾以弱女子，只身走万里求学，往返者数，搭船只三等舱，与苦力等杂处，长途触暑，一病几不起，所赖以自卫者，惟此刀耳，故与吾形影不相离。’”<sup>9</sup>

再比如，妓女和新女性都拍摄照片，前者甚至还是摄影时尚的引领者。因此，为强调良贱之别，新女性在拍照时经常利用姿态、衣着、背景等细节，主动表达自己的文明和现代身份。不仅如此，大部分新女性的照片都刊登在以紧扣现代启蒙和开智为主旨的进步性期刊上（尤其以女性期刊为主）。<sup>10</sup> 这些刊物的创办者多关注女性教育、两性平等、国族危机等时代议题。这些照片从来不会出现在那些以娱乐为取向的市井小报上。也就是说，尽管新女性和名妓因照相都处于公众的凝视之中，但杂志之分类或者说这些女性照片的流传途径却成为区分良贱之别的界限，新女性仍然得以在公众凝视中保存自己的文明性和进步性。

但是，我们必须警醒，这种对游移的推崇其实是充满权力关系的话语渗透后所形成的一种想象，它反映出时人对现代性那种进步、开放和发展特质的乐观想象和过度美化。此一倾向一直持续到 21 世纪，即使是在最具批判性的女权主义者当中，也未能引起足够的警觉。如 Elizabeth A. Pritchard 就曾经尖锐地指出，在西方性别史研究中，妇女史家无意识地将游移与西方后启蒙时代的发展和进步话语挂钩，其结果是，这种所谓解放性的阐释框架有时反而成为真正损害女性权益的陷阱所在。<sup>11</sup>

以上面提及的秋瑾为例。当这些新女性在进行公共宣传的时候，她们强调是美好的一面，但是在私下交往和现实生活中，她们却对新兴的交通工具和游移经验有一种戒备心理。这种戒备的来源在于，尽管以妇女解放为核心的现代话语鼓励女性走出家门，但是现代话语本身（如国族主义、女权主义等）在此时一直处于一个边界和意义持续形成甚至不断争议的过程中，它无法为游移的女性提供一套可以遵循、可以实践的规范。而行为规范对这些女性十分重要，因为只有通过在日常生活中不

8 纯夫：《女子教育》（其一），《中国女报》，1907年第2期，转引自张玉法、李永宁编：《近代中国女权运动史料》，台北：龙文出版社，1995年，第642页。

9 吴芝瑛：《记秋女侠遗事》，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编：《秋瑾集》，上海：中华书局，1960年，第190页。

10 炼石：《发刊词》，《中国新女界杂志》，1907年第1期，第3页。

11 Elizabeth A. Pritchard, “The Way Out West: Development and the Rhetoric of Mobility in Postmodern Feminist Theory,” *Hypatia* 15:3 (Summer 2000): 57.

断实践，规范才能被内化为一种自然的心理认同和行为准则。<sup>12</sup> 秋瑾便是这样一个例子，当她离开闺阁、乘坐汽船往来于中日之间，那种对游移的期待和对解放的向往并没有告诉她应该如何应对与同船的其他社会阶层的异性混杂一处的危险局面。最后，她反而采取了一种相当传统的自卫方式。

### 3. 对“妇女解放”分析框架和思维模式的反思

因此，当我们在为女性游移经验热烈欢呼时，我们必须按一下暂停键，认真对妇女“解放”这种惯性思维模式和历史评价进行反思。这种反思包括两个层面，妇女“解放”既是一种实际历史经验和存在，也是一种在学术层面和社会运动层面的理论分析框架和思维模式。

近代以来，很多社会思潮和观念从欧美和日本传入中国，如国家、民主、科学等。与这些观念和词汇在中国的传播和接受过程相比，我们似乎对于妇女“解放”背后所隐藏的殖民意识形态霸权警觉性最少。其结果是，妇女“解放”大约是近代中国妇女史最关键的词汇，也是很多学者用起来最为不言自明的词汇。

为什么会有这种现象？我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考虑。首先是女性在被动员过程中的工具性。在近代历史的发展过程中，不管是民族主义者、女权主义者、政党组织，还是国家政权，他们多将妇女动员视为重要议题，认为妇女是他们对国家和社会进行改造的重要力量，因此，对妇女解放思想进行大量的宣传，其结果是，在 20 世纪甚至 21 世纪，不管我们支持或者是反对妇女解放，它已经成为一个我们思考妇女问题的基准线，成为一种日常和常规思想。其次，从妇女解放的结果来看，它确实促成了近代女性生活经验的极大改变，包括身体的改变、教育的获得、职业的发展、经济的独立、自主意识的形成等等。一时之间，经由“解放”，女性成为具有自主性和主体性的群体，这是一个多么令人欢欣鼓舞的成就。

但是，正如 Joan W. Scott 所言，我们以为女性获得了主体性便是解放的一种胜利，可是我们从来没有思考过主体性这一议题本身有可能是一个伪命题。<sup>13</sup> 为什么我们会将主体性视为近代女性解放胜利的一个标签？这个问题背后是否暗示着我们认为传统的女性是缺少主体性的群体？这种缺少 - 拥有、传统 - 现代的二元对立框架不正是我们在其他研究领域会经常反思的吗？为什么独独运用到妇女“解放”或者妇女史中，我们会如此乐观和美化地庆祝“解放”的胜利呢？因此，我们要摆脱那些不言自明的观念，对书写、阐释妇女史所使用的基本框架和概念进行历史性的反思，审视站在 21 世纪的我们是否仍然舒适地站在现代性这个舒适区 (comfort zone) 内、理所当然地接受了这些框架和概念。

我想来举一些例子，来看一些本应该具有历史性的议题和思维，如何在 21 世纪的今天，仍然被我们自然而然地接受来想象历史中和现实中女性的问题。

12 Tani E. Barlow, "Theorizing Woman: *Funtu, Guojia, Jiating*," in *Body, Subject and Power in China*, eds., Angela Zito and Tani E. Barlow,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p. 261.

13 Joan W. Scott, "The Evidence of Experience," *Critical Inquiry*, 17:4 (Summer, 1991): 773-797.

**第一、一些经历会被视为“解放”，**如放足、接受学校教育、走出家门、游移、生利、婚姻自由等；而另外一些经历，则会被视为解放的对立面“压迫”，如缠足、不识字、困于家中、分利、包办婚姻等。但是，我们很少反思，为何前者被挑出来，放入了“解放”的框架中，后者则被放入了与之相反的“压迫”框架中。这与自晚清起有关女性气质的界定体系（defining system）发生变化有直接关系。长久以来，士绅阶层女性将自己视为儒家性别规范的界定者、实践者和捍卫者。但是，时至晚清，她们却发现那些原本可以自足的身份标签都被一一否定：缠足成为野蛮的象征，家内生活被视为不事生产、只知分利之病根，为女、为妻、为母则被批评为只顾小家、无视国家，才女之角色更是因与国族危机不洽而饱受批评。据此，她们的精英地位受到直接的挑战。面对这样的局面，她们只能利用自己的精英资源和阶层优势，依据放足、学校教育、公共道德、国家民族等新的现代标签，重新建立起“尊卑价值阶序”，<sup>14</sup>从而确保自己仍然站在这个新的等级社会的最上方。女性精英这种自我赋权的、认为自己理应引领女性变革的心态，与她们来自士绅阶层根深蒂固的精英意识和资源有着直接的关系。由是，以这些现代标签为准则，一种新的权力政治在传统社会分层的基础上建立起来。这些女性精英要在新兴的女性文化、性别机制和社会等级中保持优势和主导。

**第二、女性地位说，即“一个国家妇女水平的高低是一个国家文明程度的象征”。**时至今日，我们仍然可以看到这个观念在社会中广泛流传，似乎已经成为一个毋庸置疑的宣称。但是，这个观点其实是在19世纪末期伴随着西方殖民主义意识形态扩张而传入中国的。像林乐知等传教士在《万国公报》上刊登此类文章时，便曾论及，“故论一国教化，必观其女人之地位，以定其教化之等级，西方文明教化之国，其待女人皆平等，东方半教化之国，其待女人皆不平等，若在未教化人中，则其待女人，直与奴仆、牲畜无异矣。中华为东方有教化之大国，乃一观其看待女人之情形，即可明证其为何等教化之国矣。”<sup>15</sup>他们将地位与性别、国族联系起来，构成一种以国家为单位的等级观念，而这一观念与全球殖民秩序高度一致。如每每谈及妇女地位低的国家，林乐知等人多是列举印度、高丽、中国这样在殖民扩张中处于劣势的国家。此后，女权主义者或者国族主义者似乎没有任何异议地接受了女性地位作为国族的衡量标签，而并未对其背后的殖民主义意识形态进行反思。

**第三、男女两性平等。**我们可以看到在近代中国历史中，女性在绝对平等和相对平等之间的摆荡，这制造了很多的历史问题，甚至一直到了今天，很多女性仍然在这两极之中摆荡。比如说，女人一方面要走出家门，和男性一样工作、赚钱、养家；但另一方面，女人又被期待承担家务劳动、养儿育女的家内责任。哪一个方面做得太好或者做得不好，都会受到批评和否定。现在的女性理想形象，则是那种能内能外的超级女性，她们既有令人艳羡的事业，又能完美地照顾家人，尤其是孩子。两性平等问题，反映了自近代以来在妇女解放的框架中所出现的一种性别本质主义倾向。简单地说，在中国儒家阶序格局之中，像男女、乾坤、阴阳等都是关系性的，互补互生，男女既有同为“人”之平等地位，亦有“有别”之上下区分。<sup>16</sup>时

14 刘人鹏：《近代中国女权论述：国族、翻译与性别政治》，台北：学生书局，2000年，第166-167页。

15 林乐知撰、任保罗述：《论中国变法之本务》，《万国公报》，1903年第169期，第7页。

16 刘人鹏：《近代中国女权论述》，第1-72页。

至近代，儒家伦理规范中的关系性身份开始松动、受到挑战甚至被推翻，逐渐形成 John Fitzgerald 所谓的“类别性身份” (categorical identity)。以“女”这个类别为例，在此类别中，所有的女性都理应享有共同的性别特质，即使像秋瑾这样主动选择离开丈夫和子女、去日本留学的女性，也被视为“女界典范”。这种将女性作为一个类别以及将性别平等作为一种社会理想，与现代国家的出现及将国民视为一种新的道德秩序类别有关，也与近代国家平等和种族平等成为理想秩序有关。<sup>17</sup> 如晚清很多新女性自称“女界”，呼吁“男界”相助。再如“女界”与“商界”、“军界”、“学界”这样的词汇并列。但有意思的是，男界却只和女界形成对应关系，而从未出现和其他各界相提并论的情况。这意味着，诸如商界、兵界、工界、学界都被理所当然地认为是由男性组成的“界”。

## 4. 结语

最后，我们要问的是，当妇女按照现代性的标准被解放后，她们为何不仅没有感受到那种美丽新世界的快乐，反而仍然反复、频繁地感到相似的困顿和痛苦呢？以往我们将这种家内家外的双重负担解释为女性解放的不够彻底，因此，中间所出现的各种挫折，从性质上来说是保守的，从时间上来说是暂时的，它们永远不会也不可能阻碍女性向前迈进的光明前途。但是，用什么标准来衡量“解放”的彻底度呢？或者说，如果我们换一种思路，我们是否可以考虑，到底是解放的不够彻底，还是解放这个框架从一开始便是有问题的？我们没有意识到或者深刻警醒这个框架本身所带有的权力话语和结构，而是直接接受了其呈现出来的现代性和合法性，将之拿来改造中国的社会和女性，最后，出现了一种新思想嵌合到中国社会中的不洽，而女性则为这种不洽付出了代价（其实男性亦如此）。因此，我们必须在思想上意识到妇女“解放”这一思维模式的历史性，关切女性在被解放后面临的更为复杂的局面，并思考如何从国家、社会和制度层面去应对这样的复杂局面，以使女性能够真正进行选择——不管她们是选择走向“解放”，还是走向“压迫”——而不必背负政治压力、道德困境和生活重担。

17 John Fitzgerald, "Equality, Modernity, and Gender in Chinese Nationalism," in Doris Croissant, Catherine Vance Yeh, and Joshua S. Mostow eds., *Performing 'Nation': Gender Politics in Literature, Theater, and the Visual Arts of China and Japan, 1880-1940*, Leiden; Boston: Brill, 2008, p.24.

## 【答疑讨论】

# 对第四场发表论文的评论及讨论

主持人：彭浩 大阪市立大学



### 相互点评1 盐出 浩之（京都大学）

我想先谈谈韩老师的发表。首先我说一下日本到中日甲午战争为止的政策。从1880年代到90年代，日本是很害怕朝鲜半岛会被清朝和俄罗斯统治的。可以说这是一种强迫观念，日本对此非常害怕，因为朝鲜不被中国和俄罗斯支配是日本安全的保障。对此不论是政府还是民间都达成了一致的理解。因此，让朝鲜独立和实现现代化，是当时最有力的意见。结果确实也出现了对外强硬论的论点，但我认为控制朝鲜只是其中的一个选项。

另外有关金玉均的流亡的问题。对流亡本身是非法进行的这一点我没有意见，不过报告中说他从日本去中国的时候日本政府可能发行了护照签证，我对这一点是有疑问的。我很想了解朝鲜的边境管理、中国的边境管理到底是怎么进行的。如果日本政府发行了护照的话，那是否是以“岩田秋作”名义发行的？我想问这点该怎么理解。

接下来是秦老师的报告，首先我谈一点意见。女性教育和女性文明化，被看作是衡量中国是否是文明国家的一个标准，这在日本也是一样的。也就是说，正因为日本希望被西方国家视为文明国家，才提出应该进行女性教育，在这一点上是非常有共性的。秦老师论文中写到的“女性地位论”，和日本很相似。只不过，在日本对女性解放的讨论开始得比较晚，我想是1910年代左右。在那之前是把保护母性、

制造贤妻良母作为文明化的形式展开讨论的，这一点可能和中国有所不同，或者说中国是否有过这类贤妻良母的讨论，我很想知道。

最后，我想问一个问题。您提到女性的解放不一定会让女性自由这个大问题的，我想知道这是秦老师认为的东亚的课题还是更具普遍性的问题。以上是我的发言。

## 相互点评2 韩成敏 (大田大学)

我想谈一下对盐出老师发表的个人感受。当时的报纸也会刊载与其它报纸相同的报导，但我比较好奇的是当时的报纸一般只有四页左右的篇幅，因此能够容纳的讯息量是相对有限的，那由谁来决定这有限的内容就是需要探讨的问题。表面上，决定内容的若是报社编辑局的话那么问题也许就很简单，但从当时的报社规模来看，到底有没有所谓的编辑局这类机构是一个问题。即便有了编辑局，判断和决定一则新闻登载与否的机制是什么，哪些信息可以登哪些不可以登，报导本身就具有一种价值判断。所以我一直以来对于上述价值判断是在什么样的结构中所决定的抱有疑问。

另外，在听秦方老师的发表过程中，我一直都很有共鸣。我个人对于当时中国女性运动的了解并不多，仅知道被称为女性运动和女性教育先驱的秋瑾于留日回国后的一些相关事迹而已。这也构成了我对中国女性运动的认知。然而例如以裹脚作为压迫女性的典型事例来讲，据我所知，中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之间的差异有时会很大。是否能仅用一种趋势来说明中国的女性解放运动，是我在听的过程中怀有的疑问。我觉得不同地区可能会有不同的倾向。即便是在之前的传统里，也有部分地区的男女关系没有发展到（女性）需要裹脚的程度，反而存在今天看来是更为“平等”的关系。所以在评价中国女性运动的时候，是否需要以地区的特征来进行评价为好呢？抑或即便有很大的差异还是采取一种更为宽广的或者是统一的评价为好呢？这是我作为外行人的一些感想。

## 自由讨论

彭

那么现在开始进入自由讨论。有哪位想对刚才发表者的内容评论或提问的，请举手示意发言。

大川

我是中央大学的大川真，想谈谈秦老师发表的内容。在日本，被赋予移动性的女性，她们有性感的魅力以及社会一致的坏评价，这是江户时代开始就被固定下来的。江户时代的《绘本三国妖妇传》中一位叫玉藻前的女性，其实是个有九条尾巴的妖怪——九尾狐，原本是中国的妲己，之后在印度脱胎换骨，进而又在日本转生成为妖怪。“妖妇”的汉字就是妖怪之妇。有这种性感魅力的能持续移动的女性被称作妖妇。另外，明治初期有个叫高桥传的女性，说到丝绸之路、日本丝绸产业就会提到她，是个诱惑男性骗钱的女性。最后被判斩刑，被称为“毒妇”。以上是我的一点补充。

## 大久保

我是庆应义塾大学的大久保健晴，想向韩老师问几点有关报告的问题。我想问的和刚才盐出老师的问题有些重复，但我想再深入问一下。您的报告非常有趣，我也从中学到很多，但我对最后那部分的讨论有疑问。最后谈到日本政府大致知道金玉均在上海要被暗杀的计划，采取了一种合作的立场，进而在金玉均被暗杀后，利用这个事件展开了中日甲午战争，您的发表是以这样的论点展开讨论的。但我总觉得这部分逻辑上缺少连贯性，希望您能告诉我究竟能多大程度地实际证明这个观点。

## 朴

我是东国大学的朴汉珉，想跟盐出老师请教一个问题。您在刚才的发表中提到了在《中外新闻》上有著发生于1867年1月的“八户事件”相关记载。当然，这在清国和日本之间引起了争端。但是据我所知，清国的礼部，也就是外交管理机关，在事件发生后一个月把这一则新闻转告给了朝鲜。所以直到《朝日修好条规》的签署，这个问题始终是朝日交涉中的摩擦点。那到底（八户）这个人有没有实际侵略朝鲜的意图呢？看其内容本身，因为1866年法国已经侵略过朝鲜一次，所以朝鲜对这种对外问题变得非常敏感。再者，这并非清日之间的问题，清朝把信息转递给了朝鲜，朝鲜方面也立即做出了反应。也因此在这种意义上，我们是否也可将其视为都是同时进行的。如果把这些点也列入考量，可能有助于大家进行进一步的深谈。我的发言就到此为止，谢谢。

## 孙卫国

我是南开大学的孙卫国。我对韩成敏先生的这篇文章非常感兴趣。因为他对金玉均被杀事件的解释，感觉耳目一新。但是我看了您的文章，包括听了您的报告，似乎感觉到有一点矛盾。为什么说矛盾呢？因为包括您在结语都说，关于日本对金玉均的态度，一方面说既不能将他驱逐出境，另一方面又不能把他继续留在国内，但是他的被杀又要成为国内同意对清朝开战的一个理由。因为我们知道甲午海战，日本对清朝开战的理由应该不只是这个，这最多也就是一个导火线，因为还有很多其他各方面的理由，所以这样的话，会不会对金玉均事件的影响拔得比较高，这个方面是不是可以重新考虑。我就是提出这个问题。当然您的这个观点很新颖，对我重新认识这个事件也很有帮助。谢谢！

## 盐出

我先回答韩老师的问题。几乎每个地方的新闻报纸编辑只有3~4人左右，工作人员是非常有限的。新闻的取舍选择大体可分为国内新闻和外国新闻，特别是外国新闻，我认为很多是转载的外国报纸。但其中取舍是个很重要的问题。看了各种各样的资料，我感觉也有特意隐藏重要新闻的情况。就是说存在黑箱子。隐瞒很重要但不方便报道的内容，这种情况当然可能发生。

其次，朴老师刚才问道八户事件是不是和法国和朝鲜的冲突有关，我不清楚八户自己是否意识到了这一点。不过，朝鲜向日本咨询时，德川幕府方面似乎想把这一事件和法国的问题联系起来，利用这一事件来重新调整日朝关系。另外，先行研究中已经证实了八户顺叔是真实存在的人物。

## 韩

首先感谢大家对我的发表提出了许多疑问和意见。我先从盐出老师的提问开始回答。金玉均到中国使用的名字是“岩田三和”。他原来主要使用的是“岩田周作”这个名字，但后来至中国与李鸿章谈判时，暗自下决心后开始使用的就是“岩田三

和”。韩国第一次颁发护照是在1902年，最初是颁发给劳务移民到夏威夷的人们。对于中国的护照业务的起源及其管理我并没有正确的掌握，但在一些概论性的书籍读到过，当时中日之间已经有发行护照。所以谈到没有护照的外国人是如何成功入境这件事情时，我在想是不是日本给（金玉均）颁发了护照。当然，目前这只是我的猜测而已。我好几次在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试图查找金玉均的护照，但因时间有限，并无成果。

第二个提问是关于如何证明（日本）利用了暗杀之后的事态发展，这是有办法证明的。日本从1887年起将其军队编制改为师团编制。在此之前的陆战队是一种以守备为中心的军队编制，而可以发动对外战争的最小单位为师团编制。日本陆军将以往的法式编制改为德式编制。雇用了（德国人）麦克尔（Klemens W. J. Meckel）作顾问官，改为师团编制，并在甲申政变之后大力推进陆军和海军的扩充。从1892年起，日本陆军和海军每年都开展大规模的联合军事演习，作战目标就拟定为登陆中国的山东半岛。而之所以会说日本利用了暗杀后事态发展，是因为证据实在是太多。比如，日本有事先警告朝鲜政府，告诫韩国政府如果毁坏金玉均的遗体，必定会招致国际社会的批评。此外，俄罗斯驻首尔公使为了阻止这件事情，而主持召开列强间的领事会议，但此时日本亦不断地寻找各种借口来阻挠会议召开。如果说这只是间接证据，我也没办法说什么，但类似的证据真的非常之多。像在上海阻拦认领遗体一事也是如此。

再者，与下一个问题也相关的是，是否过度评价了金玉均暗杀事件的影响力，以及将此事件认定为甲午战争的契机是否有所问题。其实我没有讲过金玉均暗杀事件是甲午战争的契机。不管是在中国还是在韩国，关于甲午战争的契机问题均不提及金玉均暗杀事件。像韩国的话会提到甲午农民战争。金玉均暗杀事件之所以重要，正如我先前所提，因为它对日本国内形成开战舆论起了重要的作用。但这事件本身无法断言为甲午战争的契机。

那么日本是否在这个时期就想支配韩国？其实日本在这个时期尚未具备支配韩国的能力。发动战争并不就意味着有打算支配。它不但有可能加强自己的影响力，亦可强化自身立场。我个人认为，单举一个事件就认为所有一切都能完结，这种态度不是历史学的态度。如果我的发表给听众这种感觉，那可能是因为我的论述有些过度强调的缘故。如果是，那就是我个人欠妥之处。关于对我发表的提问，我就回应到这里。

秦

谢谢盐出老师的问题。但是我认为我们将女性地位的高低，作为一个国家文明的标准，这个想法本身是一个非常值得警惕的事情，因为它似乎很自然地把女性和国家的这种所谓文明程度连到了一起。我觉得这是近代才生成的一个论述，而并不是天然存在的。日本的贤妻良母观念在整个东亚特别流行，那么自然而然它会对中国有非常直接的影响，可是后来中国也有提出来叫做非贤妻良母，或者是超贤妻良母，就是超越贤妻良母，但是这种说法的一个问题就是：我只能通过我不是谁，或者我超越谁来说我是谁。它没有办法有一种直接的途径来说我是谁，这是非常危险的。

韩老师的问题是，中国女权主义是一个复数，这一点我相当赞同，其实如果我们仔细看当时的材料就会发现，在女学这个范围之中是存在很多杂音的，比如说女

学生之间的竞争和嫉妒有很多这种不和谐的声音，但是因为国家民族主义和女权主义成为如此主流的一个话语，因此它使得这些杂音都从历史中被压制了下去。我们最后听到的就好像是一个主流的一致的大声音，我觉得这个恰恰是我们需要去解构的地方。

还有大川老师提的妖妇和毒妇，非常感谢这个线索，我会接着去跟进相关的东西来阅读，谢谢！

Khomenko

我是乌克兰基辅国立大学莫希拉学院的 Olga Khomenko。我想谈谈读了盐出老师论文后的感想。我想如果能加进本尼迪克特·安德森的《想象的共同体 (Imagined Communities)》)》的理论谈会更有趣吧。也就是说，参与资本主义的信息市场，会产生国民国家。本尼迪克特·安德森的这篇论文中也多次提到殖民地和报纸的关系及其和民族的关系，比较起来，如果能在内容中稍微加进日本、中国、韩国和英国的报纸是什么关系的讨论，我觉得会更有趣。

彭

因为早稻田大学的刘杰老师不能参加明天的自由讨论，希望请刘老师来做今天最后的总结。

刘

感谢您的安排。我真的很想参加明天的讨论，很想从中学习，但非常遗憾。

那么，今天整体的主题是 19 世纪国际秩序的转变。如果是考虑各国接受新的国际秩序，进而促进国际关系转换的话，那转折点到底是什么时候？换句话说，“19 世纪”是什么时候结束的，这个问题被浮现了出来。

中国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发生了一系列大事。比如废除科举这个大的制度转换。如果把这看作是大的社会变革的话，可以认为中国的 19 世纪在 1905 年就结束了。五四运动是真正意义上讨论了西化问题的思想层面和文化层面的变革，因此我认为以此作为 19 世纪的终焉也不是不可行的。考虑到各国历史，19 世纪末东亚各国各不相同。如果以这种差异为前提，把东亚国际秩序的变化看作一个统一的现象来讨论的话，这个方法当然会成为一个问题。我明天想讨论一下大家怎么看待这件问题，但很遗憾明天无法参加了。

我第二个问题是，在今天老师们的对话中，我记得几乎没有出现过“册封体制”和“朝贡贸易”等概念。这作为一个过去的概念，也许到现在没有多少被讨论的价值和意义。但是这在 19 世纪的秩序转换中是非常重要的。为什么没有被讨论，我觉得这点值得回味思考。或许，可能把册封和朝贡体制的终结理解为等于接受条约体制。不过我不认为这两者能简单地划上等号。也就是说，接受条约体制和新的国际秩序并没能终结册封体制和朝贡体制。尤其是把这个问题扩展到思想史上考虑的话，会成为一个很大的问题。

其次，各位老师们的谈话反映了各个国家历史研究的现状，给我一种东亚的新的历史形象正一点点生成的感觉。比如“不平等条约”究竟多不平等？虽然已有很多研究者指出了这一点，但讨论还不够充分。另外洋务运动和改革的动向问题。原本洋务运动这一说法是否妥当，如何考虑洋务运动、改革和革命的关系是关系到近代史整体解读的大问题。随着研究的进展和社会状况的变化，历史像会一点一点地被修正。这一被修正后的历史图景，是否能为亚洲所共有，这是我们想通过对话来

尝试的。

最后一点。在今天的休息的时候，我想应该是平山老师提出了“这个对话该如何宣传才会有更大的影响力？”这个问题。我也认为点出了很大的问题。有时我们也会听到“这个对话真的有意义吗？意义到底是什么？”的言论。东亚的“知识平台”会根据地区的政治、外交状况而扩大、缩小，但如何在东亚建立稳定的知识平台非常重要。这个国史对话一直在讨论东亚三国中最敏感的问题，和最容易产生分歧对立的问题。我认为这个对话作为知识平台的意义重大。今后无论在这些地区发生了什么问题，只要让这个平台继续持续下去我认为都是非常有意义的。为此我们大家有必要继续坦诚和认真地进行对话。说得有点久了，我的发言到此结束。大家今天辛苦了。

## 第五场：综合讨论

主持人：李恩民 樱美林大学

受邀讨论人：

青山治世 亚细亚大学 平山升 九州产业大学 朴汉珉 东国大学 孙卫国 南开大学



李 我是樱美林大学的李恩民，这个场次由我来担任主持，第五场次现在开始。昨天我们从第一场到第四场，讨论得非常热烈，但是因为时间的关系，有好多重要问题都没有来得及深入讨论。我们今天的第五场报告是这样安排的。

首先我们请各位讨论人对昨天一天，从第一场到第四场的发表做一个评论，或者是提一个问题；然后请昨天所有做过发表的学者做一个回应。因为昨天有些问题是没有回答的，都留在今天做回答，这就是我们这场讨论主要任务。讨论人的发言时间最好在10分钟左右，最长不要超过15分钟。如果到15分钟，我可能就要举手叫停了。因为我们时间只有一个半小时，我们不想再拖延。我们还是严格按照这样的学术规范来进行学术讨论。在开始之前，三谷老师有几句话要先给大家说一说，下面请三谷老师讲话。

三谷 我是迹见学园女子大学的三谷博。在开始讨论前，我想说一句。昨天大家提出了很多不同的问题，讨论得也很热烈。我期待之后的讨论也能这样一直继续下去，直到会议结束前大家都能谈到感兴趣的话题。与此同时，我也想拜托大家一件事。希望大家在讨论之外，能与其他与会的老师成为朋友，尽可能地找到能与自己一起共同研究的对象，在今后能促进合作。希望大家在今天的会议中都能找到这样的合作伙伴。这也是我们组织方的愿望。那么，请大家开始今天的讨论。

李 好的，谢谢三谷老师。

我提醒一下，我们这个国史对话会的主要目的就是讨论日中韩三国之间关于历史的问题。如果遇到同一个问题，有什么不同的解释，我们就是要确认一下哪儿不同，但是我们并不寻求有一个统一的见解。我们只是通过确认这种不同，然后作为一种知识来共同享有。这是我们的目的。我们是民间的一种促进东亚和平的学术团体，所以我们每个学者都不是要代表哪个国家，哪个团体，我们都是纯粹从学术的角度来讨论问题，这点是我们大家应该注意的。那我们现在开始，我们根据日程安排，首先请青山老师做评论，大家欢迎青山老师。

青山

我是亚细亚大学的青山治世。这次“中日韩国史对话”论坛的宗旨是，加强影响着各国历史认识的“国史研究者”之间的对话。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作为研究中国近代史的日本人，可能会有“我适合在这里发言吗”这样的疑问。但正如我昨天提到，这是一次多角度、多层次的“对话”，从我研究的角度来谈，应该也会有所贡献。我今天的发言会涵盖“现代亚洲史”观这个打破日中韩三国的“国家历史”框架的观点。

此次圆桌会议的主题是“‘东亚’的诞生—19世纪国际秩序的转变—”，三谷博老师为此做了“‘亚洲’的发明—区域在19世纪的产生—”的主题演讲。三谷老师希望发言能促进对话，谈一些抽象度高的话题。我想尽量做到这一点，所以，尽管昨天我说今天会继续谈谈郭卫东老师以外的发表并提些问题，现在却只好割爱了。但有一点我想补充，盐出老师在“结语”中提到了“异议的可视化”，这个论点与现在的问题也相互关联，我听后受到了很大的启发。中日韩的时代状况不尽相同，直到现在中日韩也都没看清彼此之间存在的“异议”的背景和原因。我深深觉得，现在这个“异议的可视化”的论点就更重要且必要了。如果这场或下场报告时间允许的话，我再补充谈谈对其他老师报告的一些感想。

那我们现在就开始整体的讨论环节。这次我想重点谈谈“东亚”一词及其概念的相对化问题。三谷老师在报告中指出，现在地缘政治学中称亚洲地区为“东亚”，这个用法是1880年以后才有的。如果这个说法无误，那么此次论坛中有不少用“东亚”谈论1880年以前各事件的报告，都应该重新考虑。

日本有个“东亚近代史学会”，因为我现在负责这个学会的运营，所以说起来多少有些不安。这个学会是以1994年，也就是中日甲午战争一百周年时召开的研讨会为契机，第二年由在日本研究日本、中国、朝鲜韩国历史的研究者设立的。每年都会召开研究会、研讨会，其中很多次形式都较为简单，是由研究日本史、中国史、朝鲜史的学者逐个报告组成的。简单来说，像这样把日本、中国、朝鲜都囊括进来就能说是“东亚”了吗？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这几年召开的研讨会根据需要加入了台湾、蒙古、越南、泰国等地区的相关研究。另外，学会还开设了从西藏、蒙古看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东亚的秩序变化的小型研讨会。在此之前，西藏和蒙古几乎未被纳入到东亚历史中讨论过。

在日本学界，尤其是在研究前近代的领域，学者们认为“东亚”这个框架并不十分有效，开始提倡“东部欧亚”这一涵盖西藏、蒙古、土耳其斯坦等“内地亚洲”的框架概念，且越来越频繁地使用这一框架。清朝也不单单被认为是中国最后的王朝，而更被认为是一个包括了北方游牧民族和西藏佛教世界的帝国。因此，在“东

部欧亚”的框架中进行考察成了研究的正统。从这点来看，学界正在逐渐达成这样一个共识：在没有任何前提和保留的情况下，在历史研究中使用“东亚”一词及其概念，对正确把握历史问题有着很大的危险。更不用说“东亚近代史”这一框架本身，正在受到严重的挑战。也算是一种自我反省吧，我感到这样的认识和危机感，在我所参与的“东亚近代史学会”成立之初的成员中似乎并未达成多少共识。

如果把三谷老师的主题演讲与各位发言者的报告联系起来看的话，在使用“东亚”这个框架的时候，很多是以日本为“中心”、“起点”或“顶点”的。这样一来，“东亚”就成了 19 世纪后半叶到 20 世纪期间，日本在该地区崛起时特有的框架。而今，这个“时代”刚刚结束，特别是日本人还很难自觉地意识到这点。不过几十年后，可能大家就会回想起，曾经有过那么一个一直在谈“东亚、东亚”的时代吧。当然，韩国也常用“东亚”这一说法，从历史上来看，这个概念应该是明治时期以后受到日本的影响而被接受的概念。当今韩国三大报纸之一的“东亚日报”是 1920 年的日本统治时期创刊的。现在还强调“东北亚”这一框架，比如 2006 年以与中国的高句丽、渤海争论为契机设立的“东北亚历史财团”。我非常希望在座的韩国研究者们能告诉我，在韩国“东亚”是如何被主动认知，以及这个认知是如何变化的。

在中国，原本就不怎么使用“东亚”框架。我再赘述一次，中国不论是从地理上还是地缘政治上，都是以本国为中心，全方位地考虑自身位置以及与周边的关系。因此，以中日韩为中心的“东亚”框架，对中国来说只是全方位关系的一部分，一个侧面，包括远东的俄罗斯在内，似乎还是使用“东北亚”框架比较多。

另外，在讨论国际秩序的形成、维持、转换、瓦解、以及再生等问题时，正如昨天刘杰老师最后点评的那样，如何把握与这次各报告中没怎么提到的“朝贡·册封”体制之间的关联，还留有探讨的空间。不过时间已经不允许了，刚才介绍的东亚近代史学会在 2016 年举行过以再讨论“朝贡·册封”为主题的研讨会，并刊出了《东亚近代史》的特辑，近年学界有关这方面的讨论，烦请感兴趣的人参照阅读。我在这里想谈的是与当下的关系。中国与周边国家之间的册封、朝贡关系在 19 世纪末中日甲午战争后已经完全覆灭。2000 年来册封、朝贡体制以各种形态存续下来，虽然如今的国际环境不同了，虽然它中断了 100 多年，但也无法断言它不会以其他形态再次出现。事实上日本和欧美都多次警惕地谈过这个问题。最近中国国力大增，“中华世界秩序”和“朝贡体制”论作为以中国为中心的和平、双赢的国际秩序开始备受关注。当然还有比较谨慎和克制的看法，但中国自身如何结合历史经验做出选择，今后可能需要更多的关注。

另一方面就国际法而言，中国认为现在的国际法是欧美制定的，不过是在中国国力衰退的时期强加到中国和非西方各国上的规则而已，中国若完成伟大复兴再成为强国的话，现在的国际法应该被改写，得加入中国的逻辑。有关这类的言论有很多，且不限于学者。在与美国等欧美各国的关系中，从长期来看这应该是很严峻的问题。在有关“东亚”“和解”的问题上（注意这里是加引号的），中国的这类主张在现在或中国日益强大的将来，对于日本人和韩国人而言，如何来接受，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接受，或者再次形成对立，又或者屈服于中国的国力一味服从等等，这些都将成为日本和韩国要面临的非常现实的问题。我认为站在历史的角度来探讨这些问题也是我们的使命。

最后就“国史对话”论坛的主题本身，我想补充一句，我们应该在无禁忌的情

况下探讨“国史”(national history)的必要性问题。在日本,为培养国民的爱国心,大家认为本国史不可缺少,应该维持和强化“国史”,这样的看法相当普遍。但另一方面,历史学界久在呼吁“全球历史(global history)”和超越“一国史”问题,日本高中也将从2022年开始教授“历史综合”这门必修课,以取代“日本史”和“世界史”。根据这一现状,我可以理解包括普通市民的历史认识在内,“国史”框架俨然存在的现实,但如果是在不改变“国史”存在的前提下进行“国史对话”,实话说我个人还是有些不同的看法。当然,目前的状况是,编纂共同的历史教科书、建构共同的历史认识的尝试迟迟得不到进展正因为此,才会有这样的活动;我的提法可能过于具有挑战性,就我个人而言,我认为“国史”的界线在一天内消亡是不可能的,但如果它逐渐被淡化,未来“国史对话”这一尝试本身不复存在,这才是理想的状态。最后我还想补充一点,人类从19世纪到20世纪经历了“国民国家/民族国家(Nation State)”历史的好与坏,如果能好好理解和认识这段历史的话,即使不以国家本身的消亡为前提,“国史”界限的淡化、消失在某种程度上还是有可能实现的。

我末尾的发言可能有点理想化,感谢大家的倾听,我的发言到此结束。

李 非常感谢青山老师的发言。

他不仅从宏观的角度总结了昨天演讲的一部分内容,而且自己又提出了新的问题。非常有意思,比如“国史是不是需要”。因为时间的关系,我们接着请第二位发言人发言,有请平山老师评论,或者发表自己的相关见解。也是最好在15分钟以内。到了15分钟我会示意。

平山 我是九州产业大学的平山升。对于只用日文史料,且只做日本研究的我来说,这次的会议能够了解到韩国与中国“国史”方面的最前线研究,实在受益良多。我从各位老师们的发表中看出两点,一个是“日本与韩国、中国的不同点,也就是日本的特殊性”,另一个是“韩国、中国、日本”的共同点,也就是可以进行比较和共有的观点。但是前者很少,大多是后者。我想在这次的评论中,谈谈我从中看到的一个差异和三个共同点。

首先是差异,请看这张图片。这是今年1月2日在东京皇宫举行的“新年一般参贺”。据报道有六万八千人聚集于此。

我认为这一景象从两个方面体现了日本在东亚的特殊性。

第一日本仍是天皇制,也就是君主制。在第三场会议中,大川真老师讲述了有关女性和母系天皇的问题。在此首先我想再确认一点:目前东亚各国只有日本仍是君主制体制。

第二是历法。新年参贺是在公历的一月举行。早在战前日本的各城市地区就不再过旧春节了。各地方在战后的经济高速增长中也几乎都消失了。在第三场会议中,郭卫东老师从中国洋务运动,讲述了中国近代化的各个方面。其中郭老师说:“农村跟着城市,城市跟着大都市。”日本的新年,也是首先从城市率先过公历新年,之后,农村和地方效仿。但是,中国、韩国现在主要还是过春节。这是为什么呢?日历是人们文化和生活中最重要的。我想请郭卫东老师告诉我,在洋务运动中历法是怎么处理的。另外,同样在第三场会议中,南基玄老师讨论了殖民地的“法”和当地人



(摘自“读卖新闻”2020年1月2日报道《令和的第一个新年参拜者排起了长队》)

的“习俗”之间的摩擦，我也想知道那时的春节是怎么过的。

像这样，中日韩之间的差异，换言之也就是日本的特殊性就显现出来了。但在这次的会议上我看到更多的是中日韩的共同点和可比性。我想从以下三点进行说明。

第一点，东亚各国都有“前近代→近代”的过渡期。例如，日本通过明治维新之后，并不是社会的方方面面都有了崭新的面貌。之后的20-30年进行了反复尝试和摸索。这个时期是一个非常有趣的时期，可以看到很多现在无法想象的各种想法和事物。

但是，从这次的几份报告中可以看出，这一时期的活动并不局限于日本国内，而是和韩国、中国密切联系在了一起。具体举例来说，韩承勋老师谈到的不平等条约问题，孙青老师谈到的幻灯片问题，盐出浩之老师谈到的居留地新闻报纸中的中日相互参照问题，韩成敏老师从金玉钧流亡谈到日本、朝鲜、中国存在想法交错的问题。他们各自都在报告中，明确了中日韩联系的具体情况。

第二点，令我惊讶的是，几乎所有人的发表都谈到了基督教传教士。包括大久保健晴老师、孙青老师、郭卫东老师、盐出浩之老师和秦方老师。中国、朝鲜和日本在应对西方的冲击（Western impact）时，无不与基督教传教士发生关联。从具体的例子中，可以看出传教士是如何利用儒教等东亚的“传统”，将西方的新价值观根植于东亚的。

第三，我深深感到我们这些做“国史”研究的人，相互间的对话是很有可能的，且会非常愉快的。因为，我们都共同遵循着同一个规则：以“史料”为基础赋予历史新的观察视角。

在这里，我想到前近代东亚的知识分子们，以“儒教和汉文”这一共同的文化基础进行知识交流。这一时期相比近代而言，没有多少能直接见面交流的机会。比如在江户时期的日本，有通信使从朝鲜来，日本各地的知识分子就会争先恐后地要求用汉文笔谈的方式进行交流。

因此我认为盐出浩之老师的报告，与其说是“东亚公共圈的诞生”，不如说是

在前近代东亚共同的文化基础上，加入了居留地的英文报纸这一新的条件后产生的暂时的“化学反应”。说到“诞生”，总给人一种后来以某种形式持续发展的印象，但实际上进入20世纪后，日本的媒体几乎不再像1880年代以前那样详细介绍其他国家的新闻报纸了。而今已是互联网时代，虽然听说中国对网络有限制，但韩国和日本应该可以在推特（Twitter）上自由交流。也就是说，盐出老师所说的“不同意见的可视化”现在应该是谁都能简单做到的。但是，由于语言上的限制——主要是因为日本人语言能力的缺乏——跨越国界的网络言论交流并不活跃。在失去了“汉文”这个共同基础后，《旧约圣经》中的巴别塔就崩塌了。

一方面，我们历史研究者的语言本身需要翻译——在此非常感谢各位同声传译；另一方面，因为大家都遵循历史学共同的规则，所以我们能够在彼此尊重的同时进行“大人之间的对话”。

但问题是，当此次论坛结束我们回到各自的国家后，我们会站在怎样的立场上呢？我们“国史”研究者是否能与自己国家的“国民”对话？刘杰老师在开幕词中谈到了“历史大众化”问题。而今我们已经到了有人不尊重史料和先行研究利用“历史”的时代了。

昨天韩成敏老师关于金玉钧流亡的报告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金玉均被韩国大众舆论贴上了“亲日”、“卖国贼”的标签，所以有人会说他没有研究价值吧。但是韩成敏老师充分利用《日本外交文书》和报纸等同时代的日本史料，客观地揭示了金玉钧的流亡到底引发了什么，朝鲜和日本又有着怎样的打算。我认为这项研究是非常有挑战性的。

关于第三点，最后我想从19世纪到20世纪期间，也就是100年前在日本发生的非常重大的事件谈起。就是南北朝正统论问题。中世日本天皇曾有一段时期分为南朝和北朝，对此东京帝国大学毕业的历史研究者们根据史料得出了南北朝并存的结论，教科书也在此基础上进行了说明。但是，一部分人站在南朝才是正统的意识形态的立场上提出非难。起初政府采取了放任的态度，表示“学者之间的讨论是学者的自由”，但政治家和媒体（报纸）鼓动了国民，还酿成了政治丑闻。结果是学者方失败，教科书被改写。

这虽然是发生在100年前的事。但这样的状况和现在的日本就毫无关联吗？当然不是。公认的日本第一代天皇神武天皇，是历史学研究中不存在的神话人物。对此早有定论。但是近年，出现了真心主张这位神武天皇是真实存在的国会议员。这位议员与首相安倍晋三的关系非常亲密。民主制度让公民们选择政治家，其结果也引发了否定历史学者实证研究的趋势。

不仅如此，近20年来有不少政治家和网络言论否认关东大地震中的朝鲜人屠杀以及中国的南京大屠杀等事件，而且类似的情况越来越多。多亏了渥美国际交流财团，我们历史研究者们才能证明我们可以通过遵循共同的规则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但是，我们能与自己国家的“国民”进行多少程度的对话呢？我认为有必要考虑一下这个沉重的问题。

最后的发言可能听起来有点悲观。但是，我认为在这次会议上结识到的研究者们能够成为跨越国界的“伙伴”，互相出谋划策，思考如何应对“历史大众化”这一历史学危机的课题。对我来说能看到这个“希望”，就是此次参会得到的最大的收获。

我的评论到此结束。谢谢。

李 非常感谢平山老师精彩而犀利的评论。提出的诸多问题，我们稍后再请发表者回答。下面我们请第三位朴老师做评论。

朴 我是来自韩国东国大学的朴汉珉，昨天听了各位老师的精彩发表。其中有共通的部分，也有相异之处，这些都在讨论过程中体现了出来。前面已经有两位老师评论了很多，我就简单讲一些尚未提到的部分，以及我觉得之后可以同共讨论的话题。

首先，三谷博老师在昨天谈到了“亚洲”的诞生。我想在韩国、日本和中国讨论最多的话题之一，应该是这个时期随着地理书籍的引进对地理观念造成什么样的转变。其中备受瞩目的是，大久保老师也有探讨的“万国公法”。各国在引进此万国公法后，是如何来翻译并使用的？大久保老师是以日本的例子为中心进行了介绍，不过从韩国史的立场上来看，因为万国公法是朝鲜在 19 世纪开放通商口岸之后最受重视的国际法，所以在关于要如何将其加以运用上有许多的讨论。至于朝鲜的情况，就像我昨天在讨论中提过的，在 1883 年签署了《朝日通商章程》之后，也以如何将万国公法运用在对日或对英关系上为中心而有所讨论。以现代的观点来看万国公法是如何被引进和翻译是重要的。但在当时于缔结条约后，有更多的是在讨论如何战略性的使用万国公法里的具体条文。在这次发表当中虽然没有提及这部分，但我希望这些也能够纳入探讨范围内。

再者与此相关的是，昨天大久保老师以西周远赴荷兰学习公法，回国后将其翻译出来的事情为中心加以介绍。一般认为朝鲜的情况是较频繁使用惠顿的万国公法，后来 1888 年左右，有日本和美国留学经历的俞吉濬在苦思朝鲜于东亚定位的同时，也灵活运用了万国公法的具体条款及一个叫作布隆赤里（Johann Kaspar Bluntschli）的德国法学家所写的《公法会通》。此外还接受西洋顾问官丹尼（O. N. Denny）和穆麟德（Paul G. von Moellendorff）等法学家的论点，对朝鲜在朝贡和册封问题该如何定位上也看得出有着战略性的运用。对朝鲜而言公法的引进本身并不重要，议论的重点是在 19 世纪后半对清和对日关系上如何运用其来论述独立自主。希望大家对这些部分也能加以关注。

再者同样有所关联的是，在地理书籍的部分，19 世纪开放通商口岸前很多地理信息是通过清国来引进的。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就是魏源的《海国图志》。然而，在 1880 年代之后，留学日本的俞吉濬是通过内田正雄的《舆地志略》之类的书籍来探讨五大洋五大洲、各个大陆有那些国家、以及亚洲位于哪里等问题，且进一步谈及了人种的概念。像三谷老师所言般，以往只是在讨论亚洲的地理位置，其后于议论当中开始出现黄种人、黑种人等各种人种，并探讨到在战略上该如何看待此问题。虽然呈现出了复杂的状况，但也因此知识结构从清国为中心转变成以日本为中心。我认为这是需要注意且加以探讨的地方。

其次我想说的，同时也可以说是共通的部分是如盐出老师对“公共圈的产生”所阐述的那样，在 19 世纪开放通商口岸之后，则不得不将基础建设的建构视为是最为基本的。从中引申而出的就有定期航线即乘船渡航的事宜，再者就是护照问题。金玉均去上海时是受到何种方式的管理？这在国际法上也许就有问题。另一方面，除了航线以外，透过电报与电信，各国的消息积极地被引进至通商口岸及居留地，

我们也可确认像是清国、日本和朝鲜相关的情报几乎可以在同一时间共同掌握。

盐出老师主要讲到了1874年的牡丹社事件和“兼并琉球”等事例。随着时期往后推移，当然虽然盐出老师也说了这次没能探讨1883年之后在朝鲜刊行的报纸，但在1883年之后，朝鲜通过通商口岸得以快速接收各国的情报。其中具代表性的有上海刊行的《申报》、日本的《时事新报》和《东京日日新闻》等，在共同拥有这些情报的同时，要如何善加利用又是一个很大的课题。

到了1886年之后，朝鲜可以直接透过翻译英语来取得西方的情报信息，因此也开始使用《万国政表》这种书籍。其后的大韩帝国时期，在朝鲜刊行了与英文版面报纸相关的《独立新闻》以及之后的《大韩每日新报》。后者是由英国人裴说(Ernest Thomas Bethell)所发行的。透过像横滨和神户般的日本通商口岸所发行的英文报纸如《神户纪事报》(The Kobe Chronicle)以及于英国发行的《泰晤士报》(The Times)，针对朝鲜问题可于实时议论。

这些都是这个时期的特点。当然，我相信这次是因为有时期上的限制，所以无法加以讨论，但由于在朝鲜也有这类现象，所以希望能把之后的部分也能纳入考量。此外，由于韩中日三国间确实是通过英文报纸而共同拥有了当时的情报，所以我觉得可将之后的时期也列入考量范围，也许能够成为大家共同研究的一个主题。

最后，随着人员移动而来的除了情报信息，当然还有疾病。其代表就是导致19世纪开放通商口岸之后大量人员死亡的霍乱。中国的情况我是不太了解，但日本和朝鲜，于1879年、1886年和1887年在同一时期有爆发性的流行。这个时期就出现了如何共同建构检疫系统的问题。我们可以发现，朝鲜从日本取得霍乱预防规定的情报，并将其反映在检疫工作上面。当然这与海关研究相关，但也能够综合反映出当时的东亚三国是以何种方式来共同应对的。我想在今后的探讨当中，这些点是否也具有一定的讨论价值。我就说到这里，如果有必要，会在听别的老师讨论的过程中再进行补充。谢谢。

李 非常感谢朴汉珉老师的评论。时间也非常的准确。下面我们请南开大学的孙卫国老师给大家做一个评论，或者是提问题。

孙卫国 谢谢主持人，非常感谢渥美财团的邀请。作为综合讨论人，我这个发言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对昨天三谷博先生的主题演讲‘亚洲’的发明和宋志勇先生评议的一个补充。记得宋先生提出一个问题，就是在东亚近现代的概念中如何处理传统东亚世界的遗产问题。我就从这个遗产出发，或者说是从传统天下秩序来看待近现代东亚世界的特征来进行考虑。

因为我们都知道东亚作为一个名词，是来自西方。作为一个实体，体现在东方。事实上，如果要讨论东亚的诞生，一定要有一些标志性的特征，这个标志性的特征如何体现。因为这个名词的出现，给整个东亚世界带来完全不同的轨迹。如果借用西嶋定生讨论古代东亚世界的四大支柱的说法的话，我知道这个说法在日本受到了很多批评，但是我觉得这个说法仍然有它的适用性，近现代东亚世界形成的标志或许可以从下面几个方面来讨论。

首先，从各国政治体制来看，是由王朝政体向民主民族政体的转变，政治上周边各民族主义思想分歧，各自发展，由王朝体制向民主政体转变。政治上，周边各

国在与以中国为中心的大中华主义思想进行背道而驰。所以，它是一个政治上由一个完全认同以中国为中心的中华思想，变成了凸显各自民族国家的思想。这种各自发展的背后原因实际上就是西方势力的渗透。原来古代东亚世界以册封体制为古代东亚各国的交往方式也逐渐改变，逐渐走向了条约体系，原来的差序格局也被打破，成为一个逐渐迈上平等交流的模式。原来中心与边缘的格局也逐渐消减，以致打破、易位。

事实上我们今天的讨论有很多涉及到这个问题，赵珣先生在致辞里特别讲到民族主义民族国家的问题，大川真先生讨论的女性天皇制的问题，也是新时代出现的问题。郭卫东先生讲的中国洋务运动，特别引用梁启超的三分法谈到中国的宪政问题，然后韩承勋教授讨论东亚三国不平等条约的问题，其实都是在这个政治体制里出现的新的问题。这算是第一点。

第二点，就刚才平山先生特别讨论说汉字文化圈的问题。我觉得在近现代的世界里，汉字文化圈已经完全崩解，因为周边各个国家的语言突起，形成脱离汉字文化圈构建本民族语言的一个热潮。韩语的谚文变得越来越重要，最终取代汉字，成为韩半岛的官方书写文字；日语也有重建语言文字的运动；越南完全抛弃了汉字体系，制定了新的拼音文字；即便在中国，也实现了汉字的简体化变革，所以原来的汉字文化圈几乎不复存在。因为刚才平山先生特别讲到古代使臣还可以进行笔谈，现在根本不可能进行笔谈，我们必须借助通译，像我们这个会议一样要有翻译，没有翻译根本不可能进行交流。所以汉字文化圈的崩解，是新的东亚的世界的一个新特征。

第三个就是宗教上，耶稣会士的东来。天主教、基督教的从无到有，逐渐发展，影响到东亚世界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各个层面，在一定程度上，政治上可以和儒教一较高下；在生活中，可以跟佛教相互比肩，这个恰恰是西方宗教的非常突出的一个体现。

第四个从法律体系上来说，原来传统的东亚律令制制度已经完全崩解。建立了以西方宪法、民法为基准的新的法律体系，这次讨论有好几篇论文是涉及到法律体系的问题。大久保健晴先生谈到的万国公法的问题，南基玄先生讨论的朝鲜民事令的问题，都是现代法律体系问题的体现。

最后一个就是原来以阴阳五行为基础认识的东亚圈的传统科技，这是台湾学者高明士先生提到的第五个特征，完全建构了以西方科技为主体的现代世界，大学的建立与发展，学科专业化的发展，学术共同体的形成，构成了完全不同的现代科技文明。孙青教授讨论十八、十九世纪中国早期幻灯片的问题，这实际上是一种现代科技的一个体现。

此外，还有关于盐出浩之先生讨论的东亚公共领域的产生，秦方教授讲的近代妇女的解放运动，都是现代东亚世界才可能存在的问题，所以这些问题才是现代东亚世界所涉及的问题。

最后涉及到一个昨天刘杰先生在总结的时候特别提到，东亚国际秩序转换的时间问题，他说，我们不可不说出一个点，我觉得这不是一个点的问题，而是一个时间段。因为这是一个持续性的长期过程，这个过程从时间的演变来说，我觉得这个运动持续了两、三百年。近现代东亚世界应该说开始于十六世纪末，耶稣会士的东来，以及明清更替、东亚中华世界的崩解，近代鸦片战争、洋务运动、明治维新，

先后在中日之间发生。中日甲午战争后，日本侵略朝鲜，传统中韩宗藩关系的崩解，随着日本军国主义试图建立“大东亚共荣圈”，中国和韩国人民遭受了严重的侵害，现代东亚世界的最终形成，应该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韩国的独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才最终奠定了现代东亚世界的格局。这种奠定背后的力量，是在受到西方刺激之后，东亚各国各自寻求自立自强的策略，同时在东亚世界中进行着角逐与碰撞的结果。因此近现代东亚世界的形成，既是一个东方文明应对西方文明的过程，同时也是东方各国民族国家的觉醒、奠基与形成的过程。

最后再说一句话，近现代东亚世界的出现，正是传统东亚世界瓦解的过程。因此在新的时代，即便中国得以新的发展，要回到传统的东亚世界是完全不可能的。刚才青山治世先生提到，是否在新的时代，册封体制是否会重现。我觉得这完全不可能，完全没有那样的文化氛围，既不可能，也无必要，根本不可能，所以大家完全不需要有这样的担心。我就讲到此为止，谢谢大家。

李

谢谢孙卫国老师的评论，好像越来越有意思了。已经超越了各个发表者的内容，有共同点，有不同点，大家总结的都很好。新的问题有很多，其实我们还有一位讨论人尚未发言，不过有一些特殊情况我想做一个变通。昨天第二场发表的孙青老师，因为工作关系必须提前离开会场，所以我们想现在就请孙青老师对昨天发表的内容做一个补充。如果现在还有对昨天孙青老师的发表有什么想要提问的话，现在也可以提问。对我们大家来说这是能够直接面对孙青老师提问的最后的一次机会了。有吗？如果没有的话，我们就请孙青老师发言。

孙青

我是复旦大学的孙青，谢谢主持人给我的这个机会。因为我等一下七点多的飞机要去东京开会，所以谢谢大家给我先讲话的机会。我想讲一讲，作为一个研究者，在参加了这次大会后的感受，以及我做这个研究的一个思考。

今天我们身处其中的现代世界，是一个日渐标准化和均质化的世界。从我们最初对地理空间、时间的一个看法，包括人与人之间行为规范的伦理、法律原则、国家与国家交往的合法性原则、人与物的利用或共存关系等。实际上以前的这种看法，它并不是一样的，可是现在有一个日渐趋同的趋势。这个趋同是通过宗教、知识传播、战争、资本带来的物的流动和人的流动来渐渐实现。并且这种趋同的趋势实际上在均质化，是到现在还没有停止的。我们要怎么样把民族国家这样的问题，性别动员这样的问题，还原为一种文化构造。实际上这个是在近代化、现代化过程当中的一种文化构造。这种还原恐怕是这个领域的研究者们都感兴趣并且在自己的研究当中没有办法去回避的。我这次提交给大会的文章其实就是基于这样的一个学术思考来展开和推进的。

我想讨论的其实是知识的传播方式、知识的具体形式、载体、介质是如何变成了现代世界的一种基本结构的？法国的历史学家，年鉴学派的历史学家布罗代尔讲的日常生活的结构。这种结构在现代世界的结构是如何缔造的？这种结构化其实消解了前近代世界在文化、民族、国家之间的差异。比如我们今天看待空间有东亚、西亚、东北亚这样一种在地理上的看法；时间上我们用公制24小时、公历，其实前近代在不同的民族国家，包括主权的概念，界限，领土等，在前近代也不是这样一种均质的，但现代有这样一种趋同。在这种结构化的，现代化的过程中，有怎样

的力量加入了进来，是工业、是资本、是帝国主义殖民推进、还是有一些别的东西。从我自己做的这个选题来看，发源于英国的现代教育工业和资本对于这种教育工业的追加，恐怕是这个当中非常重要的一个因素。

所以我的讨论的出发点其实挺简单的，我也希望把这个问题提交给在座的各位同行，因为大家也多多少少涉及到了这个问题。比如三谷老师的讨论涉及到的对空间，区域认识的趋同。我们的那个讨论万国公法、国际秩序，实际上讨论的是国与国交往的合法性和原则在怎样的一种趋同。这可能是在废约的一个压力下，也可能是现实的压力下的一个趋同。还有的包括我们讲的这种女系天皇，或者秦方老师讨论的女性游移问题，妇女怎样被结构化成一重需要被要解放的对象。包括盐出老师讨论的公共东亚、公共领域的这个诞生。这些问题实际上都跟我关心的这个有非常多的联系。所以我希望与在座的同行来交换我的思考和看法，我的发言就到这。

李 非常感谢孙青老师报告自己的这个最主要的观点。对于孙青老师的评论，我再确认一下还有没有要提问的？

平山 孙青老师谈的幻灯片问题，在研究方法和视角上我与其有很大的共鸣。我自己刚才讲述了这样一段历史：“新年参拜”这一神社的参拜活动，原先是平民的娱乐且因此流传甚广，但最后变成了敬奉天皇性质的活动。也就是说，这是资本主义的产物逐渐民族主义化的过程。

当某种东西传入普通民众中去，如果本身没有乐趣的话，是不会被传播开来的。在传播和普及过程中，日本人该怎么做的规范性和正确性，以及做时的心情舒畅和开心这两点是非常重要的。

但我们的学者好像都太认真了，比如做日本研究时，有关教科书的分析积累了很多的研究成果。但这样是否就可以了呢？教育难道只存在于教室里吗？当然不是。校外展开的各种娱乐活动也非常重要。在这一点上，孙老师给出了具体的论证，我对此听得津津有味。在日本，幻灯虽然不像中国那样流行，但除了幻灯以外，戏剧和电影等等也对国民形成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

因此，我也希望有哪位老师能告诉我韩国和中国是否存在与日本一样的先行研究的问题点。也就是说，现代化过程中平民的教育，只关注学校教育和制度性教育，忽视了日常生活中的娱乐，这方面的研究在日本不够充分，那么在中国和韩国又如何呢？

李 谢谢平山老师。

孙青 首先感谢平山老师的评论，其次我因为马上就要离开没有办法参加第二场的圆桌讨论，所以我就利用这个机会想谈一些我的思考。

关于这个教室里的教育，在我做的研究当中，其实前近代的教育恰恰不是在教室里的，我们有教育，但是我们没有教室，我们没有黑板，我们也没有上课 45 分钟，也没有课本。其实我们以前的课本不是一个上课的脚本，它不是一个表演的脚本，我们只是会读这样的书，对于 textbook 的理解是在英国工业革命以后标准化的过程，我自己的研究是做过一些 field work，就是做过一些田野调查。当我去

中国的乡村做田野调查的时候，我发现其实在20世纪初中国长江中下游的一些乡村，他们上课的时候仍然不是在教室里的，他们的一个教室会有三个年级同时使用，他们上课没有钟表，不按时间来上课，老师叫了就来上。这是一个非常前近代的方式，它持续到很后面。也就是说今天我们对于教育的理解，可能恰恰是我刚才讲的，是一个现代世界标准化以后推进的结果，而我个人的一个研究兴趣是想问，这样的一种标准化和均质化在全球的推进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了怎样的变化，怎样解构了我们的思考。我们今天在讨论东亚有没有对话的可能性的时候，我们是不是要去反思一下，我们身处于其间的这样的一个知识的世界的结构，包括方法。我大概想回应的是这一点。

李 谢谢孙青老师。孙青老师表示，虽然时间非常紧，但一定要坚持到三点半。然后我们留下的时间请复旦大学的徐静波老师来做一个评论，我们继续开始评论。

徐 大家好，我是复旦大学的徐静波。我听了各位的发表，想稍微谈一谈自己的感想。三谷老师在主题演讲中详细地告诉了我们“东亚”和“东洋”的概念，以及根据概念这一区域逐渐形成的历史。我想就此延伸，谈谈中国方面的情况。

据我了解，“亚洲”和“东亚”以及“东洋”概念，是日本最先接受并使用的。那么，为什么不是中国呢？比如昨天提到的利玛窦，1602年他在北京制作了世界地图“坤舆万国全图”，在北京印刷出版后传到了日本。日本还存有几册原文地图，但非常遗憾的是中国没有留存下来。也就是说，早在17世纪初利玛窦已经把世界的概念告诉了中国人，而当时的中国人都信奉中华思想，也就是中国是天下中心的思想，因此几乎没人接受他的世界地图和世界概念。所以，当时中国几乎没有使用过亚洲和欧洲等概念。

对于外国，使用的是尊王攘夷的“夷”，这点在鸦片战争以后也没有改变，一直是用“夷”指代外国。我举个例子，昨天也有人谈到了魏源写的《海国图志》，书中讲述外国时也使用了“夷”：“师夷长技以制夷（学外国的技术制衡外国）”。“西洋”作为统指欧洲和西方国家的概念，在当时几乎未被使用过。“东洋”概念也一样。“西洋”一词在中国是存在的，指代中国以南的地区，大致就是现在的东南亚国家、太平洋的南部和印度洋的部分地区。明朝时期就有“郑和下西洋”的记录。讲的是一个叫郑和的人七次向南海方向远征的事。据说当时到达了现在的东南亚和印度洋，最远到达了现在的非洲肯尼亚一带，但不是现在的西方世界，欧洲的世界。

那么再来谈谈日本。日本在进入近代之前，江户时代的思想家新井白石就写了《西洋纪闻》，其中的西洋基本上指的是外国，主要指欧洲。之后到了19世纪中叶左右，西方列强的势力不断向东亚进军，日本人接受了亚洲这一概念。那时的中国还没有。日本不仅使用了西方、亚洲，也开始使用“东亚”一词。最早是用“东亚”这一汉字表记，如“东亚同文会”等等。而且几乎同时出现了“东洋”一词。东洋是针对西洋的概念。例如冈仓天心最初用英语写了《The Ideals of the East》一书，后来日译为《东洋的理想》。此外，《The Awakening of East》被译为《东洋的觉醒》。就这样“东洋”一词被使用开来。

另一方面，我们再看看中国，中国在19世纪末，从日本接受了由日本人创造的“东亚”和“亚洲”概念。尤其是昨天提到孙文的《大亚洲主义》。我手头也有

相关资料，例如 1907 年 4 月，章炳麟、中国最早的同盟会成员军校毕业的张继，以及之后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的陈独秀来到了日本，与幸德秋水和大杉荣，印度、越南、菲律宾人一起，组建了“亚洲和亲会”，接受了亚洲这一概念。虽然当时的中国开始使用“东洋”一词，但理解上和日本人有很大的区别。日本人认为“东洋”是与“西洋”相对的地区，而中国人认为“东洋”主要是指日本。比如 19 世纪中日甲午战争后，日本人在中国建立的日语学校叫“东文学堂”。当时“日语”一词并不普及，所以把日语称做“东文”。另外，“东洋人”就是“日本人”的意思。日本发明的人力车传到中国后，刚开始叫“东洋车”，后来被简化成“洋车”。

如上所述，“亚洲”、“东洋”、“东亚”这些词在中国大约是到了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才开始逐渐被理解、接受的。

李

非常感谢徐老师给我们就主题演讲里的概念做了一个很好的总结。我们这个讨论会是到三点半，现在我们留下的时间只有几分钟，我们最主要的任务就是回答昨天发表中较为繁杂的问题，但这可能要交给下一轮来讨论了。我们这场的的时间可能不够。

利用这几分钟我想总结一下我们到现在讨论了什么问题，我们这次不是做报告，而是讨论人对我们昨天一天的从主题演讲一直到最后的发表做了一个综合性的评论，其实非常有意思。大家发现了共通的问题，比如说传教士问题，好多人的发表都有。然后是对西方过来的制度、文化的这种反应，各个国家做出的不同的或共同的对应。我们找到了很多共同点，也找到了很多不同点，在这个讨论会开始之前我就给大家讲过，我们这个“国史对话”的目的只是确认对同一个事件，三个国家（或包括其他国家）的历史认识、历史评论有什么不同。然后，把这些不同作为我们共同的知识、财产共同享有。我们并不寻求共同的答案，也不寻求共同的认识，这是我们国史对话的一个最基本的立场。而且我们也不代表任何政治团体、任何国家，我们完全是从纯学术的角度来讨论这些问题。我们相信，就像前天晚宴的时候明石康先生跟我们说的，我们非常相信对话的价值。我们相信通过对话，通过我们每一个人作为一个普通的历史研究者的一员，将来如果我们大家一起努力的话，我们的成果、我们的研究一定会在我们东亚继续成为一个共通的知识财产，这是我们的目标。我们相信我们继续努力的话，会做到。

希望下一场讨论能够更加活跃，这一场就到此结束。

## 第六场：自由讨论

主持人：南基正 首尔大学

总评：三谷博 迹见学园女子大学



南基正

我是首尔大学的南基正，这个场次由我来担任主持。从昨天开始以“东亚”的诞生—19世纪国际秩序的转变—为主题，进行了四个场次的发表。而今天，至刚才为止又进行了第一部分的自由讨论。现在留给我们的时间还有一个半小时，为了使讨论更有效率，我想先简单确认几点。第一是我们必需要做什么、以及必需该怎么做的问题。关于必需要做什么这个问题，大家可以重新翻开论稿集的第一页确认一下，这里写着本次论坛的主旨和简介。大家看一下简介就可以知道，今天会议的起源是在2015年7月举办的第49届SGRA（关口全球研究会）论坛。在那次论坛上讨论到了东亚公共资源和东亚市民社会的可能性，这才有了我们今天在座各位的相见。从那以后，已经有召开过三届大会，今天是第四届。在第二届和第三届时分别讨论了13世纪和17世纪的东亚，其中“战乱”可以说是一个重要的关键词。从某种意义上，“战乱”或许可以成为令人们认识“地域性”的一种方式。我想，之所以在2015年安排了那么一个场合（来讨论战乱相关主题），可能是基于开始认知，东亚的悲剧不能再重蹈覆辙，所以作为研究历史的学者们应该开辟出一条新的道路。昨天和今天，我们对19世纪的东亚加以探讨，并通过认知、传统和移动的问题确认了在19世纪东亚世界发生的大转变之全貌。我们之所以会想做出点什么，是因为我们是一种抱有梦想的存在。因为有梦想的存在，所以会去认知、并且去实践。我觉得我们现在其实是以“东亚”为主题，来对目的论、存在论、认识论和实践论进行讨论。我们设定的目标是“东亚的一种新的可能性”，为了迈向这个目标，

韩国、中国和日本在不同的生活条件之中确认这一共同目标，并且在这样的条件下为寻找通向这一目标的道路而努力，然后再将其加以实践。我认为这就是我们所需要做的事情。如果用韩国国际政治学者河英善教授的表述，即以“梦、生、知、行”这四种行动作为前提。现在我们是有一个“梦”，外加（中日韩）三个条件为前提，为了“知”，昨天于三个领域中分享了三个国家的经验，所以可以说是有一共九种方法与认知做为前提。而在实践层面上，相信在座的各位虽然会有个别的实践方法，但今天若能通过最后这段时间的讨论，得出某种共通的实践方法，那就没有比这个更令人高兴的了。

那么，我们先确认了该做什么，接下来就是该怎么做的问题。由我来说明一下进行方式。首先由昨天各个场次的主持人对各自的场次做一下简单的梳理并提出问题。第二场次的刘杰老师先回去了，但他已经提前把自己的评论留了下来，就由我在稍后转告给大家。村和明老师和彭浩老师请分别为第二场次及第三场次进行梳理。之后的时间就开放现场讨论。这两天有很多人热心参与，也请他们来进行提问。在那之后，为每位发表者安排一轮的发言时间。针对昨天发表的提问和今天自由讨论时提出的问题，如果有跟自己相关的，就请加以回应。回应之后，指定下一位能够共享该问题者，并对问题再加以确认。之后，再安排第二轮发言时间。各位发表者可以有机会针对第一轮的问题再进行一次回应。也就是会请各位发表者发言两次。所以请各位注意，发言时尽量简明扼要，我们的目标不是在这里就把问题解决，而是要共享问题。刚才三谷老师在第五场次开头时也讲过，我们的目标是在这里找到朋友，并与其对话。所以希望大家的发言能够符合这个目标。此外，原则上请大家将发言控制在三分钟以内。三分钟是一碗方便面泡开的时间，也是奥特曼得以现身活动的时间。请大家务必遵守三分钟的限制。发言时请用自己的母语，且做自我介绍。之后会请三谷老师来做总评，最后再请明石老师来总结并发表感想。全部结束之后，请今西女士对下次会议计划做介绍与说明。

到目前为止，我们提到了关于该做什么和该怎么做。那么接下来先由主持人来进行提问。刘杰老师在昨天离开之前已经把问题留了下来。问题总共有三个，由我来简单转述。依旧还是跟“19 世纪”相关的问题，即 19 世纪是从何时开始、到何时结束的问题。这个问题在今天也被提出来过，但刘老师的问题意识是在于，这个问题跟册封制度何时结束有关联。然后就是，韩国、中国和日本对这个问题能否达成共识并在此基础上建构出崭新的历史观。这虽然是一个非常基本的问题，但在昨天没有被充分探讨到，这是刘老师的提问。第二场次主持人刘杰老师的发言就以此来代替。接下来就请第三场次主持人村老师来做梳理并进行提问。

村

我是第三场圆桌会议的主持，东京大学的村和明。第三场会议的主题是“挑战传统和创新”。挑战传统和创造新事物，乍一看好像是两个问题，但从昨天的会议来看，我们会发现这两个问题并不是分开的。新事物的诞生、社会的转换、受欧洲影响的 19 世纪、对欧美的看法、对欧美的憧憬、对欧美的排斥等等，这些与如何看待和重新思考过去的自己，如何对自身进行再解释和选择的问题，都包含在了创造新事物的过程当中。或者说，称之为“这是我们的传统”的东西其本身也是某种被创新出来的东西，这也是一个课题。

我在昨天会议的快结束的时候说到，不只是我自己参加的分会，从其他分会的

发言中也可以看出，把日本、中国、韩国三国的历史合在一起，并不代表就成了整个东亚的历史。许多容易被归纳为日本史、韩国史、中国史的，其实各自也有很多不同的立场；另一方面，有些日本的主体和韩国的主体因为思考同样的问题而联起手来，这样的情况也有。这些问题当然都需要仔细考虑。

在整体讨论中，我们要思考的不仅仅是对西方的看法，还有现在谈到的转变过程中对过去的看法，以及在各国的各个地区中活动、思考着的各式各样的主体。但这些带着梦想和计划进行活动的主体，可能并没有获得什么成果，但需要我们去关注。这是我想思考的一个问题。

预稿集中有人写到，在思考日本、中国和朝鲜半岛发生的事情的时候，存在阶段差。在中国首先是在军事上受到冲击，所以军事引领着变化。日本恐怕不是这样。那么朝鲜半岛又如何呢？我刚才说过不应该把三者当作独立的三者来看，但如果整理为三个地区的历史，试着作比较的时候，阶段差所指代的内容也会不尽相同。也就是说，虽然存在时间差，也并非都遵循了同样的步骤，将相似的要素当作经历了不同阶段的事物来把握，相互进行比较应该是可能的。以上就是我想提出的一些问题。

#### 南基正

虽然（在流程上）有些突然，要在短时间进行讨论也相当不易，但（村老师）还是给我们提出了更为宏大的问题。“阶段性差异”这个问题，即我们在用“挑战”和“创造”作为关键词来进行考察的过程中会发现，三国之间就有“阶段性差异”的问题。

#### 彭浩

我是昨天第四场次的主持，彭浩。这次报告我觉得非常有意义，因为有很多共通的语言。比如第一点，就是题目里出现的“人的移动”。还有就是跟随“人的移动”出现的“言论的共同圈”，还有辅助“言论的共同圈”、“人的移动”的交通工具以及幻灯片等的技术的问题。还有一些新鲜的观点，比方说性别史、女性史的观点，我们这场也有提到。另外，秦方老师的报告发言里面使用的方法，在我看来是从美国学习的研究方法，带回到以东亚为背景的研究中，这个在东亚研究中还比较少，对我们有很大的启发意义。还有一点我想到的是，报告里出现了很多研究时候使用的用语，和史料的用语有一些区别，这个时候的研究可能就对研究的结论有比较大的影响。从这个方面说，大家怎么考虑分析用语、史料用语、考察用语之间的关系。最后想提到的一个是，平山老师提到的，历史的言论，这个也很有意思，我就想到了国史对话的出发点。像我们这种三国研究者一起聚会，一起讨论一些具体的历史问题，其实根据历史资料很容易达成共识。但是问题是，怎么让这种共识变成大众容易接受的历史知识。如果我们把这个研究结论突然给大众讲解，大众会有很多不理解，可能会输给政治。因为大众还缺少历史知识的基础，所以需要很长的时间来改变这样的观念。我们回到问题意识的出发点，我们今天讨论的这些研究成果，大家很容易达成共识，但是我们把这些写到面向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的教科书的时候，我们如何把自己研究的结论抽象化，比较准确的传递给大众，最后的结果可能是促成我们三个国家对历史问题有个比较冷静的观察，以上是我的发言，谢谢。

#### 南基正

好的，谢谢。（彭老师）以“移动”为关键词，指出关于跨越边界的研究，会因为方法不同则所得出的结论也有可能不同的问题点，这是所有研究者共同面临的课

题。另外还有一点就是，虽然做跨境研究的研究人员可以将其相对化，但是如何向留在境内的大众传达跨越国境之后才有可能获得的知识，这也是彭老师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接下来希望各位发表者在进行第一轮回应的同时，将这些大的问题意识放在脑海里，再进行回应。那就按顺序来进行，每人限时三分钟。由大久保老师开始。

### 大久保

我是庆应义塾大学的大久保健晴。我接下来主要谈谈 19 世纪是何时开始、何时结束的。

我发现这次的讨论，包括我在内几乎所有的报告都是针对 19 世纪后半叶的，关于 19 世纪上半叶的讨论还远远不够。众所周知，1793 年英国使节马戛尔尼被允许拜见中国清朝乾隆帝，清朝把他看作是从属国的朝贡使臣，要求他行三跪九叩头之礼。马戛尔尼拒绝了，单膝跪地呈上了一封国书，但清朝拒绝了信中英国要求签订的贸易条约。仅仅 40 年后，1840 年清朝在鸦片战争中败给英国。那么在这 19 世纪上半叶究竟发生了什么？我认为我们必须从全球历史的角度来考虑。

各国对西方认识的差异，也是如此。这次有研究者指出，基督教传教士在中国推动了近代的形成，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日本从 18 世纪后半叶开始，通过兰学加深了对西方学术的理解，这些理解也普及到了群众。孙青老师报告讲的幻灯片，在日本江户时代兰学的学者已有过详细介绍，以剪纸的形式成为大众文化被固定下来。这些事物触发了对西洋文物的喜爱之情。另外，自 19 世纪上半叶，从法国革命到拿破仑的出现，兰学的学者们开始关注同时代欧洲的动向，并尝试引进最新的兵学书籍和军事技术。尤其是在荷兰布雷达军事科学院出版的书籍，他们在“开国”之前就已积极引进和翻译了。

这样想来，和“不平等条约”一样，“开国”一词也需要仔细斟酌。重新思考 19 世纪上半叶作为通往近代的助跑时期，比较这一期间中国、朝鲜、日本之间有何不同，有着很重要的意义。

另一方面，谈到 19 世纪何时结束的，甲午战争（日清战争）总被认为是一大转折点。19 世纪中叶，以汉文为媒介好不容易诞生的公共领域，由于甲午战争的爆发土崩瓦解。但重要的是，这同时也是 20 世纪的起点。因为以甲午战争为契机，很多中国和朝鲜学生留学到了日本，在那里建立了新的联系和团体。20 世纪从这里拉开了帷幕。关于这部分，如果能请成均馆大学的南基玄老师稍后讲讲的话就太好了。

### 南基玄

好的，谢谢。（大久保老师）最后指定了南基玄老师。我将其理解为两位之间可以进行对话。请（南基玄老师）稍后进行回应。之前我好像弄错了流程，现在做一点调整，在各位发表者回应一轮之后就开放现场进行讨论，希望可以听听大家的意见。之后再进入第二轮的发表者发言时间。关于第二场次的的内容，就以大久保老师的发言来告一段落。下一位是第三场次的大川老师。

### 大川

我是中央大学的大川真。我想谈个比较大的问题。这个问题也是平山老师谈到的，我们现在真挚地进行的这些历史对话，可能存在传达不到位的情况。例如，有一部叫《否认》的电影，以犹太人大屠杀为题材讲述了历史修正主义的问题。这部电影是以美国大学研究大屠杀的学者黛博拉·利普斯塔特为原型的，而在日本历史

修正主义也在蔓延。这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不单单是不了解历史，而是把历史加工成好像真有过这段历史一样。当然有恶意的加工，还有一种加工，就是不提及。

回想一下去年 2019 年。天皇换代垄断了所有的话题。但仔细想想，去年还是 1919 年“凡尔赛条约”缔结 100 周年。第一次世界大战——世界上第一次重大的大战——宣告结束，东亚发生了三一运动和五四运动，发起了民族主义运动。但好象没有什么日本学会谈起这些事。顺便提一下，去年的 6 月 28 日，凡尔赛条约的签订日在大阪举行了 G20。我本以为这是哪位有历史学识的人选了那天，没想到完全是巧合。

我认为这些问题也是我们必须要考虑的。我的发言就到这里。

南基正

下一位是南基玄老师。

南基玄

我是成均馆大学的南基玄。这两天的会议，在听了诸位老师的发表后受到了很多刺激。我觉得我应该更努力学习，更认真的去思考许多问题。刚才大久保老师的一席话，也使我想了很多。与西方的接触，还有当时有众多从韩国到日本留学的学生，他们对法学和政治学有所关心而加以学习，对于当时这些学生有什么想法应该更加关心和了解。在提到与西方的关联时，我个人特别关注的部分是，从法学的角度来看，现在经济体系的形成可能是在 19 世纪。因为目前为资本主义体制，而资本主义最基本的是土地所有法。但是规定土地所有权的法律其实是在 1898 年完成的日本民法。日本民法是依据西方法律来制定，然后再适用到当时的殖民地韩国。所以我认为资本主义体制形成的时间点是在 19 世纪后半。我不是很清楚这一过程在中国是如何进行的，这是我今后的课题。还有就是，刚才平山老师所讲的历法的问题，我觉得今后也应该对这方面多加注意。实际上构成问题的是，刚才平山老师给大家看的那张新年照片，它在韩日合并以后不断反复的被刊载于报纸上。（朝鲜）总督府是以阳历一月一日来庆祝新年，但实际上有很多朝鲜人使用的是农历，这在总督府的立场来看是一个问题，所以必需加以改变，必需开导朝鲜人。同时很多知识分子，宣称使用农历是未开化的表现、必需要使用新的阳历等报导也是层出不穷。所以对于平山老师所论及的内容，我认为有必要再进一步的去思考。谢谢。

南基正

看来平山老师的提问将为今后的课题。今天平山老师的发言，从许多意义上来说，给了我们不少启发和刺激。下一位是北京大学的郭卫东老师。

郭

这两天各位教授提了很好的意见。青山教授是我的主要评议人，他提出洋务运动对中国社会的冲击是全面的，这当然也是帮助了我的论点，我是认为洋务运动时期不仅仅是物质层面，而且是文化和制度层面整体的一个变化的关键时期。青山教授还提示这个租界，这个也应该被观察在内。但租界主要是在 1840 年代，洋务运动之前就已经出现在上海了，但洋务运动时期租界有了扩充，从原来的个别的租界扩展到多个城市，也是中西文化交流冲突的一个重要地带。还有今天平山教授提出了阴历和阳历，在洋务运动时期中国人许多都已经接受了，出现争议主要是在明清之际、耶稣会士东来，那个时候有所争议。还有昨天三谷教授提出法律和权利的关系、议会和政府的关系都很有意思。在清代洋务运动时期只是把国会问题提了出来，

到了晚清最后几年有了准议会，就是中央的资政院和省的谘议局。民国时期才有了比较完整意义上的国会，洋务时期只是口头上的，还未实际执行。这些都是很好的问题。

南基正

郭老师，如果跟在座的各位进行对话您会选谁？请您指定一名对象。还有如果有其它需要补充的部分也请您提出来。

郭

三谷先生昨天提了一些我很感兴趣的问题。特别是东洋、西洋问题。东南西北是中国表示方位的名词，“洋”最早还是和海连在一起，也有外域的意思。东南西北洋在中国有个历史的变迁，最早东西洋实际上是现在的东南亚，就是后来中国人理解的南洋，比如郑和下西洋，实际上主要还是在东南亚。明朝张燮写的《东西洋考》也主要是在东南亚。但是后来有了一个流变，利玛窦来华后特别是到晚清的时候，东洋逐渐是指日本，西洋主要指西方欧美了，北洋更有一个地理概念到政治概念的转移。北洋刚开始是指俄罗斯和中国北部沿海，到后来 1870 年李鸿章担任北洋大臣，这时北洋就从一个地域概念转成一个政治名词。民国初期北洋军阀统治 17 年，这也逐渐将北洋转成政治概念。南洋也有一个转变。我不清楚在日本是否也有类似这样一个，在不同时期存在含义变化的情况。谢谢。

南基正

日本方面如果哪位可以对这个提问进行回答的，稍后请进行回应，谢谢。第三场次发表的第一轮发言就到此为止。接下来是第四场次的盐出老师。

盐出

我是京都大学的盐出浩之。首先，如何使这些跨越国界的历史研究成为大众可以接受的知识，是一个极其困难的问题。对此的一个想法是，只能让国家历史的特权性在教育层面上一点一点地消失。因此，正如刚才青山老师介绍的那样，现在日本正在编撰“历史综合”的新教科书，我想这本教科书能否顺利普及开来，是解决这个问题的一块试金石吧。

其次，第五场会议上平山老师提出了非常犀利的批评，和我现在说的也有关联，我也想就此回应一下。我强调从 19 世纪的全球化到目前的全球化的连续性，而我认为平山老师强调了 19 世纪和 20 世纪之间存在巨大的断层。

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简单来说，19 世纪全球化的开始同时也是西方化的时期，是东亚向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整合，同时也是主权国家体制的引入。到了 20 世纪，我想更重要的是大众化问题，然后是民族主义。除此之外可能还有一些其他因素，但我觉得平山老师的意思是，特别从大众化和民族主义这两点来看，19 世纪和 20 世纪之间存在巨大的差异。

有关最后提到的 19 世纪和 20 世纪的问题，是重视从 19 世纪到现在为止的连续性，还是重视 19 世纪和 20 世纪之间的断层？关于这个议题我想听听会场韩成敏老师和秦方老师的看法。我的发言到此为止。

南基正

好的，谢谢。我觉得您提出了几个很重要的问题，其中一个重要的关键词是“国史的特权性”。关于这一点，由金罔泰老师代读的赵珖老师开幕词里也提到过另一个关键词，就是“国史的民主化”。将其与这个提问做联结，我认为您点出了相当

重要的部分。

此外，下次会议的主题将是 20 世纪，“从 19 世纪到 20 世纪的延续和断绝”这也是非常重要的问题。接下来请韩成敏老师发言。

韩

我是大田大学的韩成敏。今天提出来的问题与其说是具体的问题，不如说是范围相当广泛的大问题。我自己所关心的是，在实际层面要如何将其建构起来。我的发表是跟流亡人员相关。从人员流动和国与国之间移动的层面来看的话，在这一时期的东亚三国都有近代社会流亡人员的存在。但是日本的情况稍微不同。中国和韩国是逃到其他国家的政治流亡人员较多，而日本是国内的流亡人员较多。在明治维新之前为了成就维新而致力奋斗的脱藩武士的问题，在某种层面来看也可以说是最激进的政治流亡人员。我个人认为，在此之后，日本仍没有实现国家的统一。日本的西南部和东北部之间的历史认识差距的问题，应该是在去年和前年就有激进化的倾向。西南部和中央权力在纪念明治维新 150 周年，于此同时，东北部则在纪念戊辰战争 150 周年，两者之间，有相当大的差异。所以从这方面来考虑，比起“国史”，“历史”课程所教授的更符合学习历史本来该有的目的。我认为“国史”的课程体系是源自于近代国家形成时期塑造“国民”的过程。然而，今日不仅是政治流亡人员，我们的社会存在着许多流亡人员。比如宗教流亡人员，甚至更为普遍的是为了职业而流亡的人员。如果在自己的国家就能过生活的话，就不会跑到文化和语言都不同的陌生国度去求职。在思考这些到海外找工作的人们在各国受的待遇就可以发现，在近代以后我们讲平等，法律上的身份制度也许已废除，但在实际生活中，“身份”是明确存在的。考虑到这些问题时，我所发表的流亡人员问题是不是也在向我们抛出一个恼人的问题？这些歧视的问题，最终仍是在“国史”的体系内强调本国利益，为强调边界的国史，再进一步演变成“民族主义”的问题。而我在想，这些也许就是从根本上造成影响的部分。也许可以换位思考一下流亡人员问题。中国、日本和韩国这三个国家在 19 世纪都有过一段劳务移民的历史。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夏威夷甘蔗农场。还有像美国的太平洋铁路，如果没有中国劳工“苦力”的贡献，也许就无法修建完成。换言之，这些可以称之为我们祖先的人们曾因职业而流落异乡经历苦楚和欺压。但我想，在某方面上当我们三个国家经济发展之后，是否反而将这些转嫁给了其他亚洲国家乃至非洲国家的人们，其程度甚至是有增无减。我们做这种换位思考时，也许可以通过流亡人员的问题学到一些什么。我想盐出老师和秦方老师的问题意识可能跟我比较相近，所以想邀请两位一同进行讨论。谢谢。

南基正

好的，谢谢。因为时间的局限，所以要留意讨论主题不要过于大而泛。从这个层面上，（韩成敏老师）提出了流亡人员这个具体的问题。也谈及了“边界”问题本身不只局限于韩中日三国的疆界，还有存在各种内部的边界。此外还提出了流亡不仅是政治原因，也有劳务流亡或者说是职业流亡，并且随之而来的歧视问题同样也会重叠在国与国的疆界和国家内部的边界之上。这是一个非常好的问题。那么下一位是第一轮的最后一位，秦方老师。

秦

我是首都师范大学的秦方，我想主要提出三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我本人做妇女史，在座的各位有法律史、政治史等研究领域。但如果跳出妇女史、法律史这样

一些具体面相，其实我们今天想讨论的问题是现代结构和现代秩序的形成。比如在第五场的讨论中，也有老师提出有一些观念和议题是现代才形成的，那么我有一些担心，这是因为当我们在讨论近代报刊和近代女性议题的时候，我们其实有一种倾向，去找一个起点，而且会倾向于把这个起点放到传教士或者是西方来到东亚的这些人身上。如果我们将这样的群体以及他们所传入的知识或者话语当做一个现代结构形成的起点，那么我们是把一些界定或者一些话语权的决定交给了别人。所以我们如何解决这样一个对于知识起点的焦虑问题。

第二点我想谈的是关于国家边界的问题。因为我们这个论坛一直是在讨论国史，我认为大家对于国家边界有一种焦虑和担心，但其实如果换一个方向来看，比如从妇女史的角度来看，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女性可能对于国家边界的焦虑是非常少的，因为在这个时期开始，我们就形成了一种所谓跨越国界的姐妹情谊，我们叫做 sisterhood，这种跨越国界的姐妹情谊恰恰是建立在近代以生理为基础的这种现代观念之上的，因为大家在生理性别上都是女性，所以可以形成一个共同体。所以如果我们转变一种切入问题的角度，那么我们看到的国史的你内容会不会有个新的变化。

第三点我想谈的是，我们这组是关于游移的问题。前两位老师，盐出老师和韩老师，他们主要探讨报纸、信息的游移，或者是一些重要人物的身体的游移。但是我想恳请大家再深入一步，超越我们目前的研究，再去思考其他游移的可能性。比如说语言，这一点我要特别感谢主持人的提醒。因为对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这样一个历史时期来讲，另外一个非常大的游移群体就是留学生。那么对于留学生来说，他们的语言有一种自然语言的成分，也就是我们所说的母语。但是他们的学术语言，即学术的表达和相关概念，都是在当时外国的学校教育之中形成的。如果我们说语言是一种思想结构的表现，那么当这些留学生在表达学术思想的时候，他们的语言也是一种游移的现象。所以我想游移这个议题还是可以深入地继续下去。感谢。

#### 南基正

谢谢。您提出了三个重要的新问题。关于“知识起点”的问题，我理解的是，仅从外部寻找起点是否妥当。再者，与边界问题相关的是超越国界的情感，从中有“姐妹”、“情谊”等词的出现，提到不止是知识和理性，像是情感也可以跨越国界而彼此相通。第三个是提出了语言这一个新问题。那么，第一轮的发言就到此告一段落，接下来就向现场开放提问。先有请评议员鹿取先生来发表感想并提出问题。

#### 鹿取

我是渥美财团的评议员鹿取克章。我也和大家一样，认为日本、中国及韩国，这三个国家间的关系极为重要。提到“东亚”首先想到的还是这三个国家。我认为中日韩之间的合作乃至整个亚洲的合作与对话的环境，在二战后已经朝着很好的方向发展了。

昨天三谷老师讲了关于二战之前的脉络，我对此印象十分深刻。有关战后的脉络也整理一下的话，我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地区之间的合作被凸显出来了。其中一个特征就是，欧洲在 1957 年颁布了“罗马条约”，建立了欧洲经济共同体。最初的这个起点已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的事了。刚才大川老师关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发言就非常重要。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凡尔赛会议对之后亚洲的展开产生了极大影响，我对此也很认同。但是，我想在这里先跳过第一次世界大战，谈谈第二次世

界大战之后的事，当时欧洲已形成欧洲经济共同体，亚洲在 1968 年缔结东盟巩固了相互间的合作。这样的形势随着 30 年前冷战结构崩溃，形成了巨大的活力。

1990 年 10 月 3 日德国统一，1991 年 12 月 25 日苏联解体，我认为这种冷战结构的瓦解对亚洲产生了极大的影响。20 年来中国与苏联的关系不好，也在这一时期正常化了，此外中国和韩国的外交关系，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的关系也都正常化了。当时的东盟是 6 个国家，冷战结束后扩大到了 10 个国家。东盟扩大的结果是，大陆的边境和中国、印度等直接接壤，在地缘政治上成了极其强大的存在。此后，东盟和中日韩（10+3）领导人会议的发起，2005 年东亚首脑会议的形成，2008 年后中日韩首脑会议的召开，都推动了新的发展。原本这个国际框架对中日韩的合作来说是朝着好的方向发展的。

但可惜的是自 2010 年或 2011 年以来，日本和中国以及日本和韩国之间的关系再次发展到令人沮丧的地步，一直很难有一个好的合作环境。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我认为根源还是因为没能好好地整理这些历史认识。因此，我认为这次的会议对讨论历史认识问题非常有意义，我希望今后也能继续办下去。正如刚才平山老师所说的那样，如何使这一对话不仅在日中韩，还在各自的国内进行下去，我认为极为重要的。

日本政府自己有着很清楚的历史认识，比如 1995 年的村山谈话，98 年的日韩共同宣言，日中共同宣言等。但是去书店会看到有很多不同声音的书。如果这么多的书以极为自然的形式存在，那就算政府说再多，这些话也很难坦率地渗透下去。刚才彭浩老师也提到了这点，我认为重要的是如何继续推进三个国家之间有关历史认识的对话，以及如何在国内展开这样的对话。

南基正

好的，谢谢。先生从 20 世纪的历史，即以“第一次世界大战”、“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及“后冷战时期”这三个视角来说明了本次会议于世界史上的背景。还提到我们之间的内部对话固然重要，但将对话内容向外扩展也很重要，所以我们今后应该让这类活动延续并扩展开来。非常感谢您的总结。接下来能否请第一天为主题演讲作评论的宋志勇老师来再做一次发言呢？

宋

南开大学的宋志勇。参加这次会议收获非常多，刚才总结的时候又提到了很多很有意义的问题。我有几点想法，一个是我们的国史对话会是不是可以吸取之前日中共同历史研究，日韩共同历史研究的经验和教训，发挥我们民间的对话、共同研究的一些特点，然后把具有特点的研究成果传达到大众的社会层面上去，发挥我们研究的效果。

第二点，我想刚才很多提到了时间的界限。我们把 19 世纪确定在 1800 年到 1899 年，这可能不是那么简单可以一刀切精确划分的。历史是有联系的，比如我们在谈论亚洲这个主题的时候，实际上在 19 世纪这个期间，明治维新对于亚洲概念的推广起到了非常大的作用，实际上还有一个重要的高潮，那就是日俄战争。日本在日俄战争的胜利，对于亚洲这个概念的推广起到了非常大的作用。所以我想历史还是不该简答地切断，还是应该联系前后，整体地进行考虑。我还想到，日本刚从平成到令和，那么我们评价这段历史的时候，不能把平成和令和切断，而且现在安倍首相，即是平成的首相，也是令和的首相。如果我们把平成和令和交接的历史

切断来分析，大概不会很客观。我就讲这么多，谢谢。

南 基正

我认为必需警惕切断当中实际上却有联接的那一部分被忽视。我觉得是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即便有亚洲的发明或者说是地域的生成这一问题意识，但仍然不能忽略历史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那么，下一步想邀请赵珖老师主题演讲的代读者金团泰老师发表意见。

金

我是全南大学的金团泰。我没有提前准备什么，跟着大家认真学习了很多。我从第一届的国史对话到第四届都有参加，不是作为发表人员，而是一直以听众和学生的身份来参加的。个人觉得这次是最为积极、最为热情的一次对话。我认为“真的有相互沟通”，也因此抱有希望。这可能是因为，这次的主题所围绕的时期相对来说比较短，实际上也处于各国发生的问题立即就能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一个时期的缘故。同时，各位老师也将这些问题提出来共同讨论，所以彼此之间的对话也有所进展。不过一方面我发现，因为大家共享所使用的研究史料，因此在进行对话的时候有所保留。比如说，反复出现多次的册封和朝贡问题、19 世纪初的问题，由于大家都相当清楚，而不言述，这点就有些遗憾。另一方面，在其他时期也反复出现类似的问题，就是在韩国、日本和中国当中，朝鲜在 19 世纪仍然被描写为一种从属变量或者是被动存在。然而这种认知是否妥当、有没有其他可代替的说明方式？这些是我想问在座各位老师的。谢谢。

南 基正

谢谢。如果允许我从中插两句的话，我觉得金团泰老师和秦方老师，两位有必要进行一下对话。刚才提到过“知识起点”的问题，现在又提出了是否该以被动形象来看待的问题，所以我想就这一部分或许可以成为一个对话的组合。下面我们将进入第二轮发言，来进行最后的梳理。关于目前已经提出的议论当中，如果觉得有一定要加以回应的部分，请大家可以发言，但我们不强制。首先从各位发表者开始。可以先请大久保老师开始吗？这次限时大约两分钟左右。

大久保

这次听了老师们的报告后，令我印象深刻的是，在 1880 年到 1894 年这一期间，亚洲之间试图建立某种关系的活动非常活跃。比如韩成敏老师关于金玉钧的发表，三谷老师和盐出老师的发表都是代表性的发言。此外这次研讨会上很多学者都提出了相似的意见。这里就包含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思想课题。

正如金玉钧和福泽谕吉之间的关系所显示的那样，19 世纪后半叶是日本、朝鲜、中国之间用各种形式探索着亚洲团结可能性的时代。

但同时韩老师的发表中也提到，福泽谕吉在甲申政变失败后，了解到朝鲜独立党的家属和相关人员被凄惨处决，受到了非常大的打击。这也成为了福泽谕吉撰写“脱亚论”的一个伏笔。

也就是说，他们在探索团结的可能性时，相互的距离越近越容易注意到彼此政治文化的差异，也会因此开始产生强烈的抵触感如何理解并思考这个时代经验，对我们生活在 21 世纪的人来说是个非常重大的问题。

南 基正

好的，谢谢。下一位是大川老师。

大川 这次三谷老师的发表中，如果再加入一个观点的话，我觉得又能看到不同的意义。就是说其实东亚、亚洲的概念应该被理解成区域的发明，或者可以认为是从阶层转换成区域。也就是说，“中华思想”是考虑文化之间的阶层关系的。而“区域”是特指某个具体地区的词汇。这是一个非常大的转变。这是一点。

另外，报告中也提到了，因为受到欧美化的重压发明了作为区域的亚洲，但下一次我们会看到，接下来就出现了“大东亚共和圈”这种形态极其恶劣的亚洲主义。由于欧美的近代理性主义陷入僵局，于是出现“大东亚”的框架，将欧美的问题意识纳入进来，亚洲主义得以兴起。所以，我并不是说“亚洲”好，而想说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课题。

南基正 好的，谢谢。下一位请南基玄老师。

南基玄 从各位老师所言中，我学习到了在韩中日之间文化、知识尤其是人员移动最为频繁的就是在19世纪，因此彼此之间存在着很多共通之处，也有可以共享的部分。然后，我刚才再想了一下大久保先生所提的留学生的事情。当时韩国有许多学生去日本和中国留学。在韩国拥有什么背景的人们会去日本和中国？而这些人们在日本和中国学到的文化是什么、他们回国后是传播了什么样的知识又如何以此构成了19世纪之后的东亚社会？关于这些部分让我思考了许多，同时也认为今后也有继续深究下去的必要。

南基正 好的，谢谢。接着请郭卫东老师。

郭 村和明老师提出了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中国洋务运动这个改革，或者是近代的改革首先都是从军事改革起步。军事改革会先于其他领域的改革，然后其他领域的改革往往是由军事改革所牵动。但是村和明老师提出，日本好像还不是军事改革优先，我觉得这是一个可以相互关照的一个范例。再一个，朴汉珉老师提出1895年在日本和朝鲜的鼠疫。鼠疫最早在中国的广州，后来迅速就蔓延到了香港，也是香港迄今为止死亡人数最多的一次大灾难。当时日本有医疗队到香港，瑞士也有。后来发现腺鼠疫的病毒，双方争议到底是谁先发现的，但国际上还是公认是瑞士细菌学家耶尔森 (Alexandre Yersin) 最先发现的。但我感兴趣的是，日本和韩国鼠疫跟香港的鼠疫关联性到底如何。一般认为1907年在中国东北的鼠疫跟韩国有关，我还不太了解1895年的鼠疫和这两个国家的关联度。谢谢。

南基正 好的，谢谢。之后请第四场次的盐出老师。

盐出 对于之前的讨论，我特别想回应一下秦老师问的几个问题。您对于把西方人看作起点的倾向提出了质疑。从大的意义上来说，就是在说明十九世纪的时候，是否应该从西方冲击谈起，我觉得这个问题和整个这次的对话都有关联。

我自己认为，确实，如果西方人没有来东亚，也许东亚就不会发生变化；但是，即使这个契机是因为西方人的到来，各个国家、各个地区的反应和应对还是有着很大的区别。

就我刚才说到的“主权”而言，中国在鸦片战争后也根本没有想要自己做主权国家。但日本在签署条约 15 年后政府更替，之后就开始把主权的规则强加给了周边国家。两者之间有很大的差别。

我觉得朝鲜一开始也非常消极，但开国后的朝鲜把与西方的条约看作是自己可以加以利用的对象。那么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差异呢？我认为还是要从初始条件中找原因。因此，18 世纪至 19 世纪上半叶的各个国家的社会和政治状况，我觉得还是十分重要的。

报纸也是，在西方人带来报纸之前，中国和日本的出版文化和言论控制方式是很不一样的。朝鲜的我虽然不太了解，但是应该也有所不同。有关性别问题的讨论如果从初始条件的差异来看，当然也会发现很多有趣的问题。我的发言就到这里。

南基正 好的，谢谢。下一位是韩成敏老师。

韩 现在我想补充一下上一轮没能说完的部分。刚开始提到了历史大众化的问题。历史大众化问题也是我一直以来思考的问题。谈起这个问题时，像是如何传达正确的史实、书写一本好的历史读物之类的问题，可谓为大家共同的烦恼。对于某种内容的传播，最重要的是对媒体的主导权。我在求学时期经常被灌输的思想是，“学者要用论文来说话”和“要写出好的论文”。可是在当今，通过文章这一媒介来亲近、说服大众的时代已经过去了。但是对于如何使用新的媒体我们却不怎么关心，依然认为只要做出优秀的研究、写出好的文章就够了，我的职责就到了。自己不想着再迈出一步，却抱怨大众不理解自己。说实话，我觉得这是学者卑怯之处。今日的学者和过去一百年来的学者所扮演的角色非常雷同。我认为现在到了学者们应试着思考自己该扮演何种角色的时候。这个问题没有正确答案，我自己也仍在摸索当中。单纯地只想在现有体系里如何著述、如何改变教育体系，我觉得是没有未来的。实际上我们也依然使用着某种特定媒体、但也因此更应该积极地思考学者在当今时代应该扮演何种角色。这是我希望和在座的所有人一同思考的问题。谢谢。

南基正 好的，谢谢。最后一位是秦方老师。

秦 我很赞同韩成敏老师的一个观点。在现代 21 世纪的社会之中，我们作为有知识的人要去扮演一个什么样的角色。我其实对这个角色的扮演，还是有着比较乐观的态度。就是因为现代的社会之中，比如在中国，很多的知识分子一方面在大学教书，另一方面他们会非常积极地借助自媒体的方式向大众进行一种观念或观点的传输。我可能不会用“教育”这个词，因为教育是有一种非常明显的居高临下的暗示，所以我认为网络对于国界的冲击，以及它对我们观点和信息的流传，就好像是 100 年前，像盐出老师做的报纸研究一样，也是慢慢在改变我们对整个世界认知的方式。所以我还是很乐观的。谢谢。

南基正 通过这一个半小时的讨论，大家的想法也似乎渐渐有所梳理，但在此过程中同时亦有散发之处，于重合的部分，也看得出有分歧所在。我在刚开始时讲过目的论、存在论、认识论和实践论的问题，当中我认为已经与各位共享了实践论相关的重要

问题。最后请提出这个问题的平山老师，给大家再梳理一遍议论的内容。

平山

刚才韩成敏老师说到，他在这里遇到了与自己有着同样的烦恼的人，我也深有同感。今后我们如何将我们的研究成果共享给不做历史研究的人群？当然这个问题没有标准答案，我认为我们可以坦率地分享我们的烦恼。

我们大家大部分既是研究者，同时也在大学任教。刚才秦老师说教育这个词存在等级关系，的确，教育者有打分的特权。如果我们不说“教育”，也可以说是“对话和共享”吧。日本的大学一堂课是90分钟，对着面前的学生讲90分钟课，这是一种特权。所以，我们平时在大学里，可以和课上的年轻学生分享什么，通过和他们对话能获得怎样的成果，如果我们中日韩的教育者们可以共享这些信息，我认为会非常有意义。接下来请允许我再谈一个问题。

通过这次会议，我的头脑里涌现出了很多关于今后自己想研究的课题的想法。我作为一名研究者感到既兴奋又高兴。刚才我和旁边的朴汉珉老师聊天，提议是不是可以在各自国家研究一下那些就是不愿意合作也不能不合作的问题。比如传染病问题。当人口大量流动，传染病就会成为问题。但要预防传染病，光靠自己的国家也很难顺利解决。即使不那么喜欢其他国家，也必须加强合作。海难救助也是。其实我的祖先是住在对马岛的，对马岛、五岛列岛等长崎的岛上，会有不少从朝鲜半岛和中国漂流过来的人，很久以前岛上的人就对他们进行海难救助。韩国和中国当然也一样。所以即使国家之间的邦交断了，船和人也会漂过来。如果我们能对这些情况展开进一步研究的话，我认为我们能从具体事项中找到将“国史”相对化的视点。我就谈到这里。

南基正

好的，谢谢。那么自由讨论就到此为止。接下来是总结的时间。请三谷老师来做总评，然后再由明石老师来做整体的总结。

三谷

这次会议上有非常多样的论点，我觉得每个都很有趣。我想从我个人的角度谈谈哪些是新发现，哪些是将来的希望，哪些还没能了解到位。我想分三个论点阐述。

第一点，亚洲这个概念是否妥当。刚才青山老师也明确提到了这个问题。针对这个问题，有人指出目前中国有人提出要重建以中华为中心的世界秩序。我认为正如青山老师说的，亚洲和东亚概念是日本人重新创造出来的。徐静波老师在发言中也介绍了这个概念在中国是怎样被接受的。

第二点，青山老师的发言中提到一个很重要的问题：现在日本学会里做东亚研究的人开始使用东欧亚这个更广泛的概念。另一方面，刚才说到以中华为中心的世界秩序这个想法，其实我从中国的老师们那里还听到了其他的看法。孙卫国老师和孙青老师提出，因为世界已经同质化了，共性问题更重要。我认为这点非常重要。也就是说，东亚和东欧亚等与其他空间划分界限来强调彼此差异的概念，是否真的有意义？强调中国与之外地区的差异是否真的有意义？这是我想说的第一个论点。

其次，此次会议主要处理十九世纪的问题，秦老师提到从是否接受西方为讨论的出发点，这个态度本身需要反思和引起警觉。不过，实际上日本的明治维新，如果美国的使节没有来，大概也不会开始，这是事实。那么，每个国家及其国民对是

否接受西方这个问题是如何讨论的，就是一个问题。有人举双手赞成，也有人坚持拒绝。另外还有一种最常发生的是选择性接受。并且这个态度也会因时期不同而改变。我认为这些是历史事实。所以是否接受西方，这个结论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其间利害关系的计算，各自怀揣的不安和克服不安的方法，以及如何应对西方意识形态的问题。可以说，东亚三国在十九世纪的经历是一个相当深刻的难题。其中我想个别再提几个论点，第一点已经许多人提过了：通过以英国为中心的西方化，国际公共财产得以建立，被各国所用。各国是否喜欢另当别论，大家的确都用了。国际公共财产，国际间共享的基础设施，结构，例如怎么制造港口设施和灯塔，如何处理国际法的规则等。现在称这些基础设施和规则是国际公共财产。我认为事实是，当时大多数国家都不得不接受这些东西，接受是前提。下面我想再深入几个个别问题探讨。首先是如何看待西方的国际法，以及是否接受西方的国际法的问题。各国内部情况不同，日本和中国的应对方式显然不同。日本国内已被西化，修改“不平等条约”成为新课题。日本为消除条约的不平等，选择将国内全面西方化。与此相对中国设立了租界，把西方锁在租界里。我认为这点是很大的差异。其次，是否不平等，这个问题经常和经济问题挂钩，但也有不与经济挂钩的时候。这次没有看到有学者讨论以中国为中心的世界传统的外交礼仪，也就是周边国家的使者必须行“三跪九叩头之礼”的礼仪。这在中国是怎么改变的，这是一个问题。日本在近世也有类似的礼仪，不过最终在明治政权成立时放弃了。

第二个问题是基督教。我不是基督徒，没有太研究过这个问题，但这次很多人对基督教的讨论令我印象深刻。虽然我没有深入讨论过，但我觉得这里有个重要的论点。特别是考虑菲律宾问题时这点很重要。第一位汇报者 Maquito 老师也讲到，基督教的强大影响力仍然存在，基督徒和穆斯林之间的分裂至今仍是重要的问题。这次没能成为讨论的重点。另外这次讨论中特别强调了传染病问题。这是个跨越国界传播的问题，还可能演变成全球性的大流行病。有人建议是否也可以研究一下各国为防止蔓延的应对措施。我认为这点非常重要。在这个问题上，提供了对应方法的还是以英国为首的西方各国。

其次是贸易问题。最早是大久保老师提出了接受“万国公法”后是自由贸易还是保护贸易的问题。正如我们熟知的，很多人期待全球化能让世界各国变得富裕，这几十年来大力推崇，中国也多有赞同的言论。与此同时，美国、英国等国家开始反对全球化。这其实就是 19 世纪东亚各国所经历的，只不过主体对调了一下，但问题实质是一样的。所以不会轻易消除。对此也难有统一的回答。

拿明治日本来说吧。最早在轻工业时代，日本降低了关税从而有利促进了经济发展。日本把从国外低价买入的棉布织成丝再出口到中国，赚了很多钱。所以低关税对日本经济非常有利。但是到了明治时期末，试图开始重工业化时进展就不顺利了。也就是说，日本和西方的技术差距太大，光靠日本国内力量很难实现重工业化，所以就设定了保护关税。其结果是，日本产品质量依旧低下。我曾在印度呆过一段时间，印度面临的也是同样的严格执行保护关税的问题。那么日本是怎么从这个陷阱中逃出来的？这得归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因为西方各国之间发动大战争，所以就不能对外出口产品了。因此，那时虽然技术不高，但日本生产了很多产品出口给世界各国，赚了钱的同时技术也得到了提高，由此解决了这个问题。所以在讨论选自由贸易还是选保护贸易时，的确强势的国家处于有利的地位，弱势的国

家不利,但如果一直实行保护贸易,弱势国家就无法发展经济。因此很难轻易下结论。

第三个是历史学的方法论问题。秦老师有意识地在报告中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用美国的社会性别理论和解构主义做出了鲜明的解释。我自己并不倾向于这类方法,更讨厌一味追随西方的方法论。我希望不是追随,而是和西方人一样用自己造出来的框架去解释问题,但这个问题,我认为一概而论也并不明智。

其次,是语言障碍的问题。我认为这才是创造国界,也是能跨越国界的最重要的媒介。对此,我们真的要感谢现在正在做同声传译的各位。10年后又如何呢?现在大家对AI技术的期待非常高,有人说以后我们可以像现在这样说着母语,同时由机器进行同声传译,这种翻译既准确又不需要花费多少钱。

另外,今天有些学者还提到了很重要一点:谁该是制定规则的人?19世纪显然是西方人,特别是英国人。很多人可能会觉得无趣,但当时为了自己的利益不得不忍受,这是事实。我虽然自己没有体会,但我想现在的外交现场也是一样吧。比如和专利相关的权利设定等等,西方人已经走在了前面,你要制定新规则,那么除了追随,没有别的路可走。至少日本是这样的。日本人在所谓的“战后”,基本上没有成为过规则的制定人。在这样的现实中,自尊心受到伤害就会萌发自制定新规则的想法。十年前我就在中国的会议上听到了这样的说法。但要成为制定规则的人重要的是,不能只顾自己,这样是绝对不会成功的。只保证自己的利益,这样的规则其他人谁也不甘愿服从。这样的事情的确经常发生,是我们必须要铭记的。

最后一个重要问题是,我们学者对社会舆论有何作用。具体来说,这个问题也和我们如何传播此次会议成果有关。在这种情况下,首先是如何应对各国的国内情况。我们中许多人都是大学老师,所以需要考虑在大学里,课堂上的教育,以及给大学和初高中教育编写的教科书。有时初高中的老师们和大学教员会一起工作考虑课程安排和教学方法。在日本这种情况被称为高中大学合作,现在很热门。我也有参与。另外一点是参与政府设定的历史课程的制定。我在日本学术会议,这个与政府没有直接关联的半官半民的组织担任了6年的委员,提出了统合日本史和世界史开设新的综合课程的建议。在这个委员会中我负责写具体方案。

虽然写了具体方案,不过文部科学省只采用了其中一部分,其中重要的地方却被去掉了。我的方案是,把时间区间限定在近世以后,在此基础上按时间顺序阐述发生的事情,以此为纵轴再加横轴与之结合。比如全球化和性别问题、环境问题等。用这种方法,我们逆转了迄今为止日本教科书中以西洋史为中心的书写,提出了以东亚为中心的叙述。这样一来,无可避免地会谈到20世纪前半叶日本对周边国家的侵略和加害问题。但是,文部科学省把这最后这部分全给摘除了。随之全球化也被边缘化了。现在的“历史综合”课,在我们看来是非常不完整的。我希望今天在场的年轻老师们以后可以应对这个不足。也就是说,10年内还会设新课程,在此之前做好充分准备说服文部科学省。

接着我谈谈对民间和舆论的效用问题。我还没有使用博客和社交网站,但上过几次电视。因为日本史一直很热门,所以我想借此说出自己想传达的重要的问题,但电视台早就预先明确了发言的主题,只安排我讲些在日本很受欢迎收视率很高的话题,比如战国时代和明治维新,尤其是以一些代表人物为中心展开的主题。而关于20世纪前半叶的历史认识,这个对日本人来说很沉重的问题,在面向大众的节目中是不会被讨论的。当然,电视台也为小众群体做了不少纪录片。比如日本电视

台和广播针对战争和公害问题等深刻的社会问题制作了不少非常好的节目，也放映过国外一些优质节目。但是，我们做历史学研究的学者几乎都没能出现在这些好节目上。

说的有些悲观了，不过庆幸是日本的初高中教育开始注重学生的自主性，已经开始实施主动学习。老师已经不用像过去那样独自在讲台上讲一小时或一个半小时的课。我曾旁听过一堂高中课，学生们都上得很开心。比起之前安静沉默地听课，现在这种和身边同学共同思考讨论发表会更有趣。但是这种方式可能只对 20% 的日本人适用。这算是经验之谈。

这样一想，为什么我们的想法却传不出去呢？如何才能引起民众的关注呢？如何才能让他们敞开心扉？这些真的很难。不自己试试的话不会知道怎么做才好，但是在尝试之前放弃还太早。

今天一个重要的话题是国家间的架桥。国家与国家之间是需要桥梁的，桥梁的存在也是可能的。我认为这是这次会议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发现。即使在各国内部，认识也是多元化的。这点很重要。这也就意味着有着同样想法的人可以协作起来，跨越国界。我认为认识到这一点很重要。

关于跨境的课题，例如，有人指出传染病问题和贸易问题适合跨国界的合作和研究。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有老师提到了政府间的共同研究、日韩、日中的共同研究的话题，但单从日方面来看，政府间的共同研究并不成功。我自己不参与任何这一类的活动，但我的朋友有不少和这些有关。他们才刚开始做，就说很讨厌想辞职。日韩、日中的项目都是这样。从日本的角度看，这些项目的结果也不够满意。因为我个人不太信任政府，所以没有加入这样的组织。但是现实中发生的这些事实，我还是希望当事国的各位可以记住。

以上我阐述了我的三个论点，最后我还想强调一下我认为这样的国史对话应该一直持续下去。这也是刘杰老师在第一天会议的最后总结中说的。我相信参加这次会议的各位已经很好地理解了这一点。我认为这非常重要，也充分可行。有大家的理解，我的心智也更坚定了。

最后，此次参加会议的成员们，我们下次要讨论什么课题呢？我想说一下暂定方案和提议。下一回我们想讨论的课题是 20 世纪的东亚。主题是如何叙述战争的苦难。经过商议后我们暂定的讨论内容有：这些苦难具体是什么？知识分子们如何对待这些苦难？为什么没能阻止战争？政府动员国民，国民在动员过程中如何生活？如何思考历史记忆问题？国家的历史是如何被书写的？等问题。

也想讨论在与日本的战争结束后，各个国家面临过怎样的考验，但是主题太多的话实施起来也有困难，所以暂定的意见是放到下次讨论。我说得有点久。谢谢大家。

#### 南基正

因为是为期两天的会议，要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将问题梳理清楚确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下面就请明石老师来做整体的总结。

#### 明石

我不擅长做总结和做评价这类复杂的工作，但想在剩下的时间里谈几点。首先，我非常认同赵珖老师开幕致辞里讲的话，也觉得这是今后此类共同研究的方向。

不过，显而易见，这次的国史对话会议以国家为前提，我觉得还是显得陈旧了些。

但这次会议讨论的多样性在于很多人谈到了跨越国境的个人和组织团体的问题。所以,从这点看,我有个唐突的想法:是否可以把“国史对话”改为“历史间的对话”?

赵珖老师说民主化之后历史会朝好方向发展,我对此倒比较警觉。我曾负责过南斯拉夫联合国 PKO 的活动,我当时对这种似是而非的民主主义感到非常困扰。南斯拉夫冲突中最重要的国家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这个国家 44% 的国民是伊斯兰裔,31% 是塞尔维亚裔,17% 是克罗地亚裔基督徒。而塞尔维亚裔是塞尔维亚正教徒。民主主义基本是两个原则:一是多数决定的原理,服从多数人的意见。二是尊重少数人的意见。但在南斯拉夫的现实面前,欧盟国家实际上决定只听多数意见,也就是站在新宪法这边。这也就是为什么南斯拉夫冲突根深蒂固,民族种族和宗教之间持续了那么长时间血腥冲突的原因。我认为即使派六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军队也无法应对的根本原因就在于此。正如现在美国令人遗憾的政治现象所示,数百年来美国即使坚持了政治的民主主义传统,但也没能防止像特朗普这样的民粹主义者出现。这的确是个不幸的事实。丘吉尔说过一句著名的反讽的话:“民主是最糟糕的制度,但是除了其他所有的制度之外”。他叹言,民主主义容易形成众愚政治,但总比其他制度要好。我认为这是本世纪最大的问题。

大家在会议上的发言,丰富多样,也有着细微的差别。在很多问题上有一致的地方,也有不一致的意见,但即使不一致,很多人听后也都点头表示同感。毫无疑问,读者们会从中获得许多启示和教训。所以,以渥美国际交流财团的今西女士为首,我希望各位能一直坚持下去,直到疲倦到想终止为止。我希望我们继续遵守现在的这个形式,至少要坚持用三种语言交流的原则。

顺便说一句,我 12 日回国后 13 日下午,正值南斯拉夫冲突中发生斯雷布雷尼察事件 25 周年,我要在立教大学的研讨会上以“斯雷布雷尼察和联合国 PKO”为题进行发言。当天还将有很多相关专家从法律方面、政治方面、经济方面、民族方面等不同角度进行多方面的讨论。我认为这样多角度的讨论方式,比起容易一元化的欧美的悲剧性的处理方式,我们在东亚的人不会很轻易地打上烙印,会更有意志和能力进行真正意义上的历史研究。这两天的报告真的都非常出色,我这个外行听后也深深表示赞同,听到了真正意义上超越国境的对话。这种对话真的很重要。

我写了一本叫《与独裁者的谈判术》的书,书名有点耸人听闻,是出版社定的。我在里面说,谈判交涉最重要的是对话。如果可能就要一对一对话,如果不能的话尽量进行少数人之间的对话。我认为看着对方眼睛安静地说话是最有效的手段,这点也是最后我想补充的。

## 今西

这次的国史对话项目,最初是计划分 5 次办的,所以原定下一次是最后一回,但我现在感受到了某种再多做一些的压力,我开始想今后能不能再多做一点。但举办这个对话其实非常不容易,所以我还不能保证肯定能做到。

我们本来是奖学金财团,所以我首先希望的是,来参加这个会议的经验能有助于大家推进各自的工作。

再谈谈今后该如何推广。因为我们这个会议不是封闭的,如果大家身边有对我们会议感兴趣的人,我们非常欢迎他们也能来参加。我们从去年开始创办邮件期刊,到现在准备工作也都到位了。我们的邮件期刊是用三国语言编撰,把稿件编辑成三种语言。目前一个月最多发一篇文章,但以后可能会更新得更频繁些。我感觉今后

文章的内容会有各种展开的可能性，因此网络媒体能做些什么是我很关心的问题。我也有想要拜托大家的事情，即使我们没有直接委托，但大家如果有想发表的文章，有想公示到中日韩三国学者中的文章的话，请大家发给我。我想推广这些文章。

#### 南 基正

好的，谢谢。感谢这两天的演讲者、主持人、发表者，还有参与到最后的各位听众。请大家献给自己雷鸣般的掌声。另外，也向三国语言的同声传译工作人员表达由衷的谢意。谢谢大家。本次会议到此全部结束。



## 评议

## 对孙卫国老师评论 (p51) 的回答

## 韩 承勋

高丽大学

[原文是韩语, 翻译: 洪龙日]

因个人原因, 未能参加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的第 4 届大会。尽管如此, 孙卫国老师还是给我做了非常有益的点评。老师的点评对我启发很大, 我从中学到很多。对此, 我向孙卫国老师表示衷心的感谢。

孙卫国老师指出:“(东亚)三国在不平等条约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完全不同, 因此很难将其视为命运共同体。”我完全同意孙卫国老师的观点。但我所关注的是, 包括英国在内的西方列强通过“不平等条约体制”, 把东亚地区改编为实现自由贸易的地区, 在其重组过程中, 朝鲜、清朝、日本处于“同等条件”的事实。以及, 在“同等条件”下, 东亚三国被认为是“命运共同体”的事实。因此, 对朝鲜官吏和清朝官员交流赋予了意义。然而, 正如孙卫国老师所指出的, 想要找到朝鲜、清朝和日本通过“位阶”将彼此视为“命运共同体”的例子并不容易。关于这一部分会根据老师的点评为基础进行补充完善。

接下来, 我就“关税”问题写了发言稿。究其原因, 是朝鲜官员从扩充国家财政和发展经济的角度关注“关税”。但是, 正如孙卫国老师所说, 我并没有全面地阐述条约的不平等内容。因此, 我的发表文呈现出碎片式结构也是事实。这部分我会通过今后的研究来补充完善。

最后, 老师说:“1880 年代的东亚三国是一个相对和平的时代。”我也完全同意老师的话。但是, 要谈“和平时代”并非易事。因为东亚近代史研究至今为止一直专注于“开港后外国势力的侵略”上。当然, 19 世纪后半期在东亚也很难找到“和平”。尽管如此, 我仍认为应该努力寻找“和平的时代”, 为了和平的未来必须摸索历史可能性, 这正是韩国、中国、日本的历史学者聚集在一起的理由。以上就是我对讨论的回复, 谢谢。

(会议结束后收到的回复)

## 吹来东亚的新风

明石 康

联合国前副秘书长

[原文为日语 翻译：陈 璐]

本月中旬，在菲律宾马尼拉召开了历时五日的“亚洲未来会议”，我作为大会会长出席了此次会议。不论是对东南亚各国，还是对东北亚的中日韩三国来说，我都从中切身感受到一股新风正扑面而来。

此次大会召开的目的是，对亚洲在国际化进程中诸多问题的讨论，不再局限于科学技术的开发或经营层面，更多是从环境、政治、教育、艺术、文化等社会层面进行全方位探讨，并互相交流意见。此次会议由渥美国际交流财团主办。该财团开展了为留学日本的外国留学生获得博士学位提供奖学金等活动。今西淳子是财团的常务理事，负责组织各类活动。

到目前为止，这个会议已在泰国、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每隔一年召开，这次是第五届。今年大会的主题是“持续的共有型成长——大家的故乡、大家的幸福”，这和正蔓延在全世界的贫富差距问题形成了对照。

此次会议主要由过去曾获得渥美奖学金的 25 至 39 岁的年轻学者们参加，共计 300 人。与会者非常多样，有佛教徒众多的泰国人和缅甸人、伊斯兰教徒众多的印度尼西亚人和马来西亚人、基督教徒众多的菲律宾人等。与中东地区不同，绝大多数东南亚的伊斯兰教徒都是较为温和的伊斯兰教立场。伊斯兰教的女性多用罩袍裹住面部，且不少罩袍的颜色都很绚丽。

这次会议一点也不逊色于以往四届，打破国境和文化的界限，年轻一辈的学者们相互交流，抒发了与其年龄相称的、坦率又生动的意见。特别是不少意见还反应出了各自的职业及和专业领域背景。

从泰国来参加会议的一位年轻佛教徒说道：“内在和平才是外在和平的基础”。从印度尼西亚来的一位与会者满怀热情地谈到，可以利用联网技术创建和平教育系统。北九州市立大学的一位日本女博士生力陈了构筑和平过程的差别，或依据该国的文化、历史，以法为本推进和解；或以共同体的传统为重心的构筑和平等等。我倾听着这些意见，感到许多与会者对日益复杂的现代东亚的未来怀有不少期待。

交流意见之外，大会还举办了中日韩三国年轻历史学者的研讨会。会议有三语



## 第四届“日本·中国·韩国国史对话的可能性”圆桌会议报告

金 因泰

全南大学

[原文为韩语 翻译：洪 龙日]

第四届“日本·中国·韩国国史对话的可能性”圆桌会议于2020年1月9日和10日在菲律宾阿拉邦市贝尔维尤酒店举行。本次会议与第五届“亚洲未来会议”同时举行。本次会议的主题是“‘东亚’的诞生—19世纪国际秩序的转变—。在三个国家各有活跃表现的3名研究者参加。具体对话主题是“对西方的认识”，“对传统的挑战和创造”，跨越国界的人的流动。

1月8日晚，主办方为抵达菲律宾的参会人员举行了欢迎晚宴。明石康先生在欢迎仪式上表示，在困难的时候，研究人员的聚会意义重大，“对话”的重要性强调再多也不为过，发表者们感受到的压力应该不小。

1月9日，圆桌会议开始。开场顺序依次为开幕致辞，欢迎致辞，基调演讲。早稻田大学的刘杰先生介绍了圆桌会议的宗旨和前3届的回顾，以及本次会议的主题和目标。强调了在历史和历史学方面发生巨大变化的当前，“对话”变得格外重要的事实。并提出了在“历史大众化”的时代背景下，有必要对历史研究者所处的现阶段状况进行讨论。

接着是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委员长赵玼先生发来的开会问候。遗憾的是，赵委员长因特殊情况未能参加会议，但他提出的通过“国史民主化”将历史转变为东亚的共有物的提议具有深远的意义。

第五届“亚洲未来会议”举办地菲律宾大学洛斯巴尼奥斯校区的马基托先生的欢迎致辞中提到的内容让我们再次认识到，即使是为了回顾“东亚”的历史，也应该将视野扩大到全世界。

三谷博先生的基调演讲的主题是“‘亚洲’的发明—区域在19世纪的产生—”。这与此次会议的大主题也有直接的关系。介绍了“亚洲”被引入东亚的过程，19世纪后期为了对抗西方而转换成地政学概念的“亚洲”，以及20世纪战争时期，日本赋予自己“亚洲”盟主地位的过程等。最后，在展望21世纪时，就“东亚”三国之间能否建立对等秩序提出疑问，对历史记忆的存在感等内容提出共同的问题。对与会者们强调，圆桌会议将成为缓和国家对立的资源，其本身就具有价值和意义。

希望互相之间尽可能多一些倾听和交流。

关于基调演讲，宋志勇先生作出评论。他提出，在引入“亚洲”概念之前，如何总结东亚的发展现状，从“我们”的观点出发进行研究，即使用“亚洲”式的研究方法论进行研究的必要性。参与讨论的朴汉珉先生介绍了“亚洲”在韩国史中被引入并使用的事例。

接下来，正式开始主题发表与讨论。第 1 场（第 2 场次）讨论的主题是“对西方的认识”，日本大久保健晴先生的 19 世纪东亚的国际秩序和对‘万国公法’的接受吸收—论其在日本的情况—，韩国韩承勋先生的“19 世纪后期东亚三国克服不平等条约体系的可能性与局限性—以 1880 年代初朝鲜的门户开放政策为中心—”（因故缺席，朴汉珉先生代读），中国孙青先生的“魔灯镜影—18-20 世纪中国早期幻灯的放映、制作与传播—”等。这些都是涉及传播和影响以及变容的有趣主题。

发表结束后，进行了短暂的讨论。大久保先生提出关于两种《万国公法》所产生的影响力的问题。对此，他表示，当时丁韪良翻译的《万国公法》是主流，但也应该关注西周译述的《毕洒林氏万国公法》起到的替代作用的事实。另外，在评论中还介绍了朝鲜试图修改条约并利用万国公法的事例。从各国接受西方传播的新“思想”中寻找共同点和不同点的事情，可以在各国研究者聚集的地方有效地进行。有人指出，鉴于当前的国际关系，必须考虑如何赢得对方信任的问题。即利用 19 世纪的经验来获得现代国际关系中运用的智慧。

对于韩承勋先生的报告，有些与会者提出了朝鲜试图修改不平等条约的努力的实效性，朝鲜对朝鲜和清朝之间的条约不平等性的想法等问题。考虑“不平等条约”这一用语是否合适（例如关税问题，形式上的平等和结果上的不平等等问题等）是本次会议提出的主要问题之一。

对于孙青先生，与会者提出了从西方流入的“幻灯片”与中国传统的影子戏相比，到底有什么区别，在哪些方面造成了冲击等疑问。对此，孙青老师提到了传教士的作用。是他们让中国人看到以前看不到的场面，在缺少娱乐节目的冬天，把人们聚集到一起提供有趣的节目来观看，这些都提高了传教效果。

1 月 9 日下午，进行了另外两场主题讨论。第 2 场（第 3 场次）讨论的主题是“对传统的挑战和创造”。日本大川真先生的“18、19 世纪的女性天皇和母系天皇论”，韩国南基铉先生的“日本民法的形成及其在殖民地朝鲜的实施—以制令第七号《朝鲜民事令》为中心—”，中国郭卫东先生的“传统与创制—19 世纪后期中国的洋务运动—”依次做了发表。如会议主题一样，上述具有挑战性的主题同样引人注目。

对于大川真先生的报告，与会者就从西欧引进的女性论被日本接受的方式，当时的女性天皇论在现阶段被处理的方式等方面提出了疑问。大川先生在回答中指出了当时和现在的共同之处，即要求对妇女实行歧视。关于女性天皇的问题，最近在日本出现了男女间的意见差异，年轻人对此非常感兴趣。

对于南基铉先生的报告，与会者提出了殖民地朝鲜适用日本法律的特殊性源于何处的的问题。对此南先生回答，寺内正毅总督曾构想过独立的法域，但遭到了日本政府的拒绝，为此使用了“义勇”这一便利的方式。郭卫东先生被要求对洋务运动的历史评价的变迁史等进行详细的说明。

第 3 场（第 4 场次）讨论的主题是“跨越国界的人的流动”。日本盐出浩之先生的“东亚公共领域的诞生—19 世纪后半东亚的英文报刊、中文报刊和日文报

刊一”，韩国韩承敏先生的“日本社会对金玉均流亡的看法和应对”，中国秦方先生的“近代中国女性的游移经验与妇女‘解放’框架的再思考”依次发表。这是一项关于人类个体和群体以及通过人类传送信息的研究，有趣的是，在讲述移动的过程中，分别设定了不同的传送媒介。

对于韩承敏先生的报告，有与会者提出意见称，因1890年代，日本不论民和官，都害怕朝鲜被清朝和俄罗斯支配，最后可能提出了支配朝鲜的方案。还对金玉均结束在日本的流亡生活，前往中国时发放护照的主体和日本政府明知金玉均被暗杀，还采取合作行动的见解提出了疑问。

对于秦方先生的主张，有些与会者同意当时确实有观点认为，日本实施了旨在体现文明国家的“女性教育”，同时也支持“女性解放”并不一定让女性自由的说法。当然，这一意见并非只限于东亚层面，而是更加普遍。秦方先生说道，应警惕把女性地位视为近代化标准的看法。

对于盐出浩之先生的报告，与会者就当时哪一些主体可以决定报纸内容提出了问题，还指出，应该考虑日本的情报不是通过媒体而是通过清政府传达给朝鲜的事例。

1月9日的讨论随着刘杰先生的结尾发言而结束。刘杰先生把当天的对话做了如下概括，如果关注各国接受转换国际秩序的时间，就会了解各国的不同之处。接着是对“册封-朝贡”概念没有出现的原因，以及“朝贡-册封体制的终结”和“条约体制的开始”是否与“等号”连接的提问。

1月10日的两场对话的议题仅由讨论组成。用发表和简单的讨论组成第一天的对话，而第二天则以第一天提出的论题为基础的讨论和答辩来构成的方式，在以前会议上也曾尝试过，但这次进一步完善了之前不完善的地方。所有与会者都对这种会议的进行方式给予了好评。

除青山治世，平山升，朴汉敏，孙卫国等受邀讨论人参与外，此外在场的各位与会者也进行了热烈讨论，两天的日程安排让人感到有些不够。

三谷博先生在讨论前表示，基于前一天提出的各种论点为基础，期待当天的讨论能够取得更大的进展。并嘱咐道，希望研究人员能够成为朋友，今后能够将彼此当作研究伙伴。

1月10日的首场对话以指定讨论者准备的提问开始。青山治世先生首先提出了“东亚”的相对化问题，他指出，日本国内有很多人认为“东亚”这个框架是以日本为中心，还介绍了警惕“东亚”概念的无批判性使用的氛围。同时，介绍了日本的修订教育基本法，并就“国史”的必要性进行了探讨。

平山升先生表示，他认识到了各国研究之间的差异和共同点。其共同点是，共同拥有从前近代到近代的过渡期，基督教和传教士的出现，国史专业人士之间可以进行对话。但是，可以进行对话的研究者在回到本国后，与本国国民进行对话的程度上应进行反省。任何国家都应该警惕“历史大众化”和政治介入历史，期待研究人员互相鼓励、相互支持。

朴汉敏先生详细介绍了从西欧流入的近代各种要素在朝鲜的情况。他强调说，应该关注一段时间之后，朝鲜通过西欧直接接受各种知识的情况。另一方面，作为新“引进”的，疾病也应该得到关注。

孙卫国先生就“东亚”诞生的意义提出了看法。随着民族国家的出现，朝贡-

册封体制和汉字文化圈崩溃，到目前为止，只有通过翻译才能进行对话，而且不可能回到以前的体系。徐静波先生对中国的“亚洲”和“东亚”的概念进行了具体的说明。

最后一场对话由南基正先生主持。进行方式按照各对话主持人的提问和意见提出以及与会者的提问后，再听取发表者对此的回答。

刘杰先生就 19 世纪从何时开始、何时结束，即册封体制何时结束。以及韩中日能否形成共同的历史认识，能否形成新的历史观等提出了问题。

村和明先生提出了对传统的挑战和创造新事物并不能简单地地区的想法，并提出传统也是新创造的问题意识。他还表示，三国的历史合起来并不能成为“东亚史”，因为各个国家的某些存在可能有着同样的思考方式。即希望着眼于变化中的过去残影及大趋势下的小小存在。

彭浩先生称，对这次发表中表现出的全新研究方法印象深刻。另一方面，在指出历史研究与大众，政治之间的问题时，研究者可以将自己相对化，研究者之间可以有共同的认识，但在教科书与大众对象的媒体中反映时，是否能够冷静地思考这个问题。

发表者们基本赞同这些观点。对 19 世纪前期发生了哪些事情；有必要对“开国”的视点和形态以对待“不平等条约”的方式进行不同的分析；对“历史修正主义”提高警惕；西历的引入对“东亚”的意义；从 19 世纪到现在的连续性和 20 世纪的断绝性中，更应该重视哪一方；拥有 19 世纪劳动移民问题经验的三个国家今后要担当的角色等问题也提出了意见和看法。

另外，也有评论称，通过到目前为止的对话，不仅涉及领域问题，还涉及到现代秩序的形成问题，因此产生了可以超越国境线和历史感情的期待。当天的讨论会上，有评价指出，2010 年以后的韩中日关系中，历史认识问题变得非常重要，因此该对话具有重大意义，还有人指出应该思考如何在本国进行该对话。

最后，发表者和讨论者作出最后的评价。19 世纪后期是摸索“亚洲连带”的同时，对彼此的差异产生抵触情绪的时期。在 21 世纪如何看待思考这一问题是课题之一。19 世纪中华秩序的理念和地理空间的转换是重要的变化，只是以“大东亚共荣圈”的形态来开展的举动是不太好的结果。对 19 世纪各种因素的交流有所了解，对人员交流有了新的认识。对条约作出反应的区别还有必要关注初始条件的差异。在历史大众化方面，比起优秀的文章，媒体的作用更重要。现在正是研究者谋求转型的时候。作为 21 世纪的知识分子，应该用平等的眼光来传达知识。作为研究者和教育者，希望共享这些烦恼。

三谷博先生以下列评价概括了本届对话。首先，在此次对话中讨论了“亚洲”这一观点是否妥当，19 世纪是否是接受西方文化而苦恼的时期，各国的应对方式存在差异，就基督教问题，虽然有很多讨论者提及，但没有进行具体讨论，传染病问题对于解释这一时期的题材至关重要。接着，提出了在现阶段对历史的认识、历史教育、历史大众化的建议。并指出，如果在 21 世纪的国际关系中，制定只对本国有利的规则，就一定会失败，而且应该努力让研究人员传达成果并反映到教育中。最后，期待该对话继续进行，并认为完全可以实现。

最后，明石康先生在传达“国史的对话”最终要变成“历史的对话”的想法。还表示，如果进行丰富的讨论，即使讨论不一致，读者也会从中得到很多教训。并

希望能把这一对话进行到底。

第四届“国史对话”中进行的对话比前三届更加活跃。相较于以前交流更加密切的原因有多方面，参加人员专攻领域是19世纪后期，因此，能够共享事件和人物；具有共同的问题意识；相似的年龄层以及菲律宾这个第三地区等。但是，也有令人遗憾的地方，“韩国史”大体上是被动的。希望与21世纪国际形势的变化相联系，在“东亚”历史上看待韩国的视角也能实现多种尝试。

这次会议再次感受到了语言的重要性，同声传译员的辛苦和活跃是毋庸置疑的。特别是，在此次对话中，有些研究人员可以使用对方国家的语言（大多为日语），可以看到在休息或用餐时，敞开心扉进行对话的场面。如果研究人员超越会议的形式，成为真正的伙伴，那么“国史对话”就等于成功了一半以上。也就是说，要想实现真正的“对话”，必须进行实际对话。

1月12日，在结束“学习之旅”后，“国史对话”成员们仍然可以进行对话。但当天发生了意想不到的事情，那就是塔尔（Taal）火山喷发。因此，回国日期延长了几天，“国史对话”成员们每次在酒店见面时都能继续进行对话。虽然有一些不便，但与火山附近居民受到的损失相比就显得微不足道，祈祷灾民早日重建家园。

（由国史网页版《Kokushi Email Newsletter#14》转载。）

# 民主主义和民粹主义的夹缝之间

## —第四届“国史对话”圆桌会议闭幕之际—

大川 真

中央大学

[原文为日语 翻译：陈 璐]

我认为永久的革命绝不该是指社会主义或资本主义等体制的内容。如果还能有什么主义可以称作是永久的革命，那唯有民主主义才担得起此名。为什么这么说，因为民主主义，也就是人民统治，是一个永恒的悖论。虽然这并不是卢梭的主张，但无论在哪个时代，“支配”都是少数对多数的关系，所谓“人民统治”，这本身就是一种悖论。正因如此，它只作为过程和运动存在。希腊很久以前就有，无论是进展到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民主主义作为一种要求都从未停止过。或是自发的选择，或是从自上而下推进的“客观”的善，它总不断面临窘境。

——《访谈丸山真男 丸山真男思想和行动——5·19 和知识分子的“轨迹”》  
刊于《周刊读书人》1960(昭和 35)年 9 月 19 日号

2020 年 1 月 9 日、10 日两天，我参加了在菲律宾阿拉邦市贝尔维尤酒店举行的第四届“国史对话”圆桌会议：“东亚”的诞生—19 世纪国际秩序的转变—”。这是我第一次来菲律宾，也是第一次参加“国史对话”，加上火山喷发导致了意想不到的滞留，这次的国际会议给我的印象深刻，感到意义非凡。在此，我衷心感谢渥美国际交流财团的常务理事今西淳子女士，以及各位相关人员的热情招待。

这篇文章的篇幅并不够我逐个详谈这两日发表的内容和集体讨论。(※SGRA Kawaraban 806 号已刊登了金因泰老师的报告，想了解各个报告的概要，敬请参考阅读)。1 月 12 日塔尔火山喷发，大家意外地多滞留了几日，那几天的事我到现在都记得很清楚。我个人觉得和一起活动的成员们共同写下点回忆，也是特别开心的事。而会议期间，三谷博老师和明石康老师的发言，成了我沉重的会后作业。我接下来想先谈谈他们发言的内容和我的一些想法。以下对两位老师发言内容的总结，仅代表我个人的梳理。因我无法精准地还原当天的发言，对此我想先致歉。“三谷博教授的发言”是第一天的主题演讲，主要发言内容如下：

“中日韩三国各自的政治体制不同。例如，日韩是民主主义国家，而中国是共产主义国家。今后如何跨越三国间政治体制的差异，谋求共存共荣，是一项重大课题。”

三谷博教授在其著作《爱国·革命·民主》（筑摩书房、2013年）等研究成果中，分析了近代化和公论空间的关系，他在一系列的研究中指出“公论”和“暴力”的亲和问题，这点尤为重要。因为当权者往往会借用“公论”之名使自己的政治主张合法化，并彻底排除有异议的人。“公论”不偏向意见的共识 the consensus (of opinion)，也不依赖阴暗的暴力，而升华为具有多样性的公众舆论 public opinion。毋庸置疑，这是19世纪之后东亚世界共通的最重要的课题。那现在如何呢？有了解决这个课题前进了一些吗？不，我觉得不如说近些年是在倒退吧。明石康先生在圆桌会议的总结致辞中说道：

“不能无节制地欢迎‘民主主义’。民主主义既是多数人的决定，同时也是对少数人的尊重。它是基于这样的原则之上成立的。而当下民粹主义的蔓延，是因为只重视前者，轻视后者的结果。”

德国新锐政治学家扬-维尔纳·穆勒（Jan-Werner Müller）指出，民粹主义政治家的言论里有一种结构，一种“真正的”（Authentic）人民、民族对（应排除的人民、民族）的敌友论结构。（《什么是民粹主义》，日文译版刊自岩波书店，2017年）。要对抗这样的潮流，也就需要提高市民社会中多元民主的因素，但前景不容乐观。如果提高了多元民主的因素，那现行的政治秩序就很可能受到威胁。在生活水平已达到一定高度的现代东亚世界里，不单单是巩固并维持当权者政权变得愈发困难，而且从已习惯“求安稳”而非“求自由”的民众的心性来看，用“公论”加强多元民主的因素，去抗衡民粹主义政治也越来越难。

但我想强调的是，回顾19世纪东亚的历史，仍带有光明希望的可能。反对政府专制和独裁的报纸、杂志相继而生，“公论”作为公众舆论（public opinion）持有的力量，是对该国领导人最大的威胁。此外，当今跨越国境的移动和交流远超上个时代，它把种族主义的肤浅和愚昧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由此东亚世界第一次意识到了国际共同体的构想。

作为一名日本思想史研究者，我想引用18世纪一位伟大先贤的话来做结束语。

“盖广见闻以求实，谓之学问，故学问可通史。”（荻生徂徠《徂徠先生答问书》上册）。

（由国史网页版《Kokushi Email Newsletter#15》转载。）

# 认真思考 19 世纪的“东亚”历史

南 基玄

成均馆大学

[原文为韩语 翻译：洪 龙日]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10 日，我有幸参加了在菲律宾阿拉邦市贝尔维尤酒店举行的第四届“日中韩国史对话的可能性”（以下简称“国史对话”）圆桌会议。会议的主题是“‘东亚’的诞生—19 世纪国际秩序的转变—”。19 世纪是西方国家正式开始影响韩国、中国、日本的时期。在这一时期产生了将“东亚”视为一个地区的想象力。本次会议的宗旨是一起讨论和思考在“东亚”诞生的 19 世纪，韩国、中国、日本是如何认识西方，并将其联系到本国传统的。

“国史对话”是在“第 5 届亚洲未来会议”议程期间举办的。日程安排为，1 月 8 日入境并共进晚餐，1 月 9 日发表演讲，1 月 10 日进行集体讨论，1 月 11 日参观在菲律宾大学洛斯巴诺斯校园举行的亚洲未来会议分会场的发表，1 月 12 日马尼拉历史之旅，1 月 13 日回国。就我个人而言，我还从未去海外参加过为期一周的学术会议，因此我带着些许的紧张和期待参加了这次会议。在这篇文章中，比起谈“国史对话”的具体内容，我更想轻松地记录下参加会议时我自己的整体感受。

1 月 8 日我抵达了贝尔维尤酒店，随即就开始了参会人员的登记工作。当时让我感到吃惊的是，登记流程非常系统。房间分配，旅费计算等手续办得比想象的快，而且很多人都在准备着参与活动，这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另外还发了印有“亚洲未来会议”标志的紫色包、水杯、手册指南以及用韩语、汉语、日语编写的资料集和亚洲未来会议分科发表的论文集。我个人感到主办方为参会人员提供了一周内能认真思考、发表、讨论的最佳环境。

1 月 8 日“国史对话”的发表者和讨论者一同参加的晚宴也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座位是按发表顺序安排的，大家各自做了介绍。我就坐于第三会场发表者和讨论者就餐的那桌。刚开始，我还感觉很别扭和陌生。但没过多久，这种感觉就消失了。特别想再次感谢从第一次就餐开始直到会议结束一直关照我的平山升先生。

1 月 9 日上午 9 点，“国史对话”正式开始。共分四个部分进行。第一部分是，赵珖老师开幕致辞，F. Maquito 老师致欢迎辞，三谷博老师主题演讲。第二至第四部分，中日韩的研究者们围绕各自的主题发表，之后进行了提问和回答。从 1 月

10日下午2点开始讲评前一天的发表及讨论，并安排了发表者和讨论者互相讨论的时间。2天内包括基调演讲共10场发表，与会者们就此交换了意见。

大久保健晴老师在发表中提到的“万国公法”不仅在日本，在韩国也被很重视。尤其是“欧洲国际法给亚洲近代带来了什么”，“更进一步说，当时亚洲世界是不是不需要国际法？”这类问题非常值得思考。因为这让我们思考在韩国、中国、日本乃至亚洲，国际法接受方式的共同点和不同点是什么。

对于孙青老师的发表，我们可以由此对西方的技术、传播、转换、影响等问题进行思考。与中国一样，韩国也接受了西方的近代技术等知识，也有用知识消化这些知识的阶层。他们的作用是什么，与传统的位置有什么不同，都值得我们思考。

大川真老师分析了18·19世纪的女性天皇·母系天皇论的争论，并以此为基础提出了中日韩三国对历史上女皇帝即位的评价及理解的问题，韩国和中国如何看待日本天皇制的问题，以及如何讨论当今中日韩三国女性进入社会、政治社会的问题。女性参与社会的问题在韩国社会引起了很大的争论。大川真老师的发表意义深远，因为他以18·19世纪和此前的事例为依据，让我们去思考当今女性社会参与的问题。

秦方老师主张重新思考女性的“解放”问题。她的发表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她说道，女性的“移动”被当时的人们美化了，成为了女性解放的象征，而女性的“解放”是支撑殖民主义的媒体霸权的历史框架。基于这些中国的历史经验，笔者想就亚洲其他国家的女性在进入公共空间时遇到哪些机遇和挑战提出几个问题。韩国从什么时候开始产生了女性“解放”的用语意识，19世纪以后的韩国社会如何看待女性。这些问题促使了人们的发问。

郭卫东老师的发表是关于洋务运动的。洋务运动是韩国教科书中经常出现的素材。近代中国的改革潮流从洋务运动延续到变法自强，这对当时的韩国政治家也产生了很大影响。19世纪，韩国也尝试了甲申政变、东学农民运动、甲午改革等各种改革。如果以此与洋务运动对中国社会的影响做比较，也会很有意思。

盐出浩之老师通过英文、中文、日文报刊的报道和媒体的传播，论证了19世纪后半叶东亚公共圈的诞生。在此基础上，又提出了19世纪中国、朝鲜的边境管理发生了怎样的变化，19世纪中国、朝鲜、日本共同持有了怎样的经验和各自的差异等问题。韩国于1898年和1904年分别创刊了《皇城新闻》和《大韩每日新报》。两家报刊在韩国被日本合并之前是韩国社会最有影响力的报刊。这些报刊刊登了不少海外的情况，以及对中国和日本情况的报道。这两家报刊使得当时更多的人关注到国内外的情况。盐出浩之老师的发表，对解读媒体报道和传播、以及它如何影响了社会等重要问题，都具有深远的意义。

19世纪中日韩的共同课题是西方的出现及其应对。在应对的过程中，与现有的体制产生摩擦，产生了新的变化。因此，学过韩国史的人能认同日本和中国研究者的发表和提出的问题。我自己这两天也一直在思考“国史对话”中提出的一些问题。从某种角度上说，这2天的“国史对话”促使笔者不断思考，不断受到启发。这是一次可以思考19世纪中日韩社会出现了什么共同点和差异的好机会。

笔者从1月10日的集体讨论中感受到了很多东西。韩成敏老师提出了“历史的大众化”，即如何传达和教育我们所知道的历史知识，这是需要我们共同思考的问题。日本、中国的发表者和讨论者们对此表示赞同。“历史的大众化”，“历史的

有效传递”是历史学研究者共同持有的问题意识。我认为为讨论这些共同的苦恼并寻求解决方法，应不断地创造交流的机会。

对于这次“国史对话”，我也有些许的遗憾。其实 2 天的时间很难充分消化发表及讨论内容。本次“国史对话”提出了很多重要的论点，因此有必要继续深入思考会议期间提出的课题。

最后，我想对主办这次“国史对话”并邀请我参加的渥美国际交流财团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准备了同声传译，“国史对话”能够最大限度地降低语言障碍。也感谢费尽周折翻译历史用语的翻译师们。在马尼拉历史之旅即将结束时，菲律宾发生了塔阿尔火山爆发的重大自然灾害。菲律宾机场因此关闭，很多人无法在第二天回国，只能继续滞留菲律宾。自然灾害并不是主办方的责任，但主办方仍旧热心地帮我们预定酒店，保障我们安全回国，我对此表示感谢。

（由国史网页版《Kokushi Email Newsletter#16》转载。）

# 中国人“北洋”概念的历史流变

郭 卫东

北京大学

有幸参加渥美财团精心组织的“国史对话圆桌会议”，结识了很多朋友，聆听了许多高论，拜读了诸多妙文。尤其是对三谷博教授“亚洲”的发明——区域在19世纪的产生——一文印象深刻，三谷博教授视野阔大高屋建瓴地论述了“东洋”、“西洋”等译语在日本的使用和演变，非常有意思。就此话题，引发了笔者的一些随想，既有“东洋”“西洋”，必有“南洋”“北洋”，本文篇幅有限，在此不涉及其他“洋”，专门谈谈中国“北洋”观念的衍生变化。

“北洋”在古代中国是一个地理概念。中国人对于地理方位的认识，长期局限“东夷、西戎、南蛮、北狄”的陆域范围，海洋那时是天堑，较少被瞩目。“北洋”词语出现约在宋代，“北洋入山东，南洋入江南”（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卷13“别集”，四部丛刊景明本，第305页），指的是中国河流近海。明朝后期来华的耶稣会士利玛窦并未因袭中国传统的“北洋”观念，较多引入的是“西洋”的理念。可以发现，至明朝，“西洋”一词时常可见，使用“北洋”用语很少，南北地理概念也含混，入清朝后，依然糊涂，乾隆年间记“春汛巡洋会哨一折，内称前往南洋、北洋会哨，至交界地方，缘温州镇、定海镇兵船尚未到汛。”（《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327，乾隆五十四年四月辛亥）此时的“北洋”还是在浙江等南方地界。到了嘉庆时人称：“上海、崇明、海门、通州有熟悉北洋，专载客货往来关东、天津、登莱、胶州。”（陈文述《颐道堂集》文钞卷1，清嘉庆十二年刻本，第908页）道光时人也记：“商船装载货物驶至北洋。在山东直隶奉天各口岸卸运售卖。”（《大清宣宗成皇帝实录》卷79，道光五年二月癸亥）可证，嘉道年间的“北洋”已经趋向专指中国北方近海。不过，1843年发刊的《海国图志》将“北洋”的范围极度扩大，竟然包括北冰洋及南面各海连接欧、亚二洲部分，波罗的海部分海域，格林兰岛周围海域，该书的“北洋”范围含糊，有时指上述地区，但主要特指俄罗斯，为此专设多卷次。

到第二次鸦片战争，“北洋”的概念有了再变，清朝先后设立“南洋大臣”和“北洋大臣”，1859年1月29日，清廷谕令原由两广总督兼理的各国通商事务转由

两江总督“接办”，此乃“南洋大臣”之设。1860 年中外《北京条约》的签订迫使中国开放更多口岸，若再由“南洋大臣”兼办全中国的通商口岸事务，范围过大。1861 年 1 月 20 日清廷谕令将北方的牛庄、天津、登州划归新设天津的三口通商大臣管理，这是“北洋大臣”的雏形，较早用“北洋通商大臣”名目见于 1867 年 10 月 12 日的上谕：“请飭南北洋通商大臣于熟悉洋务各员中，每处选派二员于十月咨送来。”（《大清穆宗毅皇帝实录》卷 211，同治六年九月乙丑）但此时，一般是“南北洋”并提，“北洋”不独立使用，而且，只偶见于少量官书中。

1870 年 11 月 20 日，鉴于天津教案中“三口通商大臣”没有辖区管理权进而引发中外冲突的教训，于是裁撤“三口大臣”，正式设立由直隶总督兼任的“颁发关防”的“北洋大臣”。首先出任的是李鸿章，至此，直隶总督与“北洋大臣”形成固定的联配称谓。《钦定大清会典》中《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篇》关于此职务的描述是：“北洋大臣一人，掌北洋洋务、海防之政令，凡津海、东海、山海各关政，悉统治焉。”北洋大臣不仅办理三口事务，而且办理整个中央外交。还不仅如此，“北洋”的含义续有延伸，如军事方面，1888 年制定《北洋海军章程》，“北洋”事务从外交扩及军界；又如经济方面，有“北洋机器制造局”“北洋官铁路局”“北洋军械总局”等的兴办。“北洋”用语日渐简化，使用逐渐普及。于是乎，北洋大学、北洋医院、北洋商店、北洋官报、北洋大药房等名称趋时涌现。

1894 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李鸿章的“北洋”外交也发展到顶峰，随着战事的不利，李鸿章被迫从直督任上退下，“北洋”外交戛然而止，北洋大臣主要职掌外交的原初含义不存。甲午战后，袁世凯编练新军，“北洋军阀”于此创建基础，“北洋”的含义有了再变，前此外交的意味淡去，而成了军人派系的专称。到民国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直隶的地域含义也略去，而成为中国主要统治集团的称谓。从南北混指到定向北部，从俄罗斯到中国近海，从地域称谓到官职派系，从外交到政经军商等各方各面，逐波扩大，“北洋”名称的变化与放大，折射出从古代到近代中国历史演变的某些轨迹，具有丰富的时代内涵。

尊敬的编辑让谈谈“我与历史研究”，想来，最好不过提供一个示例，上述便出于这个想法。窃思，历史研究的方法很多，但至少有两点需要注意，一、历史痕迹往往以静态方式默默存在，要留心史料的发现解读，让史料“活”起来，并以此为据，方能作成信史；二、历史是动态的，是与时俱进和与时俱变的，在历史长河中，要注意时间和空间转换的关键节点。

（由国史网页版《Kokushi Email Newsletter#17》转载。）

后记  
—  
6

## 19世纪以后传染病的流行与东亚

朴 汉珉

东国大学

[原文为韩语 翻译：金 丹实]

2020年1月，在菲律宾举行的《国史对话圆桌会议》上，来自韩中日三国的不同领域学者们围绕十九世纪东亚的多元议题广泛交换观点。在嘉宾讨论环节，我提出一个建议：不妨将传染病纳入下届会议的议题，因为传染病正是需要把中日韩作为一个区块来考察的主题。当时我想到的是霍乱。进入十九世纪以后，霍乱在世界各国周期性流行，这个致死率奇高的传染病，夺走无数的生命。会议结束行将回国之际，当地著名活火山——塔尔火山（TAAL Mountain）爆发，我们不得不滞留马尼拉一些时日。那时谁也没有料到，紧接着会发生比这严重得多的灾殃。新冠病毒（COVID-19）急速扩散，旋即成为吞没其他所有议题的全球热点。

根据约翰·霍普金斯大学（Johns Hopkins University）新冠资源中心每天更新的统计数据，1月22日时全球新冠确诊病例为555例。3月11日，鉴于新冠病毒蔓延全球事态严重，世界卫生组织（WHO）正式宣布：新冠疫情已在全球形成大流行（Pandemic）。这个时间点上，新冠确诊人数为12万人以上。而截止目前（6月30日），全世界新冠累计确诊人数达1030万2864人，死亡人数达50万5518人（<http://coronavirus.jhu.edu>）。自从宣布大流行以来，3个半月过去了，新冠感染人数暴增85倍以上。

新冠疫情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向世界各国扩散，2020年上半年人类的日常生活彻底改头换面。不管在室内还是在室外，人们时刻戴着口罩，进出勤洗手，格外留意个人卫生。疫情要求我们与他人保持社交距离，尽可能减少与不特定多数人接触的机会。有专家甚至预言：从今以后人类历史将划分为前新冠时代和后新冠时代。传染病的出现和流行对世界各国的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产生巨大影响，这场新冠很可能成为人类史上一个重要的分水岭。

在人类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几次类似的情形。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中世纪欧洲的黑死病、19~20世纪的霍乱和鼠疫、西班牙流感。进入二十世纪以后，依次出现非典（SARS，2003）、甲型H1N1流感（Influenza A virus subtype H1N1，2009）、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2015）。新型传染病的登场周期越来越短，因而来不及迅

速应对的一些问题威胁着人类的生存。本文拟以朝鲜时期通商口岸防疫案例为中心，简要梳理十九世纪东亚如何对付在该地区流行的传染病——霍乱，并在传染病大流行全球聚焦的背景下，提出今后的研究方向和课题。

进入十九世纪以后，东亚三国相继与西方列强签订条约，开放国门。到了这一时期，有了定期往返通商口岸的航路，相较于实行海禁的前近代时期，人员和物资的流动变得非常活跃。随之而来的就是霍乱这样的疾病，它与定期航路相伴相生，很容易传播到各地，甚至频频扩散到内陆。霍乱，最早应该是印度地区的风土病，后来随着帝国主义国家英国的轮船，扩散到全世界，也给东亚地区带来严重影响。（《传染病的世界史》，威廉 / 麦克尼尔著，2005 年）

自从 1820 年代初期，东亚多国发生了霍乱。到 20 世纪为止，霍乱在全球范围流行达 6 次。朝鲜的情形是，1821 年霍乱通过清国传入，当时叫“怪疾”，死了很多人。1879 年，霍乱又一次大范围肆虐。3 月份，日本的爱媛县爆发霍乱，全国罹患人数达 16 万 2637 人，死亡人数达 10 万 5786 人（内海孝《感染症の近代史》，山川出版社，2016 年，第 92 页）。据黄玑的《梅泉野録》记载，在这次疫情中，朝鲜死了 6 万人以上，我推测实际死亡人数应该远超这个数字。当时，霍乱通过往返釜山和长崎之间的轮渡，先是传到釜山的日本人居留区。朝鲜和日本的官吏们奋力消毒、设传染病医院、对病患采取隔离措施，设法防止霍乱扩散。在这个过程中，日本向朝鲜政府传送《霍乱预防及实际操作规则》。该规则是日本驻朝鲜的公使代理花房义质整合日本施行的“虎列刺病预防要领”（1877）与“虎列刺病预防暂行规则”（1879）中的内容，向礼曹判书洪祐昌转达的。从中可以看到，两国官吏们根据最新防疫信息开展携作，为防止霍乱扩散恪尽职守。当然，在这个过程中，从文明论角度强调对方国家不卫生的认知偏差也有所暴露。

有记录表明，朝鲜海关自 1886 年起，针对进港船舶制定检疫规则，施行消毒。然而这一时期的朝鲜尚未出台在三个通商口岸统一执行的检疫规章。因此，围绕着如何实施检疫，进驻通商口岸的朝鲜官吏与各国的领事、海关税务司等人员之间，时而圆满合作，时而发生冲突。究其原因是，如何设定消毒检疫主体和对象的问题，涉及到多方经济利益，各方有不同的利害考量，由谁来主导施行检疫，始终是很敏感的问题。这里有一个细节，值得我们关注：朝鲜政府在商讨如何消毒以及传染病医院住院患者费用负担等问题的过程中，曾经考虑过借鉴清朝的上海租界和意大利的具体作法。这些事实说明：各国的开放口岸检疫相关信息，通过各国驻外领事得以共享；一些国家将此信息积极介绍到他国的国内相关讨论中，提升本国影响力，有意朝着对己有利的方向因势利导局面。可见通商口岸和租界内的检疫问题，是需要我们通盘把握东亚各国的实际执行情况后方能廓清的宏观议题。

1887 年，朝鲜政府制定《朝鲜通商口岸瘟疫防疫暂设章程》。在政府层面制订检疫规则之后，将草案呈送各国外交官呈传阅，征得同意后正式进入实施阶段。但是该章程仅适用于传染病流行期间，是限期生效的暂行规则，因此在现场执行之际遇到诸多新问题。在通商口岸工作的日本领事中，有人提议追加补充条款，为居留民提供便利；也有人质疑朝鲜方面检疫规章的实效性，要求考虑本国的利害关系，全面修订检疫规则。这些意见积极阐明了希望扩展本国居留民在朝鲜商业活动的立场。由此可见，检疫并不单纯是预防传染病流行的举措，这也是与经济利害紧密相关的问题。英国为了确保本国的商业利益缩简埃及苏伊士运河的检疫，日本迫

使朝鲜通商口岸贯彻执行大幅缩短检疫期的条款，这些都是很好的例证。在英美圈出版的马克·哈里森 (Mark Harrison) 的著作阐述了传染病与商业问题的密切关联 (*Contagion: How Commerce has Spread Disease*,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2)，这一论述给今后的东亚地区传染病研究无疑是带来很多启发。自从甲午战争期间，和霍乱一道在东亚地区大肆流行的疾病还有鼠疫，许多学者考察过当时东亚各国是如何开展防疫活动的。比如：朝鲜政府在推进甲午改革期间新设卫生局，制定并颁布各类传染病预防规则，积极应对卫生和防疫问题，有学者对这个过程进行分析。

从霍乱、鼠疫，到今年的新冠病毒，每当出现这类肆虐全球的传染病，对政治经济社会带来致命影响时，各国在历史上曾采取什么样的应对措施？这将成为今后重要的研究课题。韩国、日本、中国的个案研究并不鲜见，但作为东亚地区，进而在世界层面，对传染病流行是否采取相应措施？笔者认为，今后有必要围绕此课题进一步开展更为广泛的、跨学科的合作研究。曾有多名日本学者联手考察过从1894年到1910年初流行于东亚各地的鼠疫（永岛刚·市川智生·饭岛涉编辑《卫生与近代：从鼠疫流行看东亚地区的统治·医療·社会》，法政大学出版社，2017），笔者认为该研究的成果值得我们瞩目。传统的卫生观念和近代认知的冲突、植根于不同文明观与经济利害关系的歧视、在居留地 / 租界内执行防疫之际的合作与冲突、检疫主权与不平等条约之间的冲突、殖民地防疫活动与帝国主义统治等都是可透过传染病问题深入探讨的主题。

新型传染病的出现和大流行，曾经给人类带来危机，但是，它同时也为我们人类提供了通过携手合作发现新的飞跃路径的契机。新冠病毒也将如此。疫苗的研发生产尚需时日，但世界各国研究人员共享信息、不舍昼夜忘我探索中，攻克新冠病毒的良方势必很快会被找到，在此衷心祝愿疫情早日结束。

（由国史网页版《Kokushi Email Newsletter#18》转载。）

## 作者简介

## ■ 三谷 博 / MITANI Hiroshi

1978 年完成东京大学研究生院人文科学研究科国史学博士后课程后，任东京大学文学部助教、学习院女子短期大学专任讲师、副教授，后于 1988 年任东京大学教养学部副教授、同校研究生院综合文化研究科教授。现任迹见学院女子大学教授、东京大学名誉教授。文学 博士（东京大学）。主要研究领域为：19 世纪日本政治外交史、东亚区域史、关于民族主义·民主化·革命的比较史、历史学方法论。

主要著作：《明治维新和民族主义——幕末外交和政治变动》（山川出版社、1997 年）、《思考明治维新》（岩波书店、2012 年）、《爱国·革命·民主》（筑摩书房、2013 年）、《再考 维新史》（NHK 出版社、2017 年）等。另有合著多部，如与刘杰·杨大庆等合著的《跨越国境的历史认识——日中对话的探索尝试》（东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等。

## ■ 大久保 健晴 / OKUBO Takeharu

庆应义塾大学法学部教授。博士（政治学）。研究领域为：东方政治思想史、比较政治思想。主要通过考察 18、19 世纪日本与荷兰的交流，多角度来思考从初期近代到近代，西方和东亚之间围绕外交、经济、学术、法律等开展的交流史。在东京都立大学研究生院社会科学取得博士学位之后，曾担任明治大学政治经济学部的专任副教授，荷兰·莱顿·亚洲研究国际研究所的客座研究员，庆应义塾大学法学部的副教授，2019 年开始任现职。

主要著作：《近代日本的政治构想与荷兰》（东京大学出版社、2010 年）、《The Quest for Civilization—Encounters with Dutch Jurisprudence, Political Economy and Statistics at the Dawn of Modern Japan—》（translated by David Noble, Brill, 2014）等。

## ■ 韩 承勋 / HAN Seunghoon

韩国高丽大学德语圈文化研究所研究教授。已向高丽大学韩国史学科提交题为《19 世纪后半朝鲜对英政策研究（1874~1895）——朝鲜均势政策与英国干涉政策之间的关系确立与破裂》的博士论文。主要研究近代韩国与西方列强的关系及其展开过程。近来对全球化进程当中的韩国人的人生轨迹颇感兴趣。

主要著作：《朝美修好通商条约（1882 年）缔结当时的美国所谓“公平”的含义》、《变更的接触地带——“三岛”与“巨文岛”》、《1920 年东亚日报对爱尔兰对立战争的报道态度及其意义》等。与他人合著了《韩国的对外关系与外交史》、《3.1 运动一百年（1、4）》等。

## ■ 孙 青 / SUN Qing

复旦大学历史系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思想史、知识史、教育史及与此相关的近代制度与社会转型。近年来注意搜集与研究江浙沪一带的近代报刊与地方史料。并尝试通过考察该时段内具体的社会、教育与司法实践来讨论中国的知识与近代转型问题。

主要著作：《晚清之“西政”东渐与本土回应——中国现代“政治学”建立的前史研究》，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 年 10 月，27 万字。（省部级成果。获得 2007 年度“上海市马克思主义暨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专项出版资助。）

## ■ 大川 真 / OKAWA Makoto

1974 年生于群馬县。本科毕业于（日本）东北大学文学部，并完成了该大学研究生院文学研究科文化科专业日本思想史领域的博士课程，取得（文学）博士学位。曾担任（日本）东北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科助教、吉野作造纪念馆馆长、现任中央大学文学部人文社会学科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日本思想史·文化史·精神史、日本政治思想史。

主要著作：《近世王权论和“正名”思想的转变史》（御茶水书房、2012 年）。主要论文有《被带到武士之国的“美国”——关于日本民主主义的思考》（《淡江日本论丛》第 32 期、淡江大学日语文学系、2015 年）、《吉野作造的中国论——从对华二十一条到华盛顿会议》（《吉野作造研究》第 14 期、2018 年）等。

## ■ 南 基 玄 / NAM KiHyun

成均馆大学史学硕士、博士毕业。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韩国学研究中心访问学者。嘉泉大学、庆云大学、金乌工科大学讲师。成均馆大学东亚历史研究所研究员。现为成均馆大学博物馆学艺员。

主要著作：《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朝鲜土地调查方案的变更过程》、《史林》第 32 号、2009 年。《朝鲜土地调查进行方式的多样性——以昌原郡和马山府作比较》、《大东文化研究》第 82 号、2013 年。《昌原郡土地调查的进行过程》、《日帝在昌原郡的土地调查》、先人出版社、2014 年。《关于“景武台前发炮事件”责任者的处罚裁判》、《人文科学研究》第 22 号、2016 年。《1909 年国民演说会前后韩国协会的变迁》、《人文科学研究》第 24 号、2017 年。

## ■ 郭 卫 东 / GUO Weidong

中国北京大学历史学部教授。1986 年北京大学中国近现代史专业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并兼任中国中外关系史研究会理事、北京市历史学会理事等职务。主要从事中外关系史、中国近现代史领域的教学与研究。

主要著作：《不平等条约与近代中国》《中土基督》《转折——以早期中英关系和南京条约为考察中心》《中国近代特殊教育史研究》《中外旧约章补编（清朝）》等。

## ■ 盐 出 浩 之 / SHIODE Hiroyuki

1974 年出生。1997 年本科毕业于东京大学教养学部，2004 年完成东京大学研究生院综合文化研究科的博士课程。博士（学术）。现为京都大学文学研究科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日本近代史、日本政治史。

主要著作：《冈仓天心和 大川周明：思考亚洲的知识分子》（山川出版社、2011 年）、《越境者的政治：日本人在亚洲和太平洋的移民与殖民》（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5 年）等，并有编著《东亚近代的公论与交际》（东京大学出版会、2016 年）。

## ■ 韩成敏 / HAN Sungmin

东国大学史学科学士。东国大学一般研究生院史学科硕士。东国大学一般研究生院史学科博士。2006 年 3 月~2014 年 12 月、东国大学讲师。2009 年 9 月至今、大田大学讲师、讲义专任教授。2009 年 2 月~2014 年 2 月、东国大学对外交流研究院研究员。2012 年 1 月~2013 年 8 月、韩国外国语大学讲师。

主要著作：《开埠后清政府治外法权的行使与朝鲜的应对措施》、《韩国近现代史研究》第 43 号、2007 年 12 月。《乙巳条约之后韩清之间的治外法权研究（1906~1910）》、《韩国近现代史研究》第 46 号、2008 年 9 月。《日本政府介入安重根案审判的不法性》、《史学研究》第 96 号、2009 年 12 月。《仓知铁吉的“韩国合并”计划的立案与活动》、《韩国近现代史研究》第 54 号、2010 年 9 月。《日本对朝鲜皇室特派留学生的同盟退校运动的应对》、《历史与现实》第 93 号、2014 年 9 月。《日本对第二次海牙万国和平会议朝鲜特使的应对》、《韩日关系史研究》第 51 号、2015 年 8 月。《日本政府的“韩国合并”计划的确立过程：以“仓知案”和“秋山案”的比较为中心》、《日本历史研究》第 47 号、2018 年 6 月。《日本政府对流亡者金玉均的应对及其朝鲜政策（1884~1890）》、《历史与现实》第 109 号、2018 年 9 月。

## ■ 秦方 / QIN Fang

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2005-2011，美国明尼苏达大学 (University of Minnesota)，博士。2002-2005，南开大学历史学院，硕士。1998-2002，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学士。

主要著作：《被记住的与被遗忘的：近代有关“七出”“三不去”的话语演变》，《妇女研究论丛》，2018 年 12 月第 6 期。《制造吕碧城：晚清女性公共形象的生成与传播》，《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 3 月第 2 期。《从幽闭到出走——清末民初女性困顿—解放话语形成及实践》，《妇女研究论丛》，2017 年 7 月第 4 期。Co-authored with Emily Bruce, “Our Girls Have Grown Up in the Family”: Educating German and Chinese Girl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vol. 1, 2016; Later the revised version was collected in *A History of the Girl: Formation, Education, and Identity*, edited by Mary O’Dowd and June Purvis, Palgrave Macmillan, 2018, pp. 103-122. 《近代反缠足话语下的差异视角——以 19 世纪末天津天足会为中心的考察》，《妇女研究论丛》，2016 年 5 月第 3 期。

## 第四届 日本·中国·韩国国史对话的可能性“东亚”的诞生—19世纪国际秩序的转变— 与会者名单

|                    | 姓名(罗马字)          | 姓名(日文) | 姓名(韩文)    | 姓名(中文) | 所属(中文)    |
|--------------------|------------------|--------|-----------|--------|-----------|
| <b>发表者</b>         |                  |        |           |        |           |
| 1                  | Okubo Takeharu   | 大久保健晴  | 오쿠보 다케하루  | 大久保健晴  | 庆应义塾大学    |
| 2                  | Han Seunghoon    | 韓承勳    | 한 승훈      | 韩承勋    | 高丽大学      |
| 3                  | Sun Qing         | 孫青     | 쑤 칭       | 孙青     | 复旦大学      |
| 4                  | Okawa Makoto     | 大川真    | 오카와 마코토   | 大川真    | 中央大学      |
| 5                  | Nam Kihyun       | 南基玄    | 남 기현      | 南基玄    | 成均馆大学     |
| 6                  | Guo Weidong      | 郭衛東    | 꾸어 웨이퐁    | 郭卫东    | 北京大学      |
| 7                  | Shiode Hiroyuki  | 塩出浩之   | 시오테 히로유키  | 盐出浩之   | 京都大学      |
| 8                  | Han Sungmin      | 韓成敏    | 한 성민      | 韩成敏    | 大田大学      |
| 9                  | Qin Fang         | 秦方     | 친 광       | 秦方     | 首都师范大学    |
| <b>发表者 / 实行委员</b>  |                  |        |           |        |           |
| 10                 | Cho Kwang        | 趙珖     | 조 광       | 赵珖     | 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 |
| 11                 | Mitani Hiroshi   | 三谷博    | 미타니 히로시   | 三谷博    | 迹见学园女子大学  |
| 12                 | Song Zhiyong     | 宋志勇    | 송 지용      | 宋志勇    | 南开大学      |
| <b>实行委员</b>        |                  |        |           |        |           |
| 13                 | Liu Jie          | 劉傑     | 류 지에      | 刘杰     | 早稻田大学     |
| 14                 | Mura Kazuaki     | 村和明    | 무라 가즈아키   | 村和明    | 东京大学      |
| 15                 | Li Enmin         | 李恩民    | 리 언민      | 李恩民    | 樱美林大学     |
| 16                 | Xu Jingbo        | 徐静波    | 쑤 징보      | 徐静波    | 复旦大学      |
| 17                 | Peng Hao         | 彭浩     | 펑 하오      | 彭浩     | 大阪市立大学    |
| 18                 | Kim Kyongtae     | 金キョンテ  | 김 경태      | 金因泰    | 全南大学      |
| 19                 | Kim Bumsu        | 金範洙    | 김 범수      | 金范洙    | 东京学艺大学    |
| 20                 | Nam Kijeong      | 南基正    | 남 기정      | 南基正    | 首尔大学      |
| 21                 | Sun Junyue       | 孫軍悅    | 쑤 준위예     | 孙军悦    | 东京大学      |
| 22                 | Min Dongyup      | 閔東晔    | 민 동엽      | 闵东晔    | 东京大学      |
| 23                 | Liang Yihua      | 梁奕華    | 량 이후아     | 梁奕华    | 东京外国语大学   |
| <b>同声传译</b>        |                  |        |           |        |           |
| 24                 | Ding Li          | 丁莉     | 정 리       | 丁莉     | 北京大学      |
| 25                 | Song Gang        | 宋剛     | 송 강       | 宋刚     | 北京外国语大学   |
| 26                 | Jin Danshi       | 金丹实    | 김 단실      | 金丹实    | 口译工作者     |
| 27                 | Lee Hyeri        | 李惠利    | 이 헤리      | 李惠利    | 韩国外国语大学   |
| 28                 | Ahn Younghee     | 安ヨンヒ   | 안 영희      | 安暎姬    | 首尔外国语学院大学 |
| 29                 | Cai Lianchun     | 蔡連春    | 차이 리엔춘    | 蔡连春    | 北京大学      |
| <b>受邀讨论人</b>       |                  |        |           |        |           |
| 30                 | Aoyama Harutoshi | 青山治世   | 아오야마 하루토시 | 青山治世   | 亚细亚大学     |
| 31                 | Hirayama Noboru  | 平山昇    | 히라야마 노보루  | 平山升    | 九州产业大学    |
| 32                 | Park Hanmin      | 朴漢珉    | 박 한민      | 朴汉珉    | 东国大学      |
| 33                 | Sun Weiguo       | 孫衛國    | 쑤 웨이궈     | 孙卫国    | 南开大学      |
| <b>翻译</b>          |                  |        |           |        |           |
| 34                 | Piao Xian        | 朴賢     | 박 현       | 朴贤     | 京都大学      |
| 35                 | Cho Guk          | 趙國     | 조 국       | 赵国     | 首尔大学      |
| 36                 | Hong Yongil      | 洪龍日    | 홍 용일      | 洪龙日    | 东京大学      |
| 37                 | Luo Feng         | 駱豐     | 뤄 펑       | 骆丰     | 早稻田大学     |
| 38                 | Hong Sungmin     | 洪性珉    | 홍 성민      | 洪性珉    | 早稻田大学     |
| 39                 | Cho Suil         | 趙秀一    | 조 수일      | 赵秀一    | 东国大学      |
| 40                 | Xie Fang         | 解放     | 씨에 광      | 解放     | 东京外国语大学   |
| 41                 | Li Kotetsu       | 李鋼哲    | 리 코테츠     | 李刚哲    | 北陆大学      |
| 42                 | Han Kyoungja     | 韓京子    | 한 경자      | 韩京子    | 青山学院大学    |
| <b>报告编辑</b>        |                  |        |           |        |           |
| 43                 | Nagai Ayumi      | 長井亜弓   | 나가이 아유미   | 长井亚弓   | 渥美财团      |
| <b>实行委员 / 行政人员</b> |                  |        |           |        |           |
| 44                 | Imanishi Junko   | 今西淳子   | 이마니시 준코   | 今西淳子   | 渥美财团      |
| 45                 | Tsunoda Eiichi   | 角田英一   | 쓰노다 에이이치  | 角田英一   | 渥美财团      |
| 46                 | Honda Yasuko     | 本多康子   | 혼다 야스코    | 本多康子   | 渥美财团      |

## SGRA 報告 已发行期号介绍

---

- SGRA レポート01 設立記念講演録 「21世紀の日本とアジア」 船橋洋一 2001. 1. 30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02 CISV 国際シンポジウム講演録 「グローバル化への挑戦：多様性の中に調和を求めて」  
今西淳子、高 偉俊、F. マキト、金 雄熙、李 來賛 2001. 1. 15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03 渥美奨学生の集い講演録 「技術の創造」 畑村洋太郎 2001. 3. 15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04 第1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 「地球市民の皆さんへ」 関 啓子、L. ビッヒラー、高 熙卓 2001. 5. 10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05 第2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 「グローバル化のなかの新しい東アジア：経済協力をどう考えるべきか」  
平川 均、F. マキト、李 鋼哲 2001. 5. 10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06 投稿 「今日の留学」「はじめの一步」 工藤正司 今西淳子 2001. 8. 30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07 第3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 「共生時代のエネルギーを考える：ライフスタイルからの工夫」  
木村建一、D. バート、高 偉俊 2001. 10. 10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08 第4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 「IT 教育革命：ITは教育をどう変えるか」  
白井建彦、西野篤夫、V. コストブ、F. マキト、J. スリスマンティオ、蔣 惠玲、楊 接期、  
李 來賛、斎藤信男 2002. 1. 20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09 第5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 「グローバル化と民族主義：対話と共生をキーワードに」  
ペマ・ギャルポ、林 泉忠 2002. 2. 28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10 第6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 「日本とイスラーム：文明間の対話のために」  
S. ギュレチ、板垣雄三 2002. 6. 15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11 投稿 「中国はなぜWTOに加盟したのか」 金香海 2002. 7. 8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12 第7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 「地球環境診断：地球の砂漠化を考える」  
建石隆太郎、B. プレンサイン 2002. 10. 25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13 投稿 「経済特区：フィリピンの視点から」 F. マキト 2002. 12. 12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14 第8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 「グローバル化の中の新しい東アジア」 + 宮澤喜一元総理大臣をお迎えして  
フリーディスカッション  
平川 均、李 鎮奎、ガト・アルヤ・ブートゥラ、孟 健軍、B. ヴィリエガス 日本語版2003. 1. 31 発行、  
韓国語版2003. 3. 31 発行、中国語版2003. 5. 30 発行、英語版2003. 3. 6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15 投稿 「中国における行政訴訟—請求と処理状況に対する考察—」 呉東鎬 2003. 1. 31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16 第9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 「情報化と教育」 苑 復傑、遊間和子 2003. 5. 30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17 第10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 「21世紀の世界安全保障と東アジア」  
白石 隆、南 基正、李 恩民、村田晃嗣 日本語版2003. 3. 30 発行、英語版2003. 6. 6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18 第11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 「地球市民研究：国境を越える取り組み」 高橋 甫、貫戸朋子 2003. 8. 30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19 投稿 「海軍の誕生と近代日本—幕末期海軍建設の再検討と『海軍革命』の仮説」 朴 榮濬  
2003. 12. 4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20 第12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 「環境問題と国際協力：COP3の目標は実現可能か」  
外岡豊、李海峰、鄭成春、高偉俊 2004. 3. 10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21 日韓アジア未来フォーラム 「アジア共同体構築に向けての日本及び韓国の役割について」 2004. 6. 30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22 渥美奨学生の集い講演録 「民族紛争—どうして起こるのか どう解決するか」 明石康 2004. 4. 20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23 第13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 「日本は外国人をどう受け入れるべきか」  
宮島喬、イコ・プラムティオノ 2004. 2. 25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24 投稿 「1945年のモンゴル人民共和国の中国に対する援助：その評価の歴史」 フスレ 2004. 10. 25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25 第14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 「国境を越えるE-Learning」  
斎藤信男、福田収一、渡辺吉裕、F. マキト、金 雄熙 2005. 3. 31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26 第15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 「この夏、東京の電気は大丈夫？」 中上英俊、高 偉俊 2005. 1. 24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27 第16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 「東アジア軍事同盟の過去・現在・未来」  
竹田いさみ、R. エルドリッチ、朴 榮濬、渡辺 剛、伊藤裕子 2005. 7. 30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28 第17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 「日本は外国人をどう受け入れるべきか- 地球市民の義務教育-」  
宮島 喬、ヤマグチ・アナ・エリーザ、朴 校熙、小林宏美 2005. 7. 30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29 第18回フォーラム・第4回日韓アジア未来フォーラム講演録 「韓流・日流：東アジア地域協力におけるソフトパワー」 李 鎮奎、林 夏生、金 智龍、道上尚史、木宮正史、李 元徳、金 雄熙 2005. 5. 20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30 第19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 「東アジア文化再考－自由と市民社会をキーワードに－」 宮崎法子、東島 誠 2005. 12. 20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31 第20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 「東アジアの経済統合：雁はまだ飛んでいるか」 平川 均、渡辺利夫、トラン・ヴァン・トウ、範 建亭、白 寅秀、エンクバヤル・シャグダル、F.マキト 2006. 2. 20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32 第21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 「日本人は外国人をどう受け入れるべきか－留学生－」 横田雅弘、白石勝己、鄭仁豪、カンピラパーブ・スネート、王雪萍、黒田一雄、大塚晶、徐向東、角田英一 2006. 4. 10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33 第22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 「戦後和解プロセスの研究」 小菅信子、李 恩民 2006. 7. 10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34 第23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 「日本人と宗教：宗教って何なの？」 島蘭 進、ノルマン・ヘイヴンズ、ランジャナ・ムコパディヤヤ、ミラ・ゾンターク、セリム・ユジェル・ギュレチ 2006. 11. 10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35 第24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 「ごみ処理と国境を越える資源循環～私が分別したごみはどこへ行くの？～」 鈴木進一、間宮 尚、李 海峰、中西 徹、外岡 豊 2007. 3. 20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36 第25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 「ITは教育を強化できるか」 高橋富士信、藤谷哲、楊接期、江蘇蘇 2007. 4. 20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37 第1回チャイナ・フォーラムin 北京講演録 「パネルディスカッション『若者の未来と日本語』」 池崎美代子、武田春仁、張 潤北、徐 向東、孫 建軍、朴 貞姫 2007. 6. 10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38 第6回日韓フォーラムin 葉山講演録 「親日・反日・克日：多様化する韓国の対日観」 金 範洙、趙 寛子、玄 大松、小針 進、南 基正 2007. 8. 31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39 第26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 「東アジアにおける日本思想史～私たちの出会いと将来～」 黒住 真、韓 東育、趙 寛子、林 少陽、孫 軍悦 2007. 11. 30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40 第27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 「アジアにおける外来種問題～ひとの生活との関わりを考える～」 多紀保彦、加納光樹、プラチャー・ムシカシントーン、今西淳子 2008. 5. 30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41 第28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 「いのちの尊厳と宗教の役割」 島蘭進、秋葉悦子、井上ウイマラ、大谷いづみ、ランジャナ・ムコパディヤヤ 2008. 3. 15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42 第2回チャイナ・フォーラムin 北京&新疆講演録 「黄土高原緑化協力の15年―無理解と失敗から相互理解と信頼へ―」 高見邦雄 日本語版、中国語版 2008. 1. 30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43 渥美奨学生の集い講演録 「鹿島守之助とパン・アジア主義」 平川均 2008. 3. 1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44 第29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 「広告と社会の複雑な関係」 関沢 英彦、徐 向東、オリガ・ホメンコ 2008. 6. 25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45 第30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 「教育における『負け組』をどう考えるか～日本、中国、シンガポール～」 佐藤香、山口真美、シム・チュン・キャット 2008. 9. 20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46 第31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 「水田から油田へ：日本のエネルギー供給、食糧安全と地域の活性化」 東城清秀、田村啓二、外岡 豊 2009. 1. 10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47 第32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 「オリンピックと東アジアの平和繁栄」 清水 諭、池田慎太郎、朴 榮濬、劉傑、南 基正 2008. 8. 8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48 第3回チャイナ・フォーラムin 延辺&北京講演録 「一燈やがて万燈となる如く―アジアの留学生と生活を共にした協会の50年」 工藤正司 日本語版、中国語版 2009. 4. 15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49 第33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 「東アジアの経済統合が格差を縮めるか」 東 茂樹、平川 均、ド・マン・ホーン、フェルディナンド・C・マキト 2009. 6. 30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50 第8回日韓アジア未来フォーラム講演録 「日韓の東アジア地域構想と中国観」 平川 均、孫 洌、川島 真、金 湘培、李 鋼哲 日本語版、韓国語 Web 版 2009. 9. 25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51 第35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 「テレビゲームが子どもの成長に与える影響を考える」 大多和直樹、佐々木 敏、渋谷明子、ユ・ティ・ルイン、江 蘇蘇 2009. 11. 15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52 第36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東アジアの市民社会と21世紀の課題」  
宮島 喬、都築 勉、高 熙卓、中西 徹、林 泉忠、プ・ティ・ミン・チイ、  
劉 傑、孫 軍悦 2010. 3. 25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53 第4回チャイナ・フォーラム in 北京&上海講演録「世界的課題に向けていま若者ができること〜  
TABLE FOR TWO〜」近藤正晃ジェームス 2010. 4. 30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54 第37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エリート教育は国に『希望』をもたらすか：  
東アジアのエリート高校教育の現状と課題」玄田有史 シム チュン キャット  
金 範洙 張 健 2010. 5. 10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55 第38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Better City, Better Life ～東アジアにおける都市・  
建築のエネルギー事情とライフスタイル～」木村建一、高 偉俊、  
Mochamad Donny Koerniawan、Max Maquito、Pham Van Quan、  
葉 文昌、Supreedee Rittironk、郭 榮珠、王 劍宏、福田展淳 2010. 12. 15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56 第5回チャイナ・フォーラム in 北京&フフホト講演録「中国の環境問題と日中民間協力」  
第一部（北京）：「北京の水問題を中心に」高見邦雄、汪 敏、張 昌玉  
第二部（フフホト）：「地下資源開発を中心に」高見邦雄、オンドロナ、ブレンサイン  
2011. 5. 10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57 第39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ポスト社会主義時代における宗教の復興」井上まどか、  
ティムール・ダダバエフ、ゾンターク・ミラ、エリック・シッケタンツ、島 蘭 進、陳 継東  
2011. 12. 30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58 投稿 「鹿島守之助とパン・アジア論への一試論」平川 均 2011. 2. 15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59 第10回日韓アジア未来フォーラム講演録「1300年前の東アジア地域交流」  
朴 亨國、金 尚泰、胡 潔、李 成制、陸 載和、清水重敦、林 慶澤 2012. 1. 10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60 第40回フォーラム講演録「東アジアの少子高齢化問題と福祉」  
田多英範、李 蓮花、羅 仁淑、平川 均、シム チャン キャット、F・マキト 2011. 11. 30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61 第41回SGRAフォーラム講演録「東アジア共同体の現状と展望」恒川恵市、黒柳米司、朴 榮濬、  
劉 傑、林 泉忠、ブレンサイン、李 成日、南 基正、平川 均 2012. 6. 18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62 第6回チャイナ・フォーラム in 北京&フフホト講演録  
「Sound Economy ～私がミナマタから学んだこと～」柳田耕一  
「内モンゴル草原の生態系：鉱山採掘がもたらしている生態系破壊と環境汚染問題」郭 偉  
2012. 6. 15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64 第43回SGRAフォーラム in 蓼科 講演録「東アジア軍事同盟の課題と展望」  
朴 榮濬、渡辺 剛、伊藤裕子、南 基正、林 泉忠、竹田いさみ 2012. 11. 20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65 第44回SGRAフォーラム in 蓼科 講演録「21世紀型学力を育むフューチャースクールの戦略と課題」  
赤堀侃司、影戸誠、曹圭福、シム・チュン・キャット、石澤紀雄 2013. 2. 1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66 渥美奨学生の集い講演録「日英戦後和解（1994-1998年）」（日本語・英語・中国語）沼田貞昭  
2013. 10. 20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67 第12回日韓アジア未来フォーラム講演録「アジア太平洋時代における東アジア新秩序の模索」  
平川 均、加茂具樹、金 雄熙、木宮正史、李 元徳、金 敬黙 2014. 2. 25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68 第7回SGRAチャイナ・フォーラム in 北京講演録「ボランテニア・志願者論」  
（日本語・中国語・英語）宮崎幸雄 2014. 5. 15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69 第45回SGRAフォーラム講演録「紛争の海から平和の海へー東アジア海洋秩序の現状と展望ー」  
村瀬信也、南 基正、李 成日、林 泉忠、福原裕二、朴 榮濬 2014. 10. 20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70 第46回SGRAフォーラム講演録「インクルーシブ教育：子どもの多様なニーズにどう応えるか」  
荒川 智、上原芳枝、ヴィラーク ヴィクトル、中村ノーマン、崔 佳英 2015. 4. 20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71 第47回SGRAフォーラム講演録「科学技術とリスク社会ー福島第一原発事故から考える科学技術  
と倫理ー」崔 勝媛、島 蘭 進、平川秀幸 2015. 5. 25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72 第8回チャイナ・フォーラム講演録「近代日本美術史と近代中国」  
佐藤道信、木田拓也 2015. 10. 20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 73 第14回日韓アジア未来フォーラム、第48回SGRAフォーラム講演録「アジア経済のダイナミズム—物流を中心に」李 鎮奎、金 雄熙、榊原英資、安 秉民、ドマン ホーン、李 鋼哲 2015. 11. 10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 74 第49回SGRAフォーラム講演録：円卓会議「日本研究の新しいパラダイムを求めて」劉 傑、平野健一郎、南基正 他15名 2016. 6. 20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 75 第50回SGRAフォーラム in 北九州講演録「青空、水、くらし—環境と女性と未来に向けて」神崎智子、斉藤淳子、李 允淑、小林直子、田村慶子 2016. 6. 27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 76 第9回SGRAチャイナ・フォーラム in フフホト&北京講演録「日中二百年—文化史からの再検討」劉 建輝 2020. 6. 18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 77 第15回日韓アジア未来フォーラム講演録「これからの日韓の国際開発協力—共進化アーキテクチャの模索」孫赫相、深川由紀子、平川均、フェルディナンド・C・マキト 2016. 11. 10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 78 第51回SGRAフォーラム講演録「今、再び平和について—平和のための東アジア知識人連帯を考える—」南基正、木宮正史、朴榮濬、宋均營、林泉忠、都築勉 2017. 3. 27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 79 第52回SGRAフォーラム講演録「日本・中国・韓国における国史たちの対話の可能性(1)」劉傑、趙珖、葛兆光、三谷博、八百啓介、橋本雄、松田麻美子、徐静波、鄭淳一、金キョンテ 2017. 6. 9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 80 第16回日韓アジア未来フォーラム講演録「日中韓の国際開発協力—新たなアジア型モデルの模索—」金雄熙、李恩民、孫赫相、李鋼哲 2017. 5. 16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 81 第56回SGRAフォーラム講演録「人を幸せにするロボット—人とロボットの共生社会をめざして第2回—」稲葉雅幸、李周浩、文景楠、瀬戸文美 2017. 11. 20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 82 第57回SGRAフォーラム講演録「第2回 日本・中国・韓国における国史たちの対話の可能性—蒙古襲来と13世紀モンゴル帝国のグローバル化」葛兆光、四日市康博、チョグト、橋本雄、エルデニバートル、向正樹、孫衛国、金甫枕、李命美、ツェレンドルジ、趙阮、張佳 2018. 5. 10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 83 第58回SGRAフォーラム講演録「アジアを結ぶ? 『一带一路』の地政学」朱建栄、李彦銘、朴榮濬、古賀慶、朴准儀 2018. 11. 16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 84 第11回SGRAチャイナフォーラム講演録「東アジアからみた中国美術史学」塚本磨充、呉孟晋 2019. 5. 17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 85 第17回日韓アジア未来フォーラム講演録「北朝鮮開発協力：各アクターから現状と今後を聞く」孫赫相、朱建栄、文旻鍊 2019. 11. 22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 86 第59回SGRAフォーラム講演録「日本・中国・韓国における国史たちの対話の可能性：17世紀東アジアの国際関係—戦乱から安定へ—」三谷博、劉傑、趙珖、崔永昌、鄭潔西、荒木和憲、許泰玖、鈴木開、祁美琴、牧原成征、崔姪姫、趙軼峰 2019. 9. 20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 87 第61回SGRAフォーラム講演録「日本の高等教育のグローバル化!？」沈雨香、吉田文、シン・ジョン Chol、関沢和泉、ムラット・チャクル、金範洙 2019. 3. 26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 88 第12回SGRAチャイナ・フォーラム講演録「日中映画交流の可能性」刈間文俊、王衆一 2020. 9. 25 発行
- SGRA レポート 89 第62回SGRAフォーラム講演録「再生可能エネルギーが世界を変える時…? —不都合な真実を超えて」ルウェリン・ヒューズ、ハンス=ヨゼフ・フェル、朴准儀、高偉俊、葉文昌、佐藤健太、近藤恵 2019. 11. 1 発行

■ レポートご希望の方は、SGRA 事務局 (Tel : 03-3943-7612 Email : sgra@aisf.or.jp) へご連絡ください。

SGRA 报告 No. 0090 (中文版)

---

第63届关口全球研究会 (SGRA) 论坛

第四届 日本·中国·韩国国史对话的可能性  
“东亚”的诞生—19世纪国际秩序的转换—

编辑·发行 公益财团法人 渥美国际交流财团关口全球研究会 (SGRA)  
邮编 112-0014 东京都文京区关口 3-5-8  
电话 : 03-3943-7612 传真 : 03-3943-1512  
SGRA 网页 : <http://www.aisf.or.jp/sgra>  
电子邮件 : [sgra-office@aisf.or.jp](mailto:sgra-office@aisf.or.jp)

发行日 2021年2月11日

发行人 今西淳子

中文版监修 陈璐、江永博

印刷 (株) 平河工业社

©关口全球研究会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关于本刊的文章内容，如有疑问或欲引用请与我们联系。  
©Sekiguchi Global Research Association Copying is Prohibited. For inquiries or quotes, please contact us.

SGRA REPORT

SGRA报告 中文版

NO. 90

第63届SGRA论坛（关口全球研究会）  
第四届

日本·中国·韩国  
国史对话的可能性  
东亚的诞生——19世纪国际秩序的转换

